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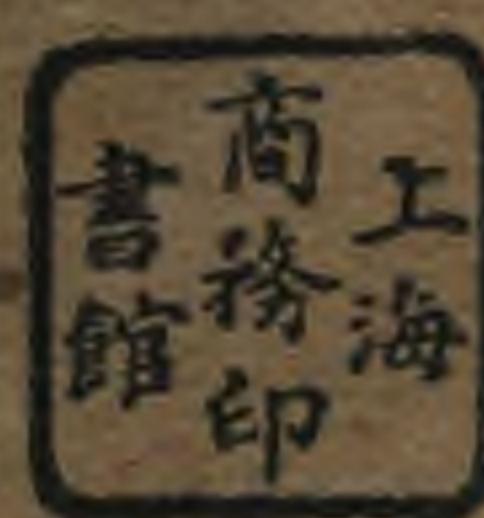
520.94

11

師範叢書

歐洲新教育

李大年譯



賈豐臻先生考察歐美教育之日記

「視察教育世界一周記」

洋裝一冊 定價八角

歐美教育爲吾人素所信仰。歐美教育的精神，在注重個性，及義務教育的發達。這書將最近歐美教育情形，如教育制度，學校設備等，無不詳細記載；此外如社會狀況，歷史，風俗，都和教育息息相關，故並記之，亦可作研究人類學，社會學者的參考。插圖五十餘幅，都擇有關係，有興味，及可資模倣的，至他書習見之圖概不選入，故尤覺新穎。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元(857)

The New Education in Europe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初版

回(歐洲新教育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F. M. Roman

譯者 李大年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模盤街中市

總發行所

上海模盤街中市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西安南京杭州
蘭谿安慶蕪湖南昌漢口長沙
廣州湖州成都重慶廈門福州
張家口香港梧州雲南貴陽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目 錄

第一篇 大不列顛及愛爾蘭

第一章 <u>最近英格蘭教育立法及其應用成敗之原因</u>	1
(一) <u>英格蘭學校問題之複雜</u>	1
(二) <u>英國公立學校為形成教育界政策之原</u>	2
(三) <u>英格蘭有力之輿論從熱心參事會設立之學校及熱心私立學校之各階級團體觀察之已漸萌芽</u>	22
第二章 <u>一九一四年英格蘭及威爾士學校</u>	38
(一) 教育部.....	38
(二) 地方教育官廳.....	40
(三) 小學校.....	43
(四) 工業教育及補習學校.....	50
第三章 <u>一九一八之費孝法令</u>	67
(一) 理想主義因戰而被解放得表現於法律.....	67
(二) 法令摘要.....	70
第四章 <u>經濟之哭聲與費孝法令</u>	78
(一) 遠大希望之失望.....	78

歐洲新教育

(二) 教育經費之減少與其顯著之結果.....	80
(三) 所得實質之進步.....	84
第五章 實驗學校.....	86
(一) 道爾頓實驗室計畫.....	86
(二) 勞働學校.....	88
(三) 友愛學校.....	92
(四) 教育實驗及研究會.....	93
第六章 夏期學校.....	96
第七章 <u>蘇格蘭</u>.....	101
(一) 戰前 <u>蘇格蘭</u> 之教育.....	101
(二) 一九一八年 <u>蘇格蘭</u> 教育法令.....	106
第八章 <u>愛爾蘭</u>.....	108
(一) 未分離前之初等教育.....	108
(二) 大戰前之中等教育.....	111
(三) 大學.....	112
(四) 北 <u>愛爾蘭</u> 之教育.....	113
(五) <u>愛爾蘭自由國</u> 之教育.....	121
第二篇 <u>法國</u>	
第一章 支配<u>法國</u>教育制度之勢力.....	123

目 錄

(一) 最重要者爲國立中學校及公立中學.....	123
(二) 舊僧團已遭反對.....	130
第二章 一九一四年<u>法國</u>之學校.....	139
(一) 行政.....	139
(二) 組織.....	146
(三) 上課.....	164
第三章 學校制度之修正.....	169
(一) 國際關係之影響.....	169
(二) 行政及組織.....	170
(三) 課程.....	182
(四) 新教育.....	196
第四章 <u>法國</u>教育中之改革事件.....	198
(一) 不定期時.....	198
(二) 普通學校.....	199
(三) 普及與強迫補習學校上課之提案.....	204
(四) 復歸古典.....	207
第三篇 <u>德國</u>	
第一章 以前支配<u>德國</u>學校行政及組織之標準	
.....	211

歐洲新教育

(一) 補助國家	211
(二) 在 <u>普魯士</u> 之發達	212
(三) 其他各邦中之發達	216
(四) 反對改革之結果	222
(五) 在 <u>德帝國</u> 之組織中集中統治已達極點	222
第二章 一九一四年<u>德國</u>之學校	232
(一) 公立學校	232
(二) 補習學校	239
(三) 中等學校	245
第三章 <u>德國</u>之革命	254
第四章 學校制度之變更	265
(一) 行政及組織	265
(二) 對於共和國之忠實	277
(三) 課程	281
(四) 實驗學校	297
(五) 影響於學校精神之新勢力	320
第四篇 教育發達之比較	
第一章 衛生檢查及一般幸福	327
(一) <u>英格蘭</u> 及 <u>威爾士</u>	327

目 錄

(二) <u>蘇格蘭</u>	336
(三) <u>法國</u>	337
(四) <u>德國</u>	339
第二章 性教育	344
(一) <u>英格蘭</u>	344
(二) <u>法國</u>	348
(三) <u>德國</u>	351
第三章 組織	352
(一) 薪俸	352
(二) 學校之上課及其對於今日必要之關係	362

歐洲新教育

第一篇 大不列顛及愛爾蘭

第一章 最近英格蘭教育立法及 其應用成敗之原因

(一) 英格蘭學校問題之複雜 無論何種民族在政治，宗教，實業，及教育等範圍內之行動，皆可於現在及過去兩方面觀察而知之。當戰時及戰後各國所施行之教育計畫及新學校法令及其實行之得失，足以表明輿論不定之地位，在現在與過去之對抗中，如何而得平衡。

研究最近十年間英,法,德,美等國之教育計畫及政策者，可以知其間有許多共同之點；然而使其立即注意者則爲彼等非常不同之處。學者一注意新頒布之計畫及其堅固即可知如何比較各國之教育問題而爲現在及將來產生種種新價值。能洞察此等事件之如何集於一點與具有如何支配之常識，則吾人之希望存焉。

先將各國學校之統計，法律，計畫，關於學校管理及組

織之事實，及訓練青年之目的等彙集而分類之，然後再說明其差異。

試以英格蘭爲比較表之起點，而選擇其足以說明此等事實者論之：

- (甲) 英格蘭之國民學校(貧民學校)立法於列強中爲最後，其理由安在？
- (乙) 英格蘭之教育派別甚多，因而予人以缺乏秩序之印象，其理由安在？
- (丙) 英格蘭公立學校 (public school) 所享之完全自治權，爲法、德兩國所無，將如何說明之？
- (丁) 英格蘭政府設立之學校以宗教教訓爲主體，而法國則不然，其理由安在？
- (戊) 英格蘭有補習學校 (continuation school)，德國更多，而法國無之，將如何說明之？
- (己) 英格蘭近年來始行強迫教育，德國行之已久，法國曾有此種法律，未見實行，將如何說明之？
- (庚) 英格蘭之教育制度重競技 (games)，法國重學問 (learning)，德國雖常主服從及秩序 (obe-

dience and order)然重知識；其理由安在？

(辛) 如何說明各種不同之價值？

世界教育制度之難知未有如英國者。自與其學校之當局等長談後，此種印象益深。

其組織之缺乏與無多數研究教育原理之著述，使外國學者視為第一種特性之一，不能不加以說明。有某英國學校校長曾言於著者曰：「吾英人重實行，事後如有說明之必要時再說明之。」又有其他學校之職員亦言關於事物，理論過多，則危險亦甚，自日常之經驗觀之，未有因理論而能生活者。蓋生命乃由妥協而成，凡能真正成功之人即為對於不能常為一致之各方面顯其能力之人。

然於此有一意義足以表示英國學校制度之統一者在。他國之學校制度由人造而成；英格蘭之學校制度乃次第發達而得。學者研究比較教育，如欲明瞭目下英格蘭學校改良之進行，則不能不熟知其教育連續發達之種種特色。目下英格蘭教育如與法、德相較，則覺其中有許多矛盾之處；而此等矛盾非從其教育發達連續不斷之長期間研究之不能說明，夫英格蘭教育乃由各方面之經營而生，

各種教育之特別組織，其創立者之標記與精神，至今未變。此為無秩序之表現，似亦為無統一制度之原因。其訓練青年之特別觀念中各含有其時代及其階級之精神。然而其統一則存在於長期之進化中。

(二) 英國公立學校為形成教育界政策之原

(甲) 此等學校原為何人而設？

外人之研究英國學校制度者，不能窮溯其源，而以英國公立學校（或者問此等學校何以名英國公立學校“English public school”）得滑稽之答覆：「因教授拉丁及希臘文故名 English；因為私立故名公立；因不許運動 (athletics) 故名學校）為教育界之最重要者。此種公立學校之權力，因其為數甚多不受支配；關於智力學識方面亦無一致之協商；其情形實為英國人所不能了解——蓋為異常愛習慣喜快諾，雖在盛倡民主主義之今日，猶被獎掖指導於貴族之下。

習慣(tradition)非為支持英國公立學校勢力唯一無二之支柱。經濟地位，自治權利，及政府重要地點之讓與，皆為此派學校所享有之威勢。

茲有關於此派學校之起原及發達之事實，足以表明吾人之論點。英國之九公立學校，號稱爲第一等學校者，其中八校皆創設於一千六百年前。（溫傑斯特（Winchester），一三八四年；愛頓（Eton），一四四〇年；聖保羅（Paul's），一五一〇年；喜祿斯保利（Shrewsbury），一五五二年；威斯特米斯特（Westminster），一五六〇年；茂張特太雷斯（Merchant Taylor's），一五六一年；勞格貝（Rugby），一五六七年；哈羅（Harrow），一五七一年；洽賓好斯（Charterhouse），一六一二年。）因爲時已久，故成爲習慣。此等學校對學生之原意，如吾人所引用之言：『魏克漢（Wykeham），政治家也，爲世界有名之人物，甚恨宗教之階級，創立溫傑斯特（Winchester）爲牛津新大學（New College, Oxford）學生之預備。原有學長（warden）一，職員（fellow）十，主任（headmaster）及副主任（undermaster）各一，窮學生七十，牧師（chaplain）三，唱歌隊員十六，此外尚有選自貴族，有勢力，或大學特別友人之子弟之特待生十。』（Norwood and Hope, Higher Education of Boys in England, p. 9.）

愛頓（Eton）之創立較後六十年：『當亨利第六（Henry

VI)時，欲創立學校基礎勝於魏克漢者，乃於學校中設立一貧民院（或養育，慈惠院 Almshouse），收容貧弱者二十五人，此種在學校中設立貧民院之舉，可以表明此學校之目的含有慈善之性質為對於下等階級而設者』。(Ibid., p. 200.) 聖保羅學校，原非為富貴子弟而設，觀其最初之規定可知。其規定：『學生人數為一五三；不收報酬；冬季父母為之準備蠟燭，給予兒童每人一文 (one penny) 為幼兒殺戮日（十二月二十八日）紀念祭供獻聖保羅之用，給入學金四辨士（約等於今日四先令），此種入學金，雖每禮拜六洒掃教室，及時時注意衛生事情之窮學生亦須給付』，(Adamson, A Short History of Education, p. 120.)

然此似與窮(poor)之意義尚未十分相合。自完全科學方面之考察，足以使吾人知昔日之學校並非純為『真正之窮人，勞動者之子弟而設，而為有關係之窮人，即有產階級之窮親族，貴族及農人之幼子，小地主，隆盛之商人而設，其間有真窮而得自由受教育者，非常例也。』(Norwood and Hope, Higher Education of Boys in England, p. 6.)

(乙)此等學校如何入於上等階級之手？

九大公立學校讓與財產之總數甚大。然此等基金，按其遺贈之條件，多為維持獎學金之用。例如愛頓，有此種特待生七十七名。此等獎學基金創立者本為窮人子弟而設，然如沙利斯保利(Salisbury)所言，則此等遺贈漸用不得其當——富人掠奪窮人。故英國之公立學校，如法國之黎塞然，窮人子弟雖有能力亦以貧而不能享受此等遺贈物。其特待生之試驗，窮人子弟毫無希望。富豪之家令其子弟伯佔特待費而不以為恥。(Hughes, *The Making of Citizens*, p.310.)

如上所述溫傑斯特最初組織時有少數特待生之規定，愛頓規定特待生二十人。哈羅昔日之章程規定：『如能教授，能適用，及校址能容納時，校長可以收入超過本區青年人數之外人，此等外人如能得薪俸及工錢時則可得之』。(Norwood and Hope, *Higher Education in England*, p. 11.)

原來所受領者，何以優待富豪之子弟，其理由甚多。『吾人當注意後來因宗教之衝突，條多(Tudor)及史條子(Stuarts)之戰爭，與教堂把持遺贈物等之結果，而增加種種階級，自教堂與大富豪階級聯合一致以後，窮人子弟不

能自由受教育，故窮人自然分離，城市中異教徒之中等階級，無公立學校，財產之資格如何，皆不過問。然其間固有有職業之窮人，其子弟真須援助者教堂亦不妨害之，然則彼等何以漸至於不能自由享受特生之權利？此蓋因學校辦理之腐敗，特待生之給費，全變爲專制壟斷，非窮人之子弟可得問津。十七世紀中葉以後，公立學校全爲貴族所獨有，僅少數人可以自由受教育，其經費乃擲於無用之地，對於一切學生無切實之試驗，此皆由於職員之腐敗與無外界監督之勢力所致。例如愛頓之領收財產，其價值忽然增高，同時職員之薪俸皆給現金，於是他方面又同樣減少。其結果，規則破壞無餘，所有增加之價值皆入於學長(provost)及職員(fellows)之腰囊。一八六二年以前二十年間，彼等共分十二萬七千七百鎊，此乃爲由更換有價值地方之租借契約所增加之利金。而魏克漢所規定之每年十鎊酬勞金仍如數發給。溫傑斯特亦然，一六三六年，學長(warden)因私用學校基金遭視察員婁德(Laud)之非難，一七一〇年副校長(sub-warden)及會計(Bursar)倡言特待生缺少經費，皆借自友人處，而校長私人挪用之公款較七十名特待

費之總數爲多，在愛頓，則如馬克斯威爾李特（Maxwell Lyte）所言，一六三五年特待生宣言學校收入被少數人所瓜分，而彼等則飯無早餐，衣不蔽體，而寢無床具，以及日用必需之品皆無所有。昔日對於早餐不如今日之必要，溫傑斯特至一八四六年始加設之，以爲口實，似無理由；惟關於普通一切物件則當然無疑。十八世紀之末，特待生爲維持生活計，在溫傑斯特須自給額外費六十鎊，在愛頓須自給額外費八十鎊，其他各處亦如是，故學生自不願入公立學校，一八四〇年時愛頓七十名特待費中僅有學生三十五人。】(Norwood and Hope, Higher Education in England, p.12.)

至此次大戰之後窮學生又皆羣起而出，全英格蘭之中等學校不特滿額而已，且多報名待入者（在中等學校，窮人之子弟皆蠱集而來。政府規定名額；且拒絕甚嚴，其結果增加學費。旣未另建新校，於是便利之處皆爲有錢者所佔。許多兒童皆有受中等教育之資質而不能入校，非其父母不允，乃政府及地方當局禁止之也。無論何皆有候補入校之長名單，當今之時而有此種現象可恥孰甚。（The Scottish Educational Journal of September, 1922.）許多學校皆

依其一定之允許，遺贈，及其他之特權而規定自由名額。其結果管理方面將名額減至極少，或完全取消之。學校當局者嘗言：『吾人爲有錢者尙無地收容，何以必收窮人？況學校經費不足。』此種議論或亦有相當之理由。吾人之意不在考察其是非，而在於知此爲使英格蘭中等學校仍爲富豪有力之器具。此實爲民主主義最大之妨礙。而何能以此種趨勢與高唱所謂此次戰爭使世界爲民主主義之安全而戰者相合耶？戰前英格蘭自其學校方面而論，已表示傾向民主主義，與他國無異。自由求學之地位已增加；學費已減少或免收。此次戰爭忽阻其繼續發達。假使英格蘭及其他各國，不急起竭力廣開教育之機會，與消滅戰爭所遺之新阻礙，則歷史家將秉筆大書特書曰退步，以爲大戰結果之一自種種方面之事實觀察，不能不使吾人以此種判斷爲不謬也。

然吾人回顧以前所言，則英格蘭已經進步，數世紀中斷之學校，亦已如春草萌芽矣。

英格蘭內部革命，對於昔日學校基礎，無論財政，管理均無絲毫妨礙。故學校得以時時進化，能適應於新情勢，故

不樹外界之仇敵，踏他國之覆轍；因此外人之學於英格蘭者可見其多數高等學校常實際不受政府之干涉，至於今日，幾達於最高之程度。在其他之各國，此等學校久已成爲激烈爭鬪之場，蓋其學校無代表時代之精神，其教授不僅不合於時，且與當時之政府全不相容。在英格蘭則不然，公立學校爲英國精神之基礎，不特與政府不相反對，且視爲補充統治英格蘭者之重要供給地。以歷史上事實觀之，英格蘭因近來有國家教育制度之建設，而得免入於今日大革命之旋渦。蓋人民對於此種制度之組織已甚滿足，且此舉已表明與新潮流相一致之趨勢，教育界中已不復有危險矣。

(丙) 教式統一令使英格蘭教育界政治界中階級之區別益甚，互相水火，至今如故。

十七世紀經濟與政治之競爭，一變而爲宗教之競爭，其結果發布種種法令以謀統一。其中最著者爲一六六二年教式統一法令(The Act of Uniformity)，因此凡學校一切贈與皆歸國家教堂(State Church)所管轄。於是形成一階級宗派之區別，當時幾將國家教育制度之希望完全打消。

此種社會及宗教各團體中之差異，及至今日猶妨礙教育事業之統一與爲民主主義之組織。（吾人固可謂英格蘭於一八七〇年已建設國家教育制度，英國之民主主義亦常有所聞。吾人非欲討論英人所謂民主主義意義之當否，不過欲言明英人與美人談話時，如各持本國之解釋，則必至誤解耳。）

此等教式統一令，使受遺贈之學校益成爲富豪子弟盤據之地。『因窮民中之反對國教者日漸加多，使富豪之教徒常與窮人及反對國教者相爭鬭，而不欲其子弟與窮而非國教徒之子弟共學，且當時之遺物，屢爲金錢，因其金錢跌價，如無其他經濟之援助，必不能維持學校，故有學費之規定。而此實爲排斥窮人之舉。當時，乃如吾人所言，爲政治與社會兩方面之區分，非純爲教育問題，欲求輿論之判斷蓋不可能。故自由學校多變而爲收費之學校，因之窮人更無入校之機會。』

『文法學校（grammar school）之校長限於教徒充之，以防非國教徒之有錢送其子弟入學校者。』（Ibid., p. 17.）其結果乃發生許多反對之學校。其多數爲宗派之目的而設

立者。當十七世紀及十八世紀時，如教友派（Society of Friends），天主教，美以美派（Methodists），自治派（Congregationalists）等皆設有學校，其他尚有許多獨立學校（Independent school）。英格蘭文化受私立學校之害甚大。『其中雖有管理與教授得宜者，然至今仍為英格蘭教育中之弱點，其勢力在中等教育中幾佔百分之三十』。（Norwood and Hope, Higher Education in England, p. 20.）

（丁）英格蘭民主主義發達之阻礙。

吾人敢斷言各國初等教育之歷史，莫不為反對特別權利之紀載。自勞動階級起而要求自由教育以教育其子弟後其爭鬪益烈。試觀思想與工業兩方面之進化，皆傾向於使彼等能適於其工做之教育。若以之為自由教育（liberal）未免偏於物質。當未發生大戰以前，德國之教育如此，美國工商界所抱之主義而為不思索之美人所信仰者亦與德國無異。至若其教育制度能使全國人民，不論財產，地位，皆得盡量發育其才能者，舉世無之。

當一九一八年費孝法令（Fisher Act）通過時，人道主義者（humanitarians）及理想家（idealists）皆大喜過望。蓋

民主主義教育之在英格蘭其發達甚遲緩。忽有此種非常之舉動實出人意料之外。因此可以滿足吾人幾分之希望。惟此法令仍記於法令書中，其重要之部分尙未實行耳。此可以表明吾人目前所研究之原因或無關於民主主義之事實，或有意妨礙民主主義教育進步之趨向。於是不能不一論進步之中止點。今日世界中，以事實上論，無論何處皆為反動之狀態，無可諱言。

在英格蘭一般人民對於享特別權利之經濟階級，其當繼續宣戰之情形，與在他國無異。然英格蘭公立學校中已發生許多事件，吾人如欲了解公立學校能實行教育政策之勢力，尤當注意之。

茲當首先一言者，英格蘭公立學校可號稱第一等者計為數六十，學生約二萬五千人。以之與英格蘭及威爾士學生總數六百萬人相比較，為數甚少。

學校如何落於富豪之手前已言之。前半世紀中工藝之發展與人民之增加，使彼等受土地財產之利益更多，因之生活漸高，上層階級以成。學校中雖有財產，收費甚高，蓋欲以防窮人，薪金為生之中等階級及新窮人子弟之入

學。於此尙有兩點足以表明此等學校與人民分離之原因。一為學校課程多增加許多新科目，然仍以古典為主。二為競技之時過多，實為公立學校與人民所需要之教育之阻礙。勞動階級之子弟無閑暇為此等之運動；且地方學務局設立之學校（council schools）絕無許多運動之時間。故實際上此種生活，無論校內校外，皆非人民所能希望。

茲再言公立學校實行於其他一切學校以上之勢力，其重要者為財產，而加以巧妙操縱之手段。財產之事，於資本與勞動對於學校管理，課程，聘免教員等問題之爭執可以見之，幸而學校之財產不全為遺贈也。其中多數學校固有真正之文化（culture），其多數之努力不在於社會方面，而在於有真正之價值。因之英格蘭執政之人多從此出。關於外交人才如公使，領事等皆是。在法官方面，名譽頗高，可以證明公立學校之道德教育亦甚佳。在官界中所得之地位，吾人當記及安洛得（Arnold of Rugby）之名，其加於此等學校之名譽至今不衰。

英格蘭人民之經濟知識及社會之自覺，尚不足以研究少數握學校財產者所享受社會產生之權利。故此等少

數人始終有完全管理學校之自由，其勢力自然膨脹，而不依他人之援助。

公立學校曾與一般人民不生關係，然其政策為其他一切學校之標準。中學校等且從而效法其課程，競技，習慣及流行之方法。其中能模仿之者固屬少數，然皆竭力從事於模仿而不止。即地方學務局設立之學校，其運動場中，學生種種遊戲，皆為仿效其所見或所聞於公立學校者。公立學校無形之間不知不覺駕馭地方學務局設立之學校之教職員，其勢力甚大。如與各校之教職員及普通一般人民接觸，即可知其對於英國公立學校信仰之深。

吾人欲研究一九一八年費孝法令，宜留心此章內所述之事實。公立學校欲獨享其財產，社會之地位，國家之統治者及其他一切之特權，謂無爭鬪，似不足信。費孝法令，對於此方已大為進步，至使公立學校承認此種法令之通過，而開放門戶以予一切之階級，其情形當述於後。於此不過欲使閱者注意其為完成英格蘭教育立法最大原因之一而已。

英國教育已有相當之成績，故民主主義不易將此種

妨礙打破。蓋無論何種反對之制度必有良好之口實。然吾人以爲今日之世界，非有範圍廣大之民主主義以爲基礎而任人選擇不可，故英格蘭之教育自不能不有所變遷。若一國人民之中有埋沒其才而不能發者，必不能生存於國際競爭之世界。

文法學校 (grammar school)，實際上爲中等階級所設備，全爲貴族思想。自改革中所發生之智力運動 (intellectual movement) 使此等學校增加甚多。一九〇二年此種學校共七百所，其中二百五十所爲改革 (reformation) 時所設立者，然皆仍在公立學校勢力之下。「英格蘭各文法學校 (grammar school) 其理想事實皆本於古典訓練。盡力模仿公立學校之古典功課。彼等固常從事於新設備或改良以應地方之要求，且完全保守其古典崇拜物；然皆爲例外之功課而非學校之真正目的。

「校長考察學生之功課，以特待生之名額相號召，使彼等互相競爭。普通一般學生皆爲少數聰敏者之犧牲。九名學生之父母當爲第十名供給教育費。

『實際上英格蘭之中等學校多數不求助於大商業階

級。有時雖亦送其子弟入公立學校，然皆爲交際起見，而非爲教育之故。如知此種事實之真相，則今日英格蘭社會中之各大階級必深不信中等學校之訓練。

『幸而皆知真正有價之訓練不在教室之中，而在運動之地，故結果，中等學校雖盡力於古典言語尙不發生極大之妨害。父母亦深知此等智力訓練絕無關於兒童之性質——其短命之性質與學校之生活同滅——而兒童之性質多發育於運動場中，其寄宿舍影響於青年之性質極大。

『不特課程已也，即學校內部之行動亦皆模仿公立學校，其差異不過細事而已。』(Hughes, *The Making of Citizens*, pp. 314-315.)

以上所引者爲二十年以前之情形，與今日自不相同。文法學校 (grammar school) 在實業與商業壓迫之下已生變化。對於研究實業與商業之時間較昔日已增加甚多。且爲經濟之勢力所壓迫漸入於地方學務局管轄之中。此乃爲人民所取得。一變其一階級之事業而爲多數人民之事業。閱者當注意前文所引之『真正有價值之訓練不在教室之中，而在運動之地。』英格蘭對於競技 (或運動 games) 之

特別注重爲與其他各國不同之點，尤與法國絕不相同。

英格蘭教育從私立學校學生中所發生之大弱點，吾人旣已詳言之矣。（參看所引之教式統一令）一八九八年，正式所公布者，男孩百分之四十，女孩百分之七十在私立學校中。至一九〇九年男孩百分之三十仍在私立學校中。

以著者所搜集之證據觀之，足以證明其中多數爲設備不完全與教授之不良。（一九二一年教員登記會請求登記認可者共一千八百人，可承認者僅六百二十五人。）試引休士之言以證明之：『其中多爲完備之學校，尤以預備學校爲最。兒童七歲入校至十二歲或十四歲入公立學校。彼等多受完美之公立學校教育。其課程如公立學校入學試驗所規定者，實過於高深。十三歲以下之兒童須習四國語言！其課程多爲古典，然亦多以旅行及其他之方法助長學生之經練及觀察周圍之環境。』

『又有許多之私立學校則不然，其不完備特甚。無論何人，如有錢能購製一銅牌刻名於其上，則可以號其屋爲學校，以誘惑無知之父母，蓋此種無知之父母舉目皆是也。一德國教員嘗恥笑於予曰：「此種假學者惟貴國能容之。」』

此等私立學校爲英格蘭卑俗之公共紀念碑。法人嘗爲同情之言論，謂開設旅館及音樂館，須得許可，而設立學校則不必能讀能寫。不幸英格蘭此種社會中之階級實爲國家之鞏固及其他國民精神之大部分之根源者，乃由此種教育而出，而操於此等無賴者之手。貴族及上中等階級 (upper middle class) 有公立學校及中學校，收其相當之結果。勞動者則有公立小學校 (public primary school) 與高等小學校 (higher primary school)，因國家之保證，可坐收相當之結果。而最多數之中等階級 (middle class) 則任其受此等無賴漢賣假藥之欺騙。然此等階級中，因世代遺傳，其體甚健，其智力亦不弱，其精神之萌芽當在於是。

「一切中等學校中之課程皆有一相似之點，公立學校以古典課程爲一切之標準及理想。彼按其所用之方法而盡力達此理想。如其方法甚多，其古典課程強，則其新語言及科學弱。然假使其方法少，其古典課程仍將存在，但爲更弱；而科學與新語言將在其課程中爲不足輕重之物。」 (Hughes, *The Making of Citizens*, pp. 304-305.)

於此閱者當注意此文之目的。勿忘一九一八年費孝

法令。吾人當述明如何而得此未曾有之立法；繼述其如何而不能實行。所謂經濟問題，與此法之不實行絕無關係。其意義蓋甚深。故此章之所述首在搜尋支配英格蘭教育界之勢力。

自以上所表明之事實觀之，吾人不以爲公立學校之所以許此法案通過者，爲信其有利於國勝於利其子孫耶？假使英國於國際間固執其所自有，則此等條文爲多事。公立學校之遺贈物及財產階級不勞而得之利益實足以養其子孫而有餘。凡此皆以英帝國繼續之鞏固與威勢如何爲定。所可懼者，誠恐此唯一之基礎動搖，而使上層社會階級於恐懼之後抱理想主義之思想。然即上層階級亦不能完全爲恐懼或熱心所刺激。亦未有一團體能獨有豪俠或自利之衝動以支配其行動。

吾人對於費孝法令不能實行之原因已言之頗詳。茲再論其經濟及一般反動之理由。

自表面觀之，上層階級絕不受此種法令之束縛，其事已甚明。對於他人之子弟未嘗注意。以爲英格蘭即無此種民主主義之立法，亦能生存強盛。且此種立法雖有利於關

係帝國生存之事，然將來之國家不必爲其自己之子孫所管理。加以無知無識之首領對於勞動者自休戰日(armistice day)後樂從罷工，工銀及酒類之限制等，大爲短氣。雖上層階級之最明事理與人道主義者亦莫不如是。

私立學校之動作，亦爲不實行此種空前立法原因之一。蓋私立學校之地位，完全爲中等階級者，其財產雖有限，然仍極力模仿上層階級之所爲。彼等既無錢送其子弟入公立學校或中學校(grammar school)，又不願送其子弟入人民(people)之學校。其精神與意志皆顯然傾向於上層階級。此亦可以表明不盡力實行此民主主義教育方法之理由。總之彼等之視費孝法令，可以冷淡(indifference)一語盡之。

(三) 英格蘭有力之輿論，從熱心參事會設立之學校及熱心私立學校(voluntary school)之各階級團體觀察之，已漸萌芽。

(甲) 英格蘭人民主張管理教育事業之自由甚爲遲緩之原因。

文明國有力之輿論，常爲一大團體所造成。其進行雖

極緩，然最近數世紀以來，勞力者間責任心之發達，對於其子孫應受教育之權利，與分擔文化上應盡之義務及應享之結果，似已成一般之趨勢而無疑。

教育政策之起源與傾向昔皆在上等階級與中等階級之手者，今已遭異議矣。假使費孝法令不能完全實行於今日，將來歷史家必注意使此法急於通過之特別情形，雖其成熟未免過早，然實足以代表當時教育進步之真正傾向。贊成此種立法之各團體，似無十分之決心以維持一大器具，以與目下一切之勢力相抵抗。且此次大戰似與勞動者本身間以格外自私自利之勇氣。欲使其盡力於此廣大之立法，尚非其時。其原因實在於教導人民之腐敗，本源及不良方法之中。然著者以爲無論英，法，德勞動者對於各處同階級之人及其他一切階級之人之意向，甚爲親切，其文化之程度較上等階級爲高。初聞此下等團體較上等團體爲進步之言似覺矛盾，然此固無絲毫之矛盾也。此僅略言人生哲學所謂大價值仍存人民(masses)之中而已。吾人之希望亦僅在此而已。假使吾人以爲文化僅如今日各國有勢階級所表現者而止，則前途實不堪問矣。

雖然，以近數世紀英格蘭教育之歷史考之，實有進步之可言，足以證明新勢力已次第發生。以後文之所研究者觀之，可以知其數世紀以來之起源及變化，然後或可以預知其與今日反對勢力相接觸之地位。

然此幾無益於人民。蓋人民之拋棄其遺贈物者不知凡幾。所可為者為創造環境，人民因此環境，或可以養成責任心及能力以實行新權利。費孝法令可為一例。無論如何，含有幾許利益於其中。通過此法之人及被利益之人皆有此種觀念。惟其必要之思想尚未普及於兩方面本性之要求耳。且教育機會平等尚未完全將階級制度打破。然將來英人之眼中必有視此費孝法令不過為教育制度之初步而非為完成之一日。

教育中社會之所以得英格蘭似較他國為緩，然其根基亦較深固。蓋變化愈緩者其光輝益大。歐洲各國之社會學校，當此世界危殆之秋，未有如英格蘭之能堅持者。或者可以謂其他學校根基較英國學校根基穩固之各國其學校為已死，而英則生氣勃勃方興未已也。

(乙)『民治民利(by the people and for the people)』教育政

策之發達，及其獨立之傾向。

英美全民教育皆由宗教改良及文藝復興之勢力而生。試讀以下所引之言，不能不爲之驚嘆也。『在宗教未改革二世紀以前，英格蘭教育異常發達，且普及全體。至宗教改革，其結果反使人民無受教育之機會。即文藝復興關於英格蘭教育之發達，亦未免過於誇張，不過尙待考查耳』（Parry Education in the Middle Ages, p.244. 此爲簡明之作。著者表明教育之經過如循環，與吾人自宗教改革後所見者不同。自基督教之輸入至勞門之征服（Norman Conquest）止爲一時期，表明基督教爲使英國教育發達之一種方法。其序言中曾引廖門僧（Cardinal Newman）之言：「歐洲中無一人敢爲反對教堂之言論，反之如贊成之，則能任意發言。」著者更進而論盎格魯撒克孫（Englo-Saxon）時教堂之行動「實際上即爲國家之行動，對於教育事業教堂與國家無所區別」第二時期爲從勞門之征服起。威廉第一（William I）使國教裁判所與民事裁判所分離。從此時至宗教改革英國之教堂與國家顯有區別。著者又言：「教堂與國家之分離，其結果教堂之職能，除宗教本分以外又發生許多之職務。關於教育事

業之設備亦在此等職務之內，如組織，維持，及管理皆歸其掌握。」第三時期，乃發生於社會之自覺，以為教育非僅為宗教所獨有。最初表現於英國者，為教員等知其職務與牧師不同，其結果結合同志於一團體組織之下以保護共同之利益，因此種運動之結果，而設立許多之大學。最近經濟發達，社會亦因之而變漸，不特使教育有無窮之希望，且使富商，工人及各種團體，與教徒無異，皆從事於便利人民教育之事業。故人民獨立之傾向，百餘年前當中世紀時，已具模型。此種社會與經濟之變漸，發生教育非牧師所獨有之觀念。十五世紀時工廠之發達，發生分工主義。此實為知識之一種刺激。資本階級之發生亦為設立學校之助。簡言之：此種複雜之生活，絕非徒習禱告，空談理論者所能為役。中世紀教育界獨立之發達在宗教改革所表現之循環圈中，所異者不過程度耳。今日之循環圈中，已占人民中之大部分，且其所盡力者皆為藝術之發達而非為人類天性真新性質之發達。)此種新見解使今日之人更知其教養之所得，數世紀來之進步轉瞬即失，所費甚多而所得甚少。

惟此種新見解雖為吾人所承認，然今日下等階級中

之獨立發生於十七及十八世紀之事實，終不能變更。此數世紀間根基已立，人民自謀之心自益堅固。至十九世而階級自覺已達頂點。要求兒童教育之獨立不過其一端耳。

對於貧民教育之運動，以宗教運動為先聲。社會貧窮問題繼之。教堂對於人民之愚蠢，為自衛起見，應有所施設。於是各地皆欲得使社會進步而不擾亂秩序之法。觀希佛爾得慈惠學校(The Charity School in Sheffield)之禱告，可以想見一般：『呵，上帝！求你的神恩，使我今日生活如在你的眼前，所作的事情都如你的願。使我對於恩主盡職服從，對於仇人以慈悲為懷。使我對於一切事情節制，純潔，謙讓而忍耐，正直而真誠。對於我的地位，滿足而勤勉。』

滿足和服從已為教堂及統治階級所大聲疾呼者。其間雖有不如是者然無如大勢何。關於慈惠學校之情形試讀下文所引之言即可知之：『即自由教徒如霸特勞(Butter)亦限制貧民於其現狀之下，教育其兒童使無向上之心。慈惠學校在聖保羅(St. Paul's)週年祈禱時，僧正霸特勞(Bishop Butter)亦云：「此種計劃(此等學校之計畫)並非為使貧民兒童超越其生長階級之外，而為限制彼等於其

階級之中，爲援助其環境明確所需要者，而教以宗教及集團生活之原理；同樣又爲之準備以維持其生活，此中包括使其有衣以禦寒，有常識以謀生，且當其成長則安置之。」此種制度之結果致使無知之徒輕視非國教者而贊成不平等；使教堂能以微細之恩惠收攬人心；如以之與新教育家或條多 (Tudor) 時計畫基督教病院及文法學校 (grammar school) 之公民精神相比較，則相距不啻天壤。蓋條多時代之學校真能救助無依兒童，對於貧民能給以衣食，如有可以入大學者且送之入大學。而慈惠學校設立之宗旨則半爲宗教，半爲封建制度，而使盡成無知無識屈伏不動之人，至今雖漸捨去，然中等教育之初級依然如故，學生仍服特別之制服，使知其爲受公共之恩惠者。然今日平淡之都會中得之亦可以爲點綴也。』 Norwood and Hope: Higher Education of Boys in England, p. 20.

今日英格蘭學校祈禱書中教學生對於『對於隣主的義務是甚麼』？之問題，當言『使我本身對於一切比我好的人低而且敬。……盡我的本分至於上帝喜悅而來召我的田地。』英國宗教所辦之小學校 (elementary school) 莫不

如是，當一九一四年時，學生之數共計一百八十四萬八千八百八十九人。

教堂對於人民之痛苦貧窮固已盡力甚多。且有少數者對於貧民教育將禱告之事減至極少之限度，然吾人之批評乃在過度之代價。至於今日，教堂中常主張不僅智力當束縛，即心中情緒之作用亦宜束縛之。彼等為人民謀直接微細之幸福而要求其滿足不平等之報酬。人民得其援助固已得若干之知識，然其首領指導之能力已支配其生命之全部。然教堂已無法足以維持其首領之地位而實行其潛勢力，其為指導教育之機關亦為人所不承認矣。惟若西班牙教堂則仍承教育界之大權，阻礙甚大。其觀念，與今日民主主義之發達及頃向絕不相容。

不特教堂懼教育之獨立行動也，即如美國之商工界團體雖亦望教育產生許多有力之工人，然皆甚冷淡，且其行動與真正之自由教育相反。著者以為英格蘭之上等階級與此無異。惟恐勞動者超越其階級之上。至其間雖有許多生活優裕之人極力從事於成人教育(adult education)者可以視為例外。第一，吾人所當注意者英格蘭上等階級皆

爲愛國之人，對勞動者初無惡意，且以爲欲使英國在國際間爲真正之強國，則勞動者，亦須健全。然此輩對於成人教育如此熱心而對於費孝法令反出之冷淡，且對於十四歲至十八歲間之兒童教育改良更從而反對之，何耶？其故爲對於此種進步教育在人民中之結果頗懷疑慮，蓋將來人民對於今日統治階級所佔之地位必相爭鬥，乃爲意中之事也。然在小學教育後即中止不能繼續教育必至破壞其向上之希望，而限制其境遇之進步。故對於人民向上前進之企圖，無人起而反對，且認爲有資本家應加以援助之價值。

閱者觀吾以上所述各種原因足以啓發階級之自覺。首唱者乃生於同情心及恐懼心，蓋如不有所改變以贖前愆則必犯衆怒。加以人道主義之感應甚深其力量甚大。

少數主張貧民教育最力者常夢想養成人民獨立與負責之力量。此種闊大之意見，漸得勞動界以外有力之援助。如加爾利勒 (Carlyle) 迪肯士 (Dickens), 約翰史條特密勒 (John Stuart Mill) 其最著者也。

在各種組織中實際上受慈善家個人之援助者，如教區慈惠學校運動，一七五〇年容納兒童三萬人。（參觀

Birchenough: History of Elementary Education) 威爾喜循環學校(Welsh Circulating School)一七七七年，計數六千，學生三十萬人。與此種慈善運動關係甚大者為有名之羅伯特勒克斯(Robert Raikes)，於一七八四年首創星期學校。一八〇三年時英格蘭之星期學校，其數已達七千，兒童之上學者已逾百萬人。此種學校之普及使其名在各國間永垂不朽。最後自向威斯勒(Wesley)及喬治回特灰兒得(George Whitefield)之著作後通俗教育(popular education)之効力益著。如此種種宗教及人道主義等學校之計畫乃發生於百年以前。至於今日成爲志願或非地方學務局設立之學校之骨髓。在英格蘭小學教育中仍佔一部份之勢力，多受送其子弟入文法學校(grammar school)或公立學校者之指揮；而此等非學務局設立學校之維持者亦樂於負指導之責。蓋深恐其一旦在社會中得佔多數必發生反動也。

如以上所舉之團體，皆爲使人民達於能要求自身指導關於其兒童之教育事業，七十餘年來，其數益增，然此皆非首倡者所預料。

百年以前英格蘭已受各種使教育獨立勢力之影響。第一，爲來自法國之革命思想者。第二，爲通俗教育宜於國家行動之輿論漸成一致。研究經濟及政府者得亞丹姆斯密士，賓馬士白勒(Thomas Paine)及羅伯特麥早斯(Robert Malthus)等著作之援助大爲覺悟。第三，爲英國之社會主義運動，首倡者爲羅伯特奧文(Robert Owen)，其勢力之及於當時與後世勞動階級者甚大。然其對於教育之盡力不過爲前世紀初葉英格蘭教育界各種重要慈善舉動中之一耳。

研究歷史者，對於一八三二年之選舉改革法案(Reform Bill)，僅知其變遷因工業革命而成爲法律。自此以後地主貴族之專有權力完全破壞。政治權力漸趨重於中等階級。一八六七年第二選舉改革法案成立後更進一步，而與各城市(towns)中良善階級之工人(artisan)以投票權。一八八四年更擴張之與各地方農業勞動者以投票權，而城市中人幾皆有投票權。自是而後漸擴張至於一切人民不分男女皆有選舉權。今日權力之器具已完全在人民之掌握中。然則人民如何而能繼續增加其權力耶？不可不一

研究之。然其原因甚多，吾人茲述其管轄教育之權，人民得此管轄教育規定教育政策之權力，以自教育其兒童。試觀各種教育法令，可知人民自治其事之能力發達雖緩，然其根基甚固。最重要立法之時為：一八三三，一八三九，一八四六，一八五三，一八六二，一八七〇，一八七六，一八九一，一九〇二，一九〇六，一九一〇，一九一四，一九一四等年。

一研究此繼續時期中發生何事，即可知其勢力因工業革命而馳緩，不特得選舉改革法案中政治上之自由 (political liberty)，而對於能完全負責行使此增加權力之必要與希望亦因之而增加。

達於喚醒貧民中之階級自覺雖為奮鬥之開始然其為時已甚久費力已甚大。惟此種努力之所得，舍有廣大教育之基礎外，絕不能維持永久。

視教育為人民之權利而非慈惠，自一八三年始。一八三七年後此種新觀念彌漫於各種勞動計畫。一八三一年組織全國工界聯合會 (The National Union of the Working Classes) 可以視為勞動運動之起點。六年後洛維特 (Lovett) 對工人演說，宣言通俗教育乃社會本身之權利此

種教育應使各個人能充分發達其能力。

加爾利勒 (Carlyle) 嘗言：『誰謂教育爲因地方之便利及其他之根據而可私有之物耶？而以其不爲永久之義務而爲人所最不可缺者耶？』

然此種理想之成立多由於約翰史條特密勒 (John Stuart Mill)，彼以爲教育者乃爲人與其所欲爲之人之間之橋梁。然教育不僅學校，且包含於一切社會義務之中。惟其言通俗教育之必要乃自他點立論。彼以爲理想的良善政府之組織，主權當在人民全體。有時當召集全體人民處理某種地方或一般之官廳以實行分擔政府之事務。普及教育 (universal education) 為此事之本體。彼更進而謂無論何人如不知三 R'. S. 而有選舉權自不能得人之承認。

前世紀之中葉人民統治之主義，在英格蘭實際上已得許多著作之援助。一九一八年之教育法令可以表明理論上已完全成立，而未能實行。可以視爲進步，而不能大聲歡呼謂爲民主主義之統治也。

(丙) 國民教育制度之建設。

英國承認必須國家訓練之主義在各國中爲最後。至

一八七〇年止，教育事業均任個人或團體爲之。自一八三三年國會承認某種組織爲之，其施設當受政府之監督。此時各方面皆知志願制度 (voluntary system) 不能應時代之要求。國家因無知不受教育者過多已陷於危險之地。符士特君爲介紹小學教育案起見，調查在受國家補助學校之名冊中有兒童一百四十五萬人平均上學者一百萬人，惟在此等學校中勞働階級之兒童自六歲至十歲者僅五分之二，自十歲至十二歲者僅三分之一。換言之自六歲至十歲者尙有一百萬人未入學校，自十歲至十二歲者尙有五十萬人未入學校。年前調查之結果利物浦 (Liverpool) 自五歲至十三歲之兒童未曾入校者計四分之一，入校而其學校全無價值者又四分之一。曼徹斯特 (Manchester) 里子 (Leeds) 及貝明幹 (Birmingham) 其情形無異。此案乃爲補救志願制度之不足而提出者。其主義有二：爲使學校皆有適當之効力，及不合此條件者當强迫行之。

此案分全國爲若干學區 (school districts)，設學務局 (school board) 於志願之努力不能供給需要之地，其職務爲維持公立小學校使自三歲至十二歲間之兒童得以入

校。一八七六年之法令擴張權力強迫各區志願學校兒童之上課，一八八〇年無論何處皆行強迫。

一八九一年之法令取銷多數學校之學費，減少其餘學校之學費。一九〇二年之法令取銷學務局而設立地方教育官 (local education authorities) 於各處。此法令將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皆歸一單獨官吏之下所管轄。(志願設立之學校完全為遺贈所維持者不歸地方官憲所管轄) 州立高等學校 (country high school) 之設立更為熱心。至一九〇二年止一切中等教育之經費皆用之於男孩，今則女孩亦視為同等矣。兒童從小學入此種高等學校其入學較為容易。一九〇六年地方官吏為此之故設公費生二萬三千五百名。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二年其數超過三萬八千名，一九二〇年男女曾受小學教育 (佔中等學校學生全體百分之三十二分之又五) 而免收學費者幾達五萬人。

據吾人之調查，人民教育之標準日益增高，從地方參事會設立之學校而入中等學校之學生亦日益增加。因之階級間之阻礙完全破除矣。

自一九〇二年法令後可以見各種學校間之一種互助。其結果爲強固人民攻擊一切教育，政治問題之地位。人民處置本身運命之智識學問雖未充足，然團體之運動已顯然可見。如欲達此程度，其教育不僅在學識之分量，亦當注重其性質。對於後者當加許多之變更而後可。

學校之管理與組織，小學教員政治之權力，及一九一八年法令之通過，足以證明英國前日之政府已覺有與人民若干事務之必要。且實際上其所承認者較人民能永久把持者爲多。目下英格蘭及其他各國握政權之黨派已知當大戰時之視民主主義能支配之權力行於戰後甚爲過當。

各地政府右手予之者，皆左手竊之而去。蓋此正爲反動之時使然也。英格蘭學校制度之組織及維持，皆依法律與習慣，於最近時間內人民欲得教育便利之相當機會或得在政治，工業，及商業生活中競爭地位之相當時機，固不可能，然人民不可以久愚，吾知其不久必有變更。費孝法令於前四年間可以視爲權量反對勢力之器具，蓋此種反對之勢力自討論兒童教育以來即有之者也。然人民之希望

尚大，不可灰心，惟其無指導之人及無組織與報紙使其確知世界中進行之如何，故能使其甘受努力生產之小部份而不怨耳。

第二章 一九一四年英格蘭及威爾士之學校

(一) 教育部 (The Board of Education)

大不列顛及愛爾蘭面積共十二萬一千六百三十三方英里，其中五萬零八百七十四方英里屬英格蘭，七千四百六十六方英里屬威爾士，三萬零四百零五方英里屬蘇格蘭，三萬二千五百八十六方英里屬愛爾蘭，其餘屬於門尼島 (Isle of Man) 及張勒爾島 (Channel Islands)，一九一一年人口總數為四千五百五十一萬六千二百三十九人。其中三千四百萬為英格蘭人，二百萬為威爾士人，近五百萬為蘇格蘭及愛爾蘭人。

前章所論者為英格蘭及威爾士學校行動之原因及其指導之勢力，足以表明一九一四年完全教育之組織。

英格蘭之學校為最無組織且最難說明者。故此書之

大部份雖為說明其組織及進行，然恐終不能使讀者完全了解。茲刪繁就簡，表列新名詞以言之，雖不免掛一漏萬，失於真確；然或者較易了解耳。

英國教育中央官廳 (Central Authority) 教育部。 (The Board of Education)，教育部由教育總長其他五大臣 (Secretaries of State) 會計第一委員 (First Commissioner of the Treasury)，及財政總長 (Chancellor of the Exchequer) 等組織而成而以教育總長為主席。然此未嘗會議不過空文而已。遇事皆由教育總長單獨對國會及地方負責。教育總長之官署其地位與美國內閣 (Cabinet) 中之地位相等，其最不同之點，為英國教育總長常為國會議員。

教育部主席提議一切學校之法案，而爭豫算之增加。教育部對於學校之經費多由國會通過。其管轄學校之權似全賴法規之力，蓋必依據法典始可給予經費也。其他在地方之組織，教授，及視察，因紀事錄及提議之公布而得統一。其他輔助教育部者有多數之文官所謂審查員 (examiner) 及視察員 (inspectors) 是也。審查員造具報告，準備統計表以為決定分配經費於各學校之用。

劃全國爲九區，對於三種學校之組織各區有各區之規則，而有觀察員與各地相聯貫。所謂三種學校者，即公立小學校 (public elementary schools)，工業及補習學校 (technical and continuation schools)，中等及豫備師範學校 (secondary and preparatory teachers' centers)。

(二) 地方教育官廳 (The Local Education Authority)

地方教育之權力，在地方政府範圍內之參事會掌中，可分爲四種；行政州 (Administrative Counties)，州市 (County Boroughs)，自治市 (Municipal Boroughs) 及都會區域 (Urban Districts)。於參事會之下設教育委員會 (The Educational Committee) 以直接處理學校之事務。此種委員由參事會員若干人與其他選出之代表若干人組織而成。

地方官廳之職務，由倫敦州 (London County Council) 所爲之事業觀之，可以知之。蓋倫敦州參事會即爲地方官吏，對倫敦州內一切教育組織之促進負完全責任。事實上倫敦之小學教育全歸參事會之管轄。對於各種高等教育，則參事會與其他之當局者如倫敦大學，市公司 (city companies)，遺贈金設立之中等學校各管理團體，工藝講習所，(Poly-

technics) 及工業學校 (technical institutes) 之各管理團體等協力為之。參事會為促進各種學校進步之故，與各種從事教育事業之機關合做，且極力免除重複勞力之弊，而參事會所為之事務與教育部有密切之關係。

參事會在教育法令之內行使其權力，除加稅借貸以外，皆由法律之規定委任於教育委員會 (education committee of council)，參事會於未行使其權力以前，除認為緊急者外，皆須得該委員會之報告而加以研究。參事會在教育法令以內之各種權力，除加稅借貸之權外，皆可委託教育委員會。此委員會有委員五十人，內女子九人，其中三十八人為參事會會員，其餘十二人為選舉者。委員會之會議為公開，除假期外，每星期三在州會堂 (County Hall) 開會一次。其權力與職務分掌於九副委員會 (sub-committees)，執行小學教育，時輔助者，關於參事會公立小學校者有幹事團體一百八十四個，關於志願學校 (non-provided school) 者三百五十一個，而關於師範大學 (training colleges) 工業學校及美術學校則有顧問副委員會 (advisory sub-committee)。

閱者對於參事會設立之公立學校(provided or council schools)與志願學校 (non-provided or voluntary schools) 等名辭，或難明了。前者為地方教育委員會，由參事會與教育部賦予之權利所設立所維持者。每委員會委任幹事(managers) 其職務為視察學校，報告管理及訓練之情形，指定監視人(caretaker) 及發給成績證明書 (work-certificates)。

志願學校 (non-provided school) 則為各種私人團體所設立，普通多為宗教團體。教員之薪金皆由地方稅內及國會所承認之項下開銷，與參事會設立之公立學校無異。

每學校有幹事(或管理員 managers) 六人，其中三分之一歸地方官廳任命，其餘為基本幹事(foundation managers)，負基本上信託之責(trust)。其權力較參事會公立學校之幹事為大。聘任主任教員(head-teacher) 及規定宗教之教訓皆在其權限之內。而對於世俗教育(secular education) 則無真正之管轄權。實際上一切職務及權利多歸地方牧師(local clergyman) 之掌中。

近來幹事對身體之保養，醫生療治，及兒童必要之飲食皆已注意矣。

然父母對於此等兩種學校皆無直接干與之勢力。父母除在市中者於給獎日一至學校外，未嘗至學校。勞動階級絕無關心學校之思想，如美國或德國然。社會中對於學校亦無榮辱之關係，與美國相距甚遠。

(三) 小學校

(甲) 登記及上課(Enrolment and Attendance)

在一九一八年法令未實行以前，自五歲至十四歲兒童之入學校者須其身體與精神合格方可。

下表為一九一九年一月卅一日所發表在公立小學校學生之數，按年歲表列之：

一九一九年一月三十 十一日時之年歲	男	女	總計
三歲及四歲以下	28,184	20,914	44,098
四歲及五歲以下	93,577	83,958	177,635
五歲及六歲以下	293,265	281,508	574,773
六歲及七歲以下	332,753	324,161	656,914
七歲及八歲以下	330,347	323,742	654,089
八歲及九歲以下	335,776	328,495	664,271
九歲及十歲以下	341,992	333,966	675,958

十歲及十一歲以下	343,884	338,669	682,543
十一歲及十二歲以下	329,577	325,001	654,578
十二歲及十三歲以下	311,974	310,433	622,407
十三歲及十四歲以下	214,263	226,264	440,527
十四歲及十五歲以下	14,753	61,295	31,049
十五歲及十六歲以下	1,797	2,094	3,891
十六歲及十七歲以下	54	159	213
十七歲及十七歲上	15	30	45
總計	2,967,211	2,915,680	5,882,891

此表最可以注意者於一九一八年法令尙未施行及其最近從經濟方面發生之彌縫手段尙未實行以前此爲最後之情勢。自三歲至五歲之兒童已許可上課，然非提倡鼓吹也。若至今日則其舉動使六歲以下兒童之上課者又灰心喪膽矣。

此表所列者，不問其爲私立或中學校也。其表明者，爲男女開始入校或將出校時年齡數目之差異。父母對於女兒皆欲其早入學校故多送入私立學校 (private school)，在十二歲時其數目幾無異。十二歲以後女子上課者較男子爲多。蓋男子出校入中學者較女子爲多。又有爲最大之原

因者男子易覓工做而女子較難也。地方官吏有承認工作時免除 (work-exemptions) 上課之權。在若干城市及農業區域十三歲或十二歲時即可得完全時間之免除 (full time exemption)，在不交通不進化之地域其在十一歲時即有免除者。

此表為表示戰前學校效果最小限度最的確者。

自十二歲至十四歲之兒童只上半課者名冊中登記之數約為七萬至八萬左右。

蘭克喜亞(Lancashire) 約克喜亞(Yorkshire) 紡織業發達之地方，雇用十四歲以下之兒童甚多。故未達十四歲之兒童出校，不讀書者為數不少也。

下表為表示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四年屬於參事會及各宗教團體學校與學生之比例。

	學校數	學校中能容納之數	平均上課人數	平均登記人數
參事會(Council)	8,556	4,252,885	3,323,320	3,741,911
英格蘭教堂 (Church of England)	10,737	2,212,426	1,644,158	1,848,889
威士勒陽(Wesleyan)	189	57,279	43,735	50,057
天主教(Roman Catholic)	1,105	391,867	304,086	349,265

猶太教 (Jewish)	12
非宗教團體及其他 (Undenominational and Others)	465 103,088 68,731 77,759
總計	21,064 7,017,408 5,392,579 6,077,188

於此當注意者，僅為戰時登記之數大為減少如一九一四年與一九一九年之數可知，(將以上兩表比較之可知)最後數年間，在各種學校上課之人數減少，而在天主教學校上課之人數則增加。

(乙) 課程及設備

普通小學校之課程校長雖亦有訂定之自由，然大半每年由教育部以法律定之。

普通科目為宗教教訓 (religious instruction), 算術, 地理, 歷史, 習字, 英語, 圖畫, 觀察學課 (observation lessons), 自然科學 (nature-study), 唱歌, 衛生學, 體育, 專為女子而設者則有家政等科學, 專為男子而設者則有手工及園藝等科學。此等學科在一校或一班之中無完全教授之必要, 如果因應學生之要求或因學校之情勢, 或因實驗之緣故, 教育部認為滿足者, 可以變更之。惟此種自由不能謂為可以免除宗教教訓, 蓋此科之教授方法, 自專讀聖經至諄諄以

格言主義相誨戒者止，雖有種種之不同，然不能免除也。不過此事僅限於志願學校 (non-provided schools) 耳。外人之考察者無論往何校，所欲得之課程，乃為全城各校所通用者而非一校之特別課程，故不多言。校中對於教科書及教授之方法亦有選擇之自由。能使其學科及教授方法統一惟一之勢力，當在預備學生得公費，考入中學校，升入中央或高等小學校 (central or higher elementary school) 及將來得入郵政局及其他政府官廳供職等之競爭。

教授之學科當得政府視察員之認可。然實際上似無大關係。強而有力之校長每每可以為急速之改良。此等自由權，在美國絕不可能。蓋與戰前法，德之所得者為正反比例。

固有多數校長善用此種權力，然亦有許多用之不當者，而在私立學校為尤甚。教員之準備，在私立學校更不敷用。其過不全在教員，蓋英格蘭社會尚無獎勵教員鼓舞其精神之程度，實為一大原因。英格蘭中等學校，與他國無異，對於小學校教員常加輕視。

且學校成績不良，亦有因其校舍不美毫無裝飾之故，

甚有坐位且不完備者。即如已進步之曼徹斯特，一九二一年時，為學校學生所購之坐椅亦無靠身（backs）。著者以為英格蘭小學校之建築及普通之設備，不如美、德，而較法則稍過之。

英格蘭學校中其運動與野外練習則較美、德，法皆過之。然亦有少數例外，全無運動場者。

英人之視遊戲（play），為養成個人性質最高之源。每星期兩個半日率領兒童赴公園內為各種之運動，游泳為正課之一。在曼徹斯特，利物浦，布來得佛（Bradford），貝明幹，及其他大都會，無論男女，在小學校時代，幾無一人不習游泳者。一切教員與學生無異，同為此種運動。此種游泳及其他運動，大可以為他國學校制度所取法。此為著名考察各地學校各得之感想也。

（丙）中央學校（the central schools）

此等學校，可以代表小學訓練之進步者。彼等使年長或聰慧學生在小學校中即有受高等訓練之機會，而無須轉昇中等學校。

一九一一年倫敦州參事會組織一中央學校制度，採

用特別課程，四年畢業，以收納十一歲以上之男女學生。凡在普通小學校之學生，試驗其體格精神相合者，即可入校。其訓練，一般皆依其學校所在區域之性質而傾向於商業及工業。商科尤為發達，其學科為外國語、科學（實驗在內）、圖畫、男子之手工、女子之家政（house-craft）、速記、打字、簿記、英國歷史、地理、數學、唱歌及體操。工科稍重實驗，其最注重者為發達其工業知識。歷史、地理及普通學科與商科無異，不過教授法不同耳。工業之歷史及組織與發明之勢力，自然為歷史科之一部分。科學之實驗、圖畫、土造模型（clay-modelling）、木工，及鐵工等為男子之根本學科，而科學、家庭經濟、圖畫及縫紉則為女子之根本學科。工科方面有外國語言者甚少，中央學校，佔倫敦學校之大部分。其總數至今已達五十，目下且提議擴充至六十。此五十校中有工科者僅六校，學生之數為萬餘人。假使學校可以容納則再增萬人乃易事耳。

其學級及其全體中一切之設置與美國工業或商業高等學校（industrial or commercial high school）無異。其兒童年歲雖小對於其所學之學科較美國兒童為勤勉為有

目的，

此種學校引人批評者，爲無使有志學生得以升入高等學校之規定，乃爲小學教育之止點。其結局甚爲狹隘。中央學校，對於商工業所供給者，不過書記與工人而已。其目的在補充國家之力量，而非爲發達兒童之能力及好尚。一九一八年之法令，如果完全實行，適爲補救此種弊病。其意爲英國將從此始開放門戶，不問階級財產，皆能充分發達其能力。

(四) 工業教育及補習學校

(甲) 起源與目的

此種教育，乃因必要而生。『國人對於工業之競爭，自受一八五一年及一八六二年博覽會之鼓勵始，經一八八四——六年商業之停滯及苦痛而益甚。十九世紀最後十五年間之工業教育運動，可謂爲多由此而生。科學及美術部 (the science and art department) 雖創立較早，而商部 (the board of trade) 則純爲第一博覽會所產生。德國製造工業發達之速，引起國人之注意，工業教育制度，多取法之。工業教育皇家委員會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Tech-

nical Education 一八八二所任命者) 之報告，指導國人注意本國教育之缺點，為工業訓練法令及工業講習所之先聲。」(Report on Technical Educations and Continuation Schools, p.2, December, 1912.) 德國工業及商業教育在拿坡崙戰爭後即已發生。十九世紀之初葉，德國之窮困饑饉適為教育之大刺激。五十年後其進步與工業為鄰國所嘆賞，亦即為隣國所取法。英格蘭之工業訓練，此亦原因中之一也。

然德國養成有效力之知識之方法，未嘗為英格蘭所採用。如吾人所知，德國為直接加工業之力量。訓練全體人民。一切大工業地方皆有科學方法之建築。工業報告為全體——藝徒，工人等——而設，彼等以其所得之新知識變而為直接之利益。英國之方法乃為訓練個人，而非欲使負某種工業成工之責任而訓練。援助乃為援助個人；是否能將此種援助轉而援助工業，皆在學生之本身及其機會，與工業學校無關。然同時於學校以外有指工業教育之大事業在，即博覽會(exhibition)研究會(congress)，商業雜誌(trade journal)及各種諮詢之團體是。此種運動非為製造

家與商家所提倡，而為教育改革者所指導。其最發達最複雜之工業制度及商業制度皆由個人之精力及智慧所造成，如有一次災害即生莫大之變更，與由國家之努力而造成者大不相同。雖有工業教育皇室委員會，然對於科學計畫，亦不能謂為有國家政策。其所以能發達者，亦得有許多之知識與他處無異；公眾之心理已知補救；經濟已易於籌集；地方教育官廳已從事於此種事業，且間亦盡力為之，已有許多之建築物，學生已源源而來，教員亦已開始教授；雖妄費多少金錢，教授不得其法（如農業），然學校之制度，已次第發達，而得良好之成績。學校乃為間接之路，對於今日工業商業之信用，乃漸次而得。各學校之價值，在職業，工業，商業等之合做。今日已皆知工業學校之不可廢棄，且惟有此可以供給工廠，製造所，及會計課等處之用，故近數年來各種之建築，準備，及教授皆以此為宗旨。

英格蘭之學校由發達而入於工業，而德國則由工業而發生學校。此種區別適足表示兩國人民生活種種不同之點。

(乙) 英格蘭應付實際上情勢之方法

藝徒制度 (apprenticeship-system) 在英格蘭與他國無異，已行之五十餘年。爲教育青年起見，種種私立學校，亦因之次第發生，此等學校多受工商業團體之援助，可概名爲實用學校。 (practical schools)

一八八九年工業訓練法令爲國會第一次之重要行動，予地方官廳（州城之參事會）徵收百分之一稅 (penny-rate) 之權力。一八九〇年國會分配已收得消費稅 (excise duties) 之錢於地方官廳以爲工業教育之經費。

一九一〇——九一年英格蘭有工業學校三六，日校 (day technical schools) 一一〇，美術學校 (arts schools) 二一八，分設之美術班 (separate art classes) 四八，夜校 (evening schools) 七，四二二。此外尚有農業專門學校 (agricultural colleges) 之工業訓練。總之英格蘭在大戰未發生以前已有許多良善之工業學校，惟其數目完全不能應工業與人民之要求。據其本國之報告此點不如德國遠甚。

英格蘭補習學校多爲夜校。於長日之後再開班次，其不便利爲各處所承認。然英格蘭夜校較他國之成功爲大。

即如今日其自午後六時至十時之班次，所得良好結果尙引起外人之注意。

一九一〇——一九一一年在倫敦之學校如下表。
(Report on Technical Education and Continuation Schools,
p. 60, December, 1912.)

(一) 工藝講習所	夜校生	二五,〇〇〇
(二) 工業學校及美術學校		一〇,〇〇〇
(三) 商業學校(Commercial Centres)		三〇,〇〇〇
(四) 普通夜校		一〇〇,〇〇〇
(五) 其他之學校——如大學, 王的(King's), <u>東倫敦</u> 專門學校, 及經濟學校; 工業專門學校如 <u>橫士伯利</u> (Finsbury), 最重之學校如工人專門學校(Working Men's College), <u>毛勒</u> 專門學校(Morley College), 青年會, 俱樂部, 及其他組織		三〇,〇〇〇
登記總數		一九五,〇〇〇

所調查之結果，男子及男孩與女子及女孩之比例爲三與二之比。

一九一〇年區視學員 (district inspector of schools) 布來君(Mr. S. E. Bray) 之報告:『夜學校之上課者,自不如公立小學校日校上課者之有規則。蓋夜校之上課為志願(voluntary);大半皆在終日工做疲倦之後;且倫敦勞動之狀況,勞動者休工有過遲之必要,有時勞動者必須多做幾時,或遠去做工;學生之家或工做地點每距夜校甚遠,而夜校開學之期又為天氣不佳之時。此外又有疾病,職業之上下奔走,倫敦之擾攘驚心,雖有組織完善教授得宜之學校,欲夜校上課者之發達益難乎其難矣。然倫敦夜校之學生,較英格蘭其他地方為多,其規則亦較嚴。許多優良學生,因為工做時間過遲之故,不能得最優等之分數。此等原因,觀之似極為妨礙效力,然實際未必若斯之甚。然盡心考察之,雖承認以上之原因,上課者仍不能使人滿意;而夜校制度之缺點,多在學生之無持久性,與不守規則。一十三萬夜校學生中可視為真正之學生者不過九萬人。無效果之學生近三分之一。學生本身養成不能持久之惡習慣。其登記與半途退學,致將全班破壞,教職員所盡之力皆擲於無用之地。且即剩餘班次中學生之任意變動過多,不便教授,故優

良學生，亦不能受利益，最負責任之教員及許多助教，夜班教授，在一學期中完全爲與不上課者奮鬥。蓋此種奮鬥，乃欲保持上課之平均，以維持班次，使不致瓦解。此種情形，使辦夜校者灰心。此事惟有專爲教員者足以任之，故負責任之校長幾皆聘自以教員爲職業之人。如能少操心於上課者之多少而多致力於課程管理等方面，則引上課者之踴躍亦非不可能之事。惟上課者之不踴躍，乃爲一最久最難之問題，或有主張對於四萬無效果之學生加以強迫者。其他尚有一良好補救之法，即爲年齡之制限。學校之紀載分此爲三部。自十四至十七歲者約有學生四萬九千人；自十七至二十一歲者約有學生三萬六千人，二十一歲以上者約有學生四萬四千人。」(Report on the Technical Educations and Continuation Schools, p. 61, December, 1912.)

此種報告，以概括各國之情形。可以證明社會中不敢以市民至少，必要知識之取得委之於不定之志願上課。蓋在兒童不滿十四歲以前，未有可以予以此種至少知識之學校制度，其意以爲於十四歲以後當強迫其上課也。

(丙)印刷業(The Printing Trades)

印刷業，與教育情形關係甚大，戰前英格蘭之印刷業與德國相比較頗有興味，一九〇一年在英格蘭及威爾士從事於紙及印刷業之人，總數男子為一八八,〇五七人，女子為九〇,九〇〇。倫敦男子分三分之一從事於此種事業。英格蘭印刷人及石印師三分之一，與裝訂書者二分之一皆在倫敦。各商號所採用訓練藝徒之方法當述於後，此為特別之工業。商號中有須其藝徒入工業班者，有助其入工業班者，惟工業之訓練並未普及可想而知，不過使少數工人之熟練或不僅為一機械已耳。然許多雇主及職工長皆拘於其舊日之經練，而不知三十年前之方法不適合於今日，蓋今日之情形應有手段更精之工人及訓練益佳之制度。

『各商號訓練之方法。』

『一人（給錢四十二仙）教授許多兒童。』

『從其同工做之人學習之。』

『援助工人而漸次學習之。』

『以一有能力之工人教授之。』

『使在一善人之下而以職工長監督之。』

『雇主監督之。』

『使與好排字人在一處。』

『使每年在各種工人之下工做，而受監察者 (overseer) 之監督。』

『與善人在各種工做之下工做。』

『以實習學習之。』

『給予實習費，如要求關於此種職業之書籍時，亦給予之。』

『藝徒與其他之兒童無異，并無特別利益，仍須自己努力學之，工人以平等視之，亦給工錢，惟對於藝徒負責任者為工業學校。』

『以援助及看視學得之，蓋他人不願教授之。』

『在工業班上課，普通皆認為有益。極力反對此種教育方法之商號為數甚少，然真正要求上課者為數亦不多。其鼓舞藝徒之方法，除要求上課以外為：——勸告，代繳學費，供給書籍，許可上課之時間。許多商號對此等方法或採用其一或採用二三不等，而阿爾登翰學校(Aldenham Institute)，堡羅工藝講習所(Borough Polytechnics) 及看伯威爾

美術及職業學校 (Camberwell School of Arts and Crafts) 為學徒午後上課者開設班次，而聖布來得學校 (St. Bride Institute) 則設有早夜班。』 (Report on the Training and Employment in the Printing Trades, March, 1914, pp. 12-18.)

茲將英格蘭之情形與德國比較之。茲所引者為史梅爾 (Mr. J. C. Smail) 一九一四年四月上倫敦參事會之報告。八節中每節表明一九一四年德國之情形，甚有研究之價值。

『(子)各商會之機關對於彼等大部份精力所在之工業教育，及雇主一般之合做，甚有興味。

(丑) 對於男孩至十八歲止強迫補習教育之價值，一切工人皆予以訓練之重要，強迫工業教育之價值，全為解決藝徒問題。

(寅) 訓練中所有圖畫及普通教育之勢力。

(卯) 最高級學校——勒不士革之皇室表形美術學校 (The Royal Academy of Graphic Arts)——其形式全為盡力於印刷及發刊書籍。

(辰) 柏林及勒不士革對於工業學校 (training school)

之運動全爲盡力於印刷及發刊書籍。以代所有零碎支分之努力。

(巳) 德國對於此種組織之教育，每人所使費之錢，較英格蘭爲多，且其制度亦較爲經濟。

(午) 以正式受過訓練之教育教授職員職業(trade)及普通教育之學科，其事甚爲重要。

(未) 最注重以最好最新之設備，以維持工業教育於其相當之地位；且善於取銷陳腐不合時之設備。(Report on the Training and Employment in the Printing Trades, p. 26, March, 1914)

(丁) 與德法之比較

史梅爾一九一四年又有關於『法德之職業及工業教育』(The Trade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in France and Germany)之報告。茲摘其重要者言之。『過去三十年間。法德及英工業教育(technical education)之次第改革，其思想及理想已互相交換。然管轄制度之理想，在目下，其表現大爲不同，結果，此等制度，雖未完全發達，在課程及組織之方法中，大相懸殊。德國之目的在建設一最大之工業國

家，一面完全訓練其首領使爲精巧，一面訓練中級工人(middle-grade workers)，如計設者(draughtsman)及職工長(工頭 foreman)使爲精確注意之管理者，且一面又訓練各級工人使爲精巧職工及善良市民。法國之目的在工業之卓絕，一面訓練手段極精巧之人，一面又訓練應爲最好之工人及最好之職工長者。英格蘭之目的在個人之卓絕，予有志願及能持久之工人以種種之進路及機會，使攀援而登各工業之階梯。此等目的，皆有良好之可言，然無一完全者。英國以其特別利益之理由，使個人十分奮鬥，因可以使彼等前進也。關於工業教育無論何種之組織，當其理想尚未表現時，其勢力當然在進行之後。德之理想可以謂爲長久觀念，此種觀念自然使德國在世界中成爲最強之工業國，而維持其最高之地位。英格蘭之方法與其謂爲愛國者不如謂爲慈愛者；其理想雖佳，然未能供多數工人之所求，而此多數之工人，實爲國家物質發達之所依賴。』(Report on Trade in Technical Education in France and Germany, March, 1914, p. 5.)

此種報告之全文對於歐洲教育言之深切。觀教育官

羅伯特布來爾(Sir Robert Blair)之序言可以知之：『曾憶前年參事會(Council)決定請史梅爾君赴巴黎，慕尼克(Munich)，勒不士革(Leipzig)及柏林考察史梅爾君此行不僅在考察法德工業教育。且有與愛爾蘭農工訓練部(The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Technical Instruction of Ireland)有經驗及判斷之一官員商談一切之便宜。凡所至之地其當局皆予以極大之便宜。考察長近數年來多住於漢堡(Hamburg)，盧卑克(Lübeck)，查洛鄧堡(Charlottenburg)，佛琅克福特(Frankfort)及柏林等處，對於史梅爾君之觀察極為嘆賞。報告中之事實與觀察(尤為關於德國者)，甚有研究之價值。巴黎之專門職業學校(Professional Trade School)為訓練職工長，而使商店訓練工人，而德國之補習學校則為補充藝徒之能力，且其目的在提高人人之四種地位即為在職業中，在家庭中，在社會中，及在國家中四者是也。德國國家，市，傭人，及雇主皆深信仰各種之教育，及補習教育，德國之信仰教育自哲納(Jena)後之改革時期與自一八七〇工業商業之特別達後而益甚。國家與父母皆有遠大之眼光，前者希望學校辦理結果之價值，而後者

望其子孫將來得直接之工銀。柏林,慕尼克,勒不士革,及其他城中國家及市有組織之努力幾及於兒童之全體（且有及於全體女孩者,）此必爲英格蘭所不信，然其事實已爲有經驗之官員所親覩。英格蘭之補習教育仍守放任主義(*laissez-faire or go as you please*). 德國對於國家一定之目的,而有國家之組織。英格蘭方法固有極良之項;然亦產生極惡之尾,且對於多數工人無多少之增進。即以上課之點觀之倫敦之夜學生平均每人每學期只上課五十小時,而德國之兒童爲二百四十小時。德國之兒童無論如何必須受三年或四年之補習教育,而英國兒童則任其自由,自十四歲至十七歲者百分之七十五且不能或不願受一年之課。德國補習學校之校長其利益較倫敦學校之校長爲大。德人可以竭其全力於教授及訓練綱要(*syllabus*)之改進。倫敦之校長幾竭其力量之大部份於登記及上課等事。實際上在英格蘭對於登記及上課所用之一切精力,在德國則可用於其他之目的。』(Report on Trade in Technical Education in France and Germany, p. 1, March, 1914.)

自文發表後世界中又已有大戰之經驗。一切教育制

度皆受試驗。德國之教育政策，較其他各國更顯明其力量與其不足。其制度，足以使世界之人，知何者可取何者當去。乃不幸各國爲文明起見，因其反動，其教育制度，似反取其使德敗壞之弱點。

(戊)迫切之困難

當此大戰之後工業教育 (technical education) 尤有特別注意之必要。此次大戰使各國工業或生變遷或爲破壞，卽單以物質破壞言之，已須立即改組，而此實爲工業學校 (technical schools) 特別之問題。且此次戰爭創造許多新工業，其中有於再行開始通商後卽不能留存競爭者。彼等表示那種情形：此等工業應將以保護稅維持之耶？抑工業教育提倡之使達於能經濟獨立之範圍而任其自奮鬥之耶？教育家不能解決此種問題，惟政客將以種種之法爭論之，而其所選擇者必非爲多數人民之途經。此次戰爭發生許多不易打消之阻礙。工業教育所費甚大。須有相當之犧牲從事於建築及設備合宜之機械。當戰爭之際，各國工業教員幾頻於死地。欲回復元狀甚爲困難，且有不能者。工業及商業教育問題之全體，對於費孝法令發生許多有趣味

之問題。據英格蘭今日最有名之成年教育當局之一陶勒君(Mr. R. H. Tawney)所稱，則二百五十萬自十四歲至十八歲間之青年其中百分之九十未受何種之教育。最有名之格爾伯特慕勒教授(Professor Gilbert Murray)於一九二二年一月在倫敦大學院之演說題為『國際聯盟與國際教育』(The League of N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所引哈爾登(Lord Haldane)之表稱英格蘭十四歲以上之兒童在學校中者僅百分之五。

且又表明十四歲之兒童在豫備中者其數過多，而此種豫備，實不合於從事工業。

茲摘錄有名英人之言，可知英格蘭之小學教育，實未完全足以保證對於工業教育所提議之經費。彼又引人注意十四歲至十八歲間兒童之無知識。

其無基礎之知識，可以由算術，作文，地理及普通知識試驗之結果可以證明之。此種觀察包含二十年間，其由他種之觀察證明。如欲將此種情形與他國相比較，可以五十年前普魯士及德聯邦之報告(Roman (F. W.),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Schools of U. S. and Germany, pp. 32-60.)及

十五年前美合衆國同樣之報告(Ibid., pp. 266-303.)對閱之。

英格蘭之情形如此，法國亦然，或且過之。英格蘭建立工業教育國家計畫運動，最初結果之一，當為小學校之大進步。卽能如是，亦不過與德美所曾經驗者等耳。最不滿人意者，為在小學及中學中夜班之辦理，不能如所期望者之成功。雇主每見此等學校之學生缺乏知識，遂非議之，而將原來所給與將來教育之維持者提回，且謂所收之稅，徒為浪費。吾人之意不在討論特別工業學校及初等工業學校。目下之制度，其種類不足以供選擇。其結果每年班次容納許多不相當之學生。每年十五歲以上之學生之不上課者，其數極多，大半由於學生之不前進，蓋無相當之制度足以補救之鼓舞之也。試細究前十年或十五年間所有登記之夜班學生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雖亦有相當之資格，然未嘗用心求學。假當此年歲時之兒童均強迫上課，則不用心者不難為百分之五十，每年所耗費之數千鎊皆擲於無用之地，假使用之於心願求學之學生，其結果之佳，不可同日而語。多數人民需要工業教育。除少數職業外，自十六歲至二十一歲之男女所從事之職業，未有不須受工業教育

者。然學校中大半除工科(engineering),化學職業科(chemical trade)或一二建築職業科(building trades)以外,別無他科。即在此等科中亦罕能如學生之所期望以發展其職業,或使其得有經驗以入工廠。使其在學校中所得者較工場中所得者為多。

如以上所述,吾人可預知一九一八年之法令,對於此等缺點當有許多之改良。假使此法令能完全實行,則無論一切老少必受無窮之利益也。

第三章 一九一八年之費孝法令

(The Fisher Act of 1918)

(一) 理想主義因戰爭而被解放得表現於法律

當大戰時英格蘭所表現教育之熱望與法國無異。然此兩國當大戰時之教育思想,與當時德國之輿論大有相合之處。觀三國之著作及大學之演說,受前敵軍事情形之影響極大,可以知之。戰事初發生時德國教育家,因德國軍隊日得勝利,氣壯百倍。以為德國之大勝利乃意中事。故未有變更國家理想(national ideals)之意思,更無變更學校制度之觀念。試觀為美人所知,德國最有名教育家寇斯

肯斯特雷博士(Dr. Kerschewtiener)之言論可以知德國當時之情緒。博士之言曰：「戰後吾人不但更有完全擴充武力之必要，且宜發展精神之勢力。」德國教育界中人，當戰爭時，甚為滿足。即以為有變更之處，亦不過將原有者增加擴充，而非將根本主義完全變更也。當時彼輩所認為問題者為：『戰勝後教育制度之組織如何？』

當斯時英法之輿論，與德大異。英法之著作物皆存一種正義將佔勝利之希望及誠意。其思想，自今日觀之，顯然已得彼受刺激之個人心中之解放而欲其救國家之危亡。著作家雖未直接表示此種情緒，然皆不知不覺為此情緒所動作。其證明存於對彼等本身及衆人之允許中，以為如果能有勝利之一日，則必實行一種教育之組織，為彼盡力犧牲者之子孫謀最大之自由及幸福。當時無論何處固無準備失敗之表示，然亦無可操必勝如德國者之證明。彼等心中對於已往之教育，全無賞贊之意思。其所思慮者全為將來，只求目下之壓力一去立即改革。試引下文以證明之：『計當戰事發生後之第三年，本國人民，為安樂及鼓勵起見，始謀建設一燦爛光輝之新不列顛。官廳正式所計畫之

新不列顛,爲一適於英雄之地。據代表國家希望之政客之意見,則在此地中之人民,其生活之佳,遠勝於戰前。其工做之工價及狀況,無須再以罷工及停工(strikes and lockouts)之手段決定,而以雇主及工人聯合會之力解決之。微弱之工人及農夫可以免商會之利用。將建築住屋八十萬棟,雖最貧窮者,亦有優美而適於衛生之住家。農業當應用科學知識以改良之,使土地肥美而增加全體之利益。以有力之方法消滅瘟疫如結核病而增進公共之健康,提高國民衛生之標準。而此種高尚組織之基礎爲教育計畫,擴張國家對於青年之注意使過其青年之時代,以後加以學校教育之訓練使成爲有能力之工人,成爲更智慧之市民,成爲更完全之人物。當時吾人談論此種大計畫之代價,似甚容易。巴利阿爾長(Master of Balliol)稱每年一億之教育經費爲必不可少,言之似不爲多,蓋吾人因大戰已熟覩數百千萬瞬息化爲烏有;且從論理上言之,能自由耗無窮之金錢於破壞,當可費多數之金錢於建設。或者吾人當目此論理爲不佳,然吾人已未嘗如此。即政治界中之首領似亦未嘗如此。彼等爲忠實於戰爭所發生之理想之記念,將許多新不列

顛之方法紀載於法令書中，而成為有名一九一八年有名之教育法令。』(Boyd, William: The Scottish Educational Journal, p. 702, Sept., 1921.)

(二) 法令摘要

(甲) 教育之組織

此書自開卷至此，其目的在考究英國教育之理想及其發達，以使閱者知戰後教育大改革之長處。茲將一九一八年教育法令摘要述之於後。為易於了解起見，依其條目述之。

第一條。此條表明此法令為謀『國家公共教育 (public education) 制度之建設，使人人皆可收利益。』此句之後段似不免包含外國學生在內之誤會。此法令未嘗論及大學教育。然使法令能完全見諸實行，則英格蘭及威爾士之兒童，必不至缺乏受教育之機會。

吾人誠信費孝法令之創造者及保證者，實欲開放門戶與全體兒童以機會。不問其階級及起源之如何，以至於大學，有才能者皆得教育之，自襁褓以至於成人，一切阻礙完全排除。教育部國會秘書候伯特路易士(The Rt. Hon.

J. Herbert Lewis, M. P.)嘗言一九一八年教育法令。『排除貧窮人之阻礙，爲一切階級之兒童闢一廣大之通衢直達於大學；且此足以引起更進而擴充中等教育制度。吾人之推測人民中之受中等教育者，每百人中不及一人。吾人不能認此情形即爲滿足。吾人第一事爲對於此法令所予以高等教育權利之人準備教授人才，校舍，及種種之設備。吾人雖知其困難亦知其必要，或至不能不遲緩進行之速度。然絕無阻礙於其間，吾人當竭力以開上進之路。』據此種有力之言論觀之，可以明知政府之意嚮。其意或欲爲無機會受中等教育者設立他種中等學校以應其需要，或欲將以上所有學校之一部或全部擴張。以應費孝法令所規定之要求。

第二條。爲擴充公立小學校中之教育。當此法令尙未通過之前，對於從前學校課程之批評甚多，以其無伸縮變更之餘地，以應學生之要求，致許多聰敏子弟，皆被其誤，無所成就。故現在欲爲在公立學校十四歲以下之兒童謀良好之教授，其準備條文之責任，自在各學校之當局。

且不特小學教育而止也，於小學教育之外，亦有準備

學校之必要，及準備學生在相當之年齡升入此等學校。

此法令對於兒童在公立小學校中時，其健康及身體之情形甚為重視。據法令所規定，則學生之醫治，不僅為權力，乃為一種職務。故以後對於小學校中之檢查及療治，視為當局之職務，即如補習學校，中學校，及一般公立學校等，若當局認為適當者，亦有檢查及療治之職務。

第三條。建設補習學校之制度，設備適宜之學科，教授及體操等無論何人概不收費。

第四條。(子)無論何州(county)之參事會在未依此法令規定計畫之先，當與該州(或數州)內其他之當局磋商，蓋依一九〇二年之法令彼等為實行其計畫起見，當與參事會合做，實行其計畫時對於任何當局所預期之合做，當報告教育部，此等當局關於該當局範圍內教育之條文或組織之建議及陳述，與該州計畫有關者，欲提出於教育部時，得提出之，與提出於參事會無異。

(丑)當未依此法令實行計畫之先，地方教育官廳對於學生之父母，或其他關係之人或團體，所有一切之陳述，當詳加攷慮，并宜決定其所希望之意見之如何，如認為適

當或經教育部之要求，官廳當公布之。

(寅) 地方教育官廳，當依此法令預備計畫時，對於其他有力相當而非地方教育官廳之學校及專門學校現有之供給物，及關於此學校及專門學校之提議，當加注意。

(卯) 依此法令之計畫，當有一種適當之規定，使兒童及青年不為徵收任何形式之教育利益所阻礙，雖無繳納學費之能力，可以享受利益。

第五條。此條表示英格蘭保護公衆及個人自由主義之特性。即如傾向國家之教育計畫，由第五條觀之，無論何處之地方教育官吏皆為履行此法令之計畫。然依各地方商業、工業、農業發達程度之不同，自亦許其互有差異之必要。惟此等計畫，須經教育部之認可。最足以注意者各地方教育官吏應各提出計畫，而非為贊成某一種之計畫。

第六及第七條。此兩條為討論與從前各種法律之區別。外人之研究者當注意其所表現國家之精神。對於與教育事業相關連之一般權力為從前法律所限制之部分，皆給予於地方團體。從前州參事會除小學以外不能徵稅之限制亦已取消。換言之，目下已知無限制各州教育經費數目

充足之理由。

(乙) 小學校及補習學校之上課。

自第八條至第十六條，爲關於學校之上課，學校之種類，兒童及青年之職業。自五歲至十四歲必須入校上課，如第一年有相當之養育學校(nursery schools)者，地方官吏，可通融辦理。

此法令較舊法律之進步，可分爲兩點。昔兒童年十四歲時即可許其離校。目下則十四歲以前非在學校中繼續上課不可。此種規定，雖覺不十分重要，然結果對於改良中央小學校與其他繼續小學校之學校之組織及能力，甚爲重大。地方當局，可以將學校年限延長至十五歲。在私立學校上課者除該學校許受視察及有適當之學生上課登記簿者外，皆不能承認有效。如小學校中有高深之教授，學生可在校繼續求學至十六歲或十六歲以上。然過十五歲者不能加以強迫。補習學校之上課當加以強迫。鐘點之規定爲三二〇，每星期八點鐘，每年共四十星期。然亦有特別之規定，前七年可以減至二八〇點鐘。此種上課至十六歲止爲期七年，以後則至十八歲，在他種之學校，專門學校等上

課多者，亦可代強迫繼續學校。

兒童年在十四歲以下者不能爲市中營業。然兒童於未上課之前及下課之後，在市中賣新聞紙者不在此限。因此必須得學校管理員特別之許可也。著者以爲學校管理員似宜調查必須上課鐘點之數，家中之狀況，如已滿足，而害及學生之道德及健康者甚少時，可以許可之。半時間之制度，已完全取消。

凡工場，礦山，及採石場等雇用兒童，概行禁止。其他種之工業因別種情形可雇用兒童，然皆經細心規定。

(丙)體育，衛生檢查 (medical inspection)，及養育學校 (nursery schools)。

第十七條至二五條。此等條件擴張學校當局及職員在許多重要事件中之權力及職務，且擴張社會及身體之訓練。地方官吏得教育部之認可，以補助或維持假期假舍或學校假舍 (camps)，(對於在補習學校上課之學生尤然)，體育之設備，運動場，學校洗澡及學校游泳池。

衛生檢查之職務，擴充至於中等學校，補習學校，或地方官吏所設立之學校；當局所準備療治之費用，除由當局

豫定者外，當由父母負擔之。

地方教育官廳有供給或補助為滿兩歲以上及五歲以下，或經教育認可年齡之兒童養育學校之權。此為注意兒童之衛生，滋養，及身體之安寧。

此法令甚注重精神衰弱，身體缺陷及癇癲兒童之權利。

亦承認教育特別情形兒童之權利。地方教育官因兒童父母之請求，或能設立地方以供兒童道遠，或其父母遠遊，或其住所一時他遷者之膳宿，且宜使兒童與其父母所信仰之宗教派別相適合。依此種規定，多設寄宿舍，以便兒童上課時之居住。當局者收膳宿費，因之有與其父母訂約之權。故兒童居住較遠之鄉間者每星期上課時，父母送之入城中寄宿舍，課畢星期日即返家。凡父母於某季因工做暫時他去者亦然。但須教育部之批准。由一八七七，一八八四年等運河小艇法令 (Canal Boats Acts)，凡居住運河小艇中之兒童，以其小艇登記之地為居住地，其上課與尋常無異。然除運河公司有為彼等設立寄宿舍之權外，無他種之規定。若在現在制度之下，則地方當局有同樣之權利，當局

既為遠地學生設立寄宿舍以謀便利，則不能藉口道遠而不上課也。

一九〇二年之教育法令，有用特待生之名義援助公立小學校中自十二歲至十六歲學生之權力。一九一八年之法令則凡給特待生名額之地，亦可予以維持。

(丁)對於學費，學校之視察及教員之聘任之新規定。

第二十六條取消公立小學校之學費。

第二十七條至三十一條，志願學校(*voluntary school*)，可請政府視察。一切學校皆須造具某種關於組織及教育部所規定條件之特別報告。關於世俗學科等教員之聘任，皆由地方教育官廳主持之。

(戊)關於中央學校及其他管理之規定。

自第三十二條至四十三條，關於中央學校中實習或高等教訓等班次之規定，由此法令而增加勢力。

四十四條。教育部，對於在其意見中之事件經其承認，可援助百分之五十。

四十五條至五十二條。為關於教育信任之規定及在此法令中某種專門名辭之定義。

第四章 經濟之哭聲與費孝法令

(一) 遠大希望之失望

當英國議會通過一九一八年教育法令時，世界文明各國莫不注意。教育家以為如果教育能完全受此法令中所含之刺激，則此次大戰不能謂為完全無益。假使英格蘭知其及於外國之影響如此，為與其舊制度相反對之美國及法國信任其價值如彼，或者不至即將一九一八年法令中許多理想之條文，遲延之或實行取消。

* 由美法之意見觀之，此法令為空前之舉動，使英國之國魂復生，使人人有同等之機會，而予世界教育制度以完全之模範。

然觀波威爾(Q. H. Powell)於一九二一年在布里得林頓耶蘇復活祭會議(Easter Conference)之演說，又可以知其不能實行之大概情形。此不特英格蘭如是，即全世界亦如是而已。『彼教育之年歲，在懷疑不定，黑暗之中予吾人以莫大之希望。……然不幸保守家及反對公共教育者以經濟之理由而將必要之經費減少，無論何處，經濟運動乃變而為反對教育之運動。』阻礙之事件，相繼而起，致法

令不能如期實行。商業不振，失業者日多，故國民經濟之必要，似遠過於教育，雖極熱心教育之人亦以爲如此。然最可恨者，爲多數之保守家及民主主義之仇敵，常以經濟爲口實而阻止進行，欲因以保持其由遺傳而來腐敗貴族階級之權利。

此法令全體之進行，可以其本身產生之原因攷究之。此法令爲理想家等之理想所產生，彰彰明甚，而教育部總長實爲光輝燦爛之表率，此等理想家之意志及其提議，雖爲全國所承認，然須假以時日方能實行。此法令雖代表目的，希望，理想，而無公然之仇敵，然亦無充分之友人可以擔保其實行。如英國報紙所表示，則創造此法令之人，并無一致之行動，以防保守家阻礙此法令之進行。且可見勞動者尙無相當之教育足以爲其子孫爭此教育也。雖已爲之製成法律，亦無能力以維持其利益。今日彼等似皆談論管理炭礦之事，而憤奪取其皮酒。（教育總長費孝君嘗演說酒之浪費而引人注意，彼謂：「反對之國民，每年飲酒之費爲四億一千萬，煙費爲一億八千一百萬，而謂不能實行一教育制度！」然觀察者至此，不能不謂英格蘭今日之勞動者雖予

以礦山亦不能管理之。因勞動者之愚蠢與保守家之貪吝，實無法足以實行理想家表現於費孝法令中之理想。

假使將教育經費一億鎊加入國家之支出，以與所浪費者相較，為數亦甚少。蓋彼反對者莫不大飲狂吸，耗費無窮之金錢而不自知也。

(二) 教育經費之減少與其顯著之結果。

當一九二二年英國各報紙對於節省全國經費之事討論甚久，繼之以格得士(Geddes)國會委員會在報紙上所發表節省經費之竟見。一九二二年二月，此委員會將教育部所豫算之五千萬鎊減少一千八百萬鎊。因此致起全國之反對，然結果仍減少六百萬鎊。此委員會又建議兒童不至六歲不許送入學校。此議雖不見採納，然其擾亂實危及幼兒之教育。且為一種運動，其目的在得「婆心之人」教育幼兒。所謂此等婆心之人，皆無資格，且全無教授之經練。其意以為幼兒可以價廉不良之教員教授之，因之可以節省金錢。此乃為欺瞞波寧咸(Burnham)標準法之手段。目下倫敦市中已有許多所謂「婆心之人」正在試驗。其他之市中亦採行同樣之策略。此種計畫，似不能行之長久。然其最大之害

在表示教育中之標準，如教員之資格，標準方法，獎勵金等，須有多年之盡力方可能者，皆易於破壞。一切為教授事業之効力及安全等之標準，將因此變更而減殺其力量。

養育學校之擴充，亦被阻礙。至一九二一年三月教育部設立之養育學校已達二十六所。自此以後，地方教育官吏對於此種學校之建議撤回者甚多。如此各地所失之機會甚多。衛生之視察亦將延期，因之身體之虛弱及初發之疾病當無從防止。且多數兒童被棄於街市之中，無人監視其苦難不可以言狀。例如一九二二年曼徹斯特市中一處，有寡婦二千四百人，每日須出外作工。其兒童共四千二百人，多在六歲以下。此種情狀之如何，不言可知矣。

此委員會所提議之每班人數，當擴充至五十人。將採行一部份而為平均普通每班之人數為三十三人。此會又建議將人數甚少之學校取消。以此觀之此兩種制度斷難并存。加之社會階級之不同，仍不能使人數甚少之學校聯合為一。此會又提議將自由地方之數減少，且宜增加學費。此實為民主主義直接之打擊。又建議減少教員之薪水及獎勵金之計畫。後者已被採用而前者正在討論之中。

英格蘭自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四年所支出之教育費爲收入百分之十，而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一年減至百分之五。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四年小學教育費爲二千六百萬鎊，而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增加至五千六百萬鎊。然在戰前所支出之數爲全國支出百分之十，而自戰爭發生後，其數目雖大，僅爲全國支出百分之五。

補習學校日校 (day continuation school) 規定之不能實行，亦以「經濟之哭聲」爲最大之原因。倫敦，魯格巴(Rugby)，斯特來特佛得安阿王(Stratford-on-Avon)，斯溫頓(Swindon) 及其他少數之市中已設立此種補習學校。後三市維持至今。可以表示此法令最重要之部分尙未完全消滅無効。少數城市能維持於今日，其他城市可設立之於明晨。然倫敦市之取消補習學校日校，實爲最大之打擊。初時即將時間自二年減至一年。自十四歲至十六歲全體之兒童上課者曾達百份之八十六。在第一年未完畢之前，上課者減至百分之二十。自後成爲志願之事業，地方當局亦不能實行其本身之規則。報紙亦利用少數雇主識別在補習學校日校上課兒童之言論以爲鼓吹。以下所引者即其一

例：——『前星期在倫敦市長官邸中，有一十四歲之兒童，被告爲搶奪貨車中之貨物，按其母稱其子於上課之後無一定之工做，因依教育法令，每星期中兩日午后須往補習學校日校上課，雇主不願雇請。費立布士君(Mr. Philips 刑罰執行猶豫期中監視官)，言此發令加害於貧窮父母者甚大，而此節尤爲最大之缺點。黎查芝君。(Mr. Richards 書記長)亦言此法令之理論爲雇主當允許兒童於每星期兩日午后往校中上課。市長(the Lord Mayor)亦言：「事實上雇主斷不願兒童離其工作上此午后之課。」】

市長之態度乃爲表示雇主一般之情意。此種情形乃予倫敦以外尚未實行此法令地方之兒童來倫敦做工之機會。

英格蘭教育之歷史，其性質爲進化而非革命，固有前進之趨勢，然非一時完全維新，英格蘭似喜彌縫之策。英格蘭可稱爲妥協(compromise)之地；觀教育界可以知之。訓練兒童之制度亦爲一妥協之制度，英國之國民性亦爲一妥協之國民性。此種妥協之精神爲善爲惡頗耐尋思。一九一八年之法令，自一時觀之，似爲全部之進行，其實不然，

如減少十六年至十五年，指定日期之延期，設立夏季假舍（summer-camps）及養育學校之遲緩，最後且要求費孝君，教員宜辭去由波寧咸法（Burnham scales）所增加之薪俸，以爲愛國之榜樣。以上各種，皆爲表示英格蘭仍拘守其歷來零作之習慣，而不採根本改決之方法也。

（三）所得實質之進步。

假使經濟之哭聲及普通之反響阻礙費孝法令希望之實現，則其失敗之原因不僅於此而已。此外尚有原因在焉。此法令所豫期者過於急速，欲一時完全改變，如在倫敦，欲改變學校制度必生最大反感。

第一必須全體用新教員。男女之擔任新地位者，對於此特別事業皆無絲毫之訓練。且各學科尚未適合於十四歲至十六歲兒童之須要。其學科爲非職業的。雖予以職業之基礎，然尚未教授工藝。似必能使其十分滿足。蓋許多兒童及其父母其目的僅在衣食故也。

學校建築之不良亦爲失敗之一因。蓋學校不能不租借各種之房屋，而其中許多係舊式之建築物全不適於學校之用。

此等學校爲共同教育 (coeducational). 在倫敦小學校中男女分班教授. 故當其十四歲時欲使之同校同班似覺其甚不自然. 假使男女在小學校中不共同教育，則當青年時期時欲使相遇一處，自不免流弊叢生.

一九二二年六月倫敦州參事會，取消補習學校日校，設立志願學校日校 (day voluntary school). 其課程注重於職業學科. 一九二二年設立此種學校共十一所，計學生三千餘人.

至於吾人以前曾經討論之夜校，仍將繼續維持. 故其機會之門雖只半開，然尚存在也.

費孝法令尙有許多結果之可言. 將來兒童至少於未滿十四歲以前不許離校. 半時間 (half-time) 制度已完全消滅；完全或一部分免除上課之制度亦已取消. 兒童至十四歲生誕日之學期止必須上課. 此點實爲特別之成功. 蓋昔者兒童當上課學期中可以離校，學校班次每每破壞停止，且此等兒童不能繼續升入高等小學校，因學期開學後不能入校也.

兒童在校中可以繼續延長一年或若干年. 許多實行

之。對於此種小學教育之普通制度又加以兒童勞動事實上之特別。由此法令而厲行之學校衛生部實有益於全體。此種法又準備學校對於社會及身體之訓練增加其教育活動之範圍。地方當局，除少數外，雖有財政之困難，亦盡力使一九一八之法令見諸實行。此法令現已成爲法律。十餘年後必將完全見諸實行。勞動者亦必翻然醒悟而不使其兒童長受欺騙置權利於不問也。

第五章 實驗學校

(Experimental Schools)

(一) 道爾頓(Dalton)實驗室計畫「此計畫以麻沙米色志之道爾頓城爲名。最初抱此理論者爲黑勒尼巴爾克候士特女士(Miss Helen Parkhurst)】

試就最近數年來泰晤士教育附刊所論道爾頓計畫觀之，則可知此種革新在英格蘭教育之新實驗中實佔第一地位。倫敦大學教授慕尼(Professor T. P. Munn)演說時言教育運動能於短時期內有如此進步者甚少。

其主義如何？或者名之爲孟特索利方法(Montessori method)與杜威教育哲學之折衷亦無不可。『簡而言之，舊

式之學校重教化 (culture), 而新式之學校重經驗, 道爾頓 實驗室計畫, 為調和與取得此兩種目的之重要方策。」既非方法又非制度, 不過使學校為社會化之一方策耳。為創造社會空氣之一種計畫, 潛勢力或可因之而解放, 精力或可因之得自由。

功課之指定分配為教員最重要之事。應使兒童心中明瞭其功課。『一九二二年六月在布里斯它爾 (Bristol) 所開之道爾頓計畫會議, 實行該計畫各校之代表宣言種種之利益。各學生依其天性之高下而進行, 既不阻礙其在後, 又不強迫其前進。使彼由其自身對於其事業負責任之心與增加其對於事情之興味以盡力謀其進步。結果各學生之進步乃為真確而鞏固, 因此為其自身之動作, 經驗及學問之結果也。學問乃為個人之事, 惟有使學生各個人為之方有真正之進步。因之學生乃為自動的而非為不負責任之被動的。蓋教員不能為學生而學問也。學生訂定於一定之時間內做許多一定之功課。結果學生當完全明瞭其事務, 以愉快之心思而做不愉快之事, 因之漸成習慣, 不特有益, 且使其成功。訓練學生使對於本身負責, 使組織其才能

以求成功，使暸明工作之意義及高尚，使知自習 (self-education) 之快樂，此種訓練之勢力，在下課後尤為顯著。訓練 (discipline) 問題因之可以消滅。一切錯誤及煩惱之事亦可以減少。學生在校中生活完全改變。教員不強將己意加於不願意之學生。但許學生求其指導，蓋學生對於其本身之事自必多擾教員也。(The Times Educational Supplement, July 29, 1922.) 』教員無知其使學生如何成功之必要，而學生自身則有知其所得者為何物之必要。『道爾頓計畫對於學生當工做時之生活及其在團體中為團員行動之態度，較課程上之功課為重要。以此兩種經驗之結果而決定其性質與知識。』(Parkhurst, Education on Dalton Plan, p. 25.)

此計畫行之於斯特立咸州女子中等學校 (Streatham County Secondary School)。校中學生七百人。其他州之州參事會學校亦實行之，尤以倫敦區域中及英格蘭之北部為盛。

(二) 勞動學校 (The Works Schools)

當通過一九一八年費孝法令之際，對於單獨公司設

立之學校應否根據此法令第十條經教育部之承認，意見頗不一致。最後決定教育當局可以承認已經設立及將設立與工廠相關連之學校。此等學校須聽官廳之管轄，指揮，及檢查。然又規定青年在該工廠工作非出於本意者不得強迫其在此工廠所設之學校上課，有許多有名之工廠及公司皆行其私有之教育制度。例如：Lever Bros., Marconi Co., Muther and Platt, British Thompson-Hoaston Co., Haus Renold, Barr and Stroud, Reckitts, Rowntrees, Frys, Harrods, Selfridges, Morland and Impey, C. and J. Clark, Burgess Ledward, Tootal Broadhurst Lee Co., 等公司皆是。最後二公司因其與紡織業有關，尤為著名。其餘尚有對於工商業高等教育之團體，如此等公司之屬於其內者甚多。一公司 (firm) 教育之布置，不問其為職業與非職業皆可。然普通兩種多屬於一校之中。

著者參觀 Cadbury Bros. Ltd., Bournvile 所辦之工廠學校，得下列之事實，頗有興味：

工人之上課者：女子約一千一百人，約男子七百人。

上課時間：在十六歲以下者每星期兩半日。自十六歲

至十八歲者一個半日爲強迫，一半日爲志願。（事務室中之僕役至十九歲爲止，藝徒至廿一歲爲止。）

每半日之時間：三點半或三點四十五分鐘。

其他尚有少數雇主亦送其兒女入此等學校讀書。

其所授之教育亦甚有効力——與半時間中等教育相似。其中少數學生頗有進步，許多學生曾通過大學試驗。

學生在校中之時仍給工資。

此學校多歸貝明翰教育委員會所管理，許多地方直接與公司合做，或得其援助。公司又準備訓練身體之事件及一切體操游泳之設備。教育委員會準備其餘之教員，對於學校負普通經濟之責任，及接收政府之授與。其餘以下所述一切教育事業之組織，皆歸公司資助及管理而受地方教育官廳之監督。

啓蒙學校 (the initiation school) 為新男孩及女孩初入工廠生活時而設所授之功課為：關於原料，工廠之進行，能力，工廠規律及組織，工廠之社會方面，工廠之地理及歷史等，予以功課，視察及幻燈講演。

假期學校 (vacation school)，因補習學校日校在星期

日故設立此種學校於假期日。其課程與啓蒙學校無異，不過較為高深。啓蒙學校假期學校及下述之假舍學校等當學生在學校上課時均給工資。

假舍學校 (camp school) 與假期假舍 (holiday camp)，最近四年間已以學校一星期旅行之形式行。

藝徒方法 (apprenticeship)，少數男孩可以在 Bourne ville Works 為藝徒，但有各種之不同，如工藝，配製(fitting)，木工，錫工，電氣工藝等，訓練此種藝徒，可予以工業方面之便利。

工人之有特別能力者由勞動者教育委員會以公費送入各大學 (貝明翰, 格勒斯哥, 牛津)，約三四年為期。完全時間公費，無論男女，可由工廠評議會送入婁斯肯專門學校 (Ruskins College), 牛津及其他地方，普通均為一年。一部份時間之公費，成年男女學生，亦由工廠評議會 (Works Councils) 送入貝明翰大學，或費克拉夫特 (Fircroft)。入夏季學校時亦由工廠評議會給予短期公費。

工廠評議會又為其工人及工人之友人設備通俗夜間講演。

此種學校，對於青年工人，頗有成效。實足引人注意。

(三) 友愛學校

英格蘭之學校正試用種種新方法者有三十所。此三十學校中有各種之學校動作，及各種年齡之學生。其最重要而為各校所同者為盡力為兒童謀自由及自治，其目的在使學校為生活之一雛形。其中有若學校無時間表，不給獎品，不給分數，最重要之目的為教訓兒童如何互相合做及生活。其中之多數特別注重藝徒及手工之教育。

此等一切教育之方法，似不過為蒙特索利博士 (Dr. Montessori)，寇斯陳斯特雷博士 (Dr. Kerschensteiner) 及杜威教授 (Professor Dewey) 等有名之實驗及理論之增減而成。換言之，即詹哲克士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之復興。此等學校皆為私立學校，收費較高。因之在人民中之勢力不大。彼等反對許多正式學校中不自然之限制。

此等方法或有被正式學校制度中採其一二之希望。此次大戰已予以若干之援助。第一，戰爭時因襲之學校已表現種種之缺點，而使人研求新方法。第二，人民已不能如

前此之自信。以爲彼等所有者是否達於至好之點尙爲疑問。若果如是，則對於將來之文明甚不能擔保。此種思想，乃存在於希望之中，以爲當有善者以爲翌日之用也。

(四) 教育實驗及研究會

教育實驗及研究會已實行實驗於中等教育。設新公學於威地島之邊姆不利基 (The New Public School at Pembridge, Isle of Wight)。以之與一切公立學校相比較，則此新學校多重科學，歷史，及文學。最適於實用者爲博物館及美術陳列所。兒童於某種一定之事業共同行動，如園藝，及美術與手藝等之工做是。

其他之部分對於文學及歷史之事物有特別興味者，組織團體研究地方之歷史。其所調查包括歷史，地質，及本島內之動植物。此學校爲國際同盟聯合會 (The League of Nations Union) 之一，學校中之全副精神皆在於此。盡力援助學生在世界中行其能力。故不特當明瞭其直接之社會且宜明瞭全世界。

實驗一事，爲與正式公立學校完全不同之處。乃爲適合於生活之教育，而非拘守學校中陳腐之習慣也。

公立學校，對於此種事實，亦已不能不注意及之。著者嘗晤全國教員聯合會 (The National Union of Teachers) 許多之領袖，皆以公立學校為諂上而驕下。教員皆注意於不能在軍隊得官職之困難。為教員者並非無才能，不過因其為地方學校教員其在社會中之階級甚為不利。故人皆將其在地方參事會學校中為教員之事全不報告也。又如父母不惜金錢送兒女入公立學校者乃為社會之聲名。其父母及朋友雖知其他民主主義之學校對於精神之訓練甚為優美，即教化亦遠過之，仍務虛名而不變改。蓋人皆知在公立學校中之聲名將來無論在何界謀事較有能力者易於到手故也。

自大戰以來關於公立學校及普通英國教育制度，贊成反對之著書甚多，其中最重要者為阿來克窩(Alec Waugh)所著之「青年之機抒」(The Loom of Youth)，亞朗得(Arnold Lunn)所著之「哈洛維安」(The Harrovians 為由Harrow 公立學校出身者之意) 及「放任之目的」(Loose Ends)，威爾士(H. G. Wells)所著之「教育之一故事」(Joan and Peter : The Story of an Education)，皆為痛論公立學校

制度之作。

然私立學校尤爲批評之主題。

此等著作出版後「實驗及研究會」即準備研究英國公立學校。

此乃爲有力之批評，其課程爲攻擊之主題。對於希臘文及拉丁文言之尤力。而以研究近代語言，近代歷史及公民學（civics）之利益爲大。

此可爲「實驗及研究會」批評現在教育制度及教授方法之大成功。

宗教所教訓之行爲道德亦加以批評。最後對於公立學校中體操之勢力，爲各書批評之共同題目。

著者嘗晤許多著名公立學校之校長，亦皆承認公立學校中體操過重。彼等又反對學校中有優勝者之法。以爲使兒童過於好名，甚爲不佳，即各大公立學校間之競爭亦不相宜。此種意見，觀校長年會中之報及告演說辭，即可知漸得勢力矣。

然著者又晤其他之校長又極力主張之，以爲體操乃英國公立學校之心。爲養成個人性質之源。蓋訓練其犧牲

及團體動作未有如是之佳者也。

惟公立學校雖爲衆矢之的，然不能爲其已失昔日衆人歡迎之心。聞各校中幾無隙地，且候補入校者如山積。然人民已表示決不欲政府爲公立學校之指揮者。著者嘗遇許多居責任地位之人，稱此次戰爭已發見若干長官遠不如兵士。而爲長官者多爲公立學校出身之上等階級，乃不如一兵士，則公立學校之不完善於此可見。此種事實以及因戰爭所發生種種緊急之情形，其根本皆宜改革教育制度。

第六章 夏期學校

英格蘭夏期學校運動，於戰爭以前其發達甚速，當戰爭時雖遇無數之困難，仍繼續前進而不止。然當一九二二年，經濟危急之秋，其所受困難甚大，昔年教育部曾承認許多夏期學校有得津貼之資格，其津貼之承認以一定之學科及上課爲標準。此時以經濟困難之故，得津貼者較昔年爲少。教育部公布一表可以知此等學校之數及其成績。此等學校之中有許自往年至今均歸教育官廳管轄者，其他又有許多歸私人團體或大學所管轄者。其學生之數均不多，蓋其範圍甚狹也。其學生最多者爲「教員世界」月刊社所組

織之倫敦市假期教育科. 其意在研究最近各種教授之理論及實驗方法. 在此學校中過暑假時, 教員一面在「教員世界」中發表有益之文字.

英格蘭之夏期學校不能與美國之求道葵學校 (Chautauqua Institution)相比論. 求道葵學校爲在一團體之下而有許多之機會, 而在英格蘭則其科目與學生皆趨向於特別之一途.

以下之夏期學校爲最新最特別者茲特述之: 一爲調查礦山者, 係加爾馬典教育委員會(Carmarthen Education Committee)所組織, 校址在一最大之礦區內, 此種夏期學校似爲養成大學式工科及礦科學生之用. 馬得林城農場學校(Mardry Castle Farm School, Prollheli), 教授園藝及農業等科學. 演說訓練及戲曲藝術中央學校 (The Central School of Speech Training and Dramatic Art), 研究關於演說之訓練, 聲音之訓練, 聲音學, 關於公衆演說之講義, 演說之姿勢, 詩詞措辭法, 戲學之研究, 詹讀之班次, 及言語缺點補救之研究等, 其時期爲兩星期.

一九二一年, 公民教育同盟會(Civic Education League),

設立公民學夏期學校於圭爾得佛爾得(Guildford, Surrey)，有學生二百九十人，此等學生多為講師，教員，從事於衛生事業之人，及其他從事於社會事業之人與商人等；其學科為社會學，經濟，社會測量，社會心理學，社會生物學，政府，社交生活術，人類學及近世史。關於公民方面則有衛生，娛樂，家庭及城市設計，社會衛生及經濟問題等，而在社會教育門下，為補習學校之功課，亦有社會學之教授及為父母之準備等科。

一九二〇年公民教育同盟會設立同樣之夏期學校於High Wycombe。當此校未設立以前，公民教育同盟會與人種改良學教育會合立一公民學及人種改良夏期學校。此校每年有學生自一百至二百人，因其學校具特別之性質，其學生亦甚有特別之長處也。

漸進社會主義會夏期學校(The Fabian Summer School)，本年在哥達爾門(Godalming)開班。有屋一所，計容學生八十餘人。有極完備之體操場。漸進社會主義會夏期學校之目的欲將其會員及非會員而有心於社會主義者之事業及社會之改革者，容納於一堂，而與以社會學，經濟學及其他

學科等之講演。開講之期，以六星期為限。其課程之次序為預先訂定者，故學生可任意上某星期之課，不必相連續也。研究學問固為此校之大目的，然校內校外之娛樂亦包括在內。漸進社會主義會之本部在 25 Tothill Street, Westminster, London, S. W. I.

平等公民資格全國聯合會 (The National Union of Societies for Equal Citizenship) 本年設立夏期學校於牛津，其課程之次序包括（一）關於女子之立法；（二）國際聯盟與國際關係；（三）司法行政，特為女縣知事而設之學科；（四）地方政府行政；（五）女子經濟之地位；（六）國會與選舉。此校學生甚多，目下有一百餘人；報紙對於其行動頗為注意。

其各合做機關等亦設有較小之學校。合做連合社 (The Coöperative Union) 設立許多此種學校於英格蘭各地，學期為兩星期或三星期。合做運動中之個人合做儲蓄所或教育機關所設立之星期末日學校 (Week-end School) 普通自星期六日正午至星期日晚為止。其研究與講演之事，多關於合做及合股等運動。

高原社(Uplands Association)爲一少數部分之人，其目的爲欲改革教育及改良學校生活與教授法之人，設一便於切實研究與令倣之方法。不特與批評及教育公共行政無關，即與無論何種政治或宗教運動亦不相關。自一九一五年開始以後每年於其他之會議外開夏季會議一次。主持會議者爲曼徹斯特大學教育科教授芬得勒(J. J. Findlay)。此社現已定斯多克勒之哈爾華姆(Hall Farm, Stockley)爲夏季會議之地址。在此校之學生，人數比較雖少，然皆爲高材生。

一九二二年一月女子衛生檢查員及衛生巡視員會(The Women Sanitary Inspector's and Health Visitor's Association)設立冬期學校(Winter School)，其學科對於衛生巡視事務問題特別注重，帶有爲衛生巡視員研究科之性質。近來諸事發達，衛生巡視員亦須有高深之資格方可任此公共之職務，此種組織實一大進步也。

觀以上諸例，大戰並非創造夏期學校。而予夏期學校以內容及方針。

自大戰以後無論個人國家自私自利之心已表示其弱

點，惜吾人雖幸而獲勝利，而不知所以用之。此種問題在夏期學校中已三致意。兒童教育問題，已正在攷慮之中。公民學及公共行政等問題亦急待研究。衛生及性教育亦已隱隱若現引人注意。此等事件皆為大戰之遺贈。其他又有關於國際間之關係與改組等科目。此等新施設或者有補償損失之希望，而不至再踏前此之覆轍也。

第七章 蘇格蘭

(一) 戰前蘇格蘭之教育

(甲) 民主性質

歐洲各國教育制度之與美國相似者，厥為蘇格蘭。蓋歐人之初來美洲也。各行其制度，多相衝突，而具有良善之教育與民主之基本主義者為蘇格蘭人，而蘇格蘭人實佔富豪中之勢力。

試先研究蘇格蘭教育之歷史，則可知其海外勢力之原因，且可以表明在國內教育法令之歷史及其施行。其教育之立法，乃為全體人民教化要求之結晶。昔詹姆士第四提議使蘇格蘭儕於歐洲文明國之列，贊助之者為牧師及人民，而貴族則反對之。此不過表示教堂與人民一致之一

例。牧師亦似以全體爲重而以私人或一階級爲輕。故至今日教堂與人民仍密切不分。蓋人民之最窮者其子弟亦能發育其才智，無爭設直接管轄學校之必要也。

下等與中等社會階級中所存在之密切關係，足以表示民主之性質。蘇格蘭教區學校 (The Scottish Parish School) 為民主主義之表證。再進而入大學亦甚容易。數世紀以來，無論何人皆可入大學，或畢業或選擇特別科目均無不可，且蘇格蘭之大學較英格蘭之大學爲廉。其結果前世紀中葉，蘇格蘭大學生對於全體人民之比率，而倍於德國，幾六倍於英格蘭。此種教育之普及，爲真正民主性質之又一表證。不分階級，不分貧富，皆有享受之希望。成爲平等之基礎。倘能明瞭近日蘇格蘭學校之情形，亦必稱許其百年來之精神，一九一八年蘇格蘭教育法令實爲其進步之結果。

(乙) 教區學校

表明蘇格蘭學校管理之根柢深著於國中。強迫上課，地方管轄，優待窮學生，且視學校及教員能力較視宗教之差別爲重，因而形成建立學校組織全體之基礎。蓋其強迫上課之制度已行之四百餘年矣。

蘇格蘭教育之主要特性，其原因有發生於宗教革命之先者，在宗教革命之先各大城市中已有文化或拉丁學校(Grammar or Latin Schools)，其下尚有較低之學校，教授初步之學識，然真正促進教育之進步者為自宗教革命時始。吾人披閱政書(The Book of Policy)則知其『稍有聲譽之城市，每教堂(Kirk)有一拉丁學校；地方各教區亦有教授初步知識之學校。』十六世紀時，有許多法令，以表示教堂在學校中佔有勢力，以至於今日之故。

一六九六年之法令普通目為蘇格蘭教育敕書(The Charter of Scotch Education)此乃將從前所有之規則重訂為法令，其進步實由經驗而來。為教區學校法律上之基礎。自是以後除僻遠地外，每區皆準備校舍及教員之薪俸。此等區學校中，有許多，逕為入大學之捷徑。十八世紀後半期，因校長之薪俸過少，漸呈衰頹之象。然自一八〇三年，有許多法令，實際上增加教員之薪俸，設備及學生之津貼。『欲證明蘇格蘭小學校作業之種類及性質，可在愛丁堡大學文學班(Humanity Classes)之簿冊中攷之，自一八六三年至一八六四年學期中學生中百分至二十由教區學校及相

近似之學校直接入該大學者。教區學校性質中之最著者爲自由，因之可以吸收社會中各種階級之子弟。無論何人凡資質高尚者皆可在校中獲名譽之獎賞。即彼等因階級與財產偶然之不同，亦未嘗有若何之區別，蓋由互相供職及互相保護故而發生友誼之關係。此種情感已打破階級之阻礙，而承認感覺上之要求，而助高微賤之價值。

(丙) 城或文法學校(Burgh or Grammar School)

文法學校或拉丁學校，如前所述，自宗教未革命以前已行之，至於一八七二年，形成今日之國家教育制度。此等學校多爲中等階級而設，歸地方維持與管理，除教堂所設立者外，皆不相統屬且無標準。各校之機能及運命，由各地方物質與時代精神之如何而生差異。其間共同之點爲入大學之預備。

阿幾爾委員會 (Argyll Commission) 對於一八六三年時此類學校有詳細之報告。表中所表示人民在受中等教育中者其比例甚高。在公立中等學校上課學生每二百〇五人中約有一人。當時普魯士每二四九人中一人；法蘭西五七〇人中一人；英格蘭一，三〇〇人中僅一人。

平均上課之時期約自九歲始，六年或七年後完畢。學校中學生男女同校；女子出席以爲文明且可以鼓舞男子，而女子有與男子共同作業之機會足以強固女子之判斷力及其精神之機能。學生年齡多半在十二歲以下；讀書甚用功，每年上課之時二倍於英格蘭之三學校——愛頓(Eton)，哈羅(Harrow)，溫傑斯特(Winchester)。平均學校每星期中五日，每日爲九時。閱者可知此等學校與英格蘭，法蘭西及普魯士等大不同相。他方面與美國之學校又甚相類。可見蘇格蘭人所與於美國教育之印象甚深也。

(丁) 國家教育制度(A National System of Education)

一八七二年蘇格蘭教育立法，至一九一八年蘇格蘭教育法令通過時止，爲學校行政及組織之基礎。分全國爲若干學區，普通與教區或城區 (parish or burgh-areas) 相同，每區有每區之地方官廳——普通爲由選舉而成之地方學務局 (school board)。一切學校之管理及管轄皆以法令規定之，一切高等學校及文法學校 (academic high schools and grammar schools) 均歸學務局管轄。關於上課之間問題，教員之聘任及俸給，與學校之建築及設備皆在其

權限之內。

國會根據法典之規定給與賜與物。因之使中央有相當之管轄權。地方學務局可以自由管理中等學校，因此等學校均未受國會之賜與物。其他於公立學校制度之外，尚有一重要之部分，即為寄贈財產或義捐金之學校。此法令之缺點在無中等教育制度一共同接觸之點。小學校與中等學校之間亦無連貫之組織。此法令對於十三歲以下之兒童均強迫其上課。國中對於此種規定，早已成熟，故不難實行也。

(二)一九一八年蘇格蘭教育法令

蘇格蘭法令與前述之費孝法令甚相似。故於茲只論其不同之點，與蘇格蘭學校行政及組織因此法令所生之變更而已足。

一九一八年以前，地方官廳為地方學務局，每區及每城一所，其總數達九五〇。一九一八年法令改教區範圍為州，故地方官廳之數減至四十。此部法律已經實行，且甚能勝任。自全體言，此種新行政區劃似如所期望之利益。以前所有不相連貫之缺點亦已消滅。志願學校（宗派的）亦

已歸新官廳之下管理，在某種情形之下此等學校亦可以受援助。如有重要之學校團體不歸管理，則不能謂為真正國家教育。一九一八年法令，擴張官廳之範圍，凡自兩歲至十八歲之一切兒童及青年之教訓皆包在內。故兒童之學校生活前後皆已增加。日校之強迫年齡已延至十五歲。

自十五歲至十八歲在補習學校上課之鐘點，每年至少必須有三二〇，此為強迫之鐘點。（惟尚未實行）此較之志願制度（the voluntary system）其成功為大。即如格勒斯哥（Glasgow）學校中學生在十四歲離校時能在補習學校完了一學期者不過百分之三十。蓋志願制度，與多數無忍耐力及好勝之心者無利益也。

此法令又規定教育官廳可以承認雇主設立相當之班次，但可以不必予以一切關於學校管理之權力及職務。據此法令則無論何教育官廳皆可以為兩歲至五歲之兒童設立或援助設立養育學校。

在此法令以前，地方學務局有為年逾三歲之兒童設置教育之權，一九一七年格勒斯哥已實行將養育學校與醫院相連合。格勒斯哥之學務局以為有為看待軍人及水

兵之孤子及不能不往外做工之婦人之兒童之義務。此法令對於青年，自幼至長之衛生檢查及監視甚為注意。自此以往教育官廳可以使家庭，學校，及工廠之間發生密切之關係，而其職務在使無論家庭，學校，以及工廠之中，不得有使兒童或青年傷身體損精神之情狀。

第八章 愛爾蘭

(一) 未分離前之初等教育

愛爾蘭之教育，其歷史甚可悲嘆。其文學之適用在英格蘭之先，乃近百年來反陷於渾沌之狀態，誠令人沮喪。當中世紀時其善良學校之名譽，為歐洲各國所共知。後因種種原因（英格蘭對愛爾蘭之政策甚不公平，致使百年來陷於渾沌之地位。然近來英格蘭已稍變其方針矣。）致使文明先進之國反無絲毫之利益也。

一八三一年以來，小學或國民學校(primary or national schools) 在國民教育委員之下。教育部對於此種政策不服從地方或國會等公衆之管轄 (popular control)。惟其基本金皆須國會之票決，故其經費受財政部之支配；否則教育部可以獨立自由發展其初等教育。國民學校直接之

管理，在地方幹事員或稱管理員之手中，而經教育部之承認，以視察教育部之規則是否實行。此種地方管理員（多為牧師）可以按教育部規定之資格聘任教員等；依一定之權限內可以辭退教員。

學校受委員之援助者有二：第一，屬於委員或受託人之下者，凡一切事實，委員為一團體而維持之，如國民學校者；第二，不屬於委員之學校，其他一切之國民學校皆在內。此外尚有若干國立之模範學校受委員直接之管理。然多數學校仍為私立或半私立（其財產或屬教堂或屬個人）。在一項中使學校與委員發生連接關係之人，為董事（patron），若屬於受託人者則受託人為董事。（在不屬於委員之學校，或屬於委員之學校，而在學校委員會管理之下者，則學校委員會為董事。）

天主教因此種國民制度之行政及組織，甚為滿足。而最不滿足者為國會掠奪其經費。彼等對於大不列顛財政部管理其學校之規定大為不平。而以戰前愛爾蘭事務大臣貝爾勒君（Mr. Birrell）言為佐證。貝爾勒君嘗言彼無心贊助當時正在討論中之強迫法令，蓋不欲驅兒童入獸欄

而使成肺病也。彼又向政府要求每年給五十萬鎊，此不過從政府每年所奪取愛爾蘭者中提回若干耳。而大不列顛政府則以爲愛爾蘭所得之經費已超乎其應得者之上。且希望其徵收地方稅以補助國會經費。故天主教大反對之。

『徵收地方稅及地方團體管轄之制度，則當然趨向於教員無宗教之分別，凡無神論者，不可思議論者，猶太人，耶穌教徒等，如有相當教育資格者，皆可被任爲教員以教天主教徒之兒童，與天主教徒之教員無異。蓋國家一握教育機關之全權，則宣言與宗教無關，結果國家援助之學校不承認有宗教之區別。最後則成爲非宗教主義，純粹及簡單。目下英格蘭權宜之計，爲教授不分宗別，教員不加試驗，不僅自相矛盾，且於理論亦不相合，與宗教無異』(The Management of Primary Schools in Ireland, by P. P. Hallinan, p. 20)此種議論，自法美觀之甚爲可笑。然國家如給錢於牧師，則牧師必用之於其最良善之地，此點甚爲明瞭。其真正最難之點，而不減於理想之不同者，爲天主教徒有完全管理之自由，其宗派各自不同耳。故公衆管轄教育與信教育爲教堂之權利者，不能不起紛爭矣。

此種牧師之狀態與政治之紛擾不已，使教育衰頹不堪。人民對於教育之無興味，可以其上課者甚少一事見之，且可以表示父母不知教育之利益。許多學校中學生上課之數不及報名登冊百分之六十。吾聞兒童至十歲或未至十歲即不赴學校，而乃為社會中曾受教育之健全分子；其他兒童足未履學校之門戶者猶恐甚多。其成年人不受教育者更不可數。此種情形實為公共之危險，實為以愛學問著名之地之羞恥。不受教育，不僅為一人之苦難，實為社會全體進步之障礙，無論何地，實行民主主義者，皆以個人為單位，以人人受良善教育為目的，而可免無知無識之譏。上課者過少及上課者之不依規律亦與教員以大不便利。蓋擾亂或顛倒其班次，為其多受勞苦之原因。其影響於學校事業之進行及實力莫此為大；教員之薪俸亦與上課有若干之關係。每人之教育經費亦因之增加。愛爾蘭未報名登冊於學校之兒童在一〇〇,〇〇〇人以上，其已經報名登入日記冊而缺課者計二二〇,三〇〇。

(二) 大戰前之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局 (the intermediate education board) 創立

於一八七八年，而農工教訓部亦給予中等學校之補助金，且從而管轄之。此種補助金，初時完全依筆試結果而分配之，近來許多之數目為依視察之結果而分配於各學校者。補助金僅給予於自十二歲至十九歲間之兒童，因此為學校中最緊要之時期——補習班——惟不受國家之監督，且不受其忠告與援助；此為制度中之一大缺點。

學校由其管理可以受補助金者有三：（甲）為宗教團體所有及管轄者；（乙）在正式組織之管理員局（board of governor）下者；（丙）為私人所有而為私人利益起見者；女子學校，多數與尼寺學校分離而屬於第三者（丙）之下；男子學校反之，多數受宗教委員會或管理員局之管轄。

自各方面觀之，愛爾蘭教育之紛亂，多由於行政機關之獨立制度。對於初等、中等及工業教育無中央之官廳。故其間幾無連絡關係之可言。

（三）大學

愛爾蘭大學之管理法未嘗變更；仍守舊日之教令。惟已知有變更之必要，將要求南方之自由國政府及北方之教育部與北方政府而實行之。白爾華士特之皇后大學

(Queen's University, Belfast)乃一自治團體，如無特別立法不能置於教育部統治之下。同時委員會豫期此大學對於其提案將表好意，而其政策則已為教育部所採取矣。

(四) 北愛爾蘭之教育

(甲) 小學校 (Primary Schools)

新政府雖已握權許久，然教育仍為試驗之性質。舊制已停止運用，而新制尚未成立。新政府之第一舉動即為組織一委員會 (committee)，以調查報告北愛爾蘭教育之進行。此委員會設立於一九二一年九月，其臨時報告已於近日發表，可為吾人最近研究之材料。惟吾人茲所述者不過為其建議，而非為其已成立之制度。然此建議將來必為北愛爾蘭教育行政之基礎。昔日委員會 (commissioner) 所握之一切權力，現已歸於新教育部，除大學外皆歸其負責。

北愛爾蘭教育管轄權已歸於一教育總長，一國會秘書及一常任秘書之手。惟為行政便利起見，委員會 (committee) 已建議添設副秘書二人，一任初等教育之責，一任中等教育及工業教育之責。又建議設立諮詢會 (advisory council) 以備總長之諮詢，或陳述意見於總長。(此會關於

一切事件皆可陳述意見，與昔日之教育局相似。)

關於小學校之組織州城，市區，鄉村等為地方行政之單位，採行參事會制度 (council system) 之提議，以時機未熟而不見採納，如地方行政能依其自然發達之路，則必須改為更小之單位區域。且參事會無直接與其地方學校生關係之傾向。其職能為籌劃實行地方教育委員會計畫之財政，而地方教育委員會管理自地方稅得來及政府補助之基金。學校之建築物多非國家之財產，而為教堂或私人之財產，欲使國家購買之，蓋不可能。故欲實行此種計畫，可將學校分為三類，第一類學校，地方委員會 (local committees) 當為管理員；第二類學校歸六人委員會，四人負責之管理員（聘任教員及辭退教員等權至今均歸其手），及地方教育委員會管轄。第三類為個人之管理員——此類除模範學校外幾包括全國一切之國民學校。委員會希望後二類學校漸次消滅，為使其急於消滅之故，提議援助學校之經費，使減殺其獨立而歸公衆管轄。然此種變更，恐需時日方可實行。此計畫為地方行政之一，受政府之監督，蓋地方教育委員會一切之舉動，皆須得政府之同意。如地方

教育委員會忽或拒絕盡其職務時，政府可以直接行之。

委員會至發表臨時報告時，對於城市各教育問題已先加研究，然關於小學校及中等學校尚無如何之修正。如有修正，以改革為名，不待國會之承認即可實行。假使有若何之修正，以與南方相比較或不無興趣，蓋南方之初等及中等課程已經委員會考察，且根於建議之程序，亦已漸次施行矣。

臨時報告中未嘗言及視察之事。國民教育委員 (commissioners of national education) 對於其所管轄之學校，每年派視察員視察三次。視察員視察其規則及其教室中建築物等衛生之狀況，學生之熟達，訓練，管理及教訓之方法等造具報告。依新法令則此等權力已移歸政府，蓋無論天主教或基督教徒之學校，既受政府之援助，似不能不受嚴厲之視察也。

茲就財政之管理問題一言之。國家（經由國民教育委員）原來發給教員之薪俸，惟除模範學校外其他一切之經費，皆由地方處置，與自由捐募。不許由租稅項下開銷。現國家仍繼續負教員薪俸之責，並將對於新建築物與以

援助，惟其他一切之援助須俟異日，而以地方委員會管轄特別學校之程度爲比例。三類學校，已述之於前言。委員會據此以提議：『在第一類之學校，以初等教育之地方委員會爲管理員，而負維持，修理，備辦，清潔，溫煖及器具等之責。在第二類學校，地方委員會對於維持，修理，備辦，及器具等負經費半數之責，而對於溫煖，清潔則負經費全數之責。政府對於此兩類學校均須給地方委員會以補助費以爲溫煖及清潔之用。政府規定此二者時當爲其費用之半數。在第三類學校，政府當給予管理員之補助費以爲溫煖及清潔之用，與第一，第二爲同樣之比例，惟此學校不能得地方稅之援助。』

強迫上課之舉，將來必較從前爲認真。蓋目下各地方官廳已從事於此矣。委員會之報告中亦力言不能不厲行強迫之理由。上課年齡自六歲至十四歲，凡十四歲以下之兒童，無論已達如何指定之程度，均不能免除上課之義務。強迫上課之事，當由地方委員會視其經濟之能力而督促之，若委員會不能執行其職務時，政府起而執行之，其經費由地方稅項下開銷。強迫上課有罰金之規定，繳納於地方

委員會對於雇用兒童之事亦有嚴酷限制之提議。

在小學校中以愛爾蘭語為官話之舉，在北愛爾蘭絕不注意。政府雖許可學校鐘點之外，添加教授愛爾蘭語時間，與從前國民教育委員(commissioners of national education)所規定者無異。然此不過目下敷衍文章耳。

烏爾斯特(Ulster)之人民，其因宗教與政治之原因，已自然分而為二。其一為天主教徒，表同情者為國家主義之人，贊成愛爾蘭人者，及不承認北方政府者；其他為基督教徒，全效法大不列顛之習慣，而反對一切與都柏林(Dublin)政府取一致之行動。

委員會報告中之一段，亦言天主教不參加會議之意，不久當可化除。然其最大之原因仍為政治關係。詹姆士克來格(Sir James Craig)在北愛爾蘭國會中宣讀教育總長倫敦得利(Lord Londonderry)之報告時，謂此種政府管轄之條文已為基督教徒之教員採行……且甚希望天主教徒之教員及管理員不久亦將拋棄其原來之態度。

目下小學校(primary schools)中主任教員及助教每年之報酬金，平均男子一人為三五〇鎊，女子一人為二二

六鎊。(較中等學校教員之比例為高)。教員皆已滿足，惟恐不久將減少耳。

當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愛爾蘭國民學校中之學生，依宗教之差別表列之於後：——

天主教	六九,二八五
近日建設之教堂	五一,九二二
長老會	六六,〇一七
美以美會	六,五七〇
其他教會	四,四六八
總數	一九八,二六二

以上表觀之，如吾人舍宗教問題，與各學校所已有之宗教教訓而不論，則為萬不可能。蓋愛爾蘭之教育，多在各宗教管轄及監督之下，較其他無論何國為尤甚。愛爾蘭國民教育制度最大目的之一為欲在同一學校內與以聯合之文學及道德，及各種不同派之宗教教訓，其根本主義不得以何種特別之基督教學生之教義而干涉之。英格蘭政府及委員 (commissioners) 甚盼牧師與俗人均同心協力處理國民學校。此事於理論甚好，惟從未見實行，欲此種制度

之能見實行，非完全將愛爾蘭改變不可。委員會之規定 (the rules of commissioners)，對於防止兒童出席於其父母不贊成之宗教學校，甚為詳密，惟事實上似為無必要之舉動。

愛爾蘭多數之城市及農村中，皆有兩種學校：一為在地方牧師 (local priest) 管理之下，其教員為天主教徒，其學生為天主教徒之兒童；一為以本區之牧師 (clergymen) 為管理員或董事者，其教員為基督教徒，其學生為基督教徒之兒童。此等學校中，每日半點鐘為宗教教訓，或在上課之前，或在課畢之後，每星期牧師至學校巡視一次。此外各處又有僧正視察及試驗制度（志願的），教堂因此常常試驗兒童宗教之知識，惟由此種制度發生許多不必要之小學校，且破壞『為一切兒童聯合文學的及道德的教訓』之目的。然又不能行他種之制度。

此為愛爾蘭目下最流行之制，且恐將繼續行之也。委員會 (committee) 建議繼續厲行國民教育委員 (commissioners of national education) 現行關於宗教教訓之規定，【教堂可先規定其宗教教訓之程序，以教其兒童，或分開

或聯合均無不可，但教員無在第一類學校中教授何種宗派教義之責任。教員如得教堂當局及兒童父母之承認時，可以自由與以此種教訓。如兒童父母或保護人不反對時，可以予牧師以於一定時間入第一及第二類一切學校中宣講其教訓，考試及視察。凡有權入學校之人當由教堂當局指命。』

(乙) 中等教育

委員會 (the committee) 對於中等教育之管理已有某種之建議。提議於一年之後，凡一切為私利起見之學校，不能受政府之援助，且規定一條件，依此條件預備學校及中等學校中之預備科均可得政府之援助。私立學校欲得國家之援助者，將來必須歸管理員局 (board of governors 此管理員局或即為地方教育委員會) 所管轄，此管理員局當包括校長在內。此等學校中一切教員 (校長在內) 其薪俸當依政府所規定之方法。此等學校亦當遵從政府對於中等學校之規定。凡學校中教員不合於政府所規定之資格，或三年後其成績不滿政府之意者，其學校不能得補助金，政府當備製此種合格教員之登記簿。

愛爾蘭中學教員之薪俸甚微，較大不列顛未改革之前反大減少。目下委員會提議男子每人每年由二四〇鎊增至五〇〇鎊，不住校者每年外加十五鎊。此中最低數由管理團體負擔，其餘由政府負擔。對於中等學校之補助金，又有所謂對人數補助金（capitations grants）按學生全體人數為比例而補助之。由此觀之，中等學校之重要已為社會所公認，且北愛爾蘭之中等學校，將來必更與政府接近而受其監督也。

委員會關於小學校與中等學校，有一具體議案行將提出，當不加更改而全成為法律也。

(五) 愛爾蘭自由國 (The Irish Free State) 之教育。

南愛爾蘭仍在內憂之中，故對於教育尚無何等之進行。學校之組織與舊制無甚差異。學校管理員（多為牧師）除模範學校外均指任教員。而模範學校之教員，昔歸國民委員（national commissioners）指任者，今已歸教育部指任矣。

Dail Eireann 已接許多訓練教員及改組學校之建議，然無一決定者。故教育事業仍遵舊習而漫無統紀。Dail

Eireann 曾組織一委員會(committee)以研究改良課程問題。此時新教育部(education department)對於此事亦已從事進行矣。

一切幼兒之標準功課皆為愛爾蘭文，其他一切標準之中，凡愛爾蘭歷史及地理，當以同樣之語言教授之。即唱歌及訓練亦如是。然目下教員之能遵行者不過百分之二十耳。格爾人同盟會(Gailic League)對於愛爾蘭語言之研究甚力，哥克分會(Cork Branch)近且提議，凡將來國家教育部發出之文件及一切公布僅用愛爾蘭文，一切學校中之試驗當與英文同等。都伯林之印刷局對於愛爾蘭文之供給甚為忙碌。不久即有中學校用愛爾蘭文之拉丁文法及作文教科書出現。最近 Dail 之議員倡言如格爾人之計畫不實行，則不通過都伯林大學所要求之補助金。

第二篇 法國

第一章 支配法國教育制度之勢力

(一)最重要者爲國立中學校及公立中學校 (The Lycée and Collège)

法國中等學校勢力較其他一切教育之組織爲大。與英國制度相似。然法國 Lycée 及 Colleges 超越於初等及高等教育之權力，其根本與英國絕不相同。茲就其相反對者一比較之 (法國之教育較英國 美國爲廉。法國最良之學校每年僅費十六鎊，故人民皆能送其子女入 Lycées，而在英國則不能得同等之教育。法國之公立學校爲真正之公共學校，而非如英國然，美其名爲公立而其實爲勢力之養成所。法國大學同樣價廉且爲民主之性質，一切男女兒童至十二歲上下時，其父母曾不能支持其生活，亦能受大學教育。故法國之工人與農民在職業中及公共事業之成功，登於榮譽之地位，較英國之工人與農夫爲易。法國許多政界領袖，皆由此等階級而出者。(Dell, Robert, My Second Country, p. 29) 英國公立學校除許多贈與金外，又有高價之

學費維持之；其管理完全獨立；校長私自訂定課程，實際上握有指任全教職員之權。法國之 Lycée 絶無贈與之基金；其財政上之維持與學校之管理完全依賴政府；校長 (Proviseur) 無絲毫立法之機會，純為機械的；其課程之標準各校一致；關於體育之時間極少。英國誇其性質 (character) 之訓練，而法則稱其教化與知識 (culture and knowledge)。然兩國人民對於已往之事務皆甚為滿足，而對於現在與預期將來之必要事件，則不若是之甚也。

閱者欲知法國 Lycées Colleges 影響於法人生活根基之廣且深，不能不研究其歷史，理想及昔日教員教授方法之事實。於此當可知其過去與現在統治法國教育之秘密。阿姆百勒 (Ampère) 以爲法國文物之復興有三：第一自夏爾勒門尼 (Charlemagne) 時始；第二在十一世紀之末；第三爲十五世紀及十六世紀之大文藝復興時代。

本文不及夏爾勒門尼時期，因其無影響於現在也。法國之大學曾發生於第二時期，吾人亦不深論之。自一九一四年來法國大學無變更及改革之問題發生，故亦無研求之必要。而爲吾人所最注意者爲大文藝復興時代之第三時

期。蓋一五四〇年耶穌會之羅由拉(Loyola of the Society of Jesus)實爲起點，法國之教育根本於此者，歷三世紀之久。

耶穌派教徒 (Jesuits) 之成功，其原因似甚多。其中最著者，爲軍人性質之訓練及教授之効能。凡事皆注意處置，依序而行，而無絲毫差異。凡趨向於個人之情勢皆壓止之。其全體之程序以宗教之熱心，定數主義，與犧牲個人之利益等維持之。其教訓皆不取報酬。過去數世紀中，此僧團固時失其勢力，然不久即復原狀，且自一九一八年以後，彼等已知其法國之真文化爲民主主義。

然其實際之點爲：無論何時，反對僧團，如 Oratorians 或 Port-Royalists 掌握權力時，其教訓方法，均無變更，且均承認教堂之特權，課程中亦以拉丁爲重。Port-Royalists 與其他派不同之點爲注重法國語言，及以 Descartes 代煩瑣哲學 (scholasticism)，於此吾人可以見其趨向於獨立。Port-Royalists 於一六六〇年已被破壞，然其精神在法國之 Lycées 中至今仍在也。

Oratorians 與其他兩僧團 (order) 不同之點爲注重歷史，數學及物理學。吾人因此可以見古典學在中學校 (col-

leges) 中已失其獨占教訓之地位。其科學之目的日益以種種之準備用自由教育 (liberal education) 陶冶兒童。

一七六四年，耶穌教徒僧團已被壓倒 Oratorians 因而獲得許多之 colleges。教育問題之在法國與在英格蘭，德國無異，為政治宗教競爭之主體。自著者觀之，其競爭尙無已也。

法國至第三次共和成立，其競爭與英德兩國不同，蓋英德兩國之人民參與此種競爭者甚少。其爭鬥在上等階級中各團體之間而非反對階級自覺之生長，他國中有宗教改革 (the Reformation) 之援助，而法國則無之。法國之發端與德國，英格蘭及蘇格蘭無異；一時宗教之改革頗得勢力，因而設立許多新教徒之學校 (colleges) 聖巴卓洛苗之虐殺 (The Massacre of St. Bartholomew's) 及恐怖時代 (The Reign of Terror)，改革家幾完全消滅，而使反動者統轄一切。因此種虐殺及虐待所蒙智慧上及教化上之損失，至今尚未補償。法國一著作家嘗云：『假使基督教在法國得勝利，當宗教戰爭時必被驅逐，則吾人費三百年之心血所爭得之初等教訓之組織久已實現矣。』其他各國受法國逃亡新教

徒(Huguenots)之益不鮮。Huguenots當時曾住於加羅林那(Carolina)之北部及南部，而形成美國各派中之最良者。英格蘭及德國之上等階級家族，大半與昔日法國Huguenots家族等有血統上之關係；於此可見當時法國之犧牲固不小也。

如以上所述：則法國教堂並無外敵，其擾亂乃由於本身教育之制度及管理而生。為了解法國中等教育制度凌駕於全教育界之上之原因起見，尚有一不能不注意之事者在：即其組織是也。

一八〇二年為公共教訓計畫完全改組之期，此種計畫至今仍為中等之基礎。在帝國時代，復古時代及路易一菲律舊時代(the Empire, the Restoration and Louis Philippe) Lycées 及 colleges 之運命無甚重要，茲不多述。前世紀中，其行政與課程曾有許多變更，然亦非根本上之改變，

法國之(Lycées)百年前即已完全成立。拿破崙予以組織，而耶穌教徒(Jesuits)予以精神及教授方法。茲先設為問題，然後作為答案，當較為完善。

(甲) 法國之(Lycées) 及 (colleges) 何以如此得人民之歡迎？

(乙) 法國教育制度之改革何以如此困難？

爲答覆第一問起見，可以謂此等學校之訓練，乃爲應人民之要求。第一，彼等給與例外之津貼費（公費 scholarship）。或者當懷疑學生之所學，是否有用於學生之本身及國家，指導及生長之能力，是否與所得之知識相隨而加增。（Lycées 卽在法國亦有許多不良之批評，然亦有爲他國所不能及之處）

然（Lycées）之學生，其研究學問與盡心於功課之能力，如作論文等，固無疑問。

著者屢見許多大學生初由（Lycées）而來者，獲得獎學基金。彼等對於其研究之功課，具有無窮之興味。蓋熟知各國流行對於講義及功課之狀態者，在十八歲至二十一歲之學生中，法國之狀態，足以鼓勵精神。故（Lycées）之所以受人民歡迎者，實有其相當之價值在。

因此之故，不易爲根本之改革，蓋恐一不得當，便危及有價值之國民教育制度。

次請論第二問。欲答此問，當考其題目之合與否。法國制度爲集中制。其難於改革之理由亦甚簡單。法人最喜愛

其所自有者。如果不合於法人之性質者，雖拿破崙亦不能強加其身。Lycées為全教育教職政治(hierarchy)之中心，其組織，行政及課程均甚得宜，故使現在統治階級能繼續掌握權力。法國之社會乃由成層而成者；故不能望其有真正民主主義學校制度。被想象人民掌握權力者，固不過想像而已耳。

Lycées之課程與行政，實為永久妨礙真正民主生命及管理之途徑。由各方之證明，莫不如此。第一，受少數之學費。此費固無補於學校之開銷，而實阻礙貧民子弟之上學。此誠為民主主義之一大阻礙。而乃為此制之本能！吾人固聞其對於貧窮及有天才之子弟有津貼之給予，然深考之，其為數蓋甚少。如吾人以前所述英國之情形然，即此少數者，理論上固為有天才而設，乃亦為中等與上等階級奪之而去。

第二，其課程以古典為中心。其教訓之方法及學校之全體，與現在之世界相距甚遠，蓋事實上良好之文化(culture)惟有使其課程以目下活動中之生命為主。若目下之制度，實增加階級之區別。許多貧窮之家族，不能犧牲以得

此種與文化及利益相關之教訓。惟中等及上等階級足以使其子弟受此文化而已。Lycées 與中等及上等階級以利益，而此等階級因有此種社會上及政治上之特權，故不欲使教育制度有根本上之變更。

其他尚有一阻礙改革之原因，即為從教堂同黨中發生之反動。拉丁乃為神聖語言，足以供給許多之用處，其為治者與被治者之阻礙物之利益亦頗不小。教堂欲人之溫順，與統治階級之意正相合。故必使人民中有相當由無知識之程度以生其畏懼。而拉丁適為引導勢力入於社會中及 colleges, theological institutes 與 seminaries 中惟一無二之門徑，因此教堂在一切日常生活中必能保持其重要之地位。

(二) 舊僧團已遭反對

(甲) 革命以前小學教育危險之地位

法國教育人民之歷史，較之英格蘭，德國為短少。其最大之原因為宗教改革之失敗。十五世紀時，俗人曾盡力設立俗人學校(lay school)，然結果均為教堂所破壞。十六世紀時，國會(estates)復督促政府注意小學校，亦一無所舉動。

貧民教育之真實開始，實為基督教學校僧友社 (The

Society of the Brethren of the Christian School) 此僧團於一六七九年，爲理姆 (Reims) 大禮拜堂牧師 (Jean Baptiste de la Salle) 所設立。彼并爲學校擬就完全之法令及方法書。學校中不習拉丁文者實以此爲最先。彼以團體教授代個人教授，此法流行至今。當一七一九年彼歿時，其僧團已設立於八僧正管區。一七八五年在此等學校讀書之兒童，共三〇,〇〇〇人。

其他各團體對於貧民教育亦稍稍注意。然在未革命之先，多數人民未嘗絲毫受何種之教育。據馬修亞朗德 (Matthew Arnold) 所言：『貧民之教育與中世紀無異。吾嘗與法國各省中年工人談論一切，則工人本身皆曾上學；其父親亦間有曾上課者；其祖父輩則絕無上課者。』其祖父輩之教育，在彼時爲特別。

然當十八世紀時影響於公共教育之著作家及政治家亦不少。盧梭所著 Emile 中雖有『窮人不需教育』之語，亦爲其中之一人。此種言論，似與其所供獻於教育者相矛盾。其名譽之所以增大，乃由於其哲學，所謂人本善，及所謂教育之職務在予人以自由，使得達最完全之自我實現。欲此

種主義之實現，非民主主義教育不可，

La Chalotais 嘗云農民宜有教訓之制度，不可忽視，最後竇哥特及羅蘭得(Turgot and Rolland) 極力主張教育機會之平等。

革命，乃爲第一次真正要求公共教育之表示，而得規定於法律之中。

一七九二年九月三日之憲法規定：「當爲一切市民設立公共教訓，不受報酬。其建築物當依全國之區域漸次設立之。」此種程序似過於早。法國之社會並無此種急進之準備。歷來之迷信與專制，非可以一立法打破之：馬修亞朗德所著「法國公共教育」二九及三〇頁中有云：『吾嘗詢 M. Guizot 曰：「法國革命對於公共教育 (popular education) 之供獻爲何物？」M. Guizot 答曰：「言多無益」。夫對於公共教訓物質上之建設，誠如斯言。若對於將來之性質及規則，則革命已予以莫大之勢。且建立一種情狀，在此情狀之下，未來公共教育制度實因之而成。使法國無論何政府不能設立非凡俗(lay)非國民之制度。』

(乙)十九世紀之大進步

當中等教育經過兩世紀而有完成之組織時，初等教育始發生。一八〇二年之法律，關於中等教育之組織甚為完善，而對於小學校 (primary school) 良善之規定則甚少。市 (the commune) 為教員準備校舍；然其本身之生活則依學生之學費以維持之。此種學校受市廳當局 (municipal authorities) 之監督，而市廳當局又受省長 (prefects) 之監督。此種方法，實即為人民監督之義，即吾人亦當承認此種法令之設立，乃為拿破崙欲以其自身代教堂之義。一八〇二年法律之施行，於小學校無絲毫之變更。一八〇八年 (Vaucluse) 省省長公署所公布之統計報告，與一八〇一年 Councils-General 所發表者無異。市 (communes) 中無一學校者，幾佔半數。即有學校之處，亦歸教員主持，今日已成老朽矣，如教員他往時，則全無人負責。一八〇九年某省長 (prefect) 嘗言一種方法，由此方法教員乃由指命。彼稱：『依此方法教員當以任命定之，其方法亦絕不一類；在許多縣 (cantons) 中，有由審查委員 (jury) 審查之者；在其他縣中，又有依市參事會 (municipal council) 之意思定之者；其他，又有予教員以設立學校之權。依教員個人之意見而經

住民之承認，而此等住民并無維持教育之約定。』

拿破崙因兵徵之故，荒廢地方甚大，不特不能建立學校，反因而破壞之，蓋無暇顧及學校也。

一八三三年小學教育 (elementary education) 始實行開始。今日之初等教訓制度，實以此年之法律為原始。此法律為公共教訓總長 (Minister of Public Instruction) M. Guizot 所提議，及經委員會審查後，由 M. Cousin 所報告者。M. Coüsin 對於自由之理想 (liberty)，足以表示社會中責任心之真真進步：『自由主義已認為唯一之主義，將為普及教訓之一大阻礙，蓋許多貧窮地方，私人之往觀者甚少也』。今日之職工 (Compagnons) 主義，不過在哲學論理上之發達而已。此新法律，決定採取何種初等教訓，與設立何種學校。且設立負責官廳以執行此種計畫，全體機關，乃以市 (Commune)，省 (department) 及國家聯合行動運用之。如市用相當之財源，足以維持其小學校亦甚佳。各市中或有固有基礎，贈產，遺贈產等以維持學校；或亦有許多公產以維持之者。如瓦斯高 (Vosges) 地方，許多市 (Communes) 擁有廣大之山林地，每年之收入不下數千鎊。如果其財力不

足時所附加於通常直接稅者，不能過三生丁 (sentime)；如猶不足時則省附加於直接稅以補足之者亦不得過二生丁。如猶不足時，則公共教訓總長 (the minister of public instruction) 從每年議會 (chambers) 通過之教育經費內，提若干補助之。

M. Guizot 以盡力公共教育著聞。其所屬之團體嘗欲鼓吹喚醒法國今日所缺乏之地方興味，及獨立活動之精神。一八三三年法律之結果甚大。一八三〇年師範學校僅十三所，至一八三八年已達七十六所，學生共二千五百人。自一八三四年至一八三八年四年之後，市財產所設立之公立學校增加四、五五七於一〇、三一六之上。一八三四年小學校(elementary school) 為三三、六九五，至一八四七年增加至四三、五一四，其學生由一、六五四、八二八人增加至二、一七六、〇七九人。一八四九年小學校男女學生共三、五三〇、一三五人。一八五一年法國三萬七千市(commune) 中無學校者僅二千五百，而此二千五百市中又有各種小學 (primary school) 共六萬一千四百八十一所。

一八五〇年發生一種反動力，將一八三三年之法律

推殘殆盡。負擔初等教訓責任之當局均已變更。一八五〇年三月十五日之法律，將公立學校教員置於「地方學校當局」(local scholastic authorities)指導之下。第十八條與第四十四條規定，每小學校 (primary school) 當歸市長 (the mayor) 及牧師 (the priest)，牧師 (pastor) 或猶太委員 (Jewish delegate) 之指導監督。入校時，須得各種宗教牧師 (ministers) 之許可，學校中，須以宗教教訓為方針。教員因特別情形缺席時，據一八五一年之規定，須得地方當局之許可。當第二帝國(Second Empire)末時，瓦克林 (Vauclin) 為小學視察員 (primary inspector)，在其所著 “Mémoires d'un Instituteur Français” 中有云「當未入學校之先，吾先謁地方學校當局，因其勢力與政治上之權力，與視察員同等。……視察員對於學校教員之狀況及其如何盡職，與人民如何關係等事項，均當由此地方當局得之。……」

教員與市民及宗教當局其關係如何？一八六三年關此等學校之視察員，有一報告，可以說明此問題。從此等報告，可以知教員與地方當局，同心一致以管理學校。凡視察員皆甚滿足，其能互相了解，以全體言，不如是者甚少。……

然視察員等，亦述及少數之例外，如一閱其報告，亦頗有趣。在到布士縣 (the department of Doubs) 學校視察員筆記中，可以發見一普通之原因：「市長及牧師視教員如奴隸，教員應服從市長及牧師一切意思，及命令，」此種事實由門希省 (the department of Manche) 一視察員之言，說明之：「此非常為教員之過。許多教員，嘗表示反對及獨立之意。」『市長及牧師，過分要求教員為市長祕書，或教堂總司事之職務。此種職務曾增加些少薪俸，實使教員為附屬品，此為不能和協之一原因。市長常有言其祕書不盡職務者。牧師常於其總司事授課時，要求其出席。有時為之洒掃教堂，且為之看視禮服等。故許多教員，例如在愛斯尼 (Aisne) 之教員，不願受此附屬之職位。市長與牧師因此屢相爭論，且如瓦克林之所言，則有時全校皆轉入旋渦。不問如何，教員當附和一方面而與他方面為仇。』夫牧師視教員如奴隸，德國於最近未革命以前亦有之，尤以巴伐利亞為甚。

吾人對於各地教育已加以研究，然尙未論及一重要問題：人民中之程度究竟如何？各種階級中存在獨立意見之程度如何？在各一定時期內教育政策之指揮者為誰？馬

修亞朗德 (Matthew Arnold) 比較法國在其第三次共和十年以前與英格蘭一八七〇年學校法律，甚有趣味。其要略，閱者可以知馬修亞朗德視公立學校為世界中最良者。彼嘗引 M. de Talleyrand 之言以爲證。除英格蘭公立學校外，其利益在法國。法國之公共教育，乃爲打消上等階級與中等階級間之疏遠；將中等階級增高，而不將上等階級壓下；使中等階級之子女在高大之學校中，受優良之教育；滿足其所欲望之事，而與以人格上之尊貴。以著者觀之，今日法國中等教育亦正如是。上等階級與中等階級之間隔，較英格蘭爲小。且較爲近於民主之性質。

亞朗德初等教育之比較，尤爲切當。關於實業學校 (industrial schools) 之報告中有：『在法國一切小學校 (primary school) 中，其講讀及數學較吾國爲佳，尤以數學之教授爲得法，故兒童之了解更易；而對於地理及歷史之知識則較低。然吾人所當注意者，在南錫 (Nancy) 地方之學校與巴黎著名猶太人學校，其兒童對答吾之地理問題及歷史問題，在英人之學校中未曾見之。』

彼於敍述貧民之兒童，不能赴公立學校之理由後，其

結論言及上課之事：「吾人雖在人民稠密之大市城中，未嘗見有貧民之兒童不受教訓者。如吾使閱者以爲法國城中有不受教育之兒童二萬一千零二十五人，如格勒斯哥及有不受教育之兒童一萬七千一百七十七人，如曼徹斯特者則誤矣。若吾使閱者以爲法國共有不受育之兒二百二十五萬人，如英格蘭者則更誤矣。」

觀以上所述則當時（一八五九年）法國之初等教育實較英格蘭爲進步。此皆爲 M. Guizot 及其同志熱心舉動之結果。

第二章 一九一四年法國之學校

（一）行政

吾人茲欲研究其教育之行政及組織之地，其幅員爲二十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九方英里，人民之總數爲三千九百四十萬二千七百三十九人，其軍人水手之在外國與新獲得之亞爾薩斯及勞蘭等省均包括在內。此三千九百四十萬二千七百三十九人中有外人一百五十萬人，約佔全數百分之四。

自各方面觀之，法國教育制度似爲一簡單之制度。若

從表面觀之誠爲不謬。此種觀念之發生，實由於法國之教育行政爲一集中制，與其他一切之事無異。如果攷察者多費時日以研究其學校之行政，教授之方法，與支配各學校各班次中之理想，則無論何人必不以其制度爲簡單也。

吾人於執筆之先即有許多困難。故先熟攷其最近與教育有密切關係之學校法律，似合於論理較爲明瞭。然或者即告吾以曾有一法國教育總長發出一種法令，與此法律某部分之適用影響甚大。於此即遇第一困難。蓋法人中無有能言法國教育總長發出法令之權限如何者，吾友人中，若有爲此教育制度中之官吏者，亦未之知也。且此種法令甚多，前五十年間，平均每兩年發布一法令。此等法令中，許多僅爲變更行政之方法，然其效力與法律無異。此種法令受當時政府政治感情之影響甚大。其次之困難爲此各種法令中之衝突。以全題而論，法國學校法律不能一致通行全國，許多法令等於已死之文字。各社會中無論何種法律 (law)，法令 (decree)，或決議 (arrêtés) 之實行，皆經上等階級之勢力所變更，而以其地宗教爭鬭之程度所變更爲尤甚。

以上所述，為使閱者易於了解吾人欲從事解釋之教育計畫。以下所列之表或亦可以為解述教育行政計畫全體之一助。

教育行政計畫

官吏	如何任命	權力及義務
中央官吏		
公共教訓總長 (Minister of Public Instruction)		
諮詢會(五十二人) (Advisory Council 52 members)	多有選舉選出之	關於全教育制度之一切勸告，行政及司法等。
常設委員會(十五人) (Permanent Committee of the Council)	其中九人由大總統指命六人由總長選擇	
普通視察員 初等教育行政官 (五局) (Director of Primary Education)	大總統 總長	監督中等工業及小學校。 小學校及師範學校中職員，學科，程序，供給，試驗及組織；及津貼(scholarship)

地方官吏		
局長 (Rectors) 七人 每局一人 (one for each academy)	總長——經大總 統之認可	管理督學局 (Academy) 中完全教育制度
督學局高等視察員 (九十九人), 普通 一省一人	總長	大半限於初等教育
初質視察員 (五百人), 每府 (arrondissement) 一人	總長	監督特別府 (Parti- cular arrondissement) 內一切小學校
省長 (Prefect)	大總統——依內 務總長之推薦	指命教員時與校長 (Rector) 會商為省參 事會 (Departmental Council) 之長。
省參事會 (十四人)	多由選舉選出之	輔助省長監督省內之 小學校
市長 (Mayor of Com- mune)	民政官, 市參事會	負責行強迫上課法律 之責任。市參事會之 長
市立學校委員	市參事會	督促及提倡上課

此制度之首長，為公共教訓總長。輔之者為諮詢會，諮詢會由學會 (institute) 五人，依法令之規定，指命上級官吏

九人，大學教授十八人，中等學校校長十人，小學校校長六人，以上皆由選舉法選出者，及獨立學校 (independent schools) 四人，由政府指命者，組織而成。諮問會之職務為討論課程，試驗及書籍等。對於請願之最後判斷，核准大學，督學局 (academy council) 及初等教訓會等之判斷。每年會議兩次。有常設委員會，會員十五人，處理尋常事務。

此外又有普通視察員十四人，監督法國中等學校；為小學校，則設有初等教育行政官，其官署與政治不相關，雖政府時有變更，而教育行政官則不變也。行政官服從總長之命令。內有五局以助理一切：（甲）職員；（乙）訓練，程序及試驗；（丙）學校之組織及供給；（丁）強迫地方小學校之教訓；（戊）財政及津貼。

法國共分為十八督學局 (academy)。每局有一大學。每局局長 (rector) 一人，由總長任命。其職務為代表總長，統轄督學局 (academy)，同時執行大學校校長之職權。以後所列之圖表，足以表明督學局行政之計畫。

局長管理一切教授之組織，不過專為決定某種事件之範圍耳。局長之下第一官員即為視察員 (inspector)。由

總長任命，每省一人。此視察員負各分官廳之責任。如對於師範學校，則彼對於局長負責，如監督小學校 (primary schools) 則受省長之管轄。於督學局視察員之下普通每區有小學視察員歸總長任命，此種小學視察員共五百人。每人所監督之學校計一百五十所。

於此，當說明省長 (prefect) 在此計畫中之地位。省長乃為真正握法國之統治權者。省長由內務部推薦經大總統任命。其在職之時期常不長久，然當其在職時即能真正行使統治權。由理論上言，省長因督學局視察員之推薦指任教員；實際上其權力遠過於此。雖謂省長完全有任命教員之權，亦無不可。蓋督學局視察員之推薦，完全受省長之束縛也。如兩人不同意時，即稟承教訓總長 (the minister of instruction)；然其結果多歸省長得勝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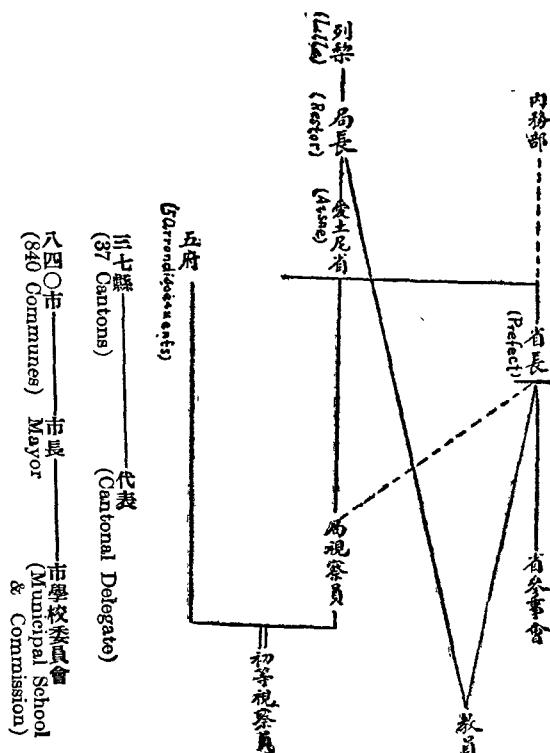
地方上議員 (local senators) 及代表 (deputies)，對於指命或進退教員亦有一種勢力。法國學校教員，甚注意輿論。其餘詳細困難情形，當於後述之。

一省即為一督學局之區域。省長為一省之長，其監督初等教育也有省參事會為之輔佐，省參事會由正式會員

十四人組成之。此參事會員之四人由師範訓練學校之普通會議 (the general council) 選出，初等視察員兩人由教育總長任命。初等男教員兩人，初等女教員兩人，由省中教員中選舉之。事情每有關於私立學校者故亦由其聯合會選出代表兩人——俗一人宗教者一人——以討論其有關係之事件。此種會員之任期均為三年，除夫馬費外，不給薪俸。

愛士尼縣列 黎督學局之學校 制度圖表。

列黎由五省
而成：愛斯尼，亞
爾德內斯，諾爾得
(Nord) 巴斯得加
勒斯，索美。



(二)組織

(甲)選擇之途徑

法國兒童至六歲時，即有上課之義務；父母有四種選擇權，必須選擇之：第一，當送兒童入市立學校 (*école communale*)，此學校等於美國之公立學校。法國多數兒童入此種學校，但其比例遠不如美國。故法國人民所享普通學校之權利亦遠不如美國人。第二，可送其兒童入自由學校 (*l'école libre*) 或私立學校 (*the private school*)。由後表觀之，法國兒童在私立學校上課者佔四分之一。第三，一切 *lycées* 及 *colleges* 幾皆附屬有幼稚園 (*infant school*)，豫備科及小學科。許多父母因其富裕，兒童初上課時，即送入此等學校。於此又有當言明者，即許多父母將其兒童自六歲至九歲或十歲送入公立學校，然後再轉入 *lycée* 或 *college* 之預備科。第四。如圖表中所載之家庭教育 (*enseignement à la maison*)。用此法者甚少。蓋其所費雖不若尋常美人之多，然僅富家始可爲之耳。

一女教員有小學文憑 (*brevent élémentaire*) 者，除生活費外每月多不過一二五至一五〇法郎。似此情形聘一教

學校組織表

年齡	公立學校 (市立學校 (ecole communale) 上課者佔法國兒童四分之三)	私立學校 (自由學校 (libre) 上課者佔法國兒童四分之一)	文憑 (diploma)	中等教育自十歲至十七歲
				1st cycle 頭四年
二—六	幼稚園 (ecoles maternelles) (有飲食店及衣服之供給)		institutions libres (church schools)	2nd cycle 次三年
四—七	幼稚園 (classes enfantines) 附屬於小學校 (無飲食店及衣服之供給)		colleges and lycées (state schools)	
十六	預備班及小學科 (cours préparatoire et élémentaire)			Baccaulaureat
十九	高等科 (cours moyen)			大學
十一				
十三	小學證書科 (cours supérieur)			
十五				
十七	工業、商業及高等學校 補習科 (cours complémentaire) 職科兩年 成人補習學校 (enseignement post-scolaire)	小學文憑		
十九				

員似不甚難。

兒童在家中受教育者不過百分之一。法律中雖規定兒童每年須經試驗，以證明其滿足之進步。然實際上此種法律未嘗實行。

(乙) 小學校

第一區畫爲幼稚園 (*écoles maternelles*)。各城市中均有之。形成一種獨立學校，各有其女校長 (*directress*)，爲補助教育之組織，凡兒童自兩歲至六歲者皆可入之。母親之作工者多利用此種組織，而助其準備家庭應用品。

此種學校有一飲食店 (*canteen*) 除給衣服靴鞋外，中餐不收費。其結果有二。許多家庭因欲得中餐，按時送其兒童入校。反之有許多家庭恐受公共恩惠之名，不願送其兒童入此種學校。此種困難有附屬於小學校之幼稚班 (*classe enfantines*) 補救之；無飲食店 (*canteen*)，凡兒童自四歲至七歲者皆可入之。

於茲吾人已正式研究小學校。如表所示預備班及小學校其年齡至九歲。當此時期中授以道德 (*morals*)，公民

學 (civics), 讀書 (reading), 算術 (arithmetic), 習字 (writing), 圖畫 (drawing), 唱歌 (singing) 及簡單之歷史與地理。

兒童當小學科完畢時即入中等科 (cours moyen) 至十一歲為止。此兩年中之學科與兩年前者無異，不過較為高深耳。此外加入手工、自然科學、農業及園藝術等。次為小學證書科，其時為準備作文及口試等試驗。近來此種試驗為十一歲時，故十二歲時必須完畢。法國強迫教育，自理論上言至十三歲為止，然實際上多在十二歲時離校。

其次閱者當注意公立學校 (école laïque) 及私立學校 (école privatisée) 課程不同之處何在。私立學校之課程除均給宗教訓育外與公立學校之課程無異。其中許多徵收學費。

(丙) 補習學校及高等小學校 (advanced primary schools)

外人欲知其各種不同式學校之名稱及由組織而生之情形，其困難異常。且可見許多之言辭。其意義甚多。如一問法人，則其所用為解釋之他字其困難無異。

兒童得小學證書 (the elementary certificate) 之後，可

入補習科 (*cours complémentaire*), 依一八八六年十月十日之法律, 乃為補習教訓之班次, 附屬於小學校。至一九一九年止其讀書之期限為一年, 無強迫之程序; 由校長 *director* 規定, 多為改正或增加小學中證書科所教授之學科。如有必要時與高等小學 (*advanced primary schools*) 之第一年級程序相同。(此科於一九二〇年已變更)

學習學科可以因地方或鄉村之職業而異。著者嘗參觀許多教訓農業之學校。或教授航海之學校, 其他尚有帶工商業性質者。此等學科須過十二人方可開班。其鐘點之數與正式學校無異。大半一教員教授全科。然亦有某等學校如凡爾塞 (*Versailles*) 常有教員二人, 一任文學, 一任科學。此種處置似甚完善。在此等地方, 補習科幾將高等小學校之地位完全佔領。此等學科為準備學生應小學文憑 (*brevet élémentaire*) 試驗。應此種試驗者須在十五歲時。習此等學科之人數總計五萬六千人。(巴黎有男兒學校五, 兒女學校二。甚不平等, 每年女子報名入校者在一千人以上, 而能入者僅二百名。兩校之學生計一千餘人。)

高等小學校 (*the advanced primary school, école*

primaire supérieure) 與美國之高等學校相等。其學科之年限自三年至五年。普通法國學生十三歲入高等小學校 (école primaire supérieure), 較美國兒童入高等學校早一年。法國兒童必須呈送小學證書, 而受競爭之試驗。

因此可以選擇學生, 故其結果成績較美國學生之不經選擇者為佳。當參觀者初入高等小學校時即可知其作業甚有趣味。入此學校上課因其學校甚流行, 且有相當之名譽, 為美國所不及。美國高等學校中兒童其時間或較多, 然其作業不統一。

尚有一種情形, 使法國學校作業之成績較優者在。其課程及學級作業之計畫較為正確, 教員對於所擔任之學科較美國者更有特別之訓練。

高等小學校 (advanced primary school) 非小學校 (elementary school) 之一部分, 乃為獨立之組織。然或可附屬於其他之組織。一九二〇年時附屬於一小學校者一百五十三, 附屬於一高等工業學校 (advanced technical school) 者九, 附屬於一 college 者五十五, 附屬於一 lycée 者一。完全獨立者有二五五。男學校對於女學校之

數，其比例爲三與二之比。

其課程昔爲法文，歷史，地理，數學，科學，道德及公民教訓。其他因地方職業之情形增加特別學科。學生爲準備得小學文憑 (*brevet élémentaire*) 與前所言之補習科 (*cours complémentaires*) 相同。然多數學生均欲得較高之文憑 (a more advanced diploma)，所謂高等小學文憑。(*brevet d' enseignement primaire supérieure*) 普通前兩年爲普通教訓。此後則學校中分爲若干部 (*sections*)。其部分之多少及作業之性質則以學校之廣狹及地方需要而定。在巴黎則第三年級繼續前兩年之普通教訓者僅一部。此外尚有一師範部，特爲準備得小學文憑 (*brevet élémentaire*) 及應師範學校之入學試驗而設者。(師範學校入學試驗有種種不同，其程度之標準尤以女子爲高，因投考者甚多也) 又有商業部及實業部爲準備得高等小學文憑 (*brevet d' enseignement primaire supérieur*) 而設者。皆爲第三年級及第四年級。又有一部爲準備得高等文憑 (*brevet supérieur*) 而設者。亦爲第三年及第四年級。

高等小學校多爲地方團體所設立，而非國立。然國家

爲發給教職員費，地方團體則籌備校舍費，器具費及臨時費。

一九二〇年在此種學校之學生共六萬二千人。

(丁) 工業及商業學校

法國之目的在欲訓練有高才之熟練家及工頭 (foremen) 以指導其實業。因其工人階級爲力甚少也。在公私立學校從事於此等工業教育之學生約七萬人，不過爲從事於工商業十八歲以下之青年之百分之十。

(戊) 青年及成人之補習學科 (L'Enseignement post-scolaire)

此種公共教訓 (L'Enseignement post-scolaire) 之情形，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 Le Manuel Général 中 M. Ducos 有言『在此自十三歲至十六歲之二百五十萬青年中，在各校如高等小學，小學，工業學校或中等學校中上課者不過二十五萬人。其餘二百二十五萬人中真實受補習教訓者有幾人耶？據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之統計觀之，其數爲五萬五千九百九十八人。當時在公立補習班上課者爲三萬九千〇二十七人，在私立補習班上課者爲一萬六千九百七十一人。如再細攷之，則此成人之班級除爲目

不識丁者外，僅爲紙上空文，其爲傳播公衆知識之組織皆已寂然無聲，教育聯合會(Ligue de l' Enseignement)之領袖及會友雖十分盡力，其成功僅爲幾篇好講義而已，故在大城市中可見不受中等教育之二百二十五萬人中，能發展其自六歲至十三歲時所學之根本教育者，僅五萬六千人。一九二年費地蘭得彼遜君(M. Ferdinand Buisson)建議將補習教訓附屬於小學校教訓之事，至今尙無報告；魏維亞尼君(M. Viviani)之計畫且未嘗加以討論；上議院(Senate)方將強迫教育延長至十四歲之計畫拒絕；雖每年有補習教育視察長(inspector-general)毛里斯羅喬君(M. Maurice Roger)之警告，亦不注意；雖有抱杞憂之人之宣言如拉維塞君(Lavissé)有名之「補習教育爲拯救法國之疑問」不宜忽視之呼號，亦不注意；雖有工黨代表如覺克斯君(M. Jonhaux)及苗勒姆君(M. Merrheim)及其領袖席來得君(M. Schneider)等有力之主張，亦置若罔聞，總之法國國會雖有以上種種之情形，至今仍未有絲毫之進行，足以發展補習教育者，寧非可恥之事耶？

公衆教訓從一八八二之命令(arêté)已得其法律上之

承認。所已攷慮作為學生之學科者分為三種：（子）為目不識丁者之學科；（丑）為補足青年曾在學校所學習之學科；（寅）為傳播普通知識之講演及會議。

一八八二年有一命令，將組織此種學科之責任加於市會。其經費除少數教員薪俸外，皆歸市（mommune）負擔。其學科之期間，定為五個月，每星期三次，每次一點半鐘。

一九一九——二〇年登記於夜班之學生：男孩及青年男子為三十萬三千四百四十六人；女孩及青年女子為十七萬二千三百九十三人。其正式上課之數：男孩及青年男子為十八萬三千五百四十二人；女孩及青年女子為十一萬四千六百四十七人。

然自十三歲至十六歲間之兒童應受補習教育者，在百萬以上。以上之統計不過表明法國尚缺乏教育而已。且著者由初等視察員及其他官吏之言證明之，則上課之情形，實不如上所引者之佳。

某初等視察員曾對著者審：『在報名之二十人中上課者有二人或三人。』其校長亦云：『青年及成人之補習學校（L'enseignement post-scolaire）徒為紙上空文，』此言視察

員亦點首承認之。

教員對於此種事業不受薪俸。國家之補助又甚少。市及慈善團體共同維持之。其為五個學科之用費，總數不過自三百至五百法郎之譜，誠為可笑。且有全不費一錢者。惟於最富裕之市中，亦有給予薪俸與正式日校相等者。

(己) 師範學校

關於師範學校，法與美似甚相同。教員與學生具有真正民主主義之精神。於此可見其確能了解美國之理想。又可見其能自國際之點着眼。男女均能從事實上去做。此種進步之情形，實為學校組織與從人民階級而來之學生之結果。

法國師範學校，其歷史甚久。在革命會議時已注意及此，然至格卓特(Guizot)時，一八三二年始有正式之章程。師範學校法令(The Chart of Normal Schools)及其事業，因其盡力之結果，成為一派。

師範學校當覺來士佛爾利(Jules Ferry)政府時(一八七九——一八八一年)，得一新生命。其事業多為議會代表(Chamber of Deputies)之進步黨員畢遜(Buisson)助成

之，此時畢遜君正爲初等教育行政官。育教——自由，世俗及強迫——在此時期中甚爲注重。

普通每省有男女兩師範學校。戰前此等學生充公立學校教員者，佔其全教員數三分之二。師範學校之監督視察等事多，由其數省之督學局視察員爲之。然仍直隸於督學局局長。學校一切經費及學生在校時之生活費均由國家負擔。其學科期限爲三年。

入師範學校之學生，年齡當在自十六歲至十八歲之間，孰有小學文憑 (brevet élémentaire) 且允在公立學校繼續負務十年者。

其餘又另有訓練爲師範學校教員之學校二。一在聖克洛得 (St. Cload) 為男學校，一在黃特勒阿克士洛塞士 (Fontenay-aux-Roses) 為女學校。

(庚) 中等學校

Lycée 及 college 在法國中之勢力前已言及之。茲更就其內部之組織一言之。茲爲吾人所當注意者即爲改革學校之紛爭，大都集中於中等學校是也。

一九一三年爲男子設立之中等學校，計三四三所，其

中三分之一爲 lycées 其餘爲 colleges，當時已登記之學生，爲十萬零二百零三人。一九一九年其學校之數爲三五一，登記之學生爲九萬五千七百三十四人。colleges 之數雖幾爲 lycées 之兩倍，而學生登記之數不過爲 lycées 之半耳。

自一八八〇年國家已爲女子設立中等教育。目下有八十四 lycées 其中七所在巴黎。又有國家已承認之 colleges 八十四所。一九一九年 lycées 及 colleges 兩種學校總計登記之學生爲四萬五千一百六十八人。此外尚有國立之學校五十四所，亦教授所謂中等學科者。一九一九年此等學校登記之女學生爲五千人。

除此國立學校外，又有許多之自由學校 (institution of libres)。或爲俗人所主持，或爲宗教所主持，不相一致。然概言之，皆採取同一之程序。此事甚難得詳細之報告，雖間有之，亦不足信。自由學校與國立學校間之爭鬪，至今仍繼續前進。故兩方面互相攻訐之言辭，或亦足以引人興趣也。

目下之課程表，乃沿襲一九〇二年所訂定者。吾人攷察正式所規定之規則，則兒童十歲時始入正式之 college 或 lycée 期限共爲七年。此七年間又分爲二期：第一期爲

四年，第二期為三年。在一期中兒童於兩組中選擇一組。其一組（除兩組共同課程外）教授拉丁文以為必修科，於第一年即開始在第六級教授，及希臘文，第三年開始在第四級中教授。其他組無拉丁文及希臘文，竭全力以教授法文，科學及圖畫等。兩組中之課程處置甚為得宜，兒童於通過第一期後，即已得智慧上之訓練，使其滿足，且形成一完全無缺者。在此期之終結，可以發給一低級中等文憑（*a diploma of lower grade secondary study*），不過須觀其四年中所得之分數如何及教員之意見以為定耳。第二期兒童可以在四大組中任擇其一：（子）拉丁文及希臘文，（丑）拉丁文及一完全研究之外國文字，（寅）拉丁文及一更加研究高深之科學（數學亦在內），（卯）近代語言及科學而無拉丁文。入（卯）組之兒童多為在第一期時未習拉丁文及雖曾習拉丁文已不欲再習者。督學局會議，得政府之許可可以於某若干學校中設立特別兩年科學科，以應各地方之須要，學生於第一期後得入之，如試驗結果成績優良者，得給予文憑。凡一切學科皆可給予學士位（*baccalauréat*）。於此可以分兩部得之，其中至少須有一年之間隔：第一部之試驗為第二期四

組中一組之學科，第二部之試驗以哲學及數學爲主要學科。其時間表如下。

第一期

甲類

每星期鐘點數

	第六級	第五級	第四級	第三級
法文	三	三	三	三
拉丁文	七	六	六	六
近世語言	五	五	五	五
歷史及地理	三	三	三	三
算術	二	二	○	○
數學	○	○	一	三
自然科學	一	一	一	○
圖畫	二	二	二	二
道德教訓	○	○	一	一
希臘文（隨意科）		如選此科者可減除近世語言二小時圖畫一小時		

乙類

每星期鐘點數

	第六級	第五級	第四級	第三級
法文	五	五	五	四
習字	一	一	○	○
近世語言	五	五	五	五
歷史及地理	三	三	三	三
算術	四	○	○	○
數學及幾何畫	○	四	○	○
幾何畫, 數學及簿計	○	○	五	五
自然科學	二	二	○	一
物理及化學	○	○	二	二
圖畫	二	二	二	三
法律 (公法及私法)	○	○	○	一
道德教訓	○	○	一	一
每星期鐘點總數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五

第二期

第二表

每星期鐘點數

子組 丑組 寅組 卯組

	希臘— 拉丁	拉丁— 近世語	拉丁— 科學	科學— 近世語言
法文	三	三	三	三
拉丁文	四	四	四	○
希臘文	五	○	○	○
近世史	二	二	二	二
上古史	二	二	○	○
地理	一	一	一	一
近世語言	二	七	二	七
數學	二	二	五	五
物理及化學	—	一	三	三
實用科學作業	○	○	二	二
圖畫	二	二	四	四
地質學(十二次講義) (每次一點鐘)	○	○	○	○
每星期鐘點總數	三四	三四	二六	二七

第一表 (即昔之修辭學)

	子組 希臘— 拉丁	丑組 希臘— 近世語	寅組 拉丁— 科學	卯組 科學— 近世語言
法文	三	三	三	三

拉丁文	三	三	三	○
增加拉丁文	二	二	○	○
希臘文	五	○	○	○
近世史	二	二	二	二
上古史	二	二	○	○
地理	一	一	一	一
近世語言	二	七	二	七
數學	一 <small>(或加二爲隨意科)</small>	一 <small>(或加二爲隨意科)</small>	五	五
物理	一	一	○	○
物理及化學	○	○	三	三
實用科學作業	○	○	二	二
圖畫	二 <small>(隨意科)</small>	二 <small>(隨意科)</small>	四	四
每星期鐘點總數	三三 <small>(或再加四) (隨意鐘點)</small>	三三 <small>(或再加四) (隨意鐘點)</small>	二五	二七

哲學及數學科表

每星期鐘點



哲學	八點半	八點半	三	三
希臘文及拉丁文	四(隨意科)	○	○	○
拉丁文	○	二(隨意科)	○	○
近世語言	二(隨意科)	三	二	三
歷史及地理	三點半	三點半	三點半	三點半
數學	二點半	二點半	八	八
物理及化學	三	三	五	五
自然科學	二	二	二	二
實用科學作業	○	○	二	二
圖畫	二(隨意科)	二(隨意科)	二	二
		(或外加二點)	(或外加二點)	
衛生(十二次講義) (每次一點鐘)	○	○	○	○
每星期鐘點總數	一九點半 (或加八點)	二二點半 (或外加四點)	二七點半 (或外加二點)	二八點半 (或外加二點)

(三) 上課

(甲) 法律所要求者爲何?

學校制度效果之如何，以學生上課之紀錄爲定。以上所述已予閱者以學校行政及組織之大概情形。茲所述者，

爲全制度實行之程度如何。因之不可不知上課之法律與應用之嚴厲與否之情形也。共和歷第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所公布之命令已建設強迫上課之制度，但絕未實行，一八五〇年華洛克士(Faloux)法律中亦未言及。

一八八一年之立法已取消學費。一八八二年之法律自論理方法言：建設世俗學校 (*laïcité*) 且規定自六歲至十三歲之末必須上課之義務。於學校未開學十五日以前，父母當報告市長將其兒女送入何校。各家報告之樣紙均由市長發送。當兒女離校時，父母及保護人宜立即報告市長，且宜述明兒童將繼續受何種教育。兒童如有缺課情事由父母負責。

在家庭內教育之兒童自強迫上課之第二年起，每年須依公立學校同年之功課攷試一次。此種攷試依一八八七年正月十八日命令之形式及程序行之。

在校中上課之兒童缺席時，其父母當將缺課原因告明男女校長。疾病，喪事及其他少數之事件爲缺課之正當原因。此法律爲市立學校委員會監督及督促兒童上課而設。市立學校委員會之會員，由參事會 (the council) 選舉，初

等視察員及市(commune)代表亦包括在內。市長或其委任之人為委員會之主席。然此會無管轄學校或教員之權，僅遇有某種認可時方得開會也。現已實行種種之處罰：第一警告父母召其到委員會；如拒絕不到時，則宣布其名。如此種處罰均無效時，初等視察員有召其父母到省參事會之義務。法官當處以自一法郎至十五法郎之罰金，或處以一日至五日之監禁。然法官不為初等視察員所束縛，有時可以將被告免罪。兒童得學校委員會之許可，得免除上課，但不得過兩星期。此種情事須向初等視察員請求。

學校會計處 (*caisses d'école*) 乃依一八六七年之法律所設立者，一八八二年之法律且用強迫之法，惟未經批准。彼等用獎勵勤學學生之方法以誘學生上課。一八八二年之法律本擬給以補助費，因無信任未得通過，故全無結果。國家僅給以獎勵金。此等會計處之財源，於獎勵金之外，由志願捐助及市或省之補助費。此等會計處係應市參事會 (*the municipal council*) 之要求而設立，而市參事會又歸省長之管轄。收稅官 (*the percepteur*) 管理基金。彼等不助私立學校，但凡當上課年齡之兒童皆可予以援助。

(乙)所得之結果

初時其結果甚佳。自一八八二年——一八八三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不上課之兒童甚少。當時皆以爲此法律必能實行無疑。

最大之缺點似在學校委員會組織之不良。蓋委員會會員皆不欲獲罪於其選舉人。地主則雇用兒童甚多不欲反對兒童之父母。初等觀察員不能坐守各市各學校委員會之討論事情。初時本希望市長執行學校委員會之權，而負責罰之責。因其罰過寬，市長不欲行之耳。

許多爲工業中心之重要城市中，其勞動之人民來去無常，此法律第八條所舉者全不存在，或僅有由公私立學校教員所報告學生之名。除自願守法者合法外，其他均不遵守，且有宣言其兒女已在中等學校上課者，蓋此法律除小學校外不發生效力，故其不行於各處若是也。

(丙)缺課之原因。

此等常常缺課之原因，或遲到校，或早離校，豈盡爲教員之過，而防止學生智慧之長進乎？其咎果誰歸耶？

此種情事，當大戰時及大戰以後，急需補救。城郭及鄉

村等區域，缺少勞動，與缺課有相互之關係。

許多情況甚佳之家庭，亦以農工缺乏不明不白之口實，非至十一月半不送其兒童入校，六月未滿，即攜之而去。於未滿十二歲以前即離校不復上課。

許多父母甚言其貧困——無靴鞋，衣服等，除乾麵包外無物以供兒女之中餐等。使其兒童往來於市街中，或使其傭於農人以獲五法郎或十法郎。

其他原因則為無良心及意見，以為教化無需教訓之必要。

又如當鄉間天氣晴和之秋，與彼牧牛兒為伍，步行於樹陰之下，徜徉於河岸之上，其樂無極，倦不思學良有以也。

又如牧師之反對公立學校亦其原因之一。著者常見各處教員呈請於初等視察員，力言牧師之干涉兒童上課及校中一般之幸福。有時牧師欲破壞學校，暗用其勢力於市長，或於上課時間內舉行禮拜，使兒童缺課；或又給貧家以少許金錢以維持其家庭，而貧家即使其兒女離公立校學而入自由學校（即教堂學校）。

法國於許多方面許人自由 (liberty)。其牧師在其宣講

座上或印刷物中屢屢攻擊學校之情形，若在美國則絕對不許。公共輿論將壓迫之，使其多舉證據以充分其言論。如果不能，即請其毋多言毋多言也。

第三章 學校制度之修正

(一) 國際關係之影響

當大戰之際及大戰以後，人皆希望和平，不欲蹈以前之覆轍。無論何國其社會之組織皆因之而發生變遷。所謂文化 (culture) 者已植其基礎。且人人之腦海中皆有從此可保永久和平之印象。

然近來由希望而變爲懷疑，以爲此後能否可保世界和平尙屬疑問，或僅爲一時之停戰，而爲各國從事準備征伐之機會耳。

夫各國之不能滿戰時及戰後之希望也，各有其事實，各有其原因。若在法國，其從事改革之所以因循躊躇，實爲和平之鞏固問題。蓋法人未有能深信和平之可以永久保持也。不特此也，且皆以爲不久將再有大戰發生。

當美國不欲批准凡爾塞和約時，法國不安之感想益深。圖謀改革之各種團體因此意外之情勢，或完全解體，或

改變其程序。蓋法國人民以爲欲改革內政非先得國際之安全不可。於是乎學校問題擱置而不問矣。

美國之舉動，足以影響於法國政府之組織及政策。然此不過爲此等保守政治家所以如此者原因之一耳。許多觀察明瞭者以爲法國現在政府對於社會及教育事業之舉動全由反動而生者也。

目下之情事，已顯暴於天下，其視美國已不若前此之重要。其以美國爲改造之模範者，乃成互相效法之局。惟美人之知法國文化之真價值者甚寥。然吾知美人之供給於法者少而受益於法者大也。

凡改革，不能獨行。蓋勇於進行者不多見也。假使有起而爲之先者，則效之者必多，而人皆尊崇之矣。惟此次戰爭之後，不特無良好之結果，且使國際生心，互相疑忌。法國豈獨不然。故對於社會進步之組織一無施設，當此之時，昔之主張解放人民之潛勢力者，今且幸其國家尙不由民主主義之機會及光明而退後也。

(二) 行政及組織

(甲) 無根本之改變。

戰勝各國，對於其教育之行政及組織，未有以爲有改革之必要者。蓋惟其戰勝也，以爲凡昔所有者盡美盡善，有繼續保存之價值。不惟如是，且欲更從而努力提倡國家主義，欲以之規定於學校立法之中，其極端之反對運動可見一般：然則法國豈爲例法？

此次戰爭之結果影響於法國教育制度者甚微。其間雖建議許多之重要立法，經若干之討論，或爲民主及進步之性質，或係極端之反響，然自停戰以後，已經四載，雖獨立之觀察者亦不能決其戰爭之反響及凡爾塞和約是否爲引導法國向於進步或滿足之地位也。

(乙) 農界之職業學校

農業教訓，由一九一八年八月二日之法律，已經改組。其制度中包括種種樣式之學校。一種。其學科爲兩冬季，每冬季爲三個月或四個月。學生之年齡至少爲十五歲，此種學科，可附屬於農業高等學校，lycées，colleges，或高等小學校。其他種爲農業補習學校。學生之年齡當爲十三歲，期限爲四年，每年一百五十點鐘。一九二〇年時所組織之學科達五四九，登記學生爲六千人。

此外尚有農業藝徒學校二十所，及有定額之農場學校若干所，普通此等學校中有一在實驗農場中之學科期限為兩年或三年。男女皆可入校。

一九二〇年，國會更決定設立新學校以教授農業及家內科學以助農業及家內科學之發達。於鄉間學校中可以添設兩年之學科，以正式教員擔任教授。惟此法律未能完全實行。未能設立新學校，不過將鄉村學校中農科改組而已。且能擔任此種教授之人亦甚少。聖梅洛初等視察員嘗報告彼所管之區域內已設三校，均甚完美，如有教員時當立即再為設立。

師範學校中為應此種要求，亦已加入農科。如能通過試驗者可給予特別文憑，此等教員每年可多得五百法郎。校中設一董事委員會 (a committee of patronage) 以檢查作業，鼓舞上課，有時籌措經費以為購置器具與發給教員薪俸之用。

負農業責任之國務次長，關於教授方法及程序之普通教訓，已發送於各省委員會 (the departmental commissions)，而省委員會之職務，為擬就有利於地方之特別程序。此種

普通程序包括農業一切之組織，山林，家畜之研究，園藝術，地方經濟及立法，物理，化學及自然科學之根本觀念，法文，數學及農業簿記學等。

普通農業視察員以爲起初宜使學生知農業教授之利益而引誘之，父母宜深知其子女所學者爲有實在之用處，一旦應用其在學校中所得之知識，即生良好財政上之結果。

省委員會被請求將第一年非直接關於地方之事務一概省除。凡科學之解釋亦僅於必要時行之，且不視爲重要，普通農業視察員以農業學校如此計畫並非理想，其成功甚切實。初時宜求速效，俟農民了解其利益時，再用廣大之方法。

一九一八年之法律對於農業中等及高等學校未嘗加以絲毫之變動。

(丙) 實業及商業教訓。

工業，商業及實業教訓，自一八八〇年以來皆歸商業總長所管轄。一九二〇年移於公共教訓部之工業教訓局而歸國務次長負責。昔者對於優先權問題管理建築物器

具及專用之權，互相爭論，發生許多誤解耗費許多精神。此種變更對於職業教育實有利益。且更進而言之，可以將勞力勞心兩者間之障礙一概打破。

一九一九年之阿士特爾法律 (Astier Law)，為對於商業及實業之實驗學校，予以一種新法令。此種增加之法律，其本源有二。第一，鄰邦實業之急速發達，使法國頓覺其生產之落後。其故以為鄰邦勞動者其技藝高於法。故良好商業及實業之準備，自統計及社會兩方面研究之似刻不容緩。第二，法國對於藝徒之情狀過於苛刻。其工價又已減少加以機械發達不特使雇主益富，且使勞動者皆不欲為此不受工價之藝徒也。

因此國家不能不防此種勢力之減殺，自大戰而後更覺對於兒童，於小學校教育外有延長教訓之必要。

此法律，規定男子自十四歲至十八歲必須上課。其學科每星期至少為四點鐘，至多為八點鐘，或每年自一百點鐘至二百點鐘。當法定工做之日亦予以教訓。

此法律亦有顯著之缺點。第一，僅能適用於大商業及實業之城市中。第二，法國各種強迫之法律非絕對的。有許

多方法可以欺瞞之。其中規定凡工場中必須設立學科以教訓工人，因工人每日之工做不能過八時有暇可以上課。惟此事非雇主負責斷不能使藝徒上課。然通常雇主皆不欲於工做時間之外而干涉工人之行動也。

此法律承認雇主有設立此等學科之權，惟歸市區負監督之責。

每地設立一地方職業委員會，由市長，及雇主與工人之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此委員會有決定學科及聘任教員之權；并負經費之責。

數年來，各地方為公共教訓之職業學科，由慈善家及慈善團之指導，設立者甚多。

此法曾經各商業及實業團體之同意，可為各行政及有關係之團體同心協力之起點。其根基亦日趨於鞏固與精密矣。

(丁) 高等補習及小學校 (advanced continuation and primary school)

補習科乃為高等小學校教訓之組織前已言之，一九二〇年八月十八日之命令已加以許多重要之修改。此學

科之期限現爲二年。其目的在準備一種方法使兒童留小學校中，而得一種縮短之高等學校學科。其課程與高等小學校『 advanced primary school (high school) 』前兩年者無異。此命令又注重使課程表合於各地方職業及實業之情形。此爲使小學教育更合於實用之努力——爲戰爭後必要之結果。

此命令重新規定高等小學校之目的『其目的爲人之形成，而此等人，在其首領指揮之下受過大學校或其他高等形式之教育，而組成吾人大實業的及行政的軍隊之骨格。補習科爲養成受高等教訓之工人，而高等小學校則趨向於產生管理人，工頭及零工補習科使其學生入師範學校卽已達於頂點，而高等小學校則往往不難使其學生更受高等之教育，除少數例外外，補習科學生至十五歲或十六歲時，多半不能再留校讀書，而高等小學校之學生，則每留至十八歲，且時有過之者，補習科予學生以少許之高等小學教訓，而高等小學則予以完全最高限度之教訓。』
Le Journal Official, Oct, 31st, 1920 p. 17,064.

昔日之立法，卽已規定每高等小學校應有一設計室。

一圖書室，一試驗室，一陳列研究模型及機械之室，一體操場。一九二〇年八月十八日之命令，更增一遊戲場於其內。同命令又豫期將許可為教訓用之材料及購辦材料之補助金。且更規定將聘任助教以擔任特別之學科。同命令又提議增加職業學科如農業是。又為女子增加家政科學。

一九二〇年八月十八日之命令。載明為每星期進程基礎之條文。

每一年

道德, 公民學, 商法, 政治經濟	每星期一點鐘
法文	每星期四點鐘
歷史, 及地理	每星期二點鐘
近世語言	每星期四點鐘
數學	每星期三點鐘
物理, 化學, 自然科學, 衛生	每星期三點鐘
設計	每星期三點鐘
唱歌	每星期二點鐘
身體鍛鍊	每星期二點鐘
實習作業(男子)	每星期四點鐘

實習作業(女子) 每星期六點鐘
 第一年每星期有習字一點鐘，速記及打字三點鐘。不過此種科學為隨意科耳。第二及第三年每星期為女子增加家政科學一點鐘。每學生之時間表，每星期自二十八點鐘至三十三點鐘。

此次改革最重要之部分為取銷集中教授法，蓋此種方法使教員每次須用同樣之方法反復教授其學科。目下可用進步之方法，此種方法可使學科之本體繼續擴張而淵深。

後表之統計為表明此種學校中學生所得教育之標準。一九二〇年由此種學校畢業之學生，達二萬三千五百人。

	男	女	總計
高等小學文憑			
(Brevet D'enseignement Primaire Supérieur)			
三,八二八。三,七二一 七,五四九			
小學文憑			
(Brevet élémentaire)			
二,三一六 三,七八四 七,二〇〇			

準許入一師範學校者

八八九 一,一五二 二,〇四一

高等文憑(Brevet Supérieur)

一〇六 七二九 八三五

以法國學生全體而言，此數固爲甚少。然以之與他國比較，則亦足以自慰。蓋法國之學生，凡執有上述之文憑者，皆得有相當之知識及作事之能力。若在其他各國，則不能及也。

(戊) 師範學校

在師範學校之組織及課程中，亦有許多重要之變更。須有小學文憑者方許入校。實際上，師範學校入學試驗與給予小學文憑試驗無異。惟有小學文憑者較師範學校之名額爲多，故此種試驗完全爲競爭試驗。女子入師範學校之試驗亦如是。甚至有許多地方例如巴黎許多女候補師範學校者，不特有小學文憑，且持有高等文憑。

自戰爭發生以後，入師範學校之男女甚少，不能滿額，故不能不將入學之標準程度減低，以充虛額。因此情形，乃大生變化，吾人所注意正在茲。

一九二〇年之命令又規定於補習科及高等小學校中增加師範科，以爲入師範之準備。同年預算表中增加五十萬法郎，以爲在此種預備師範科中設立特待生名額之用。此種特待生費以競爭考試之方法給予之，惟須在強迫入校年齡完滿後方可發給。

入師範學校者其年齡須在十五歲以上十九歲以下。其年限爲三年，期滿後考試及格者給予高等文憑。一九一九之法律，規定凡未執有此種憑照，且不在師範學校至少一年者，無論何人，不能任命爲教員。

一九二〇年對於課程亦有變更。昔日師範學校之前二年其課程與高等小學校中第四年及第五年者無異。此種盡力，爲向事實之取得，而非向於獨立能力之養成，在第三年中始爲教授之準備。此種集中方法已經取銷，前已言之矣。故其作業之始，即予以職業之性質。此命令又述明除下列各門之綱要須教授外，且宜從事於各種學科之革新。

一.普通道德及職業倫理學

二.心理學原理及心理學之應用於教育

三.教學法(Pedagogy)

四.法國語及文學**五.外國語言****六.歷史****七.地理****八.算術及代數****九.幾何****十.陸地測量及水平測量（爲學生教員——即爲上級**

學生時而教下級生者——而設）

**十一.物理的及自然的科學及其重要之應用，家庭經
濟，衛生，****十二.農業（爲男生而設園藝術）****十三.圖畫****十四.音樂及唱歌****十五.體操****十六.手藝**

閱者當知法國師範學校中之有社會學此爲嚆矢，與教學法，心理學及哲學相連貫而教授之。其程序如下：——

第一年	教學法	每星期一點鐘
	心理學	每星期一點鐘
第二年	社會學	每星期一點鐘
	實用教學法	每星期一點鐘
第三年	教學法及其應用	每星期一點鐘
	哲學	每星期一點鐘

此當視為真向於實用方面之進步。吾人希望對於勞動，財產，交易，家庭，國民及國家等問題，當從日常實際發生之點立論而討論之，不宜從集中於哲學之推究方面着想，蓋法國對此等問題哲學之推究過甚故也。於此有一理由足以表明。法國初等制度超過於中等及高等制度之故。中等及高等制度均為習慣所束縛致不能適用。故使初等制度日傾向於重要之點，日趨於發達，日近於民主之性質，其進程以生活為根本，且許其修改與變更。惟法人自身尚不能真正了解其小學校之價值耳。

(三) 課程

(甲) 體育

著者於四年之間常詢法國之初等視察員及師範學校之監督曰：『貴師範學校之課程最近重要之變更爲何？』則皆應曰：『對於體育之改良及注意』。且皆詳言法國生產率減少，人民死亡日多，社會日益衰頹，皆由不注重體育之故。許多法人嘗見美國軍人身體之強壯，大爲驚奇，以爲係美國注意競技及運動之所致。故彼等亦欲以此爲法而注意提倡之。當戰爭之前，每星期有體操二點鐘，且不能力行。至戰爭之後，則已極力從事於身體之鍛練及運動。惟不幸法國之學校有運動場者甚少，雖其執事者竭力於此，亦不能完全實行其進程而得其利益與愉快也。

然如果一參觀其小學校，則可知其對於體育科所表現之熱忱。其訓練良好身體之運動不僅在於教室之中，且已擴張於校外。凡星期日及休息日皆努力於各種之運動。許多市中之市參事會之已籌備經費準備公園及特別運動場，市長每於此等新運動場開幕時之演說，亦甚表示其熱忱。法人之真正注重體育於此可見一般。

一九二〇年三月三日，發出一命令已於公共教訓部中設立體育及遊戲科。此科之責任爲計畫體育訓練之進

程及實用。又有組成一教員及訓練員之團體之責任，及訂定遊戲之章程規則以爲一切公共組織之適用。

一九二一年，課程中又加入軍人訓練一門。初時爲必須科。後雖改爲隨意科，然其對於學生之報名，幾全爲強迫之性質。如奧特爾之師範學校 (The Normal School at Auteuil)，頭二年之學生，全體登記於其中。第三年之學生反對報名，不登記於中者僅九人。

此種變更已將從前之運動時間表大加改正。蓋前此每星期雖有四點鐘爲身體之練習，然其中有兩點鐘爲隨意科。此新法律則規定四點鐘均爲必要。其中兩點鐘爲體操與前此無異。一點鐘爲理論的軍事訓練，第四點鐘爲實用軍事訓練，如行軍及使用機關鎗之練習等。此種革新乃與反對者以所謂『師範學校中之軍事準備』之口實。反對者以爲身體之訓練及歷史之教授，二者皆注重於軍事之性質，而非養成教員如何教訓青年也，且有時軍人在師範學校中所紹介之言辭，幾目爲與在軍營中無異，師範學校之身價與品格亦因之而低下矣。

國會議員路易士安特梨 (M. Louis Anteriou) 亦倡此

種之異議。彼恐軍人精神在師範學校中佔優勢。故目下軍人之教訓固已發達。然尙有許多視察官仍極力反對之。

著者關於此種軍事訓練之點，嘗與某師範學校之校長及初等視察員討論及之。惟彼等以其問題甚複雜不願討論。且對於此種極力辯護，誠恐外人以法國將變而爲軍國主義也。故由著者之觀察師範學校之監督，多數以此種革新爲不必要，且甚盼其不久將此進程取銷也。

(乙) 道德及公民教訓。

如上節所述體育已如此其發達矣，則道德之觀念及實行，自必廣大高深而無疑。故其對於體育進程改新之情狀，亦必完全用之於道德及民政之改新也。

法國當大戰以後，國民道德及民政之標準，已爲破壞之情狀，與他國無異。且自各方面觀之，此種結果以法國爲尤甚，蓋其領土之被攻略者較他國爲多，家庭之完全破壞者不可勝數，其家人中之被莫大誘惑者亦甚衆。法國男子死亡之數較他國爲多，故其結果所遺棄之兒童其數亦較他國爲多。

最近四年中吾人耳所聞目所見者皆爲法國之三敵：

酒病 (alcoholism), 索毒 (syphilis) 及瘍病 (tuberculosis). 其統計令人驚駭. 且自各方面考察之, 其人民似甚懶惰, 無精彩, 且無責任心. 此事雖易於張大其辭, 然其大概情形已可想見. 故法國對於挽救道德及民政之舉實萬不容緩. 而學校自成爲與此國家之危險相鬥爭之重要地方. 此點爲人人所公認. 然試一計畫學校之進程, 則即發生異議. 今請摘要之點一論之.

第一, 吾人先論教會學校之黨派. 宗教報紙中關於公德私德危險之情形論之甚詳. 關於道德墮落之著述亦甚多. 然則依彼等之意見, 其墮落之原因與補救之方法果何在耶? 為答覆此問題起見, 特引教會著作家之言以伸之:『世俗學校 (école laïque) 中之中立性質將道德教育之基礎完全消滅』. 學校中取消上帝『使青年惡人日日增加, 宜設立牢獄於其側方足以容納之』. 且繼續言公立學校及罪人互相生長之關係:『公立學校之破產, 豈不足驚耶! 此種無神論之組織其本身實爲造惡之源. 此不與耶穌同意, 實與之相反, 與全社會相反, 且與一切之兒童相反』. 『公立學校之教道德也, 其主義甚含濁甚抽象, 避去神聖之一切理想

的思想及觀念。惟自由基督教學校(*école libre Chretienne*)可以養育兒童使向於高尚之地。每日半點鐘之間答(*catechism*)其價值較將一切科學級班次合而爲一者更大』。

此爲教堂作戰之一部分，欲將公立學校之學生均誘而置於教會學校之中。蓋教堂欲以此法改造道德及公民教育。以爲社會中之道德教訓，惟有在强有力之宗教教育之下能之。

公立學校與教堂間長久未能解決之戰爭，乃爲大戰之遺賜。天主教堂欲在此已經墮落之道德中特樹旗幟。至於今日其成功之速令人失驚，法人中之以公立學校爲擾亂秩序之原因較戰爭之本身爲大者其數甚多。

許多自由學校(教堂學校)之重新設立，實爲戰爭後變更中之一。其主義爲彼等所謂道德及改造。

其次吾人再論公立學校之黨派方面。近來賓克亨姆教授(Professor Durkheim)之意見，可引以爲例證。其所引人注應者爲全世所稱賞之法國軍隊之勇敢，各國對於法人能忍受此種戰爭之災難莫不嘆服。『此非吾國教育方法所產之良好結果而何？非公立學校養成兒童如是而何？公

立學校實爲造成此種良好結果之大原動力，蓋其學生實佔曾受教者之多數。故吾人敢斷言其成績優美克盡厥職。其教育之主義經戰爭而證明其價值，不容輕率有所變更，蓋無疑義，此種事實絕不能磨滅，非反對者所可藉口，應緘默而勿言。……法國之所以能表示其英勇爲世人所稱賞者，實緣其有不可疑議之道德勢力。當國家危急之秋，皆努力於共同之目的，同心協力以成大事。人民所談論之文藝復興，聚而爲最簡單之心理學之現象，然實足以證明吾人所欲爲者皆能爲之矣。

援助此種意見者爲寶格勒(Professor Bouglé)所著之『宗教，道德及社會學』。其引人注意反對世俗學校之作戰。『戰爭已成過去之物，初時以爲此種爭鬥實爲致命之打擊。法國之衰頽似爲人憐惜，爲誹謗，以爲係共和國經驗之犧牲品，然而法之行動乃不甚惡。佔人民中多數之公立學校學生，師長之後，在馬爾內(Marne)及凡爾登(Verdun)戰場中所得之成績甚爲優良。可知所謂種種罪惡者，皆爲過甚之辭，與夫反對者故意中傷之論。……』

吾人旣已論校外之情形矣，茲再論校內之狀況。教室

中所教者果爲何物乎？欲下判斷，非先參觀許多之學級班次不可。茲先論其普通方法之一。其功課在父親，母親，長姊或幼弟之義務等問題中任擇其一。教員關於此種問題依精美之撮要而發揮詳論之。使兒童互相討論。其意見爲教員及學生兩方面所崇敬。然教員實指導其結論，而學生則受其教訓而信仰之。在著者之意，以爲無有對於此結論發生異議者。常給予兒童以理想的家庭之關係。惟其教學法或不能盡善，其教授皆依賴當局之意旨，與教會學校無異。

其他又有以財產，真實，或賭博等爲問題而討論之者。當其討論時甚有興味，闡發無遺；然參觀者如再一注意即知教員以私有財產爲社會永久之秩序，而以賭博爲罪惡。著者對於此種結論絕無反對之意見。即 Lycées 中其情狀亦略如是。爲表明吾人之論點起見，閱者可讀 La Vie Civique 爲柏洛特君(M. Belot) 所著之教科書。此書內容豐富，解析明白，以法國二兒童——Français and Française——關於人權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en)，第三共和(Third Republic) 之價值及公民之責任等爲問答之辭，其

辭句間爲真正兒童或青年所不常聞見者。

惟學校中雖將宗教排除而以國家代之，而其教學法則仍守舊規，果何故耶？

目下外人誹謗法國學校中之道德教授者甚多。皆以其爲形式的、無趣味的與表面的。著者承認前者而否認其後二者。法國一切之教授皆趨向於形式的而以中等學校爲尤甚。學級中之作業多依已定之綱要而行。此種性質無論何級中皆因準備懸賞試驗而益甚。

然道德及公民教授，其爲形式的尙不及其他學科之甚。蓋道德之教授較之宗教功課之爲形式的爲少而趣味爲多。教員及學生所討論者，皆爲日常生活之問題，而宗教功課則絕不及此也。吾人固以爲法國之數學法尙須改革，然其價值不特不因此而減少，且或爲引導各國而於此種進化之特別形式之先導。目下師範學校中已增加社會學一門，其威權方法 (the authoritative method) 或將改變。其爲道德與公民行動而強迫之原因，當任其由兒童生活經驗之中而生。

向此方面之進步已正在運行。於此有當特別論及之

方法，即爲由藝術的及文學的建議之道德及公民教育 (moral and civic education by artistic and literary suggestion)。茲引其序中之言曰：『向兒童而教以道德是爲無益：蓋彼固已知之矣。教其毋妄語，當服從，……當愛其父母，皆爲無益，蓋彼已知之而常不能禁制其誤爲；彼知之……且在學校中對於此種教導未免視之過重，然此非正式教導之過，在小學校中所教之道德，甚爲得宜。惟道德教育，并非在使兒童知道理，而在使其願意行乎道理。此書爲表明一種方法，以達於靈魂 (soul) 潛伏最深之地。關於道德之功課教之太多，與教授算術問題無異；予兒童以正當之意見，而使其學習乾燥無味之綱要，其結果關於道德上之功課乃爲最討厭之物。目下關於道德之功課，舍爲智慧所認定之真實而初時即爲心所許可者外，絕無絲毫之效力。諺云「彼無心」，此語正爲表明人之道德生活全依其感覺力 (sensibility) 之性質及程度而定。凡情緒 (sentiment)，足以強兒童抵抗情欲及罪惡之意志者，應活潑之增加其勢力。欲達此目的，所謂訴之於理由者，乃爲虛妄，故第一當觸其心。教員之良者固知之而每無處置之方法。吾人所當補

充準備者在此。吾人之目的在以種種譬喻想象，或爲畫家之筆尖所描寫或爲詩人之毫端所搖揮，以助其力量而置兒童於道德美（moral beauty）空氣範圍之中。目下吾人已搜集許多美術之材料，足以接近於兒童之心意者。於每一課之前，加以美麗之相片，如使兒童能真正領會，必可爲喚醒道德情緒之一助。其次頁所述之事，更將圖畫中所生之情感增加力量，其每課之結果，兒童皆能受同樣之刺激』。

此書中絕無言及罪惡之課程及圖像。圖畫中所表示之善事，其目的皆在強兒童之意志。著者嘗見用此方法及教科之課程，深知法國在此種教育哲學及實用方面已有成效。且不特法國，其他各國亦已如此。

在教室之外亦已有許多重要之團體，欲增加道德及公民之教育。

援助道德會（The Aide Morale）於一九二〇年，在巴黎及市外舉行第一百零七次會議。

一九一二年組織一法國教育道德同盟會（The Ligue Française d' Education Morale）。在大戰以前甚爲發達。至一九二〇年復行改組。此會之責任爲提高公共道德。於各學

校及教育中心地方開會或演講。其本部在巴黎。設分部於法國之各城。惟其運動似不足以感動多數之人。其故在首領及演員中有一定實行之計畫者甚少也。著者嘗赴會數次。每次所講演者，為關於道德之理論問題，且常討論希臘及中世紀之事。而鮮有論及法國目下之事者。此種會議予人以智慧講論之印象。開會時甚鄭重其事。然而人民之真能受此等會議之益者，蓋未之有也。法國中等及高等學校中之特待生名額，實為妨礙學生盡力於真正之地方。希望真正援助之學生為數甚多。然皆不知如何，且不能得實行之地位。

法國學校同盟會(Ligue Française de l' Enseignement)於一九一九五月設立公民劇場(Foyer Civique)，其主義及方法可以高等師範學校監督格士塔夫蘭遜君(M. Gustave Lanson)之言為例證。彼言：「公民劇場之組織，其目的在促進國民教育之向上，而養成公民之良心。並非以之代學校，而以之補助學校。學校負教訓之責任；又負道德教育之責任，自法國於大戰時所貢獻者甚大，故不欲將學校教育減少。惟事實上教員仍須遵守一定教訓之程序，而所予之道德

訓練，亦須與學科之研究相連貫。至公民劇場，則以道德教育置於其程序之最先，且雖在各種自由教育之形式中，使情緒依賴知識及由博識而來之反想，而公民劇場則無研究之進程，故不受必予何種一定形式之完全教訓之拘束。劇場之教訓不用教科書，而以影戲代之。由此種影戲之助力，能給兒童以印象，發生兒童之思想，對於其將來之道德行為必有莫大之關係。吾人與國家不同，無使兒童一定盡力之義務，蓋僅於學校閑空時間內以娛樂之形式而予兒童以教育耳。吾人欲盡力求影片中所映之想像與包圍兒童環境之事實相一致。因此欲以引起兒童注意，其日常不留意之詳情，而使其自身了解之，由其已知者而漸引導其至於不知者。自其目下所居住之現世界，而引導其至於遙遠之地域過去之時代。彼可因而知其祖先人類在地球上之起源及進化。此經特別選擇之影片用方法的表演，其目的在提醒好奇心，與增進其反省心，吾人甚望其結果能與目的相符合。如影片能配制適宜，可以表明各時代不同之人類生活及地理情形，最後可使兒童明瞭人類如何努力之結果，方可得其安全與幸福。又可以使兒童知僅能以共同

堅忍耐勞及常常戰勝反對社會的爲我主義 (egoism)，然後人類方可漸次掌握地球而主宰一切。此種種確鑿之事實可以使兒童知爲我主義者，其心殘忍，假超人 (supermen) 之名，利用他人之物而爲自己之利益，實爲野蠻兇暴時之遺物，而甚反乎今日文明人類之情勢，其爲人品較之今日之人類下而又下，故不問其歷來之如何得勝利，非絕滅之不可。且如此影戲又足引導最簡單之心理，而能明瞭社會生活不可缺之主義；個人當服家庭，部族，及國家；人及國家之連帶關係；教訓，正義及良善之社會的價值。此等主義其所表演於兒童之前者皆爲真實之事情，使兒童知其非假設之事，且能知其本身非孑然挺生之一體而爲許久人類經驗之產物。】

此會所發行之文學書籍，其所最注重者爲繁殖人民。由此種問題而因連及於各種有關係之問題，如防止幼兒之死亡，不衛生之住屋，酒病及酒店等。且更進而集中於政治之改革。目下方在討論中者爲選舉之改良，減少國會人數及縮短會期等。

目下最新之努力，爲增高教員之勢力及權力。欲達此

目的，宜使其有較良之科學及藝術之準備。且宜有一種合於衛生之建築，使其行使其教訓。目下人人所不快者為許多學校之人數過多，因而發生不適衛生之狀況。又反對當局仍繼續建築狹小之學校於不適中不適衛生之街市中。學校中之天花板太低并有時全無地板。此等一切之情形，宜大加改進，庶足化除中等階級兒童與人民兒童間之間隔，其間最大之偏心，為以工人之兒童生為污穢粗暴及由習慣而來卑賤之語言；某師範學校校長，對於此種意見，常為一公平之回答：即「於此固有行為不良之兒童，然彼等豈盡在小學校中耶？若果爾則有二因：第一種經濟及社會階級也，假使工人及中等階級皆居於同等衛生的狀況之下，則必立時消滅；第二教員之不足及設備之不良也」。

(四) 新教育

教學主義，如美國之杜威派(Deweyites)及英格蘭教育界中「新理想主義」(the new ideals)之援助者然，在法國亦已發生矣。惟在此種方法勢力以下之學校，足以為人稱賞者，為數尚不多耳。其前途之希望全在乎其為首領者之努力與有清醒之頭腦。一九二二年四月在教育博物館 (The

Musée Pédagogique) 開展覽會以展覽其在某等學校中所已得之方法書籍及結果，第一次年會於一九二二年六月四號五號六號開於凡爾塞其宣言如下：『本會之組織，成於一九二一年正月，其目的為聯合法國內一切已決心於校中或家中援助兒童本身活動力之教育家，且以助教育家得表明其經驗，使一人之努力益及全體，教育之方法得以從速改良。自各處心理的及經驗的教學法之發明觀之，皆足以證明教育之目的，非為形成兒童（其意義往往為破壞兒童），而為之創造利於發育上必要之周圍空氣。其周圍而為自由活動之空氣也，則其發育必佳，且能得最高身體，智慧及道德之標準，較在今日所用方法之下者，不可同日而語。夫新教育對於兒童智慧道德之能力，而不加過度之限制也，與近世衛生家對於兒童不加襁褓無異，以其有害於兒童之發育也。兒童之為個人，具有人格，若從而供給其物質上及精神之食物，使得安然發育者，則為吾人之義務。吾人當任其自由活動及表現，蓋如此，然後可知兒童第一為發達筋肉，次由筋肉之管轄而發達其為一切智慧及道德生長基礎之注意與意志能力。最後，吾人之義務，為

鼓舞兒童運動及聚合作業，因由此可以學習服役他人，且須親自服役，然後知真正文明之人物』。

此種新意見，乃引起法人之大批評。或謂其全體方法爲空想爲不能實行。然當此批評者之欲擴張其手段以破壞新改革也，幸而已發生結果。蓋彼等皆已知被其攻擊者之價值，且不久亦化而爲此種教育哲學中之健將矣。

第四章 法國教育中之改革事件

(一) 不定期

此次大戰，新理想固因之以發生，然舊理想亦因之而重興。夫所謂新理想者，不以其進步而以其新，所謂舊理想者不以陳腐而以其舊，目下議會，報紙及教育界皆帶有進步及復古之意見。各團體皆揚言其改革爲進步。然無有謂其理想爲全新者。而又皆惡得復古之名。其情形爲各團體改革之進程中皆有某種新成分也。其理想雖有許多在教育史中久已知之者，然以其未嘗試行，可適用於今日發達之時期。高級會議 (the superior council) 對於多數爭論之問題其意見亦分爲兩派。多數教員則皆躊躇莫定。蓋此時對於法國教育之爲進步爲復古誠難逆料。故若吾人目下

對於立法者及從事教育者之計畫，謂其教授將採行最新且已證明之心理學及藝術教授也，則其中絕對反對之者，又大有人在。

(二)普通學校(L' Ecole Unique)

(甲)已建議之組織

此次大戰，予法國民主主義之理想以大刺激。當一九一六——七年之黑暗時期已達極點。人民皆準備打破社會中一切階級。各處皆急欲聯合一致。蓋當時德兵已迫巴黎，法國之男子與軍需品均頻破產之地位。而美國之援助為期尚遠。故法國，如大不列顛然，乃轉而作最後之遺書。其最重要者中之一，乃為全體人民設立普通學校。

當時反對者，因丁此危難之際，欲內安民心外振軍氣，強忍而不言。

一部分報紙，極力鼓吹此種民主主義之實行。初創立學校時，中等社會階級中一代表與勞動階級一代表握手相慶，謂「吾人曾在戰壕中共同擊敵，今日吾輩之兒童當在同一學校中讀書」。

一九一七年，新民主主義運動發生於軍隊本身之中。

一部分青年軍官投稿於有名週刊「輿論」(L'Opinion)之中。此等文稿使法人知大難在前不可不思考世界一般之命運，而尤以法國自身之命運為甚。高貴之人皆俯就一般人民，共負改造新精神之責任。於是理想遂成事實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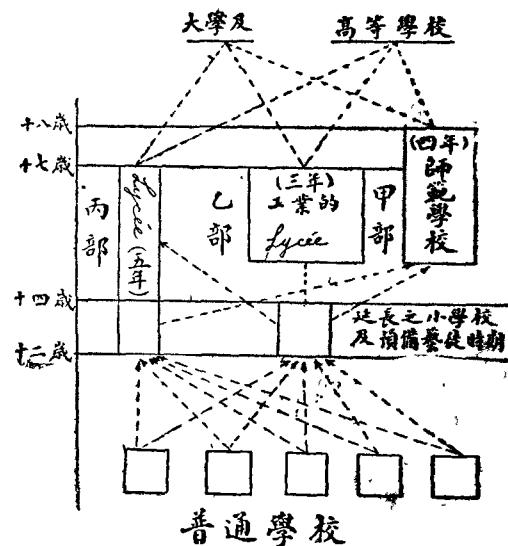
不久即組織一團體，名為 Compagnous。此名係從中古時代之基爾特(Gilds)而來者。最初之會員共四十五人，如下議院議員里昂市市長愛多得赫利阿特(Edouard Herriot)及索爾博勒教授路易卡札密安尼(Louis Cazamian)亦在其中。其他受大勳章者十三人，在戰場受傷者二十二人，以勇敢著名者三十三人。不久彼等即發行機關雜誌月刊「共同責任」(La Solidarité)。其他報紙之贊助者亦甚多。自後會員日加擴充，凡各學校之教員及關心於此事之人皆可為會員。索爾博勒及其他大學校許多教授對於 Compagnous 皆甚熱心。不久又發行第一種書籍「普通新聞」(L'Université Nouvelle)，係彙集以上所述之論說者。布利特利尼君(Mr. Britling)之題辭有云：『目下，凡百事物皆成流體。世界亦任人之所作爲而已。』

欲謀法國將來之幸福者，不宜再反對社會中民主主

義之進化。此次戰爭非爲真正之民主主義而戰耶？故其第一步當然爲普通學校。自來法國人民之所以分爲兩種階級永不相容者，皆爲教育不同之故，其常識正義及國家之利益皆相反。故必須以一教員而試驗全體然後可也。

普通學校並非使全國一致。可因地方之情形而變更之。學校之活動力當爲該處社會及經濟生活之真正產物。其教訓不必在同一校舍中教授。且普通學校亦不排斥自由學校 (*école libre*)。此種改革並非主張獨握教訓之權。其統一在使凡兒童皆得經過而入高等之學校。如此則法共和國之偉大勢力不因階級中之阻礙而犧牲矣。

普通學校組織之情形如下表。



吾人此時對於兒童六歲以前之校中生活略而不言。此固正為重要，然非 Compagnous 所主張改革行政及組織主要之點。

上表所示凡兒童自六歲至十二歲時皆在同一學校之中。惟對於第一期完畢之年限，尚無一致之主張。有主張以十一歲為止者。兒童一離此校後即依其才能而分入各種學校：一部為預備藝徒，他部入工業或商業中等教育，第三部為普通教育，父母及教員當以兒童之才能決其趨向。而不問其財產之如何。各種學校皆不收學費。

然則兒童之才能將何以決定乎？其意思及父母之希望當然亦在顧慮之中。惟對於試驗一事，反對者雖多，亦不能免除。蓋 Compagnous 以為舍試驗外，尚無他法可以代之者。

畢雷特 (Binet) 試驗已被採用。此可以區別正式兒童與非正式兒童。然皆以為尚須有過於此者方可。學生之筆記本亦有攷察之必要，即如試驗員及教員所表示之各種意思亦宜加以斟酌。

如上所述，已足知 Compagnous 之完全為民主性質。凡

兒童才能之能發現者，彼等即欲爲之。目下法國雖不免反對者之非難，然將來必可普及無疑。彼等又足以表示由現在實業及社會進化發生之趨勢。

(乙) 已提案之立法

法國議會中之贊助普通學校者甚多。議員皮遜君(M. Buisson)及格洛塞爾君(M. Groussier)兩人曾提出一種計畫，其內容即爲(Compagnous)之計畫。

依此種提出之法律，則於一九二八年之後，將 Colleges 及 Lycées 中之一切預備班完全取消。且將公共教訓之中等及職業學校中特待生費等取消。而代以一種津貼費(bourses)制度，無論何人，如認其合格者，即可得之。無論公私立學校學生，皆可投考競爭試驗以獲得津貼。此種提案且建議於必要時補助被選擇學生之家庭。其次又將選擇精粹之部分學生以入各種職業及工業學校，亦以同樣之法援助之。最後則爲多數不當選之學生。凡兒童於十四歲以前必須上課。其後當工做時須繼續入補習學校四年，每日一點鐘。

此種計畫已引起教育界之大注意。法國各報紙亦均

注意。惟尚無機會足以成爲法律耳。其最大之結果不過爲民主主義及公共教育之一種有力宣傳而已。然而將來必有獲勝利之一日也。

一九一〇年二月繼之以勒麥兒 (Rameil)——拉維兒 (Laval)——亞烏利爾 (Arvril) 計畫，與前者無異，不過其條款較精密耳。其中規定，凡公私立學校學生至十二歲完滿時，無論男女須經過一種試驗，以便升入中等程度之學校。至於選擇之方法其發明者甚多，畢雷特試驗法 (Binet Tests) 亦在內，被選擇之學生於繼續研究學問上必要時，須爲經濟上之援助。此種津貼學生之家庭，亦爲受援助者，與前述之計畫無異。

每年有年終試驗。如無能力及懶惰者則取消其津貼費。學生不特在中等學校中可以得津貼及經濟上必要之援助，且可延長至於高等學校中。

此種計畫，亦不過使教育界懷種希望而已，至若能使 Compagnous 之計畫見諸實行，則尚非早夕間事也。

(三) 普及與強迫補習學校上課之提案

(甲) 一九一七年維維亞尼 (Viviani) 之斷畫。

所提出之法律，每年三百點鐘，其分配如下：——

普通教育	五〇點鐘
職業教育	一五〇點鐘
體育	一〇〇點鐘

此為適用於自十三歲至十七歲一切之男童及自十三歲至十六歲一切之女子。此後又繼續每年兩百點鐘之第二學科：一百點鐘為普通教育，及一百點鐘為體育。此適用於男子至十八歲為止，女子未嫁者至二十歲為止。普通教育及職業教育學科，當於法定工做時期教授之。身體之練習則以星期日為之。

此種計畫之目的有三：養成良善工人，良善軍人及良善公民。對於青年女子之特別注意者，為增進其衛生之知識，實用醫學，及清潔學 (puriculture)。當青年期之學校，對於男子當有軍人學校；對於女子當有母親學校。

事實上，此種法律之提議，實當大戰黑暗之時，其主張有軍人之教訓也情有可原。全問題中重要之點為強迫教育。在德國此種理想甚可採取；在英國此種理想不能謂為不可能；若在法國則其意為近於革命矣。

自今日之情勢觀之，則維維亞尼(Viviani)計畫似無成爲法律之機會。其結果在引起社會中各種階級之討論。對於教育界使人知不久須有進步改良之必要，其所供獻亦不鮮也。

(乙)一九二一年杜攷士之計畫

起而代維維亞尼之計畫者爲下院議員杜攷士君(M. Ducos)之計畫。

此計畫爲一九二一年十月所提出之法律，規定一切兒童於離小學校之後須繼續其教訓至滿十八歲爲止。每年所受之學科爲三百點鐘，其分配法與維維亞尼計畫無異。

其學科分七種：實業，商業，農業，家政科學，體育，普通，及航海等。每種有每種之管理局由對於該種事業熱心者中選出之。有督學局視察員之代表遇事故有相當之統一。

此計畫似爲最後增高人民教育程度之盡力，然以目下情形觀之此法似無絲毫通過之希望。蓋法國當此外交忙碌之秋，稍有一些閒空工夫，即已用之於中等教育之改

革。至中等教育改革成就之後，或始有促進全國人民教育進步之希望。且吾斷言今日之保守議會，對於公共教育，必無絲毫之舉動也。

(四) 復歸古典

自康姆拍格浪主義(The Doctrines of Compagnous)及維維亞尼,皮遜,——格洛塞爾,及勒麥兒——拉維兒——亞烏利兒等，計畫提出後四五年，忽生反動，使復古者得乘間而發議論。法國各種力量幾皆被其奪去，獨學校孑然尚存耳。

大戰四年之後法國教育制度，仍與一九一四年時無異。然已有許多之勢力運行於其中。迄戰爭之結果已實行某種之勢力。至今日所成爲問題者爲文化運動進行之方針耳。

法國各種之計畫，可謂大有進步。戰爭之樂觀主義及理想主義爲力不小。然目下頑固之事實及結果又已將此種改變教育之希望打消。蓋潮流旣已轉向，再無進步之可言。無論國內外之進步民主主義者，對此皆抱失望。一九二二年六月勒望伯拉得(Léon Bérard)之計畫，實爲此轉向之潮

流。此種計畫，實含有許多重要之變更，如取消期限(cycles)減少鐘點，吾人姑不置論。其變更中之要點，在提議凡一切學生須強迫授拉丁課四年及希臘文兩年。

拉丁文於第六學級時加入，而希臘文則於第四學級加入。至第三學級完畢時，學生須受拉丁文，希臘文，法文之試驗。通過此種試驗者，即給以古典研究之特別證書。如不通過此種試驗者不能得大學第一學位(Baccalauréat)。此後學生入第二學級，即中等學校生活之第五年。分兩組任人選擇。第一組繼續研究拉丁文及希臘文，而加入於近世語言及科學之中。第二級當繼續法語及文學。拉丁文及希臘文，而加近世語言及數學與實用之科學。

伯拉德總長以爲中等教育惟一之職務爲養成青年，而裨益其將來之精神及實業之創造。伯拉德總長及其同人以爲拉丁爲精神訓練唯一之器具。

知識階級之反對此種計畫者甚多，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尾於高級會議(Superior Council)中宣布一公開函件。因此引起許多反對政府計畫之意見。此函署名者爲高級會議會員十人，學會(institute)會員九人，索爾博勒(Sor-

bonne) 理科及文科七十二人。副署者爲康姆拍格浪(Compagnous) 與高等學校及公立中等學校古戰士會 (Association des Anciens Combattants des l' Enseignement Supérieur et de L' Ensiegnement Secondaire Public)。此外副署者尙有許多有名人物。於此吾人可以知法國高等教育界對此甚爲注意。茲將此函中重要之點摘錄述之。

於起初時即強迫學生習拉丁文及希臘文，必使學生於必修時期完滿後，多將此等語言棄而不問。對於此等練習，必無興味。且因此種強迫，必使習法文者減少。

至於政府所希望與古典組相并行之新組（無拉丁及希臘文），因其與高等小學學科相等外無他物之可言，故被反對。除誘學生得一證書外，將不使學生有自由之專攻。且必成爲不喜拉丁文學生之逋逃薮。

當此外國熱心學習法國文化之秋，法人反怠而不學，後悔無極。

最後列舉其計畫書反對民主主義之性質。其措辭以爲不特不能便利優良學生之升入中等學校，反使加難。

其所以主張學習拉丁文者。最重要之理由爲以其與

法文相近似。此種事實必使多數法國學生從事於此。然許多著名之法文教員在中等學校女子(未學拉丁者)中之表示，及男子(古典學生)之文體及措辭法，皆傾向於法文。

.....(略)

法人多以拉丁文為精神訓練之方法，其價值甚大。實大不然。

且伯拉德君(M. Berard)之意見，以教育為準備及形式的訓練。今日新觀念以為教育之過程不宜附屬於過程以外之他事件，而伯拉德君仍以教育應為生活之準備。教育之訓練宜與環繞吾人世界之活動相接觸，蓋教育者乃為社會之機能，且為經驗之繼續改造也。

第三篇 德國

第一章 以前支配德國學校行政 及組織之標準

(一) 輔助國家

德國之革命，使學校忽生變更。然此種變化，非由極力反對舊制者政治上及教育上之意見不能說明之。新共和國學校所表見顯著堅強之性質，遠過於其無能之政府。學校上課之規則，市廳及父母對於維持學校之設備使達於最高勢力之努力，清潔，秩序及教訓，與最後教育中之大信仰，無不至最顯著之點，其所倚之勢力數倍於現在之政府。此乃為文化進步之表現，而非昔日所可得者也。吾人欲搜求充分之理由以證明此種情形，不能不先研究德國教育之歷史。此種教育制度已發達之程度，固有令人欽羨之價值，然其因襲已為破壞德國之不合法的軍國主義，亦不能不加以說明。

此章所論者，僅為行政及組織之問題。數世紀以來，德國教育行政及組織均為國家，大學及教堂合倣。自宗教革

命以來，國家居指導之地位。至德國成立而後（一八七一年），國家管轄一切之教育事業。大學及教堂雖尙行使其教育上之重要職務，然皆直接歸政府之管轄而非獨立。此種集權之事實，可由戰時德國愚蠢之行動表明之。其將大智慧及能力用於卑下之目的物，實為歷史中可注意事件之一。

（二）在普魯士之發達

普魯士教育，其歷史較英格蘭及法蘭西為短。即自表面觀之，其教育理想及實行方法，以之與英法相較，迥然不同。

在賀亨作隆(Hohenzolerns)選舉候家未來之前（一五三五年——一六四〇年）舊普魯士(Old Prussia)因境內之學校甚少，第一次命令為一五四〇年雅欣第二(Joachim II)所發布者，其動機為受宗教革命精神之刺激，蓋宗教革命，非急使人民知識發達不能持久。故以當時普魯士人之本意觀之，其所以設立學校之目的，為維持基督教及輔助有力之警察。

當時並無強迫上課之理想。父母之送子女入校並非

爲得實利起見。學校中所教授之功課爲宗教，讀本，習字及算術。而學校之設立幾僅限城市中。

學校之管理以六人任之，教堂中三人，世俗人三人；與當時英格蘭及法蘭西之情形實大相反。自後國家且準備將教堂之教育管轄權奪之而去。

一六〇〇年雅欣佛勒得力克 (Joachim-Friedrich) 發布一種命令，使其視察員注意教員是否敷用，維持教員之準備是否充足；且須將教訓，訓練，試驗及教員之習慣特別報告。於此，吾人可以知學校漸歸魯普士王 (Prince) 之直接監督矣。其新普通學校或公立學校 (Volksschule)，非由宗教革命及教堂直接所創造，乃爲國家經教堂之手而設立者也。

佛勒得力克威爾亨爾姆第一 (Friedrich Wilhelm I 一七一三——四〇年) 於一七一七年制定第一次學校法律，乃爲普及教育及強迫教育而設者也。最注重之點爲送地方兒童入校之事。如父母不履行此法律者當受罰。入學校時須繳學費，然貧者可由市廳之恩惠金中代繳之。兒童之上課，以至能通曉問答教訓，聖書歷史，讀書，唱歌，習字

及算術。

且普魯士王對於教員之薪俸及訓練亦甚注意。一七二二年之命令，使許多學生多出學費。教員對於無論何種職業有才能者可以專利——如裁縫，織布，鐵工，製造車輪或木工。如教員不熟於何種職業者，可以給假六星期以爲收穫之工作。有若干地方，社會中以其出產之物供給教員。其他地方又有給以約定數目之金錢者。

訓練教員之學校亦已建立。學校之視察亦已開始。

大佛勒得力克 (Frederick the Great 一七四〇—八六年) 承其父志，對於教育更加盡力。上課者及津貼生大爲進步。人民之兒童須入學校，現已成爲習慣。此種進化已在英格蘭或法蘭西百餘年之前。爲教育總長者皆爲有名人物。如赫克爾 (Hecker)，蘇士密兒克 (Sussmilch)，王洛口 (Freiherr von Rockow)，及王則德利刺 (von Zedelitz) 可以證明普魯士國視教育爲權力重要之一源。

王史天 (Freiherr von Stein)，威爾亨爾姆王侯報德 (Wilhelm von Humboldt) 及飛克特 (Fichte) 等名與各種教育之組織皆有關係。於此更足以知國家與大學共同管轄一

切教育之組織。

王史天爲總長 (State Minister) 時，創立柏林大學。其思想頗受康德 (Kant) 之影響。其主義以爲一國之强大，全在人民有普及及完全之教育。各種教育之組織皆爲其親自所注意。一八〇八年王侯報德 (von Humboldt) 為教育總長。彼爲當時大學者之一。其行動之與柏林大學相關連，乃爲使該學校在始創時，即能揚名世界之一大原因。彼又改組中等學校及小學校，更可以證明德國之教育直接歸國家之指揮，惟常在大學校所宣布之主義勢力之下。飛克特 (Fichte) 之著作及行動，蓋援助此同樣之主張。彼爲柏林大學第一次校長。又爲大學之教授及世界有名之哲學家，力言國家之生存，惟有使全體人民受教育而後可得。彼所供獻之精神，於德國聯邦之成立，其功甚大。

閱者嘗注意百年以前，公共教育已大行於德國。其性質，於始創時，即與他國不同，以至於此次大戰之發生；德人乃爲一智慧、勤勉與善良之人民。對於其主人異常服從。故當有大禍之時，皆依賴其首領，其所有之效力，轉成而爲自敗之器具。

(三) 其他各邦中之發達

德國在宗教革命二三百年前，其教育已大發達。然於吾人所論者無大關係，蓋被盧最主義 (the doctrines of Luther) 所打斷與過去者迥然不同。自此以後，視學校爲教堂所產生之女兒，此種關係逕相沿以至於大戰之時。盧最所傳布之新主義，爲德人所崇信。彼以爲國家之權力 (state authority) 其神聖與教堂本身無異。此種趨勢漸使王權日強，起而負組織宗教及教育兩方面之責任。此種事實爲最重要者。蓋德國之所以强大及其敗壞皆繫於是焉。

瓦爾敦堡 (Württemberg)，依一五五九年之命令，將全體學校制度劃一。無論何鄉何村皆須設立學校。學科爲宗教，唱歌，讀書及習字。

當時補習學校之理想即已發生於教堂之中，以爲家庭之勢力不足以使兒童完滿成熟。教堂在道德及救濟方面常統轄兒童之讀書。其後以青年教育不充分之結果，十六世紀時之教堂，乃有延長宗教教訓期限之意。一五八九年孫蘭德僧正 (the Bishop of Samland) 創立一計畫。數百年來教堂對於設立宗教式補習學校之布告甚多足以證明。

繼瓦爾敦堡而設者爲巴敦(Baden)及巴伐利亞(Bavaria)。

瓦爾敦堡，首先創立此種宗教及文化性質之補習學校，至後爲應時勢之要求以增進經濟，社會及文化之情狀時，亦以國家爲之指導。

一八三六年此種全運動以法律規定之。公立學校之學生在十八歲以前無必赴星期學校(Sunday school)之義務，其不在高等式之學術學校或特別實業補習學校上課者不在此限。此法律中又有間接強迫赴工藝學校(trade school)上課之規定。

一八四六年各城市及各鄉村中之工藝學校。其總數爲六十九處，學生爲四千五百人。其中四十六校其教訓每星期僅兩點鐘，三十八校每校僅有教員一人。此種運動仍賴慈善家之捐助，其中不給教員薪俸者共五十五校。

一八五三年組織一實業補習學校皇室委員會。此委員會係置於教堂牧師及學校之下。

此委員所立之重要規定如下：

第一，一般星期日學校，不特維持以前之職能而止，且宜進而應地方實業之需求，量其所得之經濟及教員而爲

之。所有學科，宜擴充於每日早晚。

第二，在實業發達之城市中，實業補習學校之教訓當有以下之組織：（甲）為藝徒而設者，彼等因其才能及將來之機會不能獲完全之訓練，其教訓宜集中於最重要之事件，及教訓之時間僅限於星期日。（乙）為有天才及志尚遠大之人而設者，其學科分為兩種，一為藝徒，一為日工（journeyman）。其教訓當在每日晚間。藝徒之學科為關於各種實業之作文，實業算術，關於實業之幾何，及圖畫（依此兩種之研究）。在高等之學科中，當繼續數學及圖畫（包括模型在內），並增加實業物理學及機械學，實業化學，簿計學及商業經濟學（trade-economy）。

第三，實業補習學校之上課為隨意者。因之規定凡不在任何補習學校上課者，須赴尋常之星期學校上課。上課者須有常，如無故時常缺課者則除名及責令赴星期學校上課。

第四，實業補習學校，因地方情形徵收學費。

第五，一切實業補習學校皆為地方組織。其直接監督與指導者為地方教育局（district board）。教育局可以延請

機械工藝專家及學校校長組織一副委員會，以爲計畫及監督之輔助。

第六，地方，第一負擔學校經費。當盡力使地方同心，每年票決一定之數目，且希望地方紡織工人聯合會（The Local Trade-Weaver's Union）及基爾特（Guilds）分擔經費，對於貧兒時爲尤然，然此等經費尚未至由國家之支出也。

斯多德牙爾（Sttutgart）有女子習簿計及書信之規定，不久各市皆仿例行之。多數女子或爲其本身之生活或助他人之維持，不能不習。且良人之無能力屢須援助，故其重要益明。一八六一年於補習學校中爲女子分設一科。其學科包括一切家庭上工做及各種實業學校，商業學校之科目。

至於理論及文學之研究，則歸公立學校教員所教授。圖畫學科，則歸高等學校教員，教授有時亦延請有實地經驗之人教授。

實業及商業學校之發達，實與商業實業之進步相輔而行。一八六三年馬爾勒（Märlen）曾述瓦爾敦堡之情形如下：

『前代中瓦爾敦堡各界經濟之進步，其完全之變更，未有如製造界者，且與貿易及運輸有直接之關連，此實為瓦爾敦堡自農業之地位進而為製造及大規模實業之地位之時期』。

其他德之各邦亦有同樣之發達，其進步較英格蘭及法蘭西蓋遠過之，其事實已為英法兩國之攷察者所自承認者也。

一五八〇年撒克遜(Saxony)發布一種命令，而建設學校於各村各地。學科為宗教，唱歌，讀書及習字。此已植兩百年教育之標準。首先設立普通學校以為全體人民者，為新教國家(Protestant State)此實為教育史中永遠顯著之事件。

於七年戰爭之後(The Seven Years' War Saxony)撒克遜又努力為教育之改革。一七七三年修正之法律，規定自五歲或六歲至十四歲為強迫時期。課程中加入算術。其學校全體之進程，有詳細之規定。對於學校與家庭之關係特別注意。勸告牧師勤勉監察學校。命令教員對於學生以仁愛為主。

一七八三年又表明更有進化。學校幾完全獨立。城市中之學校視察委之於學校中人，學校中有教員六人者即任命一監督，以負地方學校視察之責任。

牧師仍保留其地方學校視察員之官署。至一九一八年革命後始失其權力。此可見普通學校中教員之多數贊成共和，其理由容後述之。於是地方學校之教員亦已脫離地方牧師專制之下矣。

撒克遜地方對於實業教育，久已熱忱歡迎。撒克遜目今一百二十五處重要工藝學校中，在一八三〇年以前設立者有五處，一八五〇年以前其發達已至極點者計有六處。蓋在德帝國尚未成立以前其商業及工業已甚為發達，而輔助之者有實業補習學校二十餘處。商業補習學校十餘處。其他在一八三〇年以前各重要社會及集中地點皆有實業補習學校，令人隨意上課。其目的在救濟公立學校訓練所不及，與乎以理論之學科而補足工廠經驗之不足。且其用意又以為應予青年以機會，勿使其虛度光陰。

撒克遜，與他邦無異，此等學校開始時均為慈善家及職工團體(gilds)等所維持；其後漸歸城市及國家所維持矣。

此種百年來之實業教育，所以使撒克遜爲今日德國製造地之中心也。

(四) 反對改革之結果(The Effects of the Counter-Reformations)

各學校中之行政及組織，常因宗教之不同而相異。耶穌派 (the Jesuits) 在德國之成功數百年來實爲鼓舞學校中爭端之一大原因。德國教育著作家深信耶穌學校教訓之熱心。然天主教亦未完全喪失其勢力。在大戰以前，天主教徒共二千三百八十萬人，爲全體百分之三十七。故有設立宗派學校之必要，雖如此仍不能無傾軋之事。自下之共和國，因此種永遠之宗教爭鬭，甚感困難。此所以不能使新德國行使完全民主主義之教育制度也。

(五) 在德帝國之組織中集中統治已達極點

(甲) 如德國舊憲法所表示者

德國，地方管轄學校之權甚小。各方面之主權皆集中於中央。觀德帝國及其各邦之組織可以知之。

德帝國由二十六邦組織而成。威廉第二以德帝國皇帝之名義，實無絲毫之權力。而以普魯士王之名義，則其地

位實統治全德國。帝國議會(Reichstag)之議員三百九十七人固真由人民選出。然此不能完全謂為民主，蓋每選舉區所選出之代表與區內住民無平衡之比例。以恐選舉民選舉社會主義者，或其他之過激黨之故，政府不願再行分配議席。議會之立法職能，實際上，附屬於聯邦會議(Bundesratts)，而此聯邦會議乃由專制邦之王(princes)及自由市之議會(senates)指命代表五十八人而組織者。

普魯士王為普魯士指命七十人，為不倫瑞克(Brunswick)二人，及為華爾德克(Waldeck)一人，因之使其在聯邦會議中(Bundesratts)中以二十票之多數絕對左右之。

無論有何種修改憲法之提議，在聯邦會議中至少必以十四票之差異打消之，如關於海軍事件，關稅，及種種消費稅，若不得普魯士之同意，絕不能有絲毫之變更。

普魯士在聯邦會議中有主席之權。普魯士王為統帶海陸最高之人。

德帝國組織中，此種集權之制度，在各邦中亦復相似。每邦有兩院制之立法部。上議院(Up Chamber)直接由王任命，或由世襲而得者。故民選之下議院有所建議即為上議

院所牽制。普魯士王國政府之制度在各邦中爲特別者。其上議院(Herrenhaus)議員爲四百人，多由王所任命者。下議院如不得上議院之承認，不能通過法律，故普魯士王可以由其代表絕對左右一切之立法。且其下議院亦非純爲一民主團體。普魯士之選民(voters)由其財產分爲三種階級。有相當之人數其所納之稅爲全稅額三分之一者，爲第一階級。其次之人數所納之稅，能爲全稅額第二之三分之一者爲第二階級。其餘三分之一之人，爲第三階級。在普魯士每區內，以一人之財產能指定第一階級之全投票人(electors)者，有二千二百一十四區。兩人所有之財產能指定第一階級之全投票人者，有一千七百〇三區。其大概情形吾人可以謂之百分三之選民，指定三分之一之投票人，而其次之三分之一之投票人，由百分之九之選民所指定；其餘百分之八十八之選民，指定最後三分之一之投票人。

一九〇八年普魯士之選舉，社會民主黨之票(a social democratic vote)佔全票百分之二十四，在全議員四百四十三人中，只少七人。

此種事實，可以證明地方之統治，完全與帝國及單獨

一邦之組織不相一致。兩重統治之制度，欲在德國尋覓民主主義，吾以爲與德國政府全體之精神全相背馳。

執行德國法律之精神，較法律文字中所能表示者尤爲專制。王(crown)任命政府總長。而此等總長不受何種立法團體之箝制。除王一人以外不應答他人。如立法團體對於任一總長之政策投票忠告時，該總長無辭職之義務，與其他歐洲各國迥異。

在德國行政中認爲重要者，爲財產與門閥(wealth and birth)，在此種政府組織以下之人民，對於教育事業，絕無享受地方管轄之權利也。

(乙) 普魯士之初等及高等教育。

吾人以爲研究此點甚爲重要。蓋聞者不明瞭德國行政法律之組織及實行，則其教育之如何歸中央官吏之管轄亦不能完全了解。若能先明瞭之，則可表明大戰時德國之心力。且先完全明瞭舊制，然後易於了解新共和國之變更。

茲先言普魯士邦所有之初等及大學教育之行政計畫。

地方教育局(The Provincial Board of Education)由總長推薦視察員三人至五人得普王之認可組織之，此等

視察員對於高等學校，師範學校及小學校等種種之監督自行分配之。此局又管理學校建築計畫，學校法令試驗，教科書及視察一切准其入大學校之學校。除校長(director)以外，可以任命或解除一切教員，凡學校之全部或一部受邦之維持者皆全歸其管轄。

於此尚有許多市立中等學校，因之曾有地方學務局(Schuldepulationen)之設立，此局係由市長，市會議員若干人及其他由選舉而出之人所組織。惟此等委員會絕對受地方教育局之監督。其自由乃為單獨之行動，多為處置建築物及納稅之事件。要之，彼等指導學校，雖較國家為佳，然不能在國家標準最低限度之下。

在每地方教育局(Provincial Board)之下有管理處(Regierungen)二或三，任命教員及為訓練教員之種種準備。每管理處有職員六人，由普王任命二人，由地方教育局任命四人。每管理處之下又分為區(Kreise)。區有兩種，為都市及農村。在城市中其官署由市長，經普王之認可，及市會會員三人或五人而成。在農村區域時，由學務局委員會(Schulvorstand)之領袖所謂 Landratts 者及輔助者有名公

民三人或五人而成。此等官署之責任為購置學校之器具及發給教員之薪俸，上課之事情及增進學校中地方之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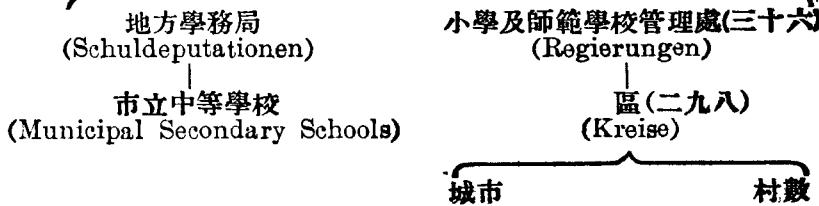
普魯士邦初等及大學教育行政表

學校及教堂政府

(Ministry of Schools and Churches)

地方教育局(十三)

(Provincial Boards of Education)



(丙) 實業及商業教育

實業及商業教育雖多歸各邦單獨進行，然帝國立法促進之勢力亦不小。帝國立法中重要之點在 Reichsgewerbeordnung 第一百二十節中，規定凡學區及地方自治團體須強迫十八歲以下之兒童赴實業或商業學校上課。如同等年齡之女子，如從事於商業或書記事業者，亦可適用此種規定。如父母不履行此種規定，不送子女赴校者當處罰之。兒童之在基爾特或其他補習學校中上課時，除其學校之教訓與正式學校相等外，不能免除在正式學校上課之義

務。雇主對於十八歲以下兒童有予以上課時間之義務。

下表為表明統轄之計畫。

邦 部 (Department of State)	都中之局	次等之官吏	地方管轄
普魯士 (Prussia)	工商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特別局 (Landesge- werbeamt)	管理處 監督處 (Regierungs- Präsident) 地方局 (Local Boards)
巴伐利亞 (Bavaria)	學教部 (Ministry of Schools and Churches)	(Kammer des Innern der Kreiserege- werung)	補習學校委 員會 (Continuation School Com- mission) 區學務局 (District School Board) 工藝學務局 (Trade School Board) 工藝學校監督
撒克遜 (Saxony)	內務部 (Ministry of Interior) 學教部 (Ministry of Schools and Churches)		實業學校視 察員及商業 學校視察員 學務局
瓦爾敦堡 (Wurtemberg)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實業教育局 (Gewerbeo- berschulrat)	諮詢局 (Advisory Board)
巴敦 (Baden)	內務部 (Ministry of Interior)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特別局 (Landesgewer- beamt)	地方局 (Local Board)
黑森 (Hessen)	內務部 (Ministry of Interior)	商務部 (Trade Bu- reau)	工藝學校視 察員 (Trade School Inspector)

如上表所示，則普魯士學校均在特別局(Landesgewerbeamt)之下，而此局係由商務總長任命五人組織之。此外又有額外員十二人。此外有諮詢局，局員七十人，由普魯士立法院，各市市長，實業及商業代表，工藝學校監督，有名教育及工業組織之代表，及其他各團體選出之。

此種大團體每兩年開會一次，以討論關於學校之各種事件。此等事件討論之結果，送交工商總長，彼得此局之勸告後，實行與否，全聽其便。

學校之管轄權，全歸五人所組成之正式特別局，蓋此五人為工商總長所任命者也。此局之職務如下：處置課程及試驗；準備教訓必要之材料；任命監督(director)及教員；準備訓練教員之計畫；監督新建築物之設置；及編置豫算案。

此局使其本身明瞭監督及教員之才能，而詳細報告其關於學校之效果。

此法適用於商業及實業補習學校之四分之三以上。故無地方管轄權之可言。茲一言其餘之四分之一。

其他有許多之實業學校由基爾特及商會(chamber of

commerce) 所設立者，歸地方局所管轄。其中之最佳者爲柏林之商業學校。不受邦或市之援助。一切經費，均由商會負擔。在柏林之實業學校，其種類甚多，其經費均由基爾特同業團體 guilds 負擔。然此等學校仍不能完全脫離邦之勢力而自由行動，蓋邦限制其非至少等於或過於法律所規定者，絕不能存在。

基爾特所創立之學校，中四分之一受邦之援助。此時地方局雖仍爲一種之諮詢及名譽機關，然完全受邦之管轄。

以上此種之補習學校，又係另一種類，名爲Fachschulen。此種工藝學校 (trade schools)，爲訓練工頭及欲爲工廠監督者之用。上課者係隨意，但須繳學費。其學科之期限爲自二年至四年。此等學校爲畢業於補習學校，或在 Realschule 有五六年之程度者而設。Fachschulen 可分爲兩種，邦立工藝學校 (state trade school) 由監督 (director) 及代表市廳 (municipality) 之局管理之。由法律所載則監督不在此局 (board) 之下。如兩方不同意時，則由總長決定之。此局關於新建築物，課程之排置，教員之任命，豫算之總額。及其

第三篇 德國

他問題等予以勸告，但須送呈總長。監督及教員則由總長任命。

其他一種之 *Fachschulen* 為市立工藝學校 (*municipal trade school*)，受邦之補助金，此學校歸局管理之，其局 (*board*) 由市長，市廳任命之三人總長任命三人等七人組織之。此局對於特別局 (*Landesgewerbeamt*) 負責，特別局對於任命監督及教員，學校之組織及課程，新建建築物之設置，及豫算之總額等有最後之裁決權。由此吾人可知地方管轄權。如不得許可，絕不能維持，即此高級之實業學校，亦復如此也。

其他如巴伐利亞，撒克遜，瓦爾敦堡，巴敦，黑森等亦多採行此同樣之計畫。如上表所示，地方之管轄權，僅限於諮詢一部之機能而已。

在大戰以前，德人及一切外人之調查者皆稱贊其結果，然其結果之影響於世界及其本國者之如何，皆不可得而知，蓋其教育制度，無論何事皆為人民而設，無一事由人民而設者也。

第二章 一九一四年德國之學校

(一) 公立學校(Volksschuleu)

德國教育制度之基礎為公立學校，一九〇〇年自六歲至十四歲之兒童，在內上課者有八百九十萬人。即為全體百分之九十點八，其餘百分之九點二係在中等，高等及私立學校上課。惟中學校及高等學校其學級與公立學校不相繼續而相平行。

各邦法律之所要求者多為「道德，宗教及愛國教育，與公民生活必要之知識及伎倆」

自六歲至十四歲之兒童，均須強迫其上課，此法律，無論何處，行之甚為嚴厲。其與此不同者甚少。巴伐利亞及瓦爾敦堡其強迫年限僅七年，然慕尼克(Munich)努尼堡(Nürnberg)等城在大戰以前亦已增加至八年矣。

在石勒斯維格——疴斯德音(Schleswing-Holstein)女子上課須至十五歲，男子上課須至十六歲。安合爾(Anhalt)亦有六年之規定。

每級每星期各種學科之時間如下表：

	下級		中級		上級	
	教員一人之學校	教員一人以上之學校	教員一人之學校	教員一人以上之學校	教員一人之學校	教員一人以上之學校
宗教	四	四	五一六	四	五一六	四
德文	二	二	九一十	八	七一八	八
算術	四	四	四	四	五	六
圖畫	—	—	一	二	二	二
自然科學	—	—	六	六	六	六(八)
唱歌	—	—	一	二	二	二
體操手工	—	二	二	二	二	二
總數	二〇	二二	三〇	二八	三一	三〇(三二)

上表近日爲女子增加之割烹法尙不在內。此種教訓於一九一〇年時加入最後級學生者計一百六十一城，平均每星期四點鐘。在男學校中手工教訓有時亦列入課程之內。

各邦中之學校每年星期之數，每級鐘點之數，各級所授之學科其差異甚微；然若將城市及農村學校間比較之則即在同一邦中亦有許多不同之點。學校每年修學期爲

四十至四十二星期，每星期鐘點下級爲自二十至二十二，上級平均爲三十。

通例男女分級教授。然在社團中包含天主教與新教徒者，自有分設學校之必要，因之兩方人數上課者均甚少，又不能不爲共同教授。

體刑雖視爲例外之事，然爲法律所許可。教員不許傷及學生。許多教員自以未嘗用體刑爲得意。然他方面又有許多教員明言學生非鞭打不能進步。故在德國鞭打之事雖甚少，然學生不能謂其不能鞭打而忽視之也。

德國學校之短處，在過於嚴厲。教員對於學生之權力太大。致使許多兒童視生命爲苦境，甚或以兒童而出於自殺，蓋誠不可思議者矣。

各邦學校之法律未有規定準備自由教科書者。其教科書皆由父母及保護人購備。惟對於窮人則學校委員會可以爲之準備。

學校衛生，甚注重於房屋之寬狹及內部設置。城市中學校大半備有良好之澡堂。兒童每人每星期在學校內沐浴一次。而爲精確之記載，此種每星期之正式沐浴，其結果

可以增高學生在人民中生活之標準。因之使街道日加清潔，建築計畫日益進步。即道德亦因而日益增高。惟軍隊則與此為反比例。

各學校皆有校醫，惟非完全之服務。彼等檢察兒童加以勸告。父母常可自由選擇其家庭醫生。惟病時僅校醫之證明可以得缺席許可。

父母及保護人有送其兒童入私立學校或在家庭中教育之權。惟此種特別權利，行之者甚少，蓋私立學校之教訓與公立學校無異，其教員之資格與公立學校教員之資格亦相等也，且兒童皆須通過同樣之試驗。德國因嚴厲實行學校法律之結果，其人民之不識字者在世界各國中為最少，在未戰以前為百分之〇五。

德國學校之統計甚精確，故關於其人民所有知識之程度亦不難推知。

一九〇七年德國工廠最發達之城市中之一名牽姆林刺 (Chemnitz) 者，其公立學校所示者為：

第六級完畢者為百分之九十四以上。

第七級完畢者為百分之七十六以上。

第八級完畢者爲百分之五十以上。

下表所示爲牽姆林刺一九一三年時之級數：——

出校者						登冊者
級	第八	第七	第六	第五	總數	第一級
男	一,四九七	六二三	二八一	六六	二,四六七	三,一一三
女	一,八〇六	六六〇	二四九	六八	二,七八三	三,一五六
總數	三,三〇三	一,二八三	五六〇	一三四	五,二五〇	六,二六九

於此可知完全畢業第八級者男子爲百分之五十七，女子爲百分之六十五。

據一九〇七年之表觀之，慕尼克 (Munich) 一切兒童之入公立學校第一級者其中百分之六十二至少至完畢第七級方離學校。

據一九〇八年之正式報告，柏林之兒童入第一級後至離校時完畢之學級止，其比例爲：

級	一九〇八年	一九〇七年	一九〇五年
第八級	百分之四三·三二	百分之四一·〇二	百分之三七·〇六
第七級	百分之二八·九九	百分之二九·八八	百分之三〇·三六
第六級	百分之一六·〇九	百分之一七·六七	百分之一九·六八

由此表觀之則十四歲之兒童已完畢第六級者爲百分之八八·〇四，完畢第七級者爲七二·三一，完畢第八級者爲四三·三二。

下表所示者爲一九一三年之學級及升學：

完成八年上課之義務而離校者

級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〇九年	一九〇七年	一九〇五年
第八級	一二,五〇四	一二,三六六	一一,一五五	一〇,〇二〇	九,〇二八
第七級	六,六五三	六,九一〇	六,九六六	七,三〇一	七,三九五
第六級	三,四〇八	三,六六二	三,七五八	四,三一七	四,七九四
第五級	一,三五八	一,三五六	一,三九七	一,八六二	二,〇九三
第四級	二八七	三六五	三三二	五六九	七五四
第三級 一一級	四七	五六	五七	八四	一一九
落第生 之級	四五四	四〇八	三二三	二七七	一七八
總數	二四,七一	二五,一二三	二三,九八八	二四,四三〇	二四,三六一

上表如以百分表示之如下

級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〇九年	一九〇七年	一九〇五年
第八級	五〇·六〇	四九·二二	四六·五〇	四一·〇二	三七·〇六
第七級	二六·九二	二七·五一	二九·〇四	二九·八八	三〇·三六
第六級	一三·七九	一四·五八	一五·六七	一七·六七	一九·六八
第五級	五·四九	五·四九	五·八二	七·六二	八·五九
第四級	一·一六	一·四五	一·三八	二·三三	三·〇九
第三至 第一級	〇·二〇	〇·二二	〇·二四	〇·三四	〇·四九
落第生 級	一·八四	一·六二	一·三五	一·一四	〇·七三

下表爲學生自一級昇入次級之百分數

級	一九〇七年	一九〇八年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一一年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三年
第一級	八六·九	八九·八二	八九·九三	九〇·二二	九一·〇〇	九〇·三五	九〇·八九
第二級	八七·四	八八·九五	八九·三二	八九·七〇	八九·五九	八九·〇三	八九·三九
第三級	八六·三	八七·八二	八八·三二	八九·二一	八八·八〇	八八·四六	八八·六七
第四級	八四·二	八七·七九	八七·五六	八八·〇一	八八·七七	八八·三二	八八·二六
第五級	八五·九	八八·三九	八八·二三	八九·六四	八九·〇〇	八八·八三	八九·一
第六級	八五·一	八六·七六	八七·一七	八八·一五	八八·七〇	八七·九六	八七·七六
第七級	七八·六	八三·四五	八三·五七	八五·〇三	八五·三七	八四·二九	八五·一五
平均	八五·四	八七·八八	八八·二七	八八·七八	八八·九四	八八·三八	八八·六四

於此吾人可知完畢第八級者，一九〇五年爲百分之三七·〇六，一九〇八年爲百分之四三·三二，一九一三年

爲百分之五〇·六。如最後之表所示其他各級之發達亦同。

(二) 補習學校

(甲) 法律

關於實業及商業補習學校最重要之法律，皆可於一八六九年之 *Gewerbeordnung* 中見之。及後已加入帝國法律之中。其緊要者如下：

『一百二十條 雇主應許其年在十八歲以下之工人往地方或邦立補習學校上課之時間。當星期日其教訓之時間不能妨礙大禮拜堂之禱告。……』

『關於家庭科學之學校亦可依上項之規定。』

『對於十八歲以下之男子及從事商業同年歲之女子，強迫往補習學校上課之事，可由社會團體或地方同業公會 (local guild) 之訓令行之。此種規定依邦法律之效力未能實行。』

依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帝國法律，其強迫上課之義務，已擴張適用於從事實業之女子。爲確使學生按時上課及登記時其父母能爲必要之合做起見，可由社會團體或同業公會發布增補之訓令。依法律之規定，如兒

童在同業公會學校 (guild school) 或其他工藝學校 (trade school) 上課時，其學校之課程為地方官廳認為有同等之價值者，可以許其不在補習學校上課。

『八十一條乙 同業公會 (guilds) 為增進工頭，日工及藝徒等實業上工業上及道德上之進步，有設立學校之特權。』

『一百〇八條戊 摘要三。商會為增進工頭，日工及藝徒等實業上，工業上及道德上之進步起見，有建設及維持學校之權。』

『一百二十七條 主人有其藝徒上課，并督促之之責任。又宜使藝徒有於星期日及休息日往教堂作禱告之時間及機會。』

『一百二十七條乙 如藝徒懶於上課時，於其見習期滿之後，其藝徒職分之期限雖未終了亦可解免之。』

『一百三十九條 邦或社會團體依此法之規定而設立之學校，宜適合於已為實業學校所引述之條例。商人，在此同樣規定之下可以雇用十八歲以下之助手及藝徒，而使其在同樣之校中上課。……』

附屬於帝國立法而使市廳有強迫上課之權力者，為各邦之急速增加。其自己之法律，凡男女兒童，無論從事，於實業商業與否均須強迫在補習學校上課。

瓦爾敦堡，一九〇六年之法律，凡各市團體有十八歲以下之男工四十人者，必須設立一實業補習學校。（工藝學校或職業學校。）

凡此種學校一經設立之後，非學生之人數減少至三十人以下者不能廢止，即或減至三十人以下之人數，市團體亦可繼續維持此種學校。

凡學生之數可以敷分配者，即宜設立特別商業學校。吾人檢查各表之結果，可以知商業學校之數，猶比較為少，其教訓之期限為三年，每年四十星期，每年鐘點之總數不能少於二百八十點鐘。

巴敦之強迫往補習學校上課為自一八七四年之法律始。男子須上課兩年，女子一年。其時間，每星期兩點鐘。然有特別情形時，其教訓可限於冬季，每星期三點鐘。

一八九八年之法律規定一切男童從事於實業者，至十七歲止須在實業或商業補習學校上課。

一九〇二年此等規定擴充適用於從事實業之女子。

一九〇四年之法律，無論男女在十八歲以下者，經地方之訓令，須強迫其往實業及商業補習學校上課。

此等學校中，上課之時間，大半每星期為八點鐘。

在撒克遜之邦土內，一八七三年之法律，凡一切男童已過普通學校 (common school) 之年齡者，須在尋常補習學校上課三年。且予社會團體以權力，使適用同樣之法律於女子。

每年教訓之星期數以每星期鐘點之多寡為定。其中過半數為每星期兩點鐘；其餘數中之多半為便利起見每星期四點鐘；其少數部分為每星期五點鐘。

市會團體，及同業公會等可以設立實業及商業補習學校。在此等學校上課者可以免除在前述班級中之登記；此可以謂為市會團體及同業公會等負有一種間接準備之責任。

一八七四年曾魯士製定一有力量之方法，以輔助補習學校制度。其經費，在邦中，除房屋，火及燈光外佔其一切支出中之半。此種義務由邦因其情形而強迫上課，其事

業依照其改良之課程爲之。

(乙)登記

最近二十年來，在補習學校中登記之高及上課之整齊爲世界所稱賞。

一九〇六年瓦爾敦堡專爲男子設立之星期日學校一百七十六所，爲男女共同而設立者二百六十九處。尋常補習學校 (the general continuation school)，爲男子者有一千九百六十七處，男女皆可入校者有一百五十六處。實業補習學校一百五十二處，登記學生共一萬九千三百一十三人。一九〇七年有實業補習學校一百五十二處，登記之學生共二萬零八百七十三人。其中三十八處，爲義務上課者而設，其登記之學生爲三千九百一十二人。

一九〇六年巴敦有尋常補習學校 (general continuation school) 一千六百三十六處，登記之學生約五千人。同年有實業補習學校一百二十七處，登記之學生二千五百一十五人，及傍聽生 (guest-pupil) 一百二十人；又有工藝學校 (trade school) 五十二處，登記之學生男子一萬〇一百六十八人，女子五十人，傍聽生二千一百七十人。

其學校之數及學生上課之數，其增加之速，以普魯士觀之，可知一般。

實業補習學校

	強迫上課		志願上課		總數	
	學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學生數
一八八二年	三三五	三二,五五八	二八八	二四,五二六	六二三	五七,〇八四
一八九五年	四七二	五六,一四七	二八九	四四,二七〇	七六一	一〇〇,四一七
一九〇五年 一九〇六年	一,三〇一	二〇二,六六九	九四	二三,九〇五	一,三九五	二二六,五七四

閱者當知吾人非欲將各邦之詳情敘述之也。吾人之意在欲於大戰前對於其全體得一真確之情形。

吾人對於其女子之實業及商業教育之設備，其進步之大亦不可不注意及之。

一九〇八年全帝國中爲女子而設之公立商業學校有三百二十三處。其尙有同等數目之私立學校不在此內。

女子應有與男子受同等教育之機會之思想，其膨脹甚速，不久即已植其基礎。

除補習學校之運動外，尙有許多之工藝學校（trade school）亦足以引人注意。在一九一〇年普魯士有建築工

藝學校 (building-trades) 學校二十五處，登記之學生約六千人。同時為勞心工人而設之學校中登記之學生有三千餘人。此外尚有陶業之學校及種種紡織業之學校。其學生亦不下數千人。

撒克遜之二十六紡織學校 (textile school)，為全世界有名之學校。自其登記觀之，由德帝國之他邦及外國而來之學生，可知其進步與發達之情形如下：

	一八八四年	一九〇四年
學生之數	一,七〇一	二,五四三
在日校者	二二〇	四三六
在夜校者	一,四八一	二,一〇七
從 <u>撒克遜</u> 而來之學生	一,五九九	二,四四二
從 <u>德國</u> 其他各邦而來之學生	六二	三七
從外國而來之學生	四〇	六四
此外 <u>撒克遜</u> 尚有其他之實業學校一百餘處。登記之學生約一萬餘人。		

於此其材料或足解釋大戰以前德國教育之意義矣。

(三) 中等學校。

(甲) 為男子而設者

德國中等學校制度，可由其學科時間長短之點思之。有九年之學校，亦有六年之學校，每種學校又可分為三類。

(子) 全學科九年之學校——

- 一. Gymnasien (大學豫備學校)，教授拉丁文及希臘文。
- 二. Realgymnasien 教授拉丁，不授希臘文。
- 三. Oberrealschulen 不授拉丁文及希臘文。

(丑) 六年之學校——

- 一. Progymnasien 教授拉丁文及希臘文。
- 二. Realprogymnasien 教授拉丁不授希臘文。
- 三. Realschulen 不教授拉丁文及希臘文。

後類之學校，不過將前類學校前六年功課授畢而已。

為許可一年志願兵役起見，至少須完畢六年中等教育。凡無六年標準以下者，無論何人雖服兩年兵役，正與自公立學校 Volksschulen 而來者無異。換言之，學生通過六年中等教育能力，即為將來可以在高等及統治階級活動之意義，軍隊中之官佐均由此部中而出。家庭中如有不能通過或達到此種標準之兒童，皆引以為奇恥大辱。社會中

對於兩兄弟間，其一通過其一不通過此種標準者，其觀念顯然不同。因此之故德國之軍國主義乃為增進高等教育之「溫室」(hot-house)。

吾人將各種學校之課程表明於後。此學科開始時兒童為九歲。大戰以前，此種學科之前設有預備學校 (Vorschule) 而附屬於中等學校，然此已完全取消矣。

其學級之名如下：——第六 (Sexta)，第五 (Quinta)，第四 (Quarta)，低第三 (Unter-Tertia)，高第三 (Ober-Tertia) 低第二 (Unter-Sekunda)，高第二 (Ober-Sekunda)，低第一 (Unter-Prima)，高第一 (Ober-Prima)。在六年學校之中則其學級僅為第六，第五，第四，第三，第二，第一。然亦可以從下數上。

下所引之表，家庭工做在外。括弧所示者為其功課在括弧內之學科，可以時時變更。

(Gymnasien)

	第六級	第五級	第四級	第三級 乙	第三級 甲	第二級 乙	第二級 甲	第一級 乙	第一級 甲
宗教.....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本國語言及 歷史的講談	三 — — 四	二 — — —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拉丁文.....	八	八	八	八	八	七	七 — 六	七 — 六	七 — 六
希臘文.....	—	—	—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法文.....	—	—	—	四	二	三	三	三	三
歷史.....	—	—	—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地理.....	二	二	二	一	一	— — 二	—	—	—
數學.....	四	四	四	三	三	四 — 二	四 — 六	四 — 六	四 — 六
自然科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 — 六	— — 二	— — 六
習字.....	二	二	—	—	—	—	—	—	—
圖畫.....	—	—	—	二	二	—	—	—	—
總數.....	二五	二五	二九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身體練習...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唱歌.....	二	二	—	—	—	—	—	—	—

(Realgymnasien)

	第六級	第五級	第四級	第三級 乙	第三級 甲	第二級 乙	第二級 甲	第一級 乙	第一級 甲
宗教………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本國語言………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歷史的講談	四	三	—	—	—	—	—	—	—
拉丁文………	八	八	七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法文………	—	—	五	四	四	三	四	四	四
英文………	—	—	—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歷史………	—	—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地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	—	—
數學………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自然科學………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五	五	五
習字………	二	二	—	—	—	—	—	—	—
圖畫………	—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總數………	二五	二五	二九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一	三一	三一
身體練習………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唱歌………	二	二	—	—	—	—	—	—	—

(Orberrealschulen)

	第六級	第五級	第四級	第三級 乙	第三級 甲	第二級 乙	第二級 甲	第一級 乙	第一級 甲
宗教.....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本國語言.....	四	三	四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歷史的講談.....	五	四	六	六	五	九	八	八	八
法文.....	六	六	六	六	四	四	四	四	四
英文.....	—	—	—	五	四	九	八	八	八
歷史.....	—	—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地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數學.....	五	五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自然科學.....	二	二	二	二	四	六	六	六	六
習字.....	二	二	二	—	—	—	—	—	—
自由畫.....	—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總數.....	二五	二五	二九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一	三一	三一
身體練習.....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唱歌.....	二	二	—	—	—	—	—	—	—

吾人聞之賴克士 (Lexis), 一九〇二年德帝國高等學校之男學生共三十萬一千八百七十人，其中普魯士佔十

七萬四千四百六十七人。其分配如下：在 Gymnasien 之男生為十四萬四千六百七十三人，在 Progymnasien 者九千零七人；在 Realgymnasien 者三萬九千零七十七人，在 Realschulen 者七萬四千零五人。塞得婁教授(Prof. Sadler) 嘗言(Essex Report, p. 7)一九〇〇年普魯士九歲以上之男童在高等學校上課之比例，為全體人民千分之五·四四(人民總數為三千四百四十七萬二千五百零九人)。當時英格蘭之人民共三千五百萬人中名義上受中等教育者為十七萬人。其差異之點，為普魯士兒童在優良教員之下受真實有效力之中等教育，而兒童中三分之二為十六歲或十七歲，三分之一為十八歲或二十歲；而英國之兒童，則在不良教員之下，受不完全之教育，即非私立學校者亦不過予以小學校之教育，而非中等教育，且兒童多在十六歲以前，即離學校不再上課。故普魯士之中等教育為有保證有標準之物，而英格蘭則大部分仍空虛無物也。

一九〇八年德帝國中在高等學校之男生增加至三十七萬二千四百六十一人。

下表為一九〇八年為表示著名各邦學校之種類及其

數目。

邦	Gymna-sien	Real-Gymna-sien	Orber-real-Gymnasien	Pro-Gymna-sien	Real-Progymnasien	Real-Schulen	Other Institu-tions	Private Institu-tions
普魯士	三二五	九五	五三	三九	四三	一五六	一六	二〇
巴伐利亞	四六	五	九	三一	—	四六	四	八
撒光遜	一九	一三	—	—	四	三三	六	六
瓦爾敦堡	一八	四	一〇	四	七	二〇	—	二
巴敦	一七	五	八	一	八	二九	—	—
黑森	—	三	五	三	—	一五	—	—
總數…	四三六	一二五	八五	七八	六二	二九九	二八	三八
他邦…	六八	二一	一四	六	—	四八	四	一八
總數…	五〇四	一四六	九九	八四	七三	三四七	三二	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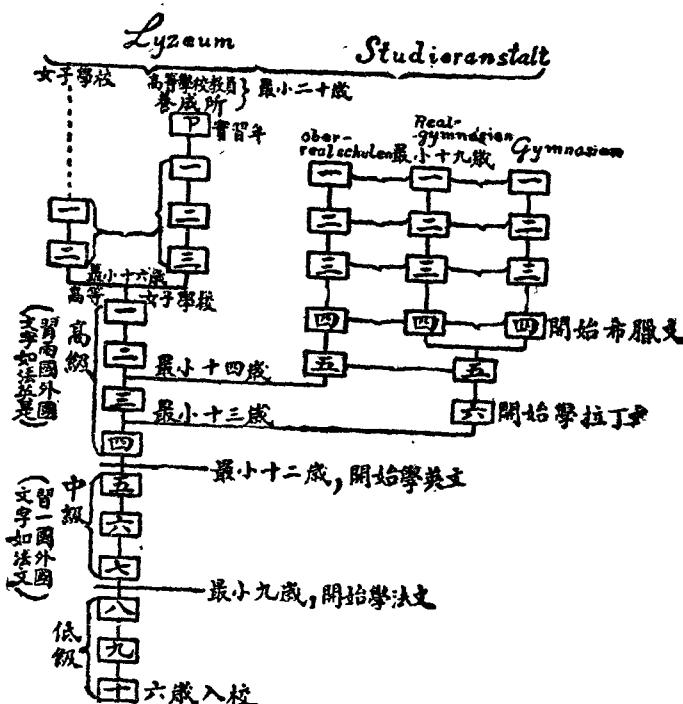
德國教育之組織甚為莊嚴宏大，其結果獲得最大之知識。自美人之眼光觀之，似缺乏民主之性質，其階級之思想過多，而彈力性又太少。

(乙) 為女子而設者

為女子而設高等教育，自近日始。一八七二年普魯士邦制定第一次之規定，為女子準備自六歲始十年之學科。一八九四年使女子學科之性質及分量與男學校相等。

九〇八年普魯士完全改組女子之制度，其最足以注意者，可以為改良男子教育之模範，不特德國如是，即英格蘭及法國亦當取法之。惟為吾人所不滿意之點者，學費尚未免除耳。然德共和國不久將除去此經濟之妨礙也。

其計畫如下。



於此有可注意者即至十三歲始學拉丁文，至十五歲始學希臘文也。然此等學科與入大學時無關也。

如不願入大學者其普通學科繼續至十六歲。此時分一支為準備教員之用。他支為職業學科。

一九〇八年時普魯士有公立女子高等學校三百零二處及私立女子高等學三百四十六處。

全德國有公立學校四百六十四處，私立學六百六十六處，然此等學校不能完全謂為有高等學校之程度，以私立學校為更甚。

即在大戰以前，男學校所有之過誤，未發現於女學校。德國學校中雖為專制之管理與軍國主義之風行，而民主主義仍存立乎中。以實業發達之國，當然崛起革命而無疑，雖無戰敗之事實以為援助，亦必有所樹立矣。

第三章 德國之革命

一八〇〇年時德國小邦之數不下三百。或未開化，或歸僧侶王公所管轄。其中又有若干為一貴族所統治者，至若為人民本身所統治者則甚少也。

德國聯合國 (The German Union—Der deutsche Bund—

1815-1866)合三十九邦而成。至一八七一年而爲聯邦(Bundesstaat)而形成德帝國。其邦之數減少至二十六。當時各邦已失其單獨之性質。而對於帝國之讓步均不一致。

此帝國至今猶存，不過已改變其憲法而已。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革命，不能完全改變聯邦之根基。當革命之起也，不僅柏林一市，其他各邦之大城市中亦鑿起雲湧。因之以地方政府(Provincial Government)而代帝國，亦即以一地方政府而代各邦也。

一九一九年二月六日召集國民議會(National Assembly)，同月十日宣布地方憲法以爲法律。同年八月十一日採行現行憲法而宣言德帝國爲德共和國。

國家之權力由人民而生。國旗爲黑紅黃三色。共和國對於外交關係，殖民地事件，公民資格，移民事件，軍事，貨幣，關稅，及電政電信制度，有絕對立法之權力。各邦於不抵觸共和國法律範圍之內，有自由立法之權。

權力最大者首爲國會(Reichstag)，與一八七一年憲法所設立者迥異(舊國會爲一辯論團體而無至大之機能)。其次爲聯邦議會(Bundesrat)，保持權力之平衡。國會(Reich-

stag) 爲人民代表組織而成。為一院制，無上議院下議院之分，與美英格蘭及法不同。議員由全國人民，不分男女，年達二十歲者投票選舉，所謂普選主義也。選舉日期，必須為星期日或公共休息日。分全國為三十五選舉區。每六萬人有代表一人在國會(Reichstag)中。議員之年齡，須達二十五歲。四年改選。當選議員全為代表其良心，而非代表其一黨一派，或選舉區及其他之一機關。

最高之官為共和國之大總統。大總統由全體人民選舉。為大總統者須達三十五歲。其職務為宣布及執行法律，但不能制定法律。於必要時有召集兵隊為援助之權。國會(Reichstag)之機能由各總長組織之內閣行之，以共和國之內閣總理為首。普通閣員多為國會(Reichstag)中議員，然非為絕對之必要。

內閣總理起稿內閣政策之大綱。無論何時均對國會負責。如缺少一票信任票時，即有辭職之必要。當此之時大總統當另覓能得信任票之人為內閣總理。

其次為第二之團體所謂 Reichsrat 者監督一切新國民之立法。由六十三人組織而成。每邦至少須有一人。普魯士

佔二十五人。此團體有否認權。然此種否認權可以由國會 (Reichstag) 三分之二之票打消之。遇有此種事件發生時，共和國大總統或宣布新法律，或命令全國人民公同投票表決之。

國會議員共四百六十九人。茲於下方表明其政黨之名稱及其議員之多寡（此自一九二〇年至今一九二三年尚未變動）。此等黨派自最右黨以次至最左黨：

<u>德國國民黨</u> (German Nationalists)	七一
<u>人民黨</u> (People's Party)	六五
<u>民主黨</u> (Democrats)	四〇
<u>中央黨</u> (Centre)	六八
<u>多數社會黨</u> (Majority Socialists)	一〇八
<u>獨立社會黨</u> (Independent Socialists)	六一
<u>共產黨</u> (Communists)	二六

此外尚有：

<u>巴伐利亞人民黨</u> (Bavarian People's Party)	二一
<u>巴伐利亞農民聯合會</u> (Bavarian Peasants' Union).....	四
<u>哈諾威人土地黨</u> (The Hanoverian Land Party(Guelphs))	五

德國國民黨爲昔日之保守黨(Conservative Party).係由大財產家俗稱爲貴公子(junker)者組織而成.昔日之王公貴族幾皆屬於此黨，彼等明言盡忠於賀亨作隆(Hohenzollern)，而唱言復辟。

人民黨暫時贊成共和，然希望將來必有復辟之一日。屬於此黨者多爲舊自由黨(Liberal Party).黨員多爲商業階級之人.其中許多爲猶太人，大學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員。

民主黨可以稱爲完全爲大戰之產物。黨員多由脫離舊保守黨及自由黨而來，內有多數小商業階級之人，公立學校教員及種種之理想家。此黨承認許多之復舊，而不完全滿足現在之所有者.概言之，此黨贊成私有財產制，反對社會主義，而希望與他國爲合理之平和.其中有許多黨員，似希望有憲法之上之王政復現，但不必爲賀亨作隆(Hohenzollern)之一族。

中央黨，有兩部分，一爲富豪，一爲貧民.凡關於教育及宗教之問題，爲彼等完修之學科。

德國國民黨及天主教徒仍極力維持其昔日關於宗教問題之勢力.以後吾人可知關於國民學校立法(the national

school legislation) 許多邦中皆遲延兩年之久不能解決，蓋對於宗教教訓之條不能通過也。社會黨，自然反對學校加入宗教教訓，而屬宗派之學校 (the denominational school) 則為除外。中央黨及其他之右黨則希望宗派學校為常規，而無宗派者為例外。一九二二年社會黨，在國會(Reichstag)中提出調停案，所謂 Simultan-schule 者是也(詳論於後)。然此案仍未決定。此種文化戰爭(Kultur-Kampf)恐非數十年不能改決也。

第一百四十二條宣言，美術及科學及其教授均為自由。國家負保護之責而促進其勇氣。

第一百四十三條，給予一切公立學校中一切教員以國家官吏之權利及義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將一切學校之監督權置於國家之下，而使有專門研究者任之。此為最大之進步。可以免除牧師之干涉。在地方區域中及教員不及六人之一切學校，仍從習慣，歸牧師所監督。彼等不知教學法為何物。且不知新生活真正之需要為何事。而常為其正有學識之教員之煩擾物。

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強迫教育之期至少為八年，且必需繼續在補習學校上課，至十八歲為止。小學校(elementary)及補習學校之教訓及學校物品均為自由不收費。至今日（一九二三年）補習學校之條文，仍不能通國實行。其中已將一切兒童自十四歲至十八歲止均送入補習學校者已有十五邦。其在普魯士至少為兒童中百分之四十。然德國雖貧，不久必將普及無疑。故德國教育界人嘗為著者言：『吾人舍己身外無一物。然吾人絕不能使兒童在學校以外。此為吾國最後之希望。』然德國目下尚不能準備學校中之自由供給也。然憲法中規定明文，自不難實現。蓋德國之法律，即為實行之意義，絕無假借之可言。其必實行也無絲毫之疑慮矣。

第一百四十六條，言明『公立學校制度為一有系統之組織。中等及高等學校當為一普通學校（common school Grundschule）之延長。』中學校或高等學校之受納一兒童也，當以兒童將來之職業，及其好尚與才能為決定，而不以其父母之社會上及經濟上之地位為決定。

全一致。此為吾人所當討論重要之點。然關於租稅及

經濟上一切之問題，則兩部之意見迥然不同。其爭論甚激烈。除羅馬教外無有團結其為一致者，兩部均極端贊成共和。如果有起而為王者，必為新教徒之家族，而以在普魯士為尤然；蓋天主教徒贊成共和甚力也。

多數社會黨之主義，為全世界所共知。彼等首先贊成共和。獨立社會黨，與多數黨無異，亦有此同樣之理想，兩黨中不同之點，為獨立社會黨欲立刻實行其理想，而多數社會黨則願與中央黨及民主黨調和，其意在得行其一部分而不在完全行之於今日。

獨立社會黨對於德國於大戰之罪惡，承認不諱。

共產黨之進程甚為簡單。『打破現有之一切，而完全從新創造之。』俄國為彼等最顯著之例。

巴伐利亞人民黨亦為一王黨。欲威特爾士伯克家(House of Wittelsbach)復辟，而以勞甫勒起(Prince Ruprecht)為首領。彼等希望全德國均尊崇巴伐利亞家(Bavarian House)為領袖。如果不能達到目的時，甚望將巴伐利亞、瓦爾敦堡、巴敦，及奧士大利亞組織一獨立國家。自組織共和國以來，王政黨之勢力甚大也。

巴伐利亞農民黨,完全爲一宗教心理之團體。多注重於宗教及教育等問題。對於經濟及政治等問題,完全與巴伐利亞人民黨一致。

大戰,使人人皆發生無窮之希望,Guelfs 亦復如是,以爲英國之公侯如以大不列顛之援助,將統轄德國。惟舊日之哈諾威家可得其承認。此種思想,頗有趣味,蓋大戰之破壞甚大,而此地之想像亦復忐忑不定也。

閱者旣已明瞭德國共和國之組織,及其政黨之主義矣,茲請再論其憲法中所言於本書有關之宗教及教育兩問題者之如何。

自一百三十五條至一百五十條承認信仰之自由。無論何人不得強迫其信仰或改變何種之宗教。無國家設立之教堂,擔保宗教集會之自由。星期日及國家休息日,皆視爲休息之日期。

知大戰以前德國宗教勢力之大者,觀此種變更自爲非常之舉。然事實上,即在今日仍遵守舊習,視宗教爲學校之一正派,除非宗教之學校外,仍爲必修科。此條又規定帝國,省及市對於有能力之兒童能受教育之利益者,其父母

貧窮不能送其子入中學及高等學校時，可由公衆投票從公項下資助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德國爲各國所贊賞。『道德教育，在德國國民之精神中對於國家的個人的及職業的廉潔正直之責任心，與夫與各國間之和睦，當定爲一切學校中之目的。』

『公民資格之教訓及手工勞動之訓練，無論何校當舉辦之。每學生於其學校生活完畢時，受收憲法一冊。』

『公共教育，包括人民高等學校（the peoples' high school）在內，由德帝國，邦及地方團體獎勵之。』

昔日之德人似喜戰爭。蓋自一八七一年以來固已如是，無容深諱。然至今日似已大加變更。以上所引憲法中所規定之條文，足以證明其不謬。且德國之學校皆教人以與世界爲和睦（Völkerversöhnung）。國家對於十四歲之兒童每人送贈此種有價值理想之書一冊。

第一次選舉，社會黨佔最多數，組織政府，第二次選舉，右黨之代表增加。自國會代表上觀之，社會黨須與中央黨聯合方可支持。此爲吾人研究德國方在討論進行中教

育之關鍵。因之其問題益形複雜。閱者非對於各黨經濟上、政治上，及宗教上之理論有明瞭之觀念，則萬不能望了解目今德共和國之教育制度。

社會黨之進程，有兩點常為世人所周知者——一為經濟政策，一為教育主義也。而天主教徒亦有一教育主義，及一絕對專制統治之政策在。因之社會黨非有所犧牲則絕不能完全實行其進程。如社會黨欲有所犧牲，則自然以教育為先，蓋彼等以為如能獲經濟組織之基礎，則必能漸次以獲其餘。夫所謂一切文化及精神之活動，皆經濟狀況之產物也。若天主教徒之意見乃正得其反，欲將兒童盡歸其教導。此種情形，凡一切立法中皆含有兩者調和之意味，而尤以教育問題為甚。社會黨握經濟之一端而天主教徒執文化之端，各以為將來必能完將對敵者盡行驅逐之。

最後一九二一年獨立社會黨推絕與中央黨合作，而對於其要求加以退讓，多數社會黨及中央黨因之無組織政府之充足力量，乃與民主黨攜手，於此乃對於經濟上讓步。此種結合於一九二一年至來則雷 (Rathenau) 被暗殺止掌握政權。此種慘劇，幾危及共和之存在，因之獨立社會黨不

不得已又反而援助政府。即大部分共產黨亦與政府相聯合也。

一九二二年共和國之事勢益壞，內閣總理威爾刺(Wirth)不得已而使人民黨之人加入政府。此可以表明社會黨對於各方面之退讓。然彼等皆不能從其意志。

其結果威爾刺(Wirth)及其內閣乃不得不出於辭職之一途。其後大總統愛巴特(Ebert)任命寇洛君(Herr Cuno)為內閣總理。彼非國會中之議員，於此可以見德國情狀之紛擾。彼自受命至今(一九二三年四月著者著書時)除共產黨外尙得各黨派之援助。然其援助之程度各有不同。其政策可以完全謂為國民黨及人民黨者。中央黨之援助可以謂為仁慈之心，而社會黨及民主黨之援則完全出於錯誤矣。左黨之代表多數尙以為共和仍能生存。然而誰能擔保之耶。故教育事業亦因而不安定矣。

第四章 學校制度之變更

(一) 行政及組織

(甲) 普魯士

每邦根據憲法規定之主義，有詳細立法之權。閱者已

知德國之憲法將學校與教堂完全分離矣。

因之普魯士亦再無所謂學教總長。而更名爲學校總長 (Kultusminister)。僧侶之學校視察已完全廢止。神學家選擇地方學校視察員 (Kreisschulinspektor) 之習慣亦不可得矣。

在鄉間之學校中，教員中一人爲地方視察員所任命，而負受收學校信件之責，及總理各種之事件。除此以外與其他教員相等。此種變更，使教育脫離牧師之縛束，在社會中增加許多獨立之勢力。即以現在而論，小學校教員所援助共和國之事情，甚爲顯著。

師範學校 (Lehrerseminare)，及師範學校之預備學校 (Präparanden Austalten) 亦皆廢止。此等學校之學科均爲三年，第六年之後，繼續實習教授一年。學生入預備學校者須在完了公立學校 (Volksschule) 之後。此等學校有許多特點，性質教授法甚完美，而以依侯伯特主義 (Herbartian doctrines) 及白士特洛翟方法 (the methods of Pestalozzi) 著爲更佳。課程中有六年胡琴 (violin) 及完全之聲音樂 (vocal music)。因之德國常有精美之音樂家。

然而雖有此等長處，自大體觀之，則缺點尙多。蓋因此等學校而發生許多階級之障礙。一切男學生之入此學校者須來自公立學校 (Volksschulen)。彼等不能入大學，社會中之間隙蓋甚堅定也。爲軍官者，非實行辭職，不能與公立學校之教員結婚。大學之人，及高等學校之教員，自視以爲較普通學校之教員爲高。故當革命之起也，公立學校教員，要求將此等社會上之區別立刻打消。因之師範學校乃實行廢除矣。

至今，以何者而代師範學校之地位，尙未決定。此時尙無增加教員之必要。一九二一年春，德國尙有多餘之教員一萬七千人。此輩人爲自亞爾薩斯芬蘭 (Alsace-Lorraine)，細勒細亞 (Upper Silesia)，波蘭 (Poland)，石勒斯維格——
洞斯德音 (Schleswig-Holstein)，與舊日德國之殖民地而來者。俟安撫此輩後，普魯士計畫設立 Aufbauschule 五十處，以與大學及他高等學校相連貫。學生可以由公立學校入 Aufbauschule，因其附屬於高等學校也。此科完畢之後，可以再入高級之 Aufbauschule，即爲一與大學相連貫之學校。將來之計畫，預料凡小學校教員至少須在大學一年。此或

可予以廣大之訓練，及打破昔日社會上之區別。

此種高等學校之預備班已大多數廢止矣。至一九二五年四月止將完全廢止。一切兒童自六歲至十歲須入普通學校 (Grundschule)，然國立預備學校雖即盡行廢止，而許多富豪之家仍送其子弟入私立學校，而不使其與工人之子弟相接觸，惟國家既已不承認社會中有此種種區別，則已為民主主義莫大之進步矣。

組織新式學校及教授之新方法，已有許多機會之便利。其試驗甚多，如手工 (Arbeitsschule)，市立學校 (Schulgemeinden)，為有特別才能者而設之學校 (Begabenschulen)，露天學校 (Waldschulen)，及互助之學校 (Gemeinschaftsschulen) 等皆是。目下財政之情形妨礙此種新試驗者不小，然德國雖如此貧窮此所做之事仍甚大也。

高等學校之監督，仍舊活動，惟其權力已不及昔之大耳。蓋其機能之大部在於教員團 (the faculty) 之主席。教育個人日見重要。教員等表決規則之權，此種規則監督亦受其束縛。彼等關於某種問題可以要求開教授團會議 (faculty meeting) 討論之。昔者教員有要求之權，而監督

有不承認之權。今則監督已無此權矣。教員有輔助組織學校，班次及課程之權。彼等對於規定處罰之方法及訓練之方法，亦有發言之權。昔者此等一切之職務皆歸監督負責爲之，除服從其長官外，獨行特立而不倚者也。且今日教員各人可以用各人之教授方法。即教員團亦無指揮教員個人之權力而干涉其所用之計畫。

德國公立學校教員，在教育總長之教授法會中爲官吏，自有史以來，此爲破天荒之舉。彼等輔助準備學校法律，而爲總長永久之合作者，此種改革，於大戰以前蓋未之聞焉。

許可父母有參觀學校之權。在大戰以前，此種提議，視爲不可能之事實。著者嘗見其爲父母享其所新得之權利而參觀學者異常湧躍，深爲驚嘆，而尤以實驗學校(*experimental school*)爲甚。

使入學校者之增加。其力量由創立父母會(*Elternbeirat*)而益大。凡無子女在學校中者不能爲該會會員。此種規定，明爲排除每市團體中之富豪起見。蓋彼等常欲操縱學校使爲何物，而同時又遣其子女入私立或高等學校。此

又可以防止牧師之爲會員，蓋彼等亦常欲管轄公立學校，而鮮有送其子弟入此等學校者。

學校贊助人在父母會中選舉六人。此會之事業其成功以社會黨部分爲最著。彼等與教員實行合作以助訓練之成功，且使學校與父母間同心一致。有許多地方并助學校準備書籍及學校中各種之器具。然而在他方面亦發生許多擾亂。每日報紙中皆有復古派反對與人民以此種新權力之議論，而當此會提議捐書籍於圖書館時，大爲上等階級所怨恨。惟無論如何此種變更必能永久無疑。德國民主主義已大進步，世界各國當同受其益也。

其自由權更有甚於此者，學生有選舉一人爲說客(Sprecher)之權。其說客對於教員及父母會陳述學生對於課程，鐘點等之意思。學生固無強迫實行其要求之權力，然其請求至少須聽納之。每學校有組織一學校團體(school-community-Schulgemeinde)之權。某中等學校教員嘗告著者謂此種改革，成功卓著。蓋可以養成自治之能力。如此，德國民主主義之希望又增高矣。

對於高等學校亦有許多重要之增加。爲人民高等學

校 (Volkschochschulen) 增設一監督 (Ministerial director). 普魯士議會, 為支持此種成人教育起見, 議決一定之年費。 (人民高等學校, 在地方重要之市城中, 為一極良之成人教育制度。其目的在給以大學式之教授, 包括各種之文化的, 工業的及講演的學科, 而注重於文化之一端。德國當工做日之做工時間為八點鐘。故對於工人所予教育上之利益甚大也)。大學及工業高等學校須與人民高等學校合作。且供給其一部分之房屋及一部分之教員。

一九二〇年門士特 (Münster) 設立一經濟學校 (Economic Institute)。

在佛蘭克福特 (Frankfort-on-the-Main) 設立一勞工大學 (Akademie der Arbeit), 其特別之機能為養成勞動者同業公會及聯合會 (Guilds and Unions) 之首領。

在柏林地方又創立一政治科學高等學校 (Hochschule für Politik)。

在哥羅尼 (Cologne) 設立一完全民主主義之大學
在各大學及工業高等學校中為工人之同業公會及團體等設立種種之學科。

最後，吾人可見德國各種教育均足以表示向民主主義方面之進步，而人民中已傳播廣而且深之知識。

(乙) 巴伐利亞

當未革命之前，牧師管理學校之權。尤以巴伐利亞為大。視察員緊握教員之權而不稍假借。兩者間情同水火。因此有教員要求具有專門研究之視察員之事發生，牧師等，極惡有無論何種改新之建議，而尤以天主教為最。彼輩之視教員如部下，當牧師或董事鞭策之而轉側旋動也，則以為舞蹈，而不稍假顏色。其他尚有少數部分，其橫暴專制不可言狀。其選擇教員也，全視其忠順如何以為定，絕不問其才與不才也。教員對於牧師，亦猶奴僕之於主人，絕不敢在政治界中公然反對之。

至一九一九年德國之憲法成立，將牧師視察學校之權，完全取消。同時巴伐利亞亦通過一種法律，因之教員自選其首領，自訂其規則。然至一九二二年，此又經廢棄。至一九二二年十月一日又任命監督，與戰前無異。

一九二〇年以前在地方區域之教員，被強迫而服務教堂。或撫鋼琴，或領樂隊，且屢為公共祭祀時之助手（至

一九二〇年止巴伐利亞師範學校中一切天主教徒須習鋼琴及公共祭祀(mass service)).此外教員常爲市廳書記，此爲一必須書寫之地位。其妻則負灑掃教堂之責任。其妻或親執其役，或以其私蓄而雇人代役。雖常可得若干工資，然此區區者屢復爲牧師騙之而去。

若今日則其情形已大不然矣。教堂之灑掃，已另雇一人爲之，而由教堂之公項下開銷。凡教員之妻及其僕役即有報酬，亦絕對不許爲教堂或學校灑掃。教員亦不敢復爲市廳中僧侶之工做。惟教員仍因習慣之故常撫鋼琴，然非強迫所致也。而其所受之酬資較昔已增加。每當葬儀時，另有報酬。市廳仍供給教員之燈火薪炭。此種獨立之地位，適所以增教員與牧師間之關係也。

父母會(Elternbeirat)亦已設立。惟尚未十分發達。人民對於學校之發言權，王黨及天主教徒似不重視之。因之父母會常發生政治上及宗教上之爭論。於是該會亦分而爲兩種，一爲宗派者，一爲自由者。巴伐利亞政府明與宗派者(denominational group)表同情。自由會等(liberal councils)則從事於製定課程表，其所用之教科書含有共和之

理想者，然無直接助其成功之機會。政府馬特(Minister Matt)乃屬於權力之人民黨。馬特欲將一切讀本及歷史教科書包含新教或天主教之意見，而無共和之意思。僧正等，對於政治之關係似較引渡世人之精神為更大，竭力為馬特之援助。

中等學校之行政及組織，無何等之變更。然每年由監督(rector)召集父母會議一次，予父母以討論建言之機會。又創立學生委員會，討論關於運動及旅行等事件。

自革命後初兩年間，每級常選舉一代表，其職務為代表該級之意思而陳述於教員及登記人。當一九二一—二二年幾廢而不行矣。或者詢其何故。乃教員不願聞學生之要求及請願耳。級代表(班長 class-representative)如行使其職務時，則討教員對其個人之怨恨，不得已而辭職。因之無欲為此代表者。此可以證明教員與學生間不相信賴之事實。此又可以表明如欲使巴伐利亞為真正共和之一部分，尚須有所施設也。假使民主主義而難支持於學校之中，則皆政府及教堂之過矣。

高等學校亦未有若何之改變。然尚有足注意者在，蓋

彼等猶有一種傾向民主主義之運動，與學生自覺之發達也。

高等學校爲評議會所管理。評議會由正監督一人副監督一人及各科主任織組而成。此團體直接歸教育總長所節制。

自革命以後，學生委員會有選舉一代表加入評議會之權。該委員會又負有促進關於一般學校事務之責任。彼等組織一自助局甚爲活動。當上課時及年暑假時，頗能行其職務。其次第二局則爲減價購買書籍，新聞紙及其他一切供給品。又其次爲第三局從事於組織身體之練習及遊戲等事。第四計畫爲組織一寄宿舍使學生能廉價寄食。德國目今貧困異常，此種改革，乃大得多數人之歡迎。

(丙) 撒克遜

吾人以爲普魯士爲德國之特別邦，巴伐利亞爲一最復古之邦，而撒克遜則爲一最進步之邦。於此三邦而外，其他各邦固不必論矣。

撒克遜之進步甚大，高等學校，中學校及小學校之監督皆已廢除。由其職員全體中自行選出一人以爲主席。其

任期爲三年。另選舉三人至五人組織一委員會與主席共同處理重要之事件。事實上，關於重要之函件，非經委員會之議決，主席不敢答覆。課程及鐘點，遊戲訓練皆由教員團 (the faculty) 定之。惟此種自由權亦有相當之限制。蓋對於教育總長所規定之主義必須履行，於此範圍之內，則任教員團爲之也。

當有額缺時教員團推薦三人及其所願意者於市立學校委員會 (the municipal school committee)，非有特別之理由，均由所推薦之人中指任之。且教員非得教員團之同意不能辭退。

著者嘗參觀許多採用新計畫之學校，甚喜其皆能處理得宜，毫無阻礙。雖不若昔日之形式及壯觀，然實際上之效力則大。尙武之空氣一變而爲民主之精神矣。

撒克遜之自由權遠過於巴伐利亞者。其故爲撒克遜有強固之新教基礎，且爲一實業更爲發達之邦也。

自一八七〇年以來，凡學校有教員六人者即任命一校長。其意爲專門視察監督。然至革命時止地方小學校之學校視察員，繼續變而爲牧師，因其常爲秘密之報告，使教員

皆生畏心。革命事起乃發現此等報告之不誠實之懷惡意。於此表示此輩牧師除少數稍有廉潔及人道主義者外與其他尋常之人無異。

共和政府檢查從前遺贈教堂產業之遺囑。其中許多因其爲時已久，係牧師所僞造。致將學校之入款轉而爲教堂之資產，此等弊竇，今已剷除殆盡矣。撒克遜之師範學校，與普魯士無異，以同樣理由而被廢止。已設立所謂 Seminare 者，而與高等學校及勒不士革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Leipzig) 相關連。

(二) 對於共和國之忠實

新制度對於學校兒童，欲立即使其忠於共和，本爲甚難之事。蓋昔者不特日教以愛國，且尤教以忠於皇室，今欲一旦反之，自非易易。當局者對於此事甚爲盡力，試一檢關於讀書，歷史及公民學等教科書即可知之。其中無一事論及威廉，王，公侯及武人等之紀事。

革命之發生，乃忽生變動。多數社會黨在國會中佔最多數，掌握政權，其他邦中亦多如是。最初數月間普魯士完全歸左黨所統治，過激派主筆賀佛門 (Herr Hoffmann) 爲

第一次教育總長，其共和與進步之趨勢，可以於其部令中見之，（一）爲廢除學校中之宗教教訓。（二）凡一切學校中，男女有同等之權利。（三）男女同級聽講，廢止禁制男女共同爲學校旅行等之法律。此乃爲過激派之主義，若由美人觀之，則似甚爲合理適當也。

第二次教育總長爲社會黨主筆赫士克君(Herr Haenisch)。在任兩年半。對於共和方面頗著成效。其命令中最重要而含有理想者，爲彼述明一切兒童應教以與國際間和平之政策，應避免戰爭之情形，凡一切問題，不問其起原之如何，應以仲裁裁判決之。

歷史中關於戰事及戰爭等言之甚少。而對於社會上經濟上及其他一切文化上之事件，則益加注意矣。而尤注意於因大戰而發生政治上經濟上，及道德上不良之結果。凡一切戰爭之起源，當以反對之意思研究之。由戰爭而發生之人物，絕無絲毫之榮耀。對於國際間之爭論更當以仲裁之法解決之。盡力使學生對於他國宜有公平之裁判，而切不宜使德人有驕傲誇大之意見。

當以最近數十年間世界之意見教兒童；凡各國之大

人物，詩人及發明家皆宜以世界之眼光研究之。

又特別排置許多之講演，教員可因此討論全體人民現在之權利，而以世界和平為主眼。

一切關於軍事及對國家主義之書籍，均移出學校圖書館以外。因之許多學校建立一特別「焚燒日」(Bonfire Day)。當此之時，各學生皆攜帶許多關於軍事之書籍而來，以為焚燒。演說之後，即將書籍焚燒。此為德國公立學學校之清潔日。此種儀式由學生本身舉行之。誠可視為德國共和國有希望之一表證也。

曹魯士，亦與撒克遜及其他社會主義者之邦無異，凡學校書籍中，不得有軍人之肖像，及大礮與一切戰具之圖畫；又命令將學校中威廉及軍人之肖像移出。此項命令，行之最有趣味；即一切軍人之肖像及鑄像等均於休息移出之，而置於貯藏貨物之室中，以免毀壞。將來一俟共和鞏固，人民不復因刺激而發生危險時，當再擇其有代表美術之價值重立之。此固無有反對之者，蓋其中誠有代表世界最良美術家之價值者在也。著者嘗親覩各處之實行此種命令。其他即有仍將威廉之相挂於壁上者，其教員亦言其

并無人注意，蓋不足以妨及共和之毫末也。

一九一九年秋，發布通令，聲言凡一切學校之書籍中，不許有贊美舊式政府之言辭與畫像。

一九二一年秋，普魯士社會黨，不得已而組織妥協內閣。教育總長一席，不得不讓於右黨。繼社會會黨總長之後者，爲柏克爾君(Herr Becker)，雖曾宣言爲中立派，其實乃保守黨。數月之後人民黨波利子君(Boelitz)繼爲總長。彼在任期中未嘗廢止年前所發布之命令，蓋彼似不欲爲也，然彼自亦不能實行此等命令。實際上吾人知其精神完全爲特別之人民黨，希望將來有復辟之一日。一九二一年彼在全國人民黨會議(The National Assembly of the Peoples' Party)演說，謂人民中仍懷抱皇帝之理想。彼又謂赫林士克總長，雖能將學校中賀亨隆家之相盡行移出，然此大家之紀念，將永遠留存於人民心中而不能去。彼又謂德國之革命，不過一時將普魯士精神破壞耳。

此種情形，實使將來入於大不安定之地位。在普魯士一切大學教授及高等學校教員四分之三爲贊成賀亨作隆家復辟。或贊成其他專制王政者。其所教授之歷史及公

授之歷史及公民學，仍與昔日無絲毫分別。然亦有許多例外者，且小學校中之大多數爲贊成共和者尙可樂聞也。

若巴伐利亞者，其政府僅有共和之名而無共和之實。高級官吏幾皆爲王黨之精神。著者當寓巴伐利亞兩月之間曾與許多有名之觀察者晤談。大學教授及高等學校教授百分之九十五均贊成王政復位。全體牧師無不竭力援助王黨理想者，尤以天主教徒爲甚。其他對於小學之觀察者，以爲僅百分之二十分爲反對共和者，其餘均爲贊成者，甚佔優勢。然人民皆不願表示其真正之意尙，故頗難推測其真正之事實。蓋除十分顯著者外，彼等所與談論者不知其究爲友人抑爲仇敵也。

各邦如撒克遜及紹倫吉(Thuringen)等爲共和希望之所在。社會黨之教育總長仍握政權。小學校之大多數均爲強固之共和黨。即在高等學校中，共和之主義頗佔勢力。此乃爲教員等對於共和盡力之結果之明證也。

(三) 課程

(甲) 歷史

社會黨，於革命之後，在多數邦中掌握政權，對於歷史

之材料及教授歷史之精神皆可以完全變更。已發號施令，使各校當局猛力進行，欲於歷史中爲不偏不黨而具有世界之表示也。

其修正之教授法；其目的重在歷史事件之文化方面，對於每時代社會上及經濟上之情形，甚爲注意。以戰爭爲經濟狀況之產物而爲可恐懼之事件。然亦有許多之爭鬪可視爲自由之戰爭者。若於今日之時代，則吾人已有方法賞受最高，最普遍之文明，無需乎戰爭。歷史之教授當傾向於新目標。故曾有依新精神而改編歷史教科書之命令。

對於此方面所努力者甚多。其中尤以「Synotische Geschichtstabellen für die Zeit von etwa 1500 bis 1920」爲最重要。此乃在赫林士克 (Herr Haenisch) 為總長時所作，其態度甚爲公平，其事件完全表列於其命令之中，於此可以見著者及社會黨之信用。

普魯士教育總長，曾欲以此書適用於於中等學校，而不成功。蓋右黨之反對甚力，大學之教授又從而附和之也。然在左黨佔勢力之地方則仍採用之。閱者於此可以知德國目下不統一之情形。無論中央政府或各邦之政府，其命

令未有能及於全體人民者。

許多之邦。因其高等學校之教員不同情於社會黨或勞動黨政府，皆不採行此種教科書。雖或有加入此次戰爭之事實於教科書內者，亦非真正之事實。吾願於此，將討論。大戰時，多數中等學校之意見，摘錄之，以供閱者一覽焉。

有許多學校中將歷史與英文并合一級。記者見其所選用之教科書爲 *The European War of 1914; Its Causes, Purpose and Probable Results*, 此書哥崙比亞大學政治科學科主任前憲法及國際法教授鮑格士 (John W. Burgess) 所著者；及 *England and Germany in the War*, 此書爲駐愛克斯拉社白勒 (Aix-la-Chapelle) 之美領事所著者。此兩書對於德國之原因論之甚詳。其教員曾親贈著者此等書各一冊，且云：「吾人因欲使兒童知此次戰公平真正之原因，而採用貴國人所自著之書籍。」

當鮑格士主任 (Dean Burgess) 及湯姆孫領事 (Consul Thompson) 著此等書時也，意爲美國人民而作。乃德國學校當局竟於一九一九年翻印而用之，且將繼續而成爲普遍之教科書。

茲試引鮑格士書中之一段，使閱者又知其全書持論意見之所在：

『奧匈國及塞耳比亞間之問題，乃爲奧匈帝國之名譽及存亡問題，故依現在之法典及外交之習慣，他國無干涉之權，且依同樣之法典及習慣，不能歸仲裁之裁仲。且此種要求之目的，完全在於懲罰。奧國絕不因此而有所擴大而擾亂歐洲之和平。蓋彼曾鄭重聲明，不佔領塞爾比亞之寸土。』

其中攻擊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愛德華格來 (Sir Edward Grey) 之戰爭演說爲不誠實。其議論之終結爲，『假使英國內閣，而無八月三號外交總長欺詐之演說，則是否能使國會與人民贊成其戰爭政策，亦爲一大疑問。閣員中最誠實最愛國者三人如莫爾利(Morley) 鮑疑士(Burns) 屈勒維利安(Frevelyan)，寧辭職而不肯贊成其政策；國會議員馬克頓來爾得 (J. Ramsay Mac-Donald) 力攻愛德華格來之奸佞；阿最潘遜伯 (Arthur Ponsonby) 投稿倫敦「國民」(Nation) 中而質問之：「當內閣總理論及其所謂不名譽之提議時，是否曾注意及近日德國公使對於吾人須守中立

之要求乎？」其答復也曰「否」，且羅門(C. H. Norman)宣言謂「愛德華格來對於衆議院已設下羅網，因之使衆議院爲輿論所刺激，而不能安然解脫。」

『且愛德華格來於八月三日之演說聲言英國海陸軍皆已動員。在內閣總理及海軍總長之意，則王之軍隊之已準備戰爭未有若此時之甚也者，於此吾根據其自發之言論，不能不謂愛德華格來爲有意尋釁挑戰也。』

其言戰爭之裏因也曰：

「德國軍國主義，如能了解其意義者，則以其爲民主主義的及自衛的，且爲與公共自由及立憲政府相適合之唯一軍國主義。此乃爲永久專門之軍隊而非內則危及自由，外則從事侵略者之可比。且德國軍國主義異常發達而有紀律，於經濟上不特不增加負擔，反因而有利益。其故在德國之軍隊不特爲操練訓練及戰鬪而組織。且爲一普通體育學校，因之德人平均之生命增加十年，其一切平均之能力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又爲一智育學校，除軍事訓練及戰術外，無論何人均授以數學、機械、物理、地理、及衛生等學科；又爲一德育學校，而防止青年危險時期之墮落；又爲

一禮儀學校，凡一切魯莽之態度，皆化而爲禮讓之習慣；又爲一純正愛國主義之學校，將地方主義化而爲盡忠於國家。此種軍國主義於教育上實際上所受之利益較所負擔之經濟爲大，與俄法之軍國主義迥然不同。蓋其普通兵役之主義雖同，其事實則大異也，其官職之制度，遠不若大不列顛、俄羅斯及法蘭西等軍制之專制。』

又：

『如能真正了解時，則德國之軍國主義不僅爲公共之義務，且對於德國爲一基本及實際上之權利。其起原乃爲普魯士防禦拿破崙之侵略德國各邦而起。故其精神及目的皆爲自衛的，而其自衛之點第一爲對於法國。惟其驅逐法人於德境外也，以俄國之援助而後成功。故俄人又乘間而入德也，其在中歐政治上之勢力甚大，其危險亦日深。』

湯姆孫領事之書中最有趣味者，爲言明德人並非兇惡之一章。吾人固不必批評此兩書之如何，惟爲德人所採用，使此種意見傳播於兒童心理之中，將非歐洲和平之助也。

於研究德人目下所用教科書之後，其對於大戰之原因及結果大約如下：

『大戰之原因甚多。然其罪大半不在德國。彼正將獲勝利之時，假使美國嚴守中立，則彼固獲勝利無疑。』

牛包兒(Newbauer)之教科書，高等學校多採用之，言威廉第二盡力謀俄國中立，而不能得滿足之答覆，因之使德國至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不能不下動員令。「次日法國軍隊通過德國境界內。德國聞敵軍將入白爾義之報告後，即派軍入白爾義。此爲德國自然所預知之動作也。」

美國之加入戰爭也，除爲自衛及財政上之利益外，絕無利他之意思。英、法固曾極力欲以理想主義及愛正義等言論，鼓吹美國加入戰爭，然其意見未能成功。

在德國當初時固以美國之行動完全爲財政上之利益起見。德國之歷史教科書力言使美國之加入戰爭者有二事。第一，爲雷塞他尼亞之沈沒(The Sinking of the Lusitania)；該輪裝載戰時禁制品，事前美人曾受勿裝入該輪之警告而不聽。第二，德國欲在墨西哥組織戰爭以對美國之祕密計，不幸而被發見。

最後則其罪在威爾遜，蓋彼許可以十四條爲全體謀理想的及真正的和平以壯德人推倒政府之膽。

其次則爲凡爾塞講和條約，而證明威爾遜不能且不欲守其前言。一切教科書莫不言凡爾塞條約之不公平，與羅馬對待卡爾則基(Carthage)之條件無異。其最足以刺激人心者爲謂德人被強迫而簽字於條約，而承認德國爲戰爭之禍首，蓋德人一言及此則莫不憤恨填胸也。

在小學校中亦有許多書籍，使兒童對戰爭之原因及結果，此事各國皆不及也。惟不幸其議論與上述者無甚區別。德國之自恕者或有不合於事實者也。然如一讀許多社會黨發行之書籍，則可見甚公平。惟除實業發達之地外，不爲一般所採用，如聯合國能表同情於此等和平之友人，則必有新希望。著者嘗晤許多德人，不分男女，皆知戰時之非而謀所以鞏固和平之基礎者。其重要之主義爲：

『禁止學校教授國際間之怨恨。』

『新德國不得以武力強奪新領土。』

『德國願意加入國際聯盟。』

『主義而不合正義者爲愚蠢。』

當許多學校教授此等理論時，著者嘗親聞之。此種教育不特宜擴充於德國且宜行之於各國也。

(乙) 宗教

德國憲法保持帝國有決定某種主義，以爲各邦立法基礎之權。宗教問題因以發生。憲法一百四十六條二項規定市會團體當依贊助學校者之信仰而設立學校。但其解釋條文中又言贊助者之意思當加以一切之攷慮。最後又言詳細規定當由國家之立法定之。

閱者可以知此等條文，絕未確定，蓋其中含有調和之性質，各派皆欲獲最後之勝利。其自爲之情形可於一九二〇年國立學校會議 (Reichschulkonferenz) 之報告及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所提議之法律 (Reichsschulgesetze nturf) 中見之。

茲於未討論立法之先一思攷之，似可助吾人易於明瞭革命後許多邦中實行之事實。

在撒克遜之社會黨頗極一時之盛，將學校中之宗教盡行排出。其後又發生反動，多數學校重行如故。然而其所爲者較昔亦加新矣。對於宗教之鐘點已減少，其所教授者亦不如前此之爲獨斷的。蓋不如是則兒童不願就之也。

凡新實驗學校 (Experimental School) 中絕無宗教教

訓。此等新學校，將來在德國教育界中，必有極大之勢力。果若是則獨斷的宗教教訓，以後數年間，必漸衰微矣。

目下（一九二三年）各學校中，或則全級不用宗教教訓，或又全級採用宗教宗教授。然自一般論之，則最初四年間實無宗教教訓。凡普通學校（Grundschule）期中莫不皆然，蓋為憲法第一節第一百四十六條所規定者也。

如父母不同意時，則裁判官命一無關係之人決定兒童之是否當受宗教教訓，此等情事在社會黨之撒克遜頗為不少。如兒童之年齡為自十歲至十二歲時則當聽從其意見。兒童年逾十二歲後，可以自決其問題，雖與父母之意均不相合，亦可不問。

德共和國之計畫，使二十世紀之人，不特看護其兒童，且宜聽從其兒童。

牧師欲強迫將宗教教訓加入學校中，乃聲稱非彼等有若干鐘點加入學校中，則不為兒童施堅信禮。

在巴伐利亞地方其爭鬪尤甚。一九一九年邦學校法律中之明文，父母據之，以決定其兒童之受宗教教授與否。凡有兒童在小學及中學校（Volk und Mittelschulen）之父

母行其否定之權利者甚少，蓋均視宗教教授爲必要也。如兒童不願加入宗教教授時，則人將嫉視之，父母亦以其子爲不法。

一九二二年慕尼克學校中之學生共六萬人，其中不信宗教者計二百人。

巴伐利亞宗教之紛擾，非父母與學校間之紛擾，乃牧師與學校間之紛擾，然則牧師之所欲者爲何？第一彼等欲恢復以前管轄學校之權。第二極端反對 Simultanschule 此種學校，乃爲兼收一切宗派兒童之學校。不論其是否屬於何派宗教，皆可延爲教員。自事上觀之既延各派之教員似無何種問題發生。其所有學科除宗教外，皆係一致，而宗教則歸特別之教員擔任；其意即爲天主教徒之兒童歸一牧師 (priest) 教授，猶太人之兒童又另歸一先生 (rabbi) 教授，而新教徒又另歸一地方牧師 (local pastor) 教授，如學校足以容納時，當命專任教員擔任之。如此並未將兒童之宗教教訓取消；然尚不足滿巴伐利亞牧師之意，彼等欲完全爲純宗派之學校 (Konfessionelleschule)，以爲學校中之教員非同一宗教者不可。

德國中若干邦已有設立 Simultanschule 數年者。即普魯士之內地及鄉村亦已設立此種學校，巴伐利亞小學校中自革命以後承認 Simultan 為基礎固甚少，然中等 Simultanschulen 則在未革命以前已有設立之者矣。當一九二二年時，為若干牧師所鼓動之學校罷課，頗可注意，父母不許其子入學校。其理由以為 Simultanschulen 非宗教學校，且所授之各種科學如地理，圖畫，唱歌等皆非天主教堂之意思。

此種同一之宗教勢力並進行為推倒公共之事業，使巴伐利亞與北德國分離。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普魯士教育總長，發布以下之命令：

『在學校中課前課後之禱告一并免除。學校不要求學生出席於任何之宗教禱告。

學校不帶宗派之性質。

教員在學校以外，不得執行無論何種宗教之職務。

不得強迫兒童出席於宗教之教訓，蓋兒童在十四歲之下，其決斷在父母，而在十四歲以上者則由其自決。

宗教不再爲試驗學科之一。』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育總長嚇林士克(Haenisch)因不得已之故，發布一調和之命令，命令中言以前之條例至普魯士國民會議(The Prussian National Assembly)設立正式立法止暫行停止。一九一九年四月一日彼不得已至將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之命令完全取消。此可以表示宗教教訓問題糾紛之情形。因之各行其是，不相統一，而各地方之爭鬪復日益激烈也。

一九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柏林大學一百一十三人連名請願保留宗教教訓。一九一九年三月，七百萬人連署請願於政府。

當一九二二年時普魯士之實在情形爲：城市中之學校，大部分無宗教教訓。一切之新經驗學校(Experimental School)亦包括在內，內地及小村落則幾盡爲宗教教訓。然其鐘點則已自六點鐘減至四點鐘；且其專斷之教授，如宣誓及洗禮等主義，皆已擯棄不用矣。在新教徒之學級中，則十誡(ten commandments)，五信條(five articles of faith)及主之禱告(The Lord's Prayer)者仍爲必要之科。然著者嘗

親睹許多教員並不授以四點鐘，而以德國文學代之。教員等并言以彼等之判斷，文學之利較宗教爲大。此種自由權，爲舊日之帝國時代所夢想不及者也。

吾人茲再一論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介紹於國會之計畫 (Reichsschulgesetzentwurf)。此種計畫，以 Simultanschule 為正式，而以教授信條者爲例外。此爲多數社會黨之妥協方法（蓋社會黨主張完全不要宗教）。此方法爲國民黨全體，及人民黨與中央黨之大部分所極力反對，蓋以宗教教授過少故也。而又爲獨立社會黨及共產黨所反對。蓋以宗教教授過多故也，以此觀之，此種計畫，恐未必能成爲法律也。

然而宗派學校亦未必能成爲正式之學校。其各黨在國會中之議員，在全數四百六十九人中，僅佔二百三十四人。

<u>德國國民黨</u>	七一
人民黨.....	六五
中央黨.....	七二
<u>巴伐利亞人民黨</u>	二〇

<u>巴伐利亞農民黨</u>	四
<u>哈諾威人黨</u>	二
總數	二三四
反對宗派學校者如下：	
多數社會黨	一〇八
獨立社會黨	八七
民主黨	四〇
總數	二三五

以上表觀之兩方之人數如此相埒，則無論何種文化問題均不能解決，蓋彼此皆不能相強也，如欲強之則爲戰爭。

著者當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討論所提議之法律案時，曾親往傍聽。見其彼此攻擊之激烈，永不能忘。其能真正沈靜不亂者僅多數社會黨而已。

共產黨員賀佛門君(Herr Hoffman)，曾爲一有力之演說，譏諷一切宗教教授。當彼謂基督教國民學校(The Christian National School)使德國人民受凡爾塞條約之屈辱時，右黨之憤怒達於極點。

獨立社會黨員寇雷特君 (Herr Kunert) 援引許多證明，表明右黨之視宗教教訓爲保持有特權及財產階級等之統治權。彼指明學校仍爲教堂之附屬品，而非爲自由思想及負責之公民而設立之學校。彼又引天主教徒首領維爾德門 (Wildermann) 曾在普魯士議會中因爭論文化 (Kultur-Kampf) 結果所發之言論，『攻擊吾人之宗教教訓，吾人將與爾等以最大之打擊，使爾等僅爲憂慮與絕望。』(吾人可以知各處之牧師皆爲此種之傳播!) 以爲甚爲可懼，致使天主教徒怒髮冲冠。

其次演說者爲萊蘭得 (Rector Rheinländer 彼爲天主教堂學校監督三十三年)，其議論爲中央黨及國民黨所贊成，以爲惟有宗派學校可以使兒童之人格發達，可以使學校與家庭間完全一致。彼又宣言宗派宗學校爲使教員完全表顯其人格獨一無二之學校，蓋其他種類之學校，教員常恐其與學生之宗教訓相糾紛也。

其次爲苗姆博士 (Doctor Mum) 以德國國民黨之名而演說。以彼之個人及其態度，足以代表高等教育，驕傲，尊大，決斷而不變更之普魯士人。彼所言者皆曾爲敗壞德國

之物。以宗教爲統轄之器具。其意見重在知識而全不顧自由。彼個人實爲其言論之代表。

自此次爭論之後，已經一年，仍未有若何之決定。蓋德國財政問題非首先解決則諸事阻礙，不能進行。以後此種競爭必有復活之時，誠於德國有重要之關係也。

(四) 實驗學校 (Experimental School—Versuchsschulen)

(甲) 生活學校 (The Life School)

新德國憲法足以表明德國教育觀念，已有若干之真正革命。第一百四十八條對於工作之訓練明言爲正式教訓之一部。此次革命並非爲發明此種理想，不過與以表現之機會。其變化之卵育於各邦者已數十年於茲。及新制度之一旦施行，其表見於各方面者，其形蓋不一致。然不難於目下德國實驗學校中覓其一致之傾向。此乃爲一般勢力自然之產物。第一，在實業及商業最發達之環境內，當然發生此種新理想。第二，新學校皆由專制之反動力而發生者，夫教育過於爲機械的及形式的，教員及學生均無自由之餘地。則自然於壓制之下而覓其逃避之方。

革命發生以來，人民無絲毫之準備，足以行使一定之

計畫，惟實驗學校之理想，足以爲人重視。用此方法，可以試驗一切競爭之理論，而良好之結果遂成爲正式學校制度。且新共和國乃基於進化之理想，而深信變更與進步。此種革新乃由人民而來非有所因襲也。德國各邦根據憲法中所定一般之觀念，已制定實驗學校之條例矣。

以下所討論者，爲根據於德勒斯登 (Dresden) 城公立學校(Volksschule)之觀察而言。學校委員會(Behörde)決定以此校爲實業學校。其行政，組織，及課程幾已完全交給德勒斯登 (Dresden) 之教員。學校中有教員十七人，平均每教員有學生四十人，男女分級教授，上課不加強迫，惟以學校之信用甚好，學生之報名者甚多，不能使人人入校也。

在勒不士革 (Leipzig)，車木林子 (Chemnitz)，柏林 (Berlin)，漢堡 (Hamburg)，不來梅 (Bremen)，都塞爾多夫 (Dusseldorf) 及其十餘城市中，亦有同樣起源及發達狀態之學校。此種學校吾人以爲訓練工做者常稱爲 Arbeits-schule。然尙有許多之經驗在此同一名義之下者，故不能不設法避其混亂，吾人乃名此種學校爲「生活學校」，因此種學校與其他之二種學校，如在勒不士革布朗士克吉君之

Arbeitsschule 及慕尼克寇斯陳斯特雷博士(Dr. Kerschensteiner) 之 Arbeitsschule 等甚相近。其學校之目標似與寫生學校 (Life School) 相當，不特其班次為然，即其學校本身亦為一部之生命。

此種學校問題，發生於大戰未發生以前。一九一二年撒克遜之教員會及柏林之德國教員聯合會 (The German Teachers' Union) 討論改革全體學校制度之問題，其結果以為某種之改革為不容緩。以為從低級入手較為容易。乃提議依實際作業 (Actual Work—Arbeitsschule) 方面為着手之教訓。學校委員會承認此種提議之實驗，一九一二年復活祭日在十六普通學校 (Volksschulen)，一九一五年在一切小學級中行之，不過須得教員及父母之同意耳。在戰爭期中此種計畫幾全中止；然至革命一起乃使之復活。

一九二〇年復活日 Lehrerverein 復為設立 Arbeitschule 之計畫。此種學校之活動，能使學生自然發達，啓發其能力而至於獨立之地位。此種學校之活動以家庭生活為基礎，而其訓練及教訓之主體為日常生活之實際勞動行為。

學校中無規定之課程或進程。教員等盡力養成一種新人物而不為模倣者。為活動物之創造，其精神乃為意志所管轄且有作事之能力。

其始也以兒童之衝動促其向於事實。凡一切作業之處理及所謂勞動者，皆以兒童之自動及獨創為前題。學校則盡力表示從兒童本身能否體現文化，知識及判斷，如能矣，其能之程度果若何。

創造物從生活中得其刺激。新人物須有從生活中所發生必要之觀察及意識，且須知如何而可以應付此等必要。因是學校乃從總合此等之勢力而加以教訓。此種教訓乃由生活而起，而非從其他之枝葉而生也。

在生活之潮流中，當加以觀察與調查。兒童當率之入山林踏荒地，或入巨鎮大埠繁華之所，或入廣屋大廈工業之廠，或至停車場，或至圖書館，或至博物院及植物園等。文化自可由此而得矣。蓋所謂生活之真意義者，為「我與他物」(I and other fellow)間之關係，宜常置於前而毋忘也。

其學校之全體，全基於學生，教員及父母之互相信任。每部分對於規則及行動皆有許多合作之機會。此三部分

共同組織一團體(Schulgemeinschaft)時開常會，以討論關於學校一切之事件。父母可以知學校之計畫及目標，且可以知兒童所作者為何事。

著者深有感於其父母對於學校之合作。蓋目下德國窮困，幾無錢以購置新器具——桌，椅，黑板及工場之材料。教員乃請父母為之準備。有一兒童之父為木匠，其他兒之父為測量師，又其他為畫師及漆匠。於是一學校乃由父母之才力而成之。且兒童之母時時參觀學校之成績。德國父母之能坐於學校席中，實為前此未有之奇事也。父母而得加入於精神改造之運動，亦為彼等開一新世界及新生活矣。

此等學校之成功，為衆所承認，惟復古派極力反對之。以為此等學校不能普及，蓋不能得如許教員以勝任其事也。

此等學校中雖似無人為之命令者，其訓練則甚善。兒童等或讀，或書，或畫，或互相討論問題，甚為忙碌，而教員則指導其作業。著者當參觀時如身在蓬勃生長之公民園中也。

(乙) 漢堡制度

吾人於茲欲討論之學校，其名稱不一。或名友愛學校 (Fellowship School) 或稱團體學校 (Community School)。德國此等名稱之學校甚多，故屢用「漢堡制度」之名以別其他之民衆學校。其制度雖起源於漢堡，然其計畫之採用，實為其他之城市。此種計畫與前述之生活學校 (Life School)，顯有不同之點。

一九二一——二年冬此種制度僅為漢堡教員二百餘人所從於研究。其計畫限於小學校，而為自十四歲至十八之兒童所設立之高等學校亦以為例外包括在內。同時此制度在柏林五、六學校亦探行之。其他城市則皆以法方法為試驗也。

此等學校非由革命而發生。乃由文化及自由運動之自然表現而來，其性質則為民主的，不過因外界之表現而益強。至革命後使其基礎及主義更有膨脹之機會。

其理想，發生於漢堡之若干小學教員及勞動階級。蓋北德國常表現傾向於自由强大之趨勢。即在一八八〇餘間漢堡工人聯合會，已組織一人民之自由舞台 (The

Free Stage of People), 其觀念爲使勞動階級在美術中之自育。其後與此相關連者爲一八八八年所創立之兒童遊戲委員會 (The Committee of Children's Plays), 此事爲其首領韓利克阿爾格士特 (Heinrich Wolgast) 所鼓吹而成者，此會至今仍在，爲用美術精神之良好教授法，乃由深信每人靈魂中有原始創造之活動力而發生者。

許多關於新制度之著作，常以韓利克阿爾格士特及其同人爲始。茲引阿多爾夫詹遜及威爾亨爾姆蘭姆責士 (Adolf Jensen and Wilhelm Lamszus) 所著 Schulkaserne oder Gemeinschaftsschule 中之一段以觀之。

『學校中兒童所受之教育爲精神之軍國主義。』

『吾德國人民如長此與詩人相離，則吾輩教員當負其責，蓋吾輩教員阻礙向美術之道路，而奪其詩的性質之空氣，制抑其一切之愉快；而將最高之幸福及表示使爲擾亂與苦痛，已將詩的性質破壞殆盡矣。』

『蓋吾國學校已完全不與生活相關，而不能得其向美術之路。在六七歲兒童開口學爲無害之言語時其事甚明：——吾人不信兒童有自能作成短句之智慧及能力，蓋彼

未嘗學問也！彼應初學之於學校中也。』

『兒童卽未入學校之前，已能談小說，吾人可以謂其非爲學而能之者，而爲受不可抗及自然之刺激不期然而然也。』

『然則兒童之在學校中也，亦應與其在同輩中之日常生活無異而後可。其談小說者及其公衆乃爲彼學習談小說技能惟一無二之基礎。』

『兒童之學習課業也，非爲教員先行決定之物，而爲生活本身提議之事。學生作文之重要作業，不在於自修室之內，不在於書桌之上，而在於戶外目與目之經練。……夫爲教員而作文，與爲滿足自身之好奇心而作文，無絲毫價值之可言，故兒童宜學知時刻向生活而前進，因之可以由被動而成爲生活之自動，』

『昔者兒童之作文幾與生活全不相關。』

『一切所學所知，皆從感應而生，而行動乃本乎良知。吾人惟由將審美知識根據於感應之時，可以知文學教育之自然基礎。且亦惟此可以期將來之成功。』

『吾人不予以機會，使觀察其本身將來言辭之天

賦能力，而反剝奪其最寶貴，獨立而起之觀念，且指揮其所想像者。」

【所謂新文學教育者，在使青年人人爲美之搜尋者及發現者。】

『惟吾人破壞青年搜尋之能力，惟吾人以課程及每日進程之方法驅除青年固有之能力，故彼等一離學校，則對於生活茫無把握，非犧牲於誘惑及虛偽之友人不可。』

漢堡制度，亦與前述之生活學校無異，無學校之課程及每日之進程。

其書中結局之一段爲：

『當吾學生之由學校成長也，非立於不知不識之世界中，蓋其入校之初即在生活之中也。當其未出學校之前，久習於書室之中，已知選其有價值者。且久已知搜集書籍爲彼良友。』

著者曾在一實行以上計畫之學校中參觀數日，然後知其所言之理想，誠能體現無餘也。

普魯士教育總長第一法案即爲承認其時間表之自由，蓋此等學校欲歸其自定也。當此等學校之開始未嘗公

布時間表，然其作業之方法，由自然生長而成並無阻礙。

父母與學校及教員之關係，亦與生活學校相同。

教員多注重於團體之行動，而不注意於個人，因此不問其人數之多寡，其教授之難易相等。

下級學生之讀書，習字，皆無一定之課程，而惟待其由書，或畫，或作模型，或觀察，或思索等活動之結果而生心理作用之時而教之。凡普通兒童之活動，至一定之時間必有如此一種之刺激。近來因各種學科發達所損失之時間較之由自然之興趣所推進者爲大。

柏林監督官(Oberstadtschulrat) 保爾遜(Paulsen) 為深信此種制度之一人。曾與漢堡之學校有關係，當社會黨握柏林政權時，其第一步即爲置真正改革家於學校制度之上，堡爾遜適當此選。彼向著者所述關於團體學校(Gemeinschaftsschulen) 之觀念如下：

子。此種學校非爲教訓之所，而爲青年男女之一團體。

丑。此種學校廢除社會上及階級上之區別。無宗教上或政治上黨派之關係。

寅。此種學校盡力爲教育及生長準備一切，務必適於

兒童之天才及能力。

卯。此種學校之組織完全獨立於目下各種學校之外。不注重於試驗或職業。依據本身之法律，而廢棄一切教育之特權。

辰，兒童達十歲時，每星期使其入團體製造場數次，每次半日，兒童非調查者，非美術家，亦非手工之工人，而為親手調查，創造及表現其本身。

一九二〇年詹遜君自漢堡而至紐可爾尼 (Neuköln)，紐可爾尼為柏林市外之一大地方。一九二二年著者得參觀其學校中之班次。某晨正為其繼續授課之時，自始至終幾逾四點鐘之久，未嘗少息，而教員，學生及參觀者均無絲毫倦容。

其全體之空氣似甚自然。其形狀之愉快，幾與幸福之家庭圍桌晚餐無異。其教員具有父親之精神似常能歡迎四周學生熱心表現之思想及貢獻。中有若干兒童方吃麪包；其他則時時安然起立而出教室。其他又或從外而入代其地位。無一人注意於形式之訓練，然其秩序則井然也。當時除著者外尚有參觀者二人。互相討論，并提出種種問題。

學生等置若罔聞，行所無事，蓋已習見，不以爲怪。教員之情形似已深動學生之能力，甚能與學生相和協，而學生中之雍容就學，互相和樂之情形，令人入其室如坐春風，誠不可以言狀。此種繼續四點鐘之作業，乃爲「必要」所使然，與以命令行之反乎學生之意志者，蓋迥然不同。

此校中之學生皆訓練其有「獨立之思想」及「自制。」由彼等所發現之能力誠爲真正之藝術。學生等作成許多之小說，將其在家中街上所見所聞者一一記述之。彼等自擇題目，作成後互相朗讀，互相討論。著者曾見許多學生於數星期之先即已將論文作就，只待程序一至即行提出，其熱心可想而知。教室儼若舞臺學生等各如藝術家從事於演奏。一年中學生之論文自四十篇至六十篇者甚多。其中若干幾爲同一主題。

茲舉一例：其中有小女孩，其所作之文，三分之一爲關於其一歲半之兄弟。此爲兒童在數月間所作之文未嘗論及何事之一例，自然與學校中強迫其作業相反對。其主義爲「吾人將待兒童個人自願之供獻。」以此例觀之，此時，此小女孩感覺其小兄弟之開始說話，因之自此以後每星期

作文數篇。其所記述者雖甚簡單不免兒童氣象，然足以表示其想像力之大。即大哲學家及大學者觀之亦必發生許多之興趣。其教員與學生等皆甚欲聞知此小兄弟最近之發育，因此此小兄弟乃成為此學校之一真公人。兒童等皆欲一睹此小兄弟之顏色，故至次星期其母乃攜此小兄弟來學校，而將此公人介紹於兒童之前。

又有一小女子，本年所作之文約五十篇，其中有二十餘篇為關於其狗之事。此等故事亦能表示其想像力，此小女子亦自以為能將此狗樂其同學。前星期學校中曾開一狗展覽會。兒童等均欲觀此狗，故亦將其攜至學校。

又有一兒童畜一貓，不久似又將開一貓展覽會。

此種趨勢，皆本於感覺及情緒應使其發達之理論而來。而不重在思之知也。兒童不僅讀其自己所作之論文已也，又選擇許多有名著作家之著作讀之。彼等親自選擇以表示其批評書籍之能力。許多自十一歲至十三歲之兒童已表示其佳絕之天才於聽者之前。

兒童又唱演其自作之佳調。

最後，吾輩又聽其對歷史的藝術之批評，兒童等皆以

自作者爲主而批評之。此等小論文實足以表示彼等自身及藝術品之意見。彼等又將來所讀之歷史故事，親手描寫作爲藝術品而懸掛於四壁之上。其中有一兒童以圖畫得名。其他一人則以作小說著名。兩人合作。一則畫圖一則作小說。此誠爲一真正有興趣之團體也。

彼等演一戲劇名 Schiller's Wilhelm Tell，其中有許多兒童似知全劇甚熟者，皆願出演，其所表現之想像力及戲曲之感覺力深令驚佩。

凡曾參觀此種學校者，必知尋常學校中之兒童，其能力不知淹沒多少，蓋無真正教員以引導之也。此種學校又足以證明生活之形狀無限，且此種制度發明啓開兒童生活之門之技術，故能力，雄辯，藝術和協等皆發生於一愉快之團體中。

於茲，讀者必發生疑問，即爲漢堡制度與生活學校之區別如何？

茲比較之於後。

第一，其方法及手續之不同也。在生活學校中教員爲學生假定相當程度之指導。每星期攜帶兒童赴鄉下或城

中，其目的在使學生與其所用爲學校作業之基礎之事物相接觸。最後規定學校之理想者爲教員。在漢堡制度則視此管理學生之程度太高，蓋恐學生固有之能力將因此而不能用也。

第二，注重心理能力之異也。漢堡制度，明明注重良知(intuition)，故凡事皆以喚起感覺及易於感動之情緒爲主。

(丙)勞動學校 (The Work Shool)

寇斯陳特雷斯 (Kerschensteiner) 式：通常德國稱爲 Die Arbeitsschule 其中種類甚多。如吾人不論其詳細之區別而略分之，可得二種。第一，爲 Kerschensteiner，爲世界所共知者。第二，爲種種社會黨之組織，如勒不士革布朗士克哲君 (Herr Blouskij) 之 Die Arbeitsschule，柏林及其他城市中之生產學校 (Produktionsschule) 及德國各處設立之許多園藝學校。

吾人討論寇斯陳斯特雷 (Kerschensteiner) 學校時，將有名之慕尼克補習學校省略之（因已爲外人所周知，且屬於戰前之學校，故茲不及之）。

一九一〇年寇斯陳斯特雷將慕尼克學校之小學級改

變爲勞動學校。因大戰發生之故，使外人知之者尙少。

此等實驗學校，目下管理人仍爲受寇斯陳斯特雷氏（寇氏現爲慕尼克大學比較教育教授）理想所訓練者。因其學校之數，其名譽及其供給種種要素之能力，自然形成德國教育中之一永久制度，實有注意之價值。因其不如生活學校或漢堡制度之急進，故較易爲保守黨所採用。

吾人已知改革學校者或注重環境，或注重兒童之固有能力，又或注重於改革學校之行政及組織，或採取某種經濟上，政治上或宗教上之主義。而寇斯陳斯特雷主義，則以教員之訓練及其對於兒童之態度置於第一重要之地位。

『教員當屬於生物之社會式的。其根本主義爲愛。教育，舍爲吾人自內引出者之形成(formation)外無他物。吾人不能直接教育，即製作畫像須依創造美術家之方法。吾人僅能將隱伏於兒童靈魂之幼芽中者而養成之完成之也。』

『吾人何以知愛爲吾人生存之根本主義耶？吾人非至變化或已變化爲價值有意識之擔負者則不能知。吾人非至本身已經醒悟。而渴想於本身靈魂中建立人類真價值

之王國，則不能知。』

『如吾人欲有一數學法學校以訓練教員，必須從此種社會的精神而產生。其根本主義中須有社會的善，即為友愛，在此友愛之中，兒童個人自能發生無限價值之意識，且在繼續生長之個性中認明此等價值之時，能發現及發達其本身之好尚與能力。』

學校社會，必須在無限價值之信仰中而進行。如教員欲在學生中養成之，則此等價值，經過時日，必有一種效力。寇斯陳斯特雷以為此種價值存在。康德及靡克特(Kant and Fichte)已論之甚明。此等價值為正義(justice)，真理(truth)，仁慈(humanity)，友愛(friendship)，善(goodness)，同情(sympathy)等類。教員之職務在訓練學生於此等無限之價值，因之可以將目下生存紛亂之情形化而為有秩序。事實上，彼等在人類史中被個人與國家所擯棄者，不知幾千萬次，對於其普遍性未嘗加以絲毫之注意。

於此尚有主張尚有許多其他之價值，而為絕對主要之物者。其立論謂個人所屬內最大之團體，為國家團體，此團體最適於為此等價值之擔負者，而教育亦可以其他之

形式再使此等價值入於學生生活之中。

『國民聯合會，當其會員爲集合援助之重要的結合意識時，乃握最高之道德力，且求國家內部之完全以爲此等價值之擔負者。此即吾所謂國民情緒(National sentiment)是也。此與求向個性之道德價值完全並行而進者也。無論何人舍在國家公共價值之中或經由國家公共價值外，絕不能得個性之價值，而國家舍在其各個人民中有一國家意識外，絕不能有其自身固有責任心之意識。』(Ibid, p. 125)

寇斯陳斯特雷博士以爲宜使教員心中有愛國之思想。

吾人茲更一論 Arbeitsschule, 如寇斯陳斯特雷博士所組織之慕尼克制度者是。

此種學校有課程及每日之進程。第一年之功課爲唱歌，宗教，身體練習，數字之練習及觀察之練習等。其後三年中則加木工，縫紉及手工等等。『兒童僅由其自身之興味而活動，而完全自育。』

然僅由自動，必無所得。『在勞動學校中絕不強迫兒動作，而不過促進兒童之自動。』『在普通學校中教訓之困

難及苦痛爲全學校之組織，以知慧爲基礎，非兒童所能了解，因之對於社會上及工業上之興味與兒童有密切關係者，乃茫然不知。』『兒童真正之興味爲處理事情，僅由手工可以將文化之目的物作出。』

寇斯陳斯特雷之實際運用，與杜威派相似。其理論與其所希望之目標，則迥然不同。

寇斯陳斯特雷之意在將學校，因由兒童所提議每日及每時之工作，而化爲性質養成之所。然彼又以爲勞動理想不若舊日讀書學校之能使學生爲道德之人。因之勞動理想 (Work-idea) 當與團體或友愛理想 (Community or fellowship-idea) 相聯合。此點，與杜威計畫，漢堡制度及生活學校皆相符合。然有不同者於此。寇斯陳斯特雷以爲團體之生活須日日討論，因此團體造成明顯之道德觀念及效果。且無他法足以使生活中之真理實現。因此之故當使兒童承受康德之永久價值及靡克特 (Fichte) 之國家主義 (Nationalistic doctrines)。據杜威之理論而言則此爲以教育爲解放，其意即爲以方法自外管理之使其發達，而非由內生長而發育也。且此又使國家主權由第二而成爲第一重。

要之理想，遂使個人終附從於一切人類最高最有勢力之交際。雖然此不過爲德舊學校之復生耳。此種理論之存在於學校中者甚廣，即今日之美、英與法莫不皆然。其意爲永遠戰爭而已！

生產學校：於此又有一種新式勞動學，在德國頗爲人所注意。惟因經濟困難器具不齊與社會黨執政不久之故，此種新學校未嘗按提倡者之理想進行。然其結果，雖零星斷片，已足以表示其將來教育之可能性，無論何國不可不注意及之也。

此種學校之最流行最不急進者，乃爲藝徒及成人而設之園藝學校。(Garden School)。一九一九年柏林市政府命令，將從前訓練軍人所用之地段，作爲學校之花園。其他又有租地爲之者。組織一特別委員會以負培養此等土地之責，其土地及植物之準備，皆以專門人才監督之，指定專任教員以擔任此種成人教育。

父母及兒童於正式作工之外，從事於花園之工作，對於實驗農作，則有規則之學科。父母及兒童學知一切關於植物之病，傷害植物之蟲及病疫，與近來增加土地生產

之方法。每家與以其自己花園中所產之物。教員組織野宿隊以與此等學校相關連，藝徒則分為若干部，各部輪流赴假舍野宿數星期，在此假舍之地學習燒火，烹調及組織戶外生活一切必需之事物。當此部赴假舍野宿時則他料理花園，教員對著言其學生之社會的精神及相互之責任心，因此種關係之交換而發達甚大。

共和國規定每日工做之時間為八點鐘，故能行此種園藝學校之計畫。此種藝徒及成人園藝運動之理想，乃為救濟目下實業的平淡生活之不及，以活潑男女之精神。且此種戶外活動不僅為一種之反動而已也，且可為使社會單位增大擴張，最後可注意者，乃為一切無技能之工人，準備花園之計畫是也。

此種學校必遇許多之阻礙，固不待言。然其試驗所得之結果已足表示其利益矣。

其他又有與小學校相關連組織之一種園藝學校，此種學校，創始於戰時，其原來之目的為增加食料之供給。至大戰結局後失其原意，遂保留其花園以為教育之目的。

柏林市中學校花園之大者不少。著者所參觀者約三

十英畝(Acre)，兒童每人作地一塊，每級又有公地一塊，其所收穫之物，兒童均得出賣或持回家中。花園中又畜有羊，狗及雞等，並無教授專門園藝術之意，其最大之目的為教以勞動之價值，鼓舞學生完美其工做，此則為教授法之主義。普通每級每星期中日在花園中工做。當暑假時，學生仍照料其花園，因之有若干教員及看管人亦留住其中。

每年率領兒童赴城中植物園數次，彼等可以攷察其設計以為自用。在此等花園日期，乃有戶外遊戲，露天唱歌及自然科學之研究等機會，花園工做乃以實驗研究數學為基礎。

且有在花園中建設工廠及靴鋪等之傾向。團體理想十分發達，使兒童自表現其活動力。一九二二年春，柏林市兒童之在園藝學校者有四千餘人，其餘尚有一百五十級立待市會為之準備地方。

此種園藝學校運動最大結果中之一，為父母之熱心合做。其兒童之學校工做，今已為一新意義。

柏林市會有一影畫片，說明德國園藝學校，每星期開演二次，以供參觀者之觀看，此頗足以將花園之大小及數

千學生之工做之觀念表示明白，如培土地，樹植，下種及收穫等種種時期亦能表示之，此誠有喚醒勢力之一教育理想也。

其餘德國各地正在討論中者尙有一較急進式之生產學校，其首先主張之者爲Entschiedene Schulreformer，此團體中之人多爲平和家及抱世界主義者，其意見可以在此種未來生產學校之觀念中見之。在其會長保羅阿愛土特勒克教授 (Professor Paul Oestreich) 指導之下及其會員之協力，自一九一八年以來，已發行許多之書籍及小冊，以傳播其生產學校之理想。

彼等宣言謂今日之職業學校，即如寇斯陳斯特雷式爲德國及世界各國各歡迎採行者，亦不足以應今日實業時代職業問題之需要。寇斯陳斯學校有工場之性質，與昔日之基爾特生活(Guild-life)無異。而因實業時代勞動方法所產生之經濟基礎，則未嘗過問。此蓋不能認知吾人目下乃在於大資本的及機械的範圍中之事實也。

產業學校，欲將工做，教訓及教育聯合爲一。因之職業學校任置於經濟時代之中心。當使學校有蒸汽及電氣世

紀之價值，當使與由實業界中發生之社會上及心理上問題相並進，教訓與教育須為有組織之進行。其觀念當完全根據於「人道之發達乃為引導至於一切工人為一自由團體」之理論。於是學校當為成人生活之一模型，蓋其應化而為生產團體也。

本書之目的，不欲多述尚未實行之學校制度。然著者之意以為無論何國之教育文學，未有如 *Eutschiedene Schulreformer* 所供獻者之豐富。對於訓練及固有能力方面，在世界之學者團體中未有能過之者。彼等雖不免含混及矛盾之處，然其團體之堅固及熱心，則無論何處，未之見也。

(五) 影響於學校精神之新勢力。

(甲) 漫遊鳥 (*Die Wandervögel*)

漫遊鳥之理想，於一九〇〇年發生於柏林——斯特格利子 (*Berlin-Steglitz*)。初為反對學校中之嚴格訓練，而欲脫離上面不斷之監督，不久此種運動即完全化為一種浪漫之性質，晚間漫遊各處，舉火原野，而研究古昔之詩歌及傳說，此為一種真正了解千年前德國山林住民精神之努力。

此種運動，不久即有一全國之組織。此時各校職員羣起反對。然適足以助長其勢燄，學校當局不得已而讓步，潮流乃爲之一轉，即教員本身亦復加入此種組織之中。彼等第一步之思想爲管理一種不可壓服之理想，惟未能成功。取此種自由之精神，曾發生於撒克遜及漢堡者，乃於一九一三年聚會於 Hohe Meissner Mountain，而得成爲一結晶之表示，各地男女之來加入此種青年宴會(The Festival of Youth)者不下千人。此會議之目的，爲對於青年在社會改造及自修，與形式相反的生活內部實體及與物質相反的精神之認識等方面之運動圖謀統一。由此種精神中發生一種責任心之新意義。學校中之自治，因此種組織之擴張，已受莫大之刺激矣。

自大戰發生以後，此組織分裂爲無數部分。無中心之勢力，然其理想則彌漫於各處，男女兒童及青年組合小團體爲徒步之旅行，絕無何種人爲之指導，吾人嘗見其冒風戴日沿鄉村而遊行，其堅忍之狀誠可佩服。彼等幾皆光頭赤足，僅着簡單黃色之衣服，以便行動之自由。男女裝束相同，無甚分別，多攜帶胡琴(violin)，六絃琴(guitar)或月琴

(banjo) 以自隨。此種旅行特別之價值爲友愛之情。對於道德方面之不規則者甚少，其行爲之標準大爲增高，極力反對吸煙飲酒，其效力影響於社會中者不小。此種理想之運動在德國新教育中頗可稱道，此皆由民主主義及共和理想之精神中所發生而來者也。

各學校中因此種運動而多設夏季假舍（野宿帳幕），如柏林——斯特格利子之 Humboldt Gymnasium 由教員及父母會組織夏季營房（Summer-Barracks）於柏林郊外。兒兒住宿其處，學習烹調及其他一切戶外生活必要之事，許多教員常負責料理之。此可以有研究自然科學及天文學之機會，年長之學生從事於花園之工做。此等舉動其目的皆爲欲返於自然，而尋覓較大生活之關鍵，而得一更爲美滿之生活。

（乙）漫遊日（Wandertag）

於以上所述之運動，有密接之關係者爲漫遊日（Wandertag），然其起源完全不同，漫遊日乃爲大戰時德國政府所創立，當時德國政府感補充軍隊之困難，不得不注意於年長之學生，以爲補充之用。因之將其目的伏於漫遊日（Wan-

dertag)之中。指定一特別日期以爲行軍之舉，兒童等皆背負沈重之背囊，排隊前進，無論何事，一如軍隊，許多教員固不喜其軍國主義之性質，然此日之行動多爲準備兒童之精神上及身體上以赴戰爭也。

共和國政府成立之初，其首先施設之一，即爲普魯士加爾特士總長保留漫遊日(Wandertag)之命令。惟彼對於其性質則急加改變。目下德國高等學校及公立學校(Volksschulen)之學生每月中皆有一日，已成爲習慣矣。至今日止，其習慣皆爲乘火車電車及輪船等旅行。學生中多自備用費，惟貧者則由學校會計處籌備，大半每級學生有會計一人，有時學校監督爲各級學生組織一會計處，學校之董事贊成人亦常捐助，故學校亦常開招待宴會。學生等或被率領至古寺，舊城，或至有特別歷史價值之地，教員不特見其學生等得身體練習之利益，并可因之得許多之知識，學生等關於鳥獸之生活，亦可知其大概之情形。簡言之此日爲舍開書籍而與一真實世界相接觸之一日。加爾特士總命令禁止一切軍人之性質，并禁止學生整隊進行。此項命令，至今仍在實行，乃爲大戰以後，德國學校制度中之一大變

更。學生與教員因此能共同在鄉間漫遊竟日，則彼此必能互相了解，其於學校之生活，利益誠非淺鮮也。

德國學校兒童飲酒者極少，教員中多戒飲酒吸烟以爲學生之模範。

(丙) 實業評議會 (Betriebsräte)

德國經濟生命，根據憲法一六五條，設立實業評議會，已得一新意義。工人對於工資之規定，工做之情形，及一切生產勢力經濟上之發展，與雇主有相等之權力。每一實業，如其工人之數已達二十人者，即須設立一實業評議會。其會員自按其工人之多寡，自三人至三十人不等。凡一切公民年逾十八歲者，皆有投票選舉評議員之權。爲評議員者須有二十四歲，爲該處之公民，被雇於某種特別實業至少有六個月，對於職業問題之活動至少已經三年，其職務其權力不勝枚舉：

(子) 有執行一切法律之要求，工資之合同，及一切已經承認之仲裁之決定等責任。

(丑) 幫助規定工資，訂定薪俸方法，介紹支付之新方法及決定休假時工作之時間。

- (寅)對於服務規則，當與雇主為一共同之了解。
- (卯)可使用其勢力以避免雇主及工人間之困難。
- (辰)當無論何種不同意之時，彼等有設法為最後決斷之職務。
- (巳)有盡力在實業中避免意外事情及疾病之職務。
- (午)當援助營業之行政，尤以關於安寧之事為然。即如養老金及公司之住屋等是也。
- (未)對於開除工人及雇請工人，有一定之責任。
- (申)與所有主共同決定宗教問題，祭祀休假日。特別對於工人給予之自由日及與文化有關係之運動。

其他之大實業國家如美，大不列顛及法皆無與此抗衡之組織。簡而言之，此為代表一種真正之努力，使財產之所有權仍保留於私人之手中，而工人則完全有參加管理之責任，此誠為私有主權及社會主義之真實妥協也。為吾所當注意者，即已設立特別之學校以為豫備實業評議會中之首領是也。

普魯士已設立此種學校二處。一在柏林一在埃森(Essen)。此種學校之課程，以保持雇主及工人之關係為前

提。以下所舉爲須發展之問題：關於一切問題必須歸於同意，零工，工作之秩序，服務之次序，休假，做工時間，藝徒之地位，對於健康之意外及危險，戰時不合法之雇傭，工人之雇請及開除。

德國各地此等評議會，對於學校之課程，教訓之精神，衛生情形及道德等皆甚注意。彼等極力催促人民對於公民資格及投票更加負責。工人於物質以外已須注意其他之事。此等計畫，在其他之實業國中不可得見。如果能使此種運動發展於國際之間，將來必予世界中以良好之教育制度，不徒有民主之名而有民主之實也。

第四篇 教育發達之比較

第一章 衛生檢查及一般幸福

(一) 英格蘭及威爾士

(甲) 衛生檢查

英格蘭,自昔即有適當之衛生檢查制。一八九三年之法令,為關於盲聾教育者,一八九五——九年關於身體不健全及癲癇之種種法令,皆由十九世紀人道主義者之運動而生者。一九〇八年實行強迫衛生檢查,至一九一四年之法令而行之益厲。

中央及地方皆行衛生檢查,凡英格蘭及威爾士之小學教育地方,每三百一十七 area 卽有一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之醫官。此外尚有副醫官五二四人,及專門醫家三三八人。共有看護婦一千一百八十四人,其中五百五十八人為專從事於學校衛生職務者。以此數字觀之,即可知英人學校衛生事業之大概情形。

其他尚有許多為身體衰弱及患結核病者設立之露天學校。此等學校皆經教育部之承認,而受補助費甚鉅。

教育部之報告自一九一九——二〇年，兒童受衛生檢查者達一百八十萬人，而以之與前年一百三十萬人者相比較。『醫治方面行之者有二百九十八當局者（一九一八年為二百八十七當局）其中二百七十二處設立學校病室，一百二十七處則給錢於醫院以為兒童療治之酬勞。為齒科療治之設備者為二百零三 areas，而一九一八年則僅為一六九 areas』。

據一九二〇年之年終報告更為進步。『年中兒童分三部——新入者，年八歲，及離校者——檢查者約二百四十萬人，皆存有登記。學校中設有病室者約九百處，一部分雖為檢查起見，然多半為療治而設也。

『當一九一九——二〇年中，平均在公立小學校上課之兒童為五百一十八萬七千人。下表為表示曾經衛生檢查者：——

	新生	正在學中者	離校者	總數
男孩	三五四，七〇〇	二六五，六七八	三〇〇，五七〇	九二〇，九四八
女孩	三四二，三九四	二五九，七八三	二九六，五三三	八九八，七一〇

『本年之經費為八十八萬五千六百九十五磅。

『對於兒童缺席之原因，亦曾加以研究。其疑問爲：缺席之總數爲百分之幾？因病缺席者爲百分之幾？損失若干時間？使學生缺席主要之病爲何？各學校醫官對於此等問題之答覆甚多。彼等足以表明兒童缺席之真因，多爲兒童疾病之故。且又有許多因其在家庭中疾病者。……』

『曾將小學校中及中等學校中之身體衰弱者比較之。如下表：——

	小學校兒童二一四，七六二 衰弱之百分數	中等學校兒童一六，三三四 衰弱之百分數
營養不足………	一·五八	·八一
不潔，頭………	六·二五	二·三七
身體………	二·四三	·一五
癬疥………	一·三三	·一八
視力不足………	九·〇三	九·六一
斜視………	一·五三	·二七
聽官衰弱………	·九九	一·一八
中耳炎及耳病………	一·八二	·七〇
喉核及腺樣腫………	四·二四	二·六三
心病，機關的………	·六三	一·一八
機能的………	一·〇三	一·二七
貧血病………	二·四〇	二·六一
廢疾，脊骨灣曲………	·四二	——
其他病狀………	·六八	二·七二

『有一醫官曾建議凡入中等學校者，須於入校之前，檢查身體，因中等學校之地位甚有價值，須以能得利益適當之人補充之，喬治牛門(Sir George Newman)謂由衛生檢查之結果觀之，則從前所謂「中等學校學生，多來自優良學校及良家庭，毋須衛生檢查」之理想完全可以打破。……

『對於鄉村及城市間之學校亦曾加以比較，其結果如下表：——

不具	二十四實業區	二十四鄉村區	倫敦
頭不潔	八·二	七·三	一八·九六
身體不潔	二·五	一·八	
營養不足	三·八	四·三	一·一
視官	一四·五	九·四	一·七
聽官	一·七	一·一	一·〇
鼻及喉	一五·五	九·〇	一六·四
齒	二三·九	二三·六	二三·四
結核			
決定的	〇·一	〇·一	
疑問的	〇·五	〇·六	〇·二
廢疾	二·七	三·〇	三·〇

『此種報告，載明各種之證據，可知兒童之居住於實業或城市情狀之下，其身體之衰弱，有不可以補救者。在一般之結果，雖有十二年學校衛生之事業，而每年經衛生檢查之兒童五分之二為身體不健全者。

『此報告之大部分為關於療治之事。在「腺樣腫及大喉核」一項之下，謂從二百六十八地方教育當局之答復，表明全數學生四百五十萬人中，受療治者，十四萬五千〇七十九人。其中僅受療治者七萬八千五百三十二人，而受手術者五萬五千二百九十三人。此報告中有云「英格蘭及威爾士學校兒童之受外科手術，可以謂為自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喬治牛門甚言兒童於將用手術之前及用手術之後，須特別注意看護。彼又謂：「許多醫院似對於上述之事未嘗注意，雖未受教育部及地方教育當局之補助，亦不宜如是。學校醫官當負責訂定一種規定而後可。蓋兒童自用手術之後，任其自癒，置於醫院之招待室，或送其歸家而受電車之驚動，或使其於次日即遊戲於市街之中，或飲食不時，此皆甚非所宜也」。

關於齒牙之不健全亦論及之。兒童受齒牙之重病而

當療治者不下百分之七十。然其曾經療治者僅過半數。目下有牙科病室者五百八十六處，其中一百四十九處為一九一九——一九二〇年所增加者。且更宜急於增加，惟目下牙科醫生不敷用耳。

關於中等學校中之體育亦討論之，且又勸告女子之遊戲。其鄭重之批評為：「曾經實地監視女孩及青年女子遊戲時健康之醫官嘗言……事實上尚無不良之結果。且如遊戲曾經選擇及行之得法，則無豫知其有傷害之理由」。此報告之結局，為關於幼年職業之事。兒童應適於其所選擇之職業，且謂學校衛生部對於此方面可予以重要之援助」。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倫敦太晤士報教育附刊第四九
 一頁)

(乙) 倫敦學校兒童之幸福

倫敦兒童之情形，當大戰時已有進步，閱者當以爲怪。觀下表自明。

倫敦學校，對於一般身體之潔淨，最近二十年間其進步甚大。此皆因學校看護婦及教員之盡力所致。當大戰期間之所以進步者，尚有其他之原因。第一，工資甚高，酒精

之消耗大為減少。食物須經規定分配。換言之，家庭預算。受監督之支配。雖當中等階級曾受剝奪之困難時，勞動人民皆能獲得其所需。至一九二一年營養料及清潔又復減退少許。人民罷工，多無工做。勞動階級之家庭，所得用費日少。然以公衆店舖營業時間加長，人民之飲酒者又復增多。業酒者以減少食物之原質日增繁盛，而兒童之頭腦則亦日加污穢矣。

試觀學校當局，衛生部之報告，其參觀衛生檢查局之本部(Headquarters of the Medical Inspection Staff)後，可知近年來英人學校之所以大進步者，實以注意兒童之身體為最大之原因。其他各國若於此而取法英人之先例，或不無利益也。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新入幼稚童	一九二一 五七六	一九二一 五七六	一九二一 五七六	一九二一 五七六	一九二一 五七六	一九二一 五七六	一九二一 五七六	一九二一 五七六
衣服及靴類	四〇·七	一九一七 五五三	四三·三	一四·四	二八·五	六五·二	二一·四	七二·八
美 適中 惡	一九一三 五一·八	四五·八	三四·四	三〇·六	五五·一	一四·三	六·三	七〇·二
一九一三 四五·四	四五·一	四五·一	三·八	一九〇	六六·七	六一·九三·七	九〇·七	二八·七
中間年齡者(八歲)	一九一七 五一·四	四五·九	四·七	二五·一	六一·四	六七·三	九〇·三	一·一
一九二一 五八·六	三八·五	二·九	一六·六	七六·二	七·二	七四·九	二三·三	一·八
一九二一 五七·五	四五·八	三·五	二〇·九	七〇·六	九三·一	二九·九	一·三	八〇·九
一九二一 四五·四	七·一	二二·〇	六二·二	八·五	六·七	三〇·三	二·四	七三·七
一九二一 六二·七	二四·八	七〇·四	一〇·八	八·五	○·二	九〇·三	九·四	二·四·二
一九一七 五五·五	四五·二	一·七	六四·一	八·七	○·二	九·四	○·三	二·一
一九一三 五五·一	四二·三	二·六	三二·七	七三·四	七九·八	一·九一	一·一	一·一
一九二一 六二·三	三五·九	一·八	二三·六	二四·九	一·七	一·七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七 五五·七	四二·二	二·一	三一·一	七一·〇	一·七	七七·〇	二·五·一	二·四·三
一九一三 五三·九	四二·五	三·六	三〇·七	五六·五	一·七	一·七	二·五·一	二·四·三
一九二一 五八·五	一〇·八	五四·四	九三·九	九·〇·〇	五·九	九二·六	七·二	八·六·六
一九一七 五五·七	四八	九〇·〇	五·九	○·二	八·二·九	一·六·三	○·二	清潔(身體)
一九一三 五三·九	一二·八	九·八	○·二	○·六	七·七·七	一·六·三	○·八	多毒蟲
一九二一 五八·五	八六·六	○·六	七·七·七	二〇·六	一·七	○·二	○·二	清潔
一九一七 五五·七	八六·六	○·六	七·七·七	一·七	七·七·〇	一·七	○·八	污穢
一九一三 五三·九	一二·八	九·八	○·二	○·六	九二·六	一·六·三	○·二	多毒蟲
一九二一 五八·五	一〇·八	五四·四	九三·九	九·〇·〇	五·九	九二·六	七·二	清潔(身體)

(丙)心力與體力之關係

在英人某等學校中，已實行試驗及測量活動力(vitality)與堅忍力(power of persistence)間之關係，——換言之即意志力(will-power)與性質(character)間之關係。著者對於曼徹斯特文化學校(Grammar School)之實驗，深為感嘆，(參觀 Alfred A. Mumford 所著之 *The Relation Between Mental and Physical Efficiency of Boys at the Manchester Grammar School*) 其所以成功最大之原因在體育指導員，校醫及教員等之協力合做。各方面皆以為非其他兩方之協助絕不能成功。最可著者即學生自身亦皆有此種覺悟。彼等皆願意為身體試驗及測量，而以之與其在體操及其他種學科中所得之紀錄相比較。兒童每人有日記一本，以紀錄其在學科及體育等之進步，及其身體之狀況與發育。因之兒童皆有建立其本身將來幸福之觀念。

在此學校中體育之練習，有直向於教育之單性質。其餘單獨不同之遊戲則在其次，如網球，跳遠，跳高等是。其所注重者在共同合做以求練習之成功。兒童個人皆自視為全體中之一部分，故觀其全校健康及學問上之成績，即

可知其體育之得失矣。

(二) 蘇格蘭

(甲) 格勒斯哥之衛生檢查。

著者一觀格勒斯哥城中學校衛生檢查局之宏大，即可知蘇格蘭之注重其事也。即以格勒斯哥一城而言，醫官長一人，代理醫官一人，專任副醫官九人，一部分時間之副醫官九，一部分時間顧問官七人，專任牙科醫生二人，及一部分時間之牙科醫生六人，并有看護婦四十人，將來法令完全實行時，當更大為擴充也。

(乙) 對於飲食衣服之規定

根據一九〇八年之法令為必要之兒童準備飲食及衣服。例如一九二〇年中，兒童之受此飲食者，計一千五百九十七人。當同年之冬季，完全受領衣服或受領一部分者，計一萬六千餘人。

(丙) 身體之訓練

此法令通過之後，身體訓練已佔課程中之重要地位。每星期至少有兩點半鐘，學校中甚注重游泳。一九二〇年為之者有四百八十五級。其因地遠不能受此益者尚有一

百級。游泳部附屬於身體訓練部之內，有男指導員八人，女指導員四人，常住管理員八人，及臨時女管理員八人。

遊戲集中地之器具準備亦視為身體訓練之一部。一九二〇年五集中地所雇請之人為一百九十七。當一九一八年法令第十五條實行時，則凡自十四歲至十八歲之男女，均須強迫其為身體之訓練也。

(三) 法國

(甲) 衛生檢查

一八八六年之法律規定公私立學校之衛生檢查。此種檢查，以一八八七年之命令而更加嚴厲。其主要之目的，為關於兒童之健康，校舍之清潔及衛生法之監視。不幸此等法令及命令，皆成為具文不見實行耳。

此法律請託各省 (department) 各市執行衛生檢查。在法國八十八省中已組織者有五十二市 (commune)，其中給薪俸者僅八市。

除巴黎及少數之大城市中，以外雖已有此種檢查者，亦不過限於為校舍之一監督及防止傳染病之流行而已。

在巴黎及某等少數之城市中，雇請一部分時間之醫

生，以檢查學校之兒童。如的拿得(Dinard)爲法國西北海岸之一城市，有住民七千人，僅有醫生一人以擔任全體學生之檢查。此醫生在每月中，從事於此者又僅數日。即無論如何盡力，亦不過其表面耳。雖然此不過發端耳。吾知其將來必有發達之一日也。

國會中對於此事已提出有許多之計畫，此等計畫欲對於公私立學校爲強迫之檢查。其檢查也包括呼吸，視及聽，齒及頭項，骨，精神狀態等。

夫英德之厲行身體檢查也，其理由乃在於軍事。法國嘗以此爲口實。且已表示法國之一切兒童生後二十年，即死亡或不適於軍役者，佔總數百分之五十。此百分之五十中，如設法挽救之，能使其適於軍役與一切事務者，當可得百分之二十五。維德爾教授(Professor Vidal)嘗推測計算之，謂法國如有良好之衛生制度，每年兒童之可免於死者，當爲二十五萬人。

且目下兒童死亡率之巨，不能不使法國急爲一種決然之舉動。况世界列強對於衛生檢查一事，十分注意，法國豈能長此忽視而不顧。夫以文化發達如彼而爲各國所稱

賞之國，其對於人民居住之衛生乃忽視如此，其不令人失驚耶？

(乙) 學校看護婦

學校之看護，於法國之學校中亦有之，曾經劫掠之法國九省中，共有學校看護婦一百六十人。其中曾受專門之訓練者甚少。皆因其性質及一般之才能而指命之者也。

每省有一檢查員，及一女檢查長，以負完全之責。

其他雇一人或一人以上之學校看護婦者約有三十市。無何處之規定，其經費隔年由公民票決，在巴黎則此事由私人之組織行之。例如第十七區（17th arrondissement 按巴黎共分為二十 arrondissements 與美國市區之 city-wards 相當）則有學校看護婦二十餘人，為法國婦女聯合會（Union des Femmes de France）所維持者。其他之組織如 Aide Morale 者雇請看護婦三人。又如許多之學校會計處（Caisse d'école）亦有雇請學校看護婦一人者。

(四) 德國

(甲) 衛生檢查及學校衛生

精妙優良之衛生狀況，久已普遍於德國之全國，蓋視

爲常事而不足奇也。

每年對於校舍，教室，學校用具，水之供給，火，光，火警鐘，遊戲場及廁所等皆完全檢查試驗一次。法律中規定最低之標準，違犯此種標準者皆不多見。蓋德國之極注重學校衛生，實令著者生無窮之感想也。

凡各大城市及鄉村中，皆有學校之醫生。對於學校兒童衛生檢查皆有一定之制度，柏林市中有專任校醫四十一人。

在人數不滿四千人之地域，常聘兼任校醫一人。同時該醫生仍繼續其私人營業。

一切兒童，入校之後，立即檢查。兒童每人於小學校及補習學校期間中，皆保存其關於身體狀況詳細之紀載。每六個月或一年，由教員試驗其身體之大小及輕重。每三年或四年，由校醫試驗之。間有於必要時不至許久即舉行之者。至學校終了時，又另行一試驗。在此時之測量及試驗，則以兒童所希望之職業爲前提而爲之。

普通當兒童檢查之日，皆通告其父母。父母得其報告及忠告，以便注意其兒童將來之幸福。

一般，校醫不療治兒童，而使家醫任之。然窮困者為例外。事實上在大戰以前，學校病室對於兒童之免費療治者為數甚多。目下以國家窮困之故致生停頓。學生缺席時，校醫常赴其家視察，以覘其疾病之真偽。最後由校醫決定其營養料是否不足。校醫又有選擇赴「休假殖民地」學生之權。此等事業之周到皆為德致盛之源。

(乙) 學校看護婦

在一切大城市中，校醫皆有無數曾受訓練之看護婦為之輔助。當學校開討論會時，彼等亦得出席。其重要之職能，為保持校醫與家庭間之關係。赴各家庭而使醫生之命令得以切實奉行。且援助其獲得衣服、飲食、眼鏡及其他必需之物。觀察兒童之是否洗澡。最注意生虱。故德國學校特別衛生之情狀，得看護婦之力不少。此種習慣為德國人民所歡迎。吾以為德國街道及停車場之十分清潔，恐皆由此種訓練而來。大多數學校中，凡兒童在校時，每星期須正式洗澡一次。其習慣當然影響於離學校以後之生活。即以今日德國之貧窮，其對於清潔之努力，實使著者感心。兒童雖屢有服破舊之衣者，然皆十分清潔也。

(丙) 大戰及於學校兒童身體之結果

當大戰時，大不列顥及法蘭西之海港常開，貿易如常。食料得以輸入。其兒童因飲食無常之故致受傷害，然不能謂其受饑寒也。且如英格蘭當大戰時，兒童之衣服食料反大加進步。夫英法之苦痛，不在飲食而在因戰而死亡過多也。若德之苦痛，則不在此而在乏食也。

著者嘗注意及此，屢詢學校教職員以大戰影響於兒童之結果。然皆無可靠之調查。然德之兒童，其衣服之不及戰前，顯然可知。且多面帶菜色一望而知其爲衣食不足之所致。此等情形尤以大城市中如柏林，撒克遜爲尤甚。

茲以德國有完善之衛生檢查，足以知其大概之情形。撒克遜之內務部對於此事搜集之材料不少，茲撮要述之於後。

一九二一年離學校十四歲之兒童，因身體及精神之缺乏而不能從事於職業者，爲百分之十。在人口稠密之區域，身體之標準，女子較戰前低百分之三十五，男子低百分之二十。在 Dresden，因身體衰弱不能從事何種實業者，女子爲百分之十三，男子爲百分之七。此等報告，皆言因身體及

精神衰弱之故，道德亦爲之墮落。故各處皆竭力謀舉行夏季假舍（野宿帳幕）與娛樂室之事。惜爲經濟所困，至今多不能如願耳。一九二〇——二一年，冬季撒克遜友愛會之組織等（The Quaker Organizations）所供給衣食之學校中兒童其數如下：

第一部——〇二,八四七人

第二部——一四〇,三七九人

第三部——一二三,三〇八人

第四部—— 七九,八八二人

第一部之兒童爲普通情形者，第二部爲營養稍有不足者。第三部爲完全營養不足。其輕重與大小有成爲漸進之勢者。第四部爲久受營養缺乏之苦痛，其狀況甚爲危險，蓋已成痼疾不可挽救，尤以結核爲多。

且因大戰，發生許多新病。著者嘗詢學校教員云：『大戰影響於兒童身體上及精神上果何如？』或告余以兒童病眼不能辨色者，增加百分之二百至百分之四百。昔日每級四十人或五十人者或有兩三人，今則常有六人或八人，有時須將其坐位改低者，幾佔全級之半或四分之三。兒童亦

有患腦病者口吃者亦已增加。且兒童多有趨向於犯罪之勢，即在校中亦所不免。閱者觀此，可以知大戰影響之一般矣。

第二章 性教育

(一) 英格蘭

國民衛生雜誌 (National Health) 主筆馬爾其女士 (Miss Norah H. March) 嘗言前兩年來，對於性教育問題之文學甚為缺乏，不足以供要求。各方面所來之函件，皆可以表明教員等欲得此項之知識。目下許多學校中，已由有能力之教員教授此項功課。又有許多學校則請校醫講演，此項問題。并請兒童之父母列席。

著者常晤若干教員，據云彼等教授性教育已歷數年。又有某大城市中之小學校校長，其任職已三十餘年，亦云彼於十年來即已將性教育問題陸續講演。對於男孩則由彼親自教授，或由校醫教授。對於女生則由一素有研究之女教員負責。彼又謂此種舉動，天主教徒中雖有反對之者，若基督教徒中，則除為未嫁之伯母者為其姪反對外，為母親者，絕無反對之者也。

近來教育部編纂衛生綱要(Syllabus of Hygiene)以爲師範學校(Training College)之用，其中忠告學生準備了解性衛生之社會問題。其序中有言：『性衛生之教導，則任各學校之自由。教育部雖提議其必要，然其教授之方法，則全賴教員之能力。……教育部以爲關於性教育之詳細講解，則在公立小學校中不相宜。若關於花柳病之病原及防止，則更不相宜。然而在師範學校，則對於兩者均宜與學生以適當之忠告及指示也。』以此可見教育部對於小學校性教育問題已加注意矣。

教育會第八次年會(The Eighth Annual Conference of Educational Associations)在倫敦大學院開會時。馬爾其女士曾演說此事，其題爲『性的生物學：自然之研究爲性的教導之媒介(The Biology of Sex: Nature Study as a Medium for Sex Instruction)』。當時多數教員皆表同意於說者。一般輿論，亦因之而激起，以爲非有所施設不可。

一九二二年一月，全國老幼幸福衛生同盟會(The National League for Health, Maternity, and Child Welfare)，及公民教育同盟會(The Civic Education League)，開聯合會於

倫敦大學院.關於青年之衛生問題，繼續有十次之講演。其問題中之一為性的教導，甚為公眾所注意。以當時教員等之同情心觀之，可以證明英格蘭之對此事甚有興味。此皆根於科學之知識，為衛生檢查及體育自然之結果也。

與性教育有密切之關係者，為人種改良學，以社會之勢力，從精神上及身體上改造或增進將來人種之性質。此事當助成適當者之婚姻，而防止不適當者之婚姻。國會於一九一四年通過精神衰弱案時，已承認人種改良主義。英國人種改良教育社(The English Eugenic Education Society)，主張將人種改良教訓加入學校中。一九二二年一月，此會開於倫敦大學院時，羅黎教授(Professor R. Douglas Laurie)演說中有云：『人種改良學之基礎為生物學。使吾人覺有在學校中教導人種改良之必要。』

『其所以欲將正式性教育加入學校中者，實欲將此重大之目的物公開於青年時期之前，且吾人深知學生離校而為公民之前，關於性的知識一無所得，甚不合理。……性教育乃為漸進之程式，使其與其他身體之職能同時發達，且宜在青年時期之前即當開始。』

『人種改良學對於年長兒童似不甚困難。然若無生物學之準備，而即呈之於青年之前，則其價值必為之缺乏。故漸次為生物學之訓練，實為培植人種改良理想之基礎。惟此須於早年訓練之，始於性質上有真正之效果也。……

『或者以為不宜將關係於「性」之事情介紹於兒童，而引其注意。或者又謂此等事情乃從兒童之知識中自然而生。然而如果素為兒童在社會中所敬崇之人，關於此等事情不加以討論，則彼既默不言，羞為長者知其有此等之知識。其危險孰甚。故兒童在初時之生物學訓練中，即宜有自然洞察之準備也』。

此種對於性教育之情勢，乃為近日所發達者，必大為適用於各方面也。

人種改良教育，以前愛頓學校校長李特爾頓博士(Dr. Lyttelton)之承認在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倫敦所開人種改良會中為大演說觀之，可知其在英格蘭學校中已有根據地矣。自此以後，亦得輿論之援助。李特爾頓博士，於其演辭中主張學校中應有衛生證書之舉。彼又痛言兒童之成長而不許其知性質及衛生之法律之不當，……

(二) 法國

法國性教育興味之復起，乃由於熱心體育之潮流而生。此乃爲反對酒毒及社會病原自然之結果。因此不能不注重於性教育。一九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在 Lycée Louis-le-Grand 所開之全國教育會議，性問題於以發生。其結果以言辭之爭執而止。於未休會之前，經表決以『生物學教育 (biological education)』代『性教育』等字樣。

公共醫學會 (The Society of Public Medicine) 曾有一報告，內稱關於性的教導，當分別年齡以爲之。惟軍人，藝徒，及青年男女能收利益，且該會過於謹慎，其言曰：『小學校兒童於十三歲以前，絕不可授以性之問題。』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國際衛生宣傳會 (The International Congress for the Propagation of Hygiene) 在巴黎開會。曾擬就一進行活動之程序，以用科學的，道德的，及社會的教育，而達驅除社會疾病之目的。此種組織中，有國會議員及許多有勢力之人。彼等以爲舍性教育以外，絕不能保護青年及法國之人種。

Compagnous，其教育政策，吾人已論之於前，對於此問

題亦已由其各種正式之機關發表許多論文。某著者表明此種教訓之授予甚為重要，因之可以免除人由不知生命之大秘密而生之苦痛。彼以為對於衛生問題之明白表示甚為重要，尤以花柳病為最。彼又以為與其將兒童棄置不問，任其讀有害之文字及因此而生罪惡之事情，不若於兒童未成熟之先，給以教導之為愈。

性教育及同性問題，在知識階級中亦已大為注意。一九二三年正月二月，在 Sorbonne 為繼續公開之講演。當時擔任講演者或為有名之醫生，或社會科學之專門家。可見人皆知其於法國將來之人種有莫大之關係，而不應長此忽視也。

近來公共教訓部發出許多問題於小學校及中等學校之監督，欲得關於性教育之真正立足點果為何物。

此等問題非對於父母及兒童有所質問，絕不能解答。各校校長亦不敢從事進行，蓋其結果甚乏科學之評判也。

報界中亦已注意此種問題。各種書籍，雜誌，與乎各校及公所等對於人種改良學甚為注意，而為保守主義者，可以 M. Jean de Bonnefon 之意見為代表，其言曰：「昔日之舊

方法，爲用種種之手段以竭力保存兒童之純潔，甚且使之無知無識。將來之方法，爲欲使兒童由科學之知識，知人之價值，在早年時即將其兒童的及一時的純潔破壞。英，美，德，及瑞典等國人對於此種教授使拉丁民族成爲優秀之民族。然其對於民族之美及家庭之價值，其結果仍不確定。』M. Jean de Bonnefon 所立論之點，爲此科並未完備，若給以半知識較無知識爲更危險；對於感覺不同之兒童，爲集合之教訓，其發育之時期又不同，故其結果在此爲善，而在彼又或爲惡。……彼又謂：『使在兒童之時即有明確及絕對之知識甚爲危險。……此種求知之努力，或至消滅由靈魂而生之玄妙之火，……使社會而無熱情，無情詩，無夢想，則可悲孰甚。』彼爲此輩多數人之代表，益無地無之也，彼等以爲如果使人人而明白此種悲愁之負擔，則恐世界將成爲慘澹無味之境也。

欲此等教育之行於法國學校中，恐尙非短時期可能。蓋目下能注意討論者，尙限於少數知識階中人耳。其他如保守者及天主教堂，則極爲反對之運動也。

保守主義及無知無識，對於此問題，乃合爲一致。彼等

將常爲體育發達之大阻礙物，然運動及遊戲，不足以完固身體，青年人應知如何注意之，故教育家須從事於新事業。

(三) 德國

性教育在德國已具根基。著者嘗赴柏林及其他城市中許多之大會，皆以此爲討論之主要問題。此時會議，皆由 Entschiedene Schulreformer 所主僱者。關於此等性質之問題，多得社會黨之同情。蓋彼等不受妨害思想之宗教之束縛，且欲求科學的答案及方法，與彼等將來全體經濟上及社會上之觀念相合。因欲推倒舊制之故，使彼等傾聽一切之新事件，性教育亦得乘此機會也。

目下雖尚無以此爲特別教導之科學者。然一切中等學校中，皆以性教育與生物學相連帶而教導之。教員等於必要時，即爲切實之研究。有時且請父母到會，且一般之意見，以此須早爲教導，一俟罪惡發生後，則無能爲力也。教員等以不能改正已往秘密文字及畫片之惡習爲恥。此爲不健全之攝生，而撲滅之責固在教員。假使德國共和能永久，與當政皆常爲左黨，則德國教育對於此等重要之問題，必有相當之供獻無疑。以往數年間之討論，萬不至盡付流水。

且女子之援助者亦多。而當此反對酒毒方殷之際，性教育及良善道德，常為構成反對皮酒及反對葡萄酒之歸結。

第三章 組織

(一) 薪俸

(甲) 英格蘭及威爾士

目下以錢價漲落之不同，欲比較各國間之薪俸，乃為不可能之事。即在平時欲完全得正確之比較亦甚複雜，蓋其發給薪俸之計畫，相差過遠。而各種不同標準數教育訓練之給予費，使此益加困難。

茲先列數表以為比較之基礎。(僅關於教育部所管轄之學校)

教員，由等級及男女而分別之。

	一九一三——一四年			一九一九——二〇年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有證書者	三七,二二六	七一,九三〇	一〇九,一五六	三四,四三五	七九,六六八	一一四,一〇三
無證書者	四,六五五	三六,七五二	四一,四〇七	二,六五九	三三,一一三	三五,七七二
補充者…	—	一三,三六七	一三,三六七	—	一三,四二四	一三,四二四
學生教員 (student-teachers)	四八五	一,四八六	一,九七一	四八八	二,九五九	三,四四七
門生教員 (pupil-teachers)	六七四	二,九八六	三,六六〇	四九七	三,五四四	四,〇四一
其他……				三八四	三,四一二	三,七九六
總計……	四三,〇四〇	一二六,五二一	一六九,五六一	三八,四六三	一三六,一二〇	一七四,五八三

有證書之教員：主任及助教，由男女及訓練而分。

一九一三——一四年				
	經專門學 校訓練者	未經專門學 校訓練者	總計	經訓練者 之百分數
主任 男.....	九,八七三	四,一七六	一四,〇四九	七〇·三
主任 女.....	九,〇八四	八,八一二	一七,八九六	五〇·八
總計.....	一八,九五七	一二,九八八	三一,九四五	五九·三
助教 男.....	一七,九三一	五,二四六	二三,一七七	七七·四
助教 女.....	三〇,〇一八	二四,〇一六	五四,〇三四	五四·六
總計.....	四七,九四九	二九,二六二	七七,二一一	六二·一
總計 男.....	二七,八〇四	九,四二二	三七,二二六	七四·七
總計 女.....	三九,一〇二	三二,八二八	七一,九三〇	五四·四
總計.....	六六,九〇六	四二,二五〇	一〇九,一五六	六一·三

一九一九——二〇年				
	經專門學 校訓練者	未經專門學 校訓練者	總計	經訓練者 之百分數
主任 男.....	九,七〇三	三,六九一	一三,三九四	七二·四
主任 女.....	九,八八三	八,一七二	一八,〇五五	五四·七
總計.....	一九,五八六	一一,八六三	三一,四四九	六二·三
助教 男.....	一六,七一三	四,三二八	二一,〇四一	七九·四
助教 女.....	四〇,二二〇	二一,三九三	六一,六一三	六五·三
總計.....	五六,九三三	二五,七二一	八二,六五四	六八·九
總計 男.....	二六,四一六	八,〇一九	三四,四三五	七六·七
總計 女.....	五〇,一〇三	二九,五六五	七九,六六八	六二·九
總計.....	七六,五一九	三七,五八四	一一四,一〇三	六七·一

有證書之教員，普通至十八歲止，曾在中等學校上課者。又有許多仍繼續在師範專門學校 (Training College) 上課兩年者。至得學位者則為少數。其餘者當其為無證書之教員時，曾經一試而得者。

在大戰以前有證書之教員，其平均薪俸之推算如下：

男主任 一七七鎊

女主任 一二四鎊

男助教 一二八鎊

女助教 九五鎊

無證書教員之薪俸，為有證書教員百分之五十五。

一九一九年，英格蘭及威爾士之暫行最低薪俸定為：

男主任 三〇〇鎊

男助教 一六〇鎊

女主任 二四〇鎊

女助教 一五〇鎊

自後不久，三種學校之常設聯合委員會 (The Standing Joint Committees)，由小學校、工業學校及中等學校三種學校，各組織一特別委員會。柏尼咸同時為三委會之主任，故

俗稱柏尼咸薪俸法(The Burnham Salary Scales),規定一薪俸之方法,以爲當局與教員交涉之基礎。對於小學校則除上述之暫行最低薪俸外,尚有三方法:

(一) 有證書之助教,曾經兩年專門學校之訓練者

方法	男				女			
	最低額	每年增加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每年增加額	最高額		
暫行最低法	一六〇 仙零〇	一〇〇 仙零〇	三〇〇 仙零〇	一五〇 仙零〇	一〇〇 仙零〇	二四〇 仙零〇		
標準法一	一七二 一〇〇	一二一〇〇	三四〇 〇	一六〇 〇	一二一〇〇	二七三 〇		
標準法二	一八二 一〇〇	一二一〇〇	三八〇 〇	一七〇 〇	一二一〇〇	三〇四 〇		
標準法三	二〇〇 〇	一二一〇〇	四二五 〇	一八七 一〇〇	一二一〇〇	三四〇 〇		

(二) 主任教員之最高額

方法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暫行最低法	三三〇 仙零〇	二六四 仙零〇	三六〇 仙零〇	二八八 仙零〇	三九〇 仙零〇	三一二 仙零〇	四二〇 仙零〇	三三六 仙零〇	四五〇 仙零〇	三六〇 仙零〇
標準法二	三七四 〇	三〇〇 〇	四〇八 〇	三二八 〇	四四二 〇	三五六 〇	四七六 〇	三八四 〇	五一〇 〇	四一二 〇
標準法三	四一八 〇	三三五 〇	四五六 〇	三六六 〇	四九四 〇	三九七 〇	五三二 〇	四二八 〇	五七〇 〇	四五九 〇
標準法四	四六七 又二分之一	三七四 〇	五一〇 〇	四〇八 〇	五五二 又三分之二	四四二 〇	五九五 〇	四七六 〇	六三七 又二分之一	五一〇 〇

(三)無證書之助教

方法	男			女				
	最低額	每年增加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每年增加額	最高額	
			在一九一四年四月一日以後任命者	在一九一四年四月一日以前任命者			在一九一四年四月一日以後任命者	在一九一四年四月一日以前任命者
暫行最低法	一〇〇	六	仙零六	仙零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九〇六	一四〇
標準法二	一〇三一〇	七	一〇	一六〇	二〇四	九六七	一〇	一五〇
標準法三	一〇九一〇	七	一〇	一八〇	二二八	一〇二七	一〇	一六〇
標準法四	一二〇	七	一〇	二〇〇	二五五	一一二七	一〇	一七〇
								二〇四

以上之一方法為代表各種學校之最低額及最高額。如倫敦及其他少數之大城市，則在第四法之內。無論在何種方法之內，教員皆由教育之資格及服務之年限決定之。且亦由學校之大小範圍之。

在一九二三年以上，一切之方法皆減少百分之五。此皆為教員等因一般「經濟之哭聲」而讓之者。且又有對於教員年金百分之五之臨時徵稅。

女子之薪俸，常為男子之五分之四。據推測所得，則薪俸中百分之七十五為在第三方法及第四方法之中。而最多者為第三方法。薪俸之增加已在百分之百以上。

(乙) 蘇格蘭

蘇格蘭教員薪俸之增加，為時甚早，人皆知之。當一九一三——四年，平均有證書之教員，其薪俸男子為一六五鎊，女子為八十六鎊。如以之與戰時相較，男子增加約為百分之百，而女子則更多，雖經濟生活日高，猶不免不釋於心，然已有實際上之進步矣。

目下亦有最低額薪俸，同時男女間之差異甚小。

一九一九年全國最低額方法如下：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第五等
男.....	一五〇—二五〇	一六〇—二八〇	一八〇—三〇〇	二〇〇—三六〇	二五〇—四〇〇
女.....	一三〇—二〇〇	一四〇—二一〇	一六〇—二三〇	一八〇—三〇〇	二〇〇—三五〇

第五等之薪俸惟給予在中等學校畢業得名譽位者。
多數教員之薪俸皆在第三等之內。

(丙) 法國

法國在未戰以前之薪俸如下表：

小學校

	男	女
	法郎	法郎
見習教員(Slagiares)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正任教員(Titulaires) 第五等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第四等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第三等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第二等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第一等	二,五〇〇	二,四〇〇

高等小學校

	監督	教員
第五等	一,八〇〇法郎	一,二〇〇法郎
第四等	二,〇〇〇法郎	一,四〇〇法郎
第三等	二,二〇〇法郎	一,六〇〇法郎
第二等	二,五〇〇法郎	一,九〇〇法郎
第一等	二,八〇〇法郎	二,二〇〇法郎
補習學校各級另加薪俸。各市 (communes) 為準備一 房屋，或為等值之給予金。		

由一九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法律，將小學教員之薪俸規定如下：

小學校（按服務之年限可以增加。在第六，第五，第四各等者六年後而增加，而在第三，第二等者七年之後而增加。而在學生人數在某定額之下者其第二，第一等之薪俸不得增加。此等地方由總長以命令定之。四年後勞績卓著者得增加之，但不得過全部百分之三十。按年限而增加者如督學局視察員由省參事會之忠告而提議者可以遲延一年。此種忠告須有充分之原因。且當通知教員等。）

見習教員	四,五〇〇法郎
第六等	五,〇〇〇法郎
第五等	五,八〇〇法郎
第四等	六,六〇〇法郎
第三等	七,四〇〇法郎
第二等	八,二〇〇法郎
第一等	九,〇〇〇法郎

一切教員除薪俸之外，皆有居住之供給或與相當之
償金。

高等小學校

	<u>塞納</u> (Sine)	他省
第六等	一一,〇〇〇法郎	八,〇〇〇法郎
第五等	一二,二〇〇法郎	九,二〇〇法郎
第四等	一三,四〇〇郎郎	一〇,四〇〇法郎
第三等	一四,六〇〇法郎	一一,六〇〇法郎
第二等	一五,八〇〇法郎	一二,八〇〇法郎
第一等	一七,〇〇〇法郎	一四,〇〇〇法郎

小學教員師範學校

	<u>塞納</u>	<u>塞納及鄂易斯</u> (Seine-et-Oise)	他省
第六等	一一,〇〇〇法郎	九,五〇〇法郎	八,〇〇〇法郎
第五等	一二,二〇〇	一〇,七〇〇	九,二〇〇
第四等	一三,四〇〇	一一,九〇〇	一〇,四〇〇
第三等	一四,六〇〇	一三,一〇〇	一一,六〇〇
第二等	一五,八〇〇	一四,三〇〇	一二,八〇〇
第一等	一七,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	一四,〇〇〇

初等視察員

	<u>塞納</u>	他省
第六等	一三,〇〇〇法郎	九,五〇〇法郎
第五等	一四,二〇〇法郎	一〇,七〇〇法郎
第四等	一五,四〇〇法郎	一一,九〇〇法郎
第三等	一六,六〇〇法郎	一三,一〇〇法郎
第二等	一七,八〇〇法郎	一四,三〇〇法郎
第一等	一九,〇〇〇法郎	一五,五〇〇法郎

仍有房屋之供給或相等之費。

閱者觀以上可以知薪俸之增加不少。惟生活程度之增高亦不可不注意。然而著者曾與接洽之教員等，皆以爲較之戰前則優多矣。

(丁) 德國

德國薪俸情形甚爲危急。自一九二二年八月以後，跌落甚速，至一九二三年二月，每教員之所得僅爲戰前十分之一。茲尚可以某種之數字表示之，一九二二年二月，著者曾以薪俸與馬克之購買力作正確之比較，當時教員尙可得戰前四分之一之薪俸。自一九一四年始，柏林之小學教

員，每人之薪俸為二千六百馬克，後增至五千馬克。至一九二二年始，教員每人之薪俸為二萬七千九百二十馬克。其最高額定為四萬一千八百四十馬克。其薪俸較之戰前增加十倍，然同時之生活費較之一九一四年增加四十倍。其他各種學校中之薪俸，其結果亦相同。

在大戰以前，德國教員之薪俸，為世界中之最高者。且於為教員以後退居可得實際上之年金。假使不幸而早死，其家庭得以妥為給養。至今日則在德國為最困難之階級矣。

(二)學校之上課及其對於今日必要之關係

此事最難比較。蓋統計既不完全且不可靠。雖可以由學校上課之年數而定各國教育之程度，然究不能以此一事以斷定。而教授之效果亦實為一重大之原因。此事當因方法，訓練，課程，學校之器具，與教員之教育等而生差異。

然而關於各國上課最先及最重要之問題。不能不發一質問也。然則兒童在校之範圍如何？吾人可謂英格蘭及威爾士自通過費孝法令後，至滿十四歲止之兒童，均在學校之中。據最可靠之推算，自十四歲至十八歲之青年，不能

繼續受教育者爲百分之九十。因費孝法令之結果將有相當之進步。已有五千兒童在倫敦之志願補習日校 (Day Voluntary Continuations School) 上課。其他許多之市中亦有同樣之結果。且成人教育運動 (The Adult Education Movement) 對於大不列顛已有真正之影響。一九二一—二二年，僅以全國大學而言，其所維持之班次共爲三百級。

其次工人教育會 (The Workers'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亦有許多之活動。一九二一—二年在英格蘭及威爾士共有六百三十五級，其學生之總數爲一萬七千人。以各市廳對於此種事業，給予許多補助費之事實觀之，可以爲英格蘭成人教育之重要性質之證明。

其工人本身亦組織及維持許多之教育機關。其數雖不多，然從中發生許多之經濟的理想，對於將來之社會影響頗大。倫敦兩百共產黨星期日學校，及獨立勞動大學亦均在其內。

蘇格蘭自十四歲至十八歲青年之在學校中者，其比例較英格蘭爲高。如吾人以前所述者，一九一八年之蘇格蘭教育法令，將學校年限增至十五歲，其後又繼之以補習

學校。當此次一經實行之時，則關於兒童在校之年限，無可多言矣。

法國學校之上課者較英格蘭爲低。兒童上課之年限，僅限於十三歲止，而實際上離學校者多在十二歲，其中男女之得小學文憑者約百分之三十三。以目下情形論，英人兒童在學校中者較法人兒童多兩年。且即在十二歲以前之兒童之上課，在英格蘭者較在法國者爲優。

至若在高等小學校，工業學校，中等學校及補習學校之學生，則兩國之比例幾相等，在英格蘭佔自十四歲至十八歲全數人口百分之十，在法國爲自十三歲至十六歲全數人口百分之十二或十三。法國注重少數人有最高之程度。然其不能使多數兒童在學校之中，不能謂法國即無鑑別教育之價值也。反之，即謂法國人民可以受教育之價值，較英人爲大，亦無不可。而法國兒童之所以不能多得教育之真因，爲管轄教育政策者黨爭之結果也。即無此種原因，其他當有使法國最低強迫教育年齡較英格蘭或德國爲低者之理由在。蓋因氣候之狀況，法國兒童成熟較早，此固似不足以爲縮短學校生活之理由。然在課程及方法上，則對

於此等氣候及身體之差異不能不顧及也。

吾人一思英格蘭及法兩國人民中，其未受最低限度之小學教訓者，爲三分之二。烏足以言教育之民主主義。

在英格蘭其習慣仍欲繼續管轄公立學校部分。而在法國之欲指導國家者爲一精英 (élite)。昔者，此主義在兩國皆占勢力，至今已時移事變矣。人民受種種之壓迫，已知自謀，不過無充分之教育，致使朝被利用於此，而夕又被利用於彼，紛紛紜紜莫知所止。故欲救此弊，非將人民之教育程度增高不可。

若在德國則英格蘭及法迥異。英人之攷察家，皆自承認德國人民中所傳布教育之分量較英格蘭爲優。至若德國學校之組織及效力，則爲世界各國所認。學校中上課能嚴厲行之。全體學校人民中完成第八級者，有百分之五十，完成第七級者有百分之七十五。而完成第六級者爲百分之九十至九十五之間。南德各邦強迫在補練學上課者爲三年或四年。普魯士目下自十四歲至十八歲之青年，在補習學校中者有百分之四十。新憲法中豫言各邦強迫補習學有教育之年齡當增加至十八歲。青年於完畢強迫教育

時期之後，仍繼續在志願班上課者有百分之十以上。此外尚有許多公共教育之組織。德國對於保持其教育標準之犧牲，較英法兩國為大。故無論何人對於德國之再興，毫無疑義也。

德人之赴學校也，不幸而未學得正當之事物。其教育之機關，誤開方向。故雖有最高之程度，而非真正之民主。然而此種苦痛失敗之經驗，猶不足以覺悟世界各國，目下各國所教者恐不免蹈德國之覆轍。蓋彼等言之則合，行之則否也。

各國教育制度，皆不足以應民主之必要。吾人所當注意者為全體人民之繁榮及幸福，多依賴有效而正當之社會的經濟的立法。此非人民關於田賦，關稅，租稅，貨幣，貧窮之原因及財源之集中，兌換之穩固，對外貿易之意義，及世界各國中之互相依賴等問題，有相當之教導，絕不能達目的。由歷史上反復之證明，人民再不能信託中等階級及上等階級以解決此等問題。蓋彼等常使國家轉入戰爭旋渦之中而不惜。在目下社會及經濟情狀之下，此等團體常欲以國家之武力及財源賭勝負而望得巨大之報償。且上

等階級以爲當災殃之來，彼等自身皆可以逃避而無傷。

夫欲歐洲民主主義之進步，非使自十四歲至十八歲之青年男女，皆對於上述之社會及經濟諸問題，有完善之教育不可。目下世界之所以紛紜不安者；其理由當顯而易見。蓋人民誠欲實行其權力，而又多爲無知無識之輩。此乃學校中不能準備彼等有爲負責任之公民之要素也。

由以上所論列者觀之，則英法教育制度之失，而不能得最低標準者有二要因。第一，多數兒童當正宜受教育之年齡時而不能在學校之中。第二，課程不足以應已列舉者之要求。目下在中等學校及高等小學校 (higher primary schools) 中，受近今發生事件之教導者，僅爲少數之學生。然其課程仍本諸習慣，及由彼經國家教育之統轄而得利益之人之專斷而已。

德國之兒童皆在校中，第一批評不能加於此地。然第二意見則較英法兩國爲尤甚。在大戰以前更若是。

無論何國之人民，皆非社會的及支配彼等生活之經濟勢力的主人翁，因之不能擔保將來之必爲黃金世界。近世指揮世界物質財源者，爲科學中之發明及發現，幾有完

全將國家破滅之勢，蓋物質之進步，同時全體人民合作之動作，并未與之俱進也。故欲希望將來之幸福，非改組學校不可。

當大戰時，人皆深信爲大民主時代之開始。蓋當時皆舉國一致，以當危局，故有此種之思想，然此亦不過夢想而已。吾人之所以有研究種種宗派中，實業團體及各種社會階級中階級思想之必要者。不過爲欲知大戰不能引導社會爲一致，而反使發生新嫉妬及仇視之原因而已。

雖然，大戰已解放許多之潛勢力，足以表明進步之路仍開而未閉，且有爲寬平之大道者在。且人民已獲得一種解放。此可以由各國人民之盡力謀將此新自由化而爲將來教育之一公共學校制度，爲公立的，爲不受學費的。而所謂學問者爲少數由公立學校 (the public school), lycée or gymnasium 中受過訓練，形成一精英統治階級 (an élite governing-class) 者之固有專利品之理想，則已成過去之物矣。『然而革命仍未完成也。其理想仍占勢力，以爲所謂真文化教育或自由教育者，與實業事情無共同之點，且其所謂合於民衆之教育者，反對鑑識勇氣及思想，自由之意義

之實用教育（杜威著，民主主義與教育第三百零一頁）。『某等之研究及方法，乃保留為彼等有特別自由制裁之一假想而已，其所謂自由之內容，乃不適用於實際之目的』

據此書所述，雖有許多之困難，然自大體觀之，則又有許多之進步矣。國際間及各國之各團體間，已發生許多之新接觸。由此而發生社會之一致，而為民主教育之第一基礎。吾人已見日見增加之勢力，乃在將由此種新關係而生之學校程序。其意義為從彼而生之人類價值，乃為意識教養之目的。在將來世界中能成為大而一致之勢力者，惟此種教育而已。當此之時，吾人且待其有探出此等能指導文明自身之價值之程度。當斯時也，將為真正之民主與真正之世界和平。夫今日之希望，或為明日之事實，有志竟成，古訓昭然，斯在奮勵而已。